

导 言 ..... (V)

**第一章 私人垄断资本所有制**..... (1)

    第一节 法人资本所有制是私人垄断资本所有制发展的新阶段..... (3)

        一、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形成 ..... (3)

        二、法人资本所有制是私人资本所有制的  
            新形式 ..... (20)

    第二节 现代垄断大公司的权力结构 ..... (29)

        一、关于几种垄断大公司权力结构理论的述评 ... (29)

        二、经理主导型权力结构的局限性 ..... (52)

        三、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权力结构 ..... (61)

    第三节 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目标和性质 ..... (74)

        一、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目标 ..... (74)

        二、法人资本所有制的性质 ..... (82)

**第二章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国家所有制** ..... (85)

    第一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所有制的形成 ..... (87)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的含义和构成 ..... (87)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的产生与发展	····· (89)
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形成的原因	····· (99)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内部的所有制关系	····· (107)
一、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性质	····· (107)
二、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	····· (121)
三、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中的劳资关系	····· (129)
第三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目标和作用	····· (135)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经营目标	····· (135)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绩效评估	····· (139)
三、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作用	····· (142)
第四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私有化	····· (149)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私有化浪潮	····· (149)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私有化浪潮产生的原因	····· (152)
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化与私有化交替的规律性	····· (156)
<b>第三章 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合作社所有制</b>	····· (16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 (163)
一、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产生	····· (163)
二、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现状	····· (168)
三、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及原因	····· (17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所有制的内部关系	····· (187)
一、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所有制结构	····· (187)
二、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	····· (195)
三、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分配结构	····· (215)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目标和绩效·····	(224)
一、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目标·····	(224)
二、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绩效·····	(230)
三、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异化·····	(249)
<b>第四章</b>	<b>关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所有制的几个重要</b>	
	<b>问题·····</b>	<b>(257)</b>
第一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结构·····	(259)
一、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所有制结构的特点·····	(259)
二、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所有制结构的成因·····	(265)
第二节	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特征、形式和内部	
	结构·····	(272)
一、	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特征·····	(272)
二、	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形式·····	(279)
三、	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内部结构·····	(285)
四、	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经营主体·····	(293)
第三节	资本的扬弃与资本主义所有制·····	(302)
一、	资本扬弃的含义·····	(302)
二、	资本的扬弃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的	
	演变·····	(304)
三、	资本的扬弃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演变的	
	意义·····	(308)
四、	资本的扬弃与新社会因素的产生·····	(314)
五、	资本的扬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	
	命运·····	(319)
	<b>主要参考文献·····</b>	<b>(323)</b>
	<b>后记·····</b>	<b>(330)</b>

第

一

章

私人垄断资本所有制

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垄断资本所有制,是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占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这种所有制形式是资本主义所有制长期发展与演变的结果。以私有财产和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就其直接形式看,经历了三种最主要的存在形式,即私人资本所有制,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和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虽然私人资本所有制和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都存在着,但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只存在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是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高度时的产物。换句话说,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占支配地位的垄断大公司,开始主要采取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形式,后来则逐渐演变为主要采取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形式。现代资本主义的垄断大公司在所有制形式上的这一演变,反映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生产关系、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新变化,也提出了如何进一步认识现代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许多新问题。深入研究和正确认识这种新变化的原因及趋势,准确把握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实质,对于把握现代资本主义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性质与变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因此,本章的重点将放在对现代垄断大公司的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简称为法人资本所有制)的研究上。

# 第一节 法人资本所有制是私人垄断 资本所有制发展的新阶段

## 一、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形成

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私人资本所有制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各类机构和公司法人逐渐成为垄断大公司的主要持股者。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是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诞生以来比较长的一个时期里,作为公司出资人的股东主要是个人或家族,公司的股份也主要掌握在这些个人或家族之手。这表明自然人是这一时期股份公司资产的直接所有者,股份公司的所有制是一种个人或家族资本所有制,亦即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公司股东的身份开始发生变化,这就是,各类机构和公司法人取代个人或家族成为公司的主要持股者,个人股东退居次要地位,这意味着法人成为股份公司资产的直接所有者,股份公司的所有制亦相应地转变为法人资本所有制。显然,战后私人资本所有制变化的标志是法人股东化,那么,什么是法人呢?法人是怎样成为股东的呢?法人股东的意义是什么?本节着重回答这些问题。

(一) **法人及其类型**。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概念。所谓法人,是指拥有自主经营的财产,能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是与自然人相对而言的另一种民事主体。就实质而言,法人是一种人造的、非真正的人,换言之,法人是一种法律

虚构。作为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法人有三个显著特征：(1) 有特定的组织机构。法人区别于自然人的根本点是其组织性，因而，法人必须是根据法律、法令、组织条例的规定而建立，并能够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整体。它不因该组织的个别部门或人员的变化而影响它的民事主体资格，也不因此而影响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法人组织的核心是法人机构，如董事会、理事会等，法人通过它的机构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履行法人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2) 拥有独立的财产。一定程度的财产独立性，是一个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物质基础，是作为法人组织参加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物质保证。法人财产来源于组成法人的自然人或创立法人组织并提供财产的国家。在这里，自然人或国家是法人财产的最终所有者，法人则享有财产的占有、支配权或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一经形成，便具有独立性，出资人不能对整体财产拥有直接的和独立的支配权。(3) 独立承担财产责任。法人独立承担财产责任是指法人以自己所有的或者依法独立支配和处分的财产，承担它在民事活动中的债权或债务。这三个特征表明，法人虽是一种法律虚构，但却有着实在的经济内容。它同自然人一样拥有独立的财产，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所不同的是，自然人的存在受其生命极限的限制，寿命不可能永世长存；而法人则不受自然人寿命的限制，可以永远存在下去。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作为个人的自然人和作为公司的法人都存在着并发挥着作用，但相比之下，法人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制造业、商业、金融业，各类法人组织扮演着主要的角色，少数法人大型企业提供着国民财富的绝大部分，法人间的交易活动占据了交易的主体位置，法人组织间的经济关系构成了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总而言之，法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生活中占据着主体的和支配的地位。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生活中的法人组织可谓形形色色，

若依其活动领域加以划分,可以归为两大类:一类是存在于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工商企业法人,一类是存在于金融领域中的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主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年金基金、共同基金以及各类基金会等。这些法人组织大都是依照股份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它们的资产也都是由个人或家族提供的,法人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代替出资人管理属于他们的资产并使之增值。

**(二) 法人的股东化。**法人组织,如前所述,是一种法律虚构,其主要职能是接受出资人的委托,管理属于他们的资产并使之增值。作为一种按股份制原则建立的经济组织形式,法人组织一直以出资人财产委托管理者的身份出现并发挥作用,其自身并非出资者。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日本、美国、德国等,法人组织开始以出资者身份投资于资本市场,特别是持有其它法人组织的股票,其结果是大量法人组织由纯粹的财产管理者变为股票持有者。法人组织的股东化,改变了资本主义国家大公司的股权结构,使财产占有呈现出由个人占有向非个人占有转变的趋势。下面就来具体分析几种主要的法人组织形态的股东化过程:

1. 公司法人的股东化。公司法人股东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各类法人股东中比较重要的一种,在个别国家,如日本,公司法人股东则是主要的法人股东形态。公司法人股东化是法人所有制产生和形成的重要标志。

公司法人指工商企业法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公司法人股东化成为一个普遍的发展趋势,这个趋势在日本尤为显著。在日本,公司法人股东化趋势是从50年代初期开始的。1947年日本颁布并实行了《关于禁止私人企业的独占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简称《独占禁止法》),该法在控制公司的成立、持有其它企业的股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该法在原则上禁止



非金融公司的股份持有,非金融公司(或公司法人)拥有其它公司法人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5%。但是1949年和1953年日本对该法作了两次修改,放宽了对公司法人持股的限制,股份逐渐集中在公司法人的现象由此而产生。这是日本公司法人股东化的第一个阶段。第二个阶段是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此期间公司法人的股东化是伴随着推行“稳定股东工作”而进行的,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资本自由化政策实施后外国资本的可能入侵。公司法人股东化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加快了日本企业的集团化进程,有力地帮助了重化工业化战略的实施,而该战略的成功实施,则是日本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欧美国家,公司法人股东化也有较大发展。不过由于种种原因,欧美国家公司法人股东化的水平远不如日本。实际情况是除德国外,许多国家坚持认为公司法人持股会引起垄断,妨碍竞争,因而在法律上严格禁止公司法人持有别的公司法人的股份。美国在这方面比较典型。美国早在1890年就制订并实施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反垄断法典——《谢尔曼法》。反垄断法是有关保护、维护市场竞争条件的法律,它通过禁止有害于自由竞争的企业行为,阻止经济权力的过分集中,维持竞争性的市场结构,以排除企业因规模扩大而产生的限制竞争的不良后果。继《谢尔曼法》之后,美国又相继颁布了《克莱顿法》(1914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4年)、《罗宾逊——帕特曼法》(1936年)、《惠勒——李法》(1938年)、《西拉——克佛维尔法》(1950年)等等。这些法律的实施虽然并未能消除垄断,但使得美国企业已不能公开进行勾结或建立垄断组织,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法人的股东化趋势,使得美国公司法人的持股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法人股东化会不会加强垄断?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公司法人股东化有助于加快企业的成长,特别是推动企业联合和企业的集团化进程,增强经济的竞争力,却是确凿无疑的。因为通

过股份持有,企业与企业在各自保持独立法人地位的前提下结成联合体,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有助于强化企业研究与开发能力,有助于保持持续而稳定的交易关系,这些都有助于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战后日本和德国实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出现“经济奇迹”,经济实力节节上升,而美国的经济实力却呈现相对下降趋势,这与它们对待法人持有股份的态度截然相反有很大关系。

2. 商业银行的股东化。商业银行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法人股东形态之一。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商业银行持有公司法人的股份,从而成为股东的方式又有不同的形式。

在美国,商业银行作为股东,是通过附设的信托部间接地实现的。1930年,美国颁布《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严格区分银行业务和证券活动,禁止银行的跨州金融活动。这种银行专业职能和地域划分的金融体制,直到60年代中期,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商业银行主要从事活期存款和短期贷款等业务,不得经营证券(包括债券和股票)交易。这样,商业银行直接持有其它公司的股份就成为不可能。然而美国商业银行通过开展信托投资业务却间接地成为公司的股东。美国商业银行大都设有信托部,信托部管理不动产、年金基金、富裕家庭的资产等。信托部可以将信托基金投资于普通股票和具有固定收益的证券上,从而成为其它公司的持股者。商业银行信托部由于业务范围广、涉及领域多,因而成为重要的投资金融组织。1980年,商业银行管理的私人信托资产和产业债券与股票价值达到约2000亿美元,占银行总资产的91%。<sup>①</sup>以雄厚的信托资产为基础,商业银行信托部大量投资于工商企业的股票,使其成为极有影响力的机构法人股东之一。

与美国不同,德国和日本的商业银行却是工商企业所发行股

---

① 褚葆一,杨思正主编.当代美国经济新编.245

票的直接的、也是主要的持有人。德国法律允许商业银行超越通常银行储蓄、信贷、汇总和结算职能范围从事证券市场所有的投资、融资等金融业务,是多功能的综合性全能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的这种特点是由德国的特殊国情和历史决定的。德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19世纪70年代德国工业发展进入起飞阶段,急需大量长期性资本投资,而小规模私人银行无法提供巨额资本,于是许多股份制银行纷纷应运而生,1870年建立了德意志银行和德意志商业银行,1872年德累斯顿银行建立,这“三巨头”的主要活动是通过吸收各种存款为自身获得一个广泛和稳定的集资基础,对外资和工业提供融资,对企业提供创业资本,从事大量的新证券和股票的发行业务。德国商业银行可以从事有价证券交易,这是它与美国商业银行的最大区别。在美国,只允许投资银行从事债券和股票的投资活动。德国《证券交易法》规定,德国的有价证券发行和转让交易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由银行代理客户在全国9家证券交易所承办各种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德意志商业银行三家商业银行垄断经营全部有价证券交易量的2/3。1991年德国公开上市发行有价证券2200亿马克,其中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直接发行的证券额仅有10亿马克,其余全部由商业银行经营。<sup>①</sup>德国商业银行在从事各种有价证券交易并将其垄断的同时,还对工商企业进行参股、控股。据统计,到1992年4月底,德国银行向工商企业参股金额已达660亿马克,相当于其自有资本的28.6%。<sup>②</sup>

同德国一样,日本的商业银行也是重要的机构股东之一,公司法人的股份主要集中在这类大股东之手。日本商业银行股东化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民主化改革的产物。日本战前实行财阀家

---

① 张精华. 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4. 119

② 张精华. 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4. 119.

族控股的企业体制,该体制的最大特点是股权高度集中于少数财阀家族,财阀家族通过公司控股对所属公司实行自上而下的垂直型控制和监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铲除日本军国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美国占领当局将解散财阀、实行股权分散化作为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股份分散化过程中,起初只允许公司雇员和社会公众购买股票,但随着大量股票涌入市场,股票市场出现供过于求、股价大跌的严重局面,这给解散财阀和公司重组工作造成极大困难。为了重振股市,实现公司重组目标,美国占领当局开始正式承认金融机构持股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城市商业银行一方面为购买股票提供资金,另一方面为自己购买股票。与此同时,对最初的反垄断法规也作了修改,将金融机构的股份持有限额由此前的5%提高到10%。城市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进入股票市场,一方面大大缓和了股票需求不足的局面,股价由此不断攀升;另一方面,与公司法人的资本融合得以加强,成为公司资金的主要提供者。可以说,城市商业银行持有股份,是在日本企业运营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主银行体系得以建立的坚实基础。

商业银行作为股权持有者,在美国、日本及德国存在着制度安排上的差异,这种差异非同小可,它客观上决定着商业银行对公司法人施加影响的方式,进而决定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形式和运作方式。以后的分析将会表明,商业银行以什么方式与公司法人发生资本融合,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公司法人的经营和管理,对公司法人的行为方式、行为目标和行为绩效有着重要的影响。

3. 投资银行的股东化。投资银行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承担有价证券流通的机构投资者,其基本职能是担当股票和债券等证券的经纪人、代理人、交易人或中介人。

投资银行主要充当工商业企业证券发行的中介人,包销或推销企业有价证券。投资银行在充当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的中介人过程中,首先购进大量新发行的股票或债券,再转售给各种投资

者；当证券交易量较大时，投资银行还组织包销银团（Underwriting Syndicate），以更大的实力承包新企业的债券或股票，然后组织推销；投资银行作为包销证券的经纪人，可以为企业选择兼并对象，安排兼并事宜；投资银行还可成为国内的各种企业证券或票据的代理发行人。总之，承担债券和股票发行的中介人是投资银行的基本职能。

投资银行为了开展证券交易业务，需要熟悉国内外经济情况，了解金融市场行情和货币市场动态，并进行分析研究，作出短期或中长期预测，这使其成为金融市场信息的集散中心。各类企业为了有效地进行筹资，特别是为了选择兼并对象，都要向它进行咨询，投资银行因此成为影响企业运营的重要经济力量。投资银行在证券交易中，能够控制企业债券和股票的转移，引导证券的转移方向，安排企业的兼并活动，这些作用的发挥强化了投资银行的控制功能，使投资银行成为银行资本控制工业资本的一种强有力的工具。

在美国，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在职能上是分离的，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是为各类公司提供短期信贷，以资金市场为基本活动范围。投资银行则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以资本市场为基本活动范围。这种分离对防止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机、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好处，但不利于银行与公司法人之间保持稳定联系。德国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职能合二而一，商业银行既从事短期信贷业务，又拓展长期证券投资和交易活动，这客观上使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单一化，为公司法人的经营活动特别是融资活动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环境。日本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职能也是分离的，但商业银行可以持有公司法人的股票，这实际上是强化了商业银行的功能，投资银行的影响力相应下降。显然，投资银行虽是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也是颇有影响力的股份持有者，不过，其影响力还要取决于商业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一般而言，

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对公司法人的影响力表现为此消彼长的关系。

4. 年金基金的股东化。年金,即退休金,是雇佣劳动者从其工资中扣除的一部分可支配收入。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年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法人的股票,是公司法人股票的主要持有者。

年金基金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退休保障制度的产物。早在在大危机期间,美国政府就通过了“社会保障法”,其目的在于强调通过政府的作用来解决老年人的保障问题。1948年美国政府规定,公司的雇主必须与工会协商以确定退休金,并开始普及年金计划。根据这项计划,任何人都必须在在职期间将其工资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养老基金储蓄起来,以便在退休后,依靠领取这部分储蓄收入而生活。美国的年金基金有公共和私人之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两部分年金在数量上一直呈上升趋势,1950年公共和私人年金拥有资产120亿美元,1970年为1700亿美元,1986年达到11050亿美元,其中私人年金年平均增长率从70年代到80年代中期一直保持在13%以上。<sup>①</sup>年金基金数额的增加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一是由于加入养老基金会的职工人数迅速增加。1940年美国参加私人养老基金计划的人数为410万人,1950年为640万人,1960年为1870万人,1970年为2630万人,1980年为3580万人,40年间参加人数增长了7倍多。<sup>②</sup>二是税收优惠。按照法律规定,资本家纳入退休基金的资金被看作是工资性支出,可以享受免税待遇。为此,资本家愿意通过建立和发展退休金计划来达到积聚资本、避免纳税的目的。年金制度的建立固然有助于雇员退休后的生活保障,但它更有利于雇主自身利益的实现,便于企业经理阶层维持自己在公司中的支配地

---

① 阿兰·哥特. 对新金融机构的分析. 1989(英文版). 209

② 托马斯·迈耶等. 货币、银行与经济.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0. 121

位。雇主建立年金计划时,通常可凭借其对公司的管理权动用基金为自己的利益服务,例如,当公司面临被其它公司有意接管的威胁时,可用基金进行本公司股票的收购,以免公司被吞并,导致经理位置的丧失;或者动用基金带来的盈余收入进行新的投资,壮大公司的实力,巩固经理的地位。年金基金通过投资(主要是用于购买股票和债券)而获得的盈余收入在理论上属于工人所有,因为雇主交给养老金计划的钱是延付的工资,其盈利当然是工人的财产;但是在现实中,大公司的经理阶层只承认必须支付给工人的退休金是工人的,而退休金的盈余部分则归公司所有,这实际上是对工人财富的剥夺,它体现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

年金基金持有股份主要是通过商业银行信托部进行的。美国由雇主资助建立的养老基金一般都委托给商业银行的信托部来管理。1955年13家纽约银行管理着美国所有年金基金的60%,到1972年,71家信托部控制了所有信托部资产的72.3%。<sup>①</sup>信托部管理的年金基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初期主要投资于债券和优先股,随着年金基金数额的扩大和信托部掌管年金额的增加,年金逐渐投向普通股。到60年代初,60%的新私人未保险年金被投资于普通股,1956年—1965年间私人未保险年金基金的股票交易几乎占所有机构投资者股票交易的3/5,1974年私人未保险年金基金资产的56.7%是股票。<sup>②</sup>1974年商业银行信托部掌握了总计1710亿美元的公司股票,占全部上市交易的股票额的26.9%,在全部机构法人股东持有的股票额占68.8%。<sup>③</sup>这些情况表明年金基金已成为商业银行信托部信托资产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成为资本市场有价证券,特别是股票的主要交易者。

---

① 贝恩·明兹,米切尔·施瓦兹.美国公司的权力结构.1985(英文版).97

② 戴维·M·科兹.美国大公司的银行控制.1978年(英文版).68

③ 戴维·M·科兹.美国大公司的银行控制.1978年(英文版).68

年金基金本来是属于大公司雇员的财产,是延期支付的工资,以用于雇员退休以后的生活保障。但在年金基金形成和积累的过程中,每年用于支付退休雇员退休金的那部分基金远远少于实际积累的年金,这就使年金基金的托管者,或者是商业银行信托部,或者是行业年金基金管理协会,或者是建立年金计划的公司自身,有可能将多余的年金基金投资于股票,并且投资的规模随年金基金数额的增大而扩大。在这里,年金基金进入资本市场购买股票实际上是个人投资于股票并成为股东的变相形式。也就是说,个人由直接投资于股票并成为股东转变为通过年金基金的投资活动而间接地成为股东。这种转变的意义非常重要,它表明,通过年金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持有的个人性被股票持有的非个人性,亦即社会性所代替。这意味着,不但分散的雇员个人收入集中在企业法人手中,转化为企业法人所控制的巨额资产,而且法人成为所投资的公司股票的实际支配者。这种股东非个人化的现象显示了财产权社会化占有的客观要求,但这种要求仍被束缚在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关系之中。

如前所述,年金基金数额巨大,它涌向股票市场,无疑会对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及股价的变动产生极大的影响。同时,对于公司法人来讲,其股票的大部分若被掌握在年金基金之手,那么,年金基金就可能对公司法人的经营活动施加影响,甚至直接干预公司法人的决策过程。所有这些都表明,年金基金的存在和运营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运行条件,离开了对年金制度及其功能的认识,就无法准确把握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新变化和企业组织形式的新特征。

5. 保险公司的股东化。保险公司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它除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外,还投资于有价证券和不动产,甚至从事贷款业务,这种多功能特性使保险公司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保险公司投资于



有价证券特别是股票,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关系发生新变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保险公司的股东化改变了公司法人的股权结构,推动了法人股东化的进程。

保险公司的基本业务内容是提供各类保险,如人寿保险、灾害保险、疾病保险等。保险,就其实质而言,是在以合同方式集合众多受同样风险威胁的被保险人的基础上,由保险人按损失分摊原则,预收保险基金,再以货币形式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经济补偿制度。保险业务的开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般来讲,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人类经济活动领域和范围的扩大,而经济活动的扩大又必然会带来各种灾害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增大,从而使社会产生保险需求。对个人来说,随着经济的发展,其经济地位和生活水准日益发生变化,这也改变着人们的保险需求观念。例如,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人们意识到晚年更加难以依靠子女养老,开始重视通过人寿保险来保证老有所养,于是人寿保险公司便迅速发展起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战后经济发展很快,给保险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深厚的经济基础,使保险公司迅速崛起并成为经济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英国的保险业历史悠久,早在17世纪就已经出现买卖海上保险的活动。几个世纪以来,英国保险业一直以上升的趋势发展着。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始终是世界头号保险大国。战后初期,美国的保险收入占世界总保险费收入的86.5%,到了1984年,虽下降为50.9%,但仍雄居各国之首。在美国保险业中,发展最快的是人寿保险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人寿保险公司无论就其数目、资产总额、还是寿险有效合同额来说,都有很大发展,人寿保险公司的数目从1950年的649家增加到1985年的2260家,增长3.5倍,同期资产总额从2342亿美元猛增至17783亿美元,约增长25倍。西欧和日本的保险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经济的恢复和高速发展,也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1950年

欧洲的保险费收入仅为世界总保险费收入的 10%，而到了 1980 年，已达到 23.5%。日本保险业的发展更是引人注目，1960 年日本保险费收入占据世界总保险费收入的比重只有 2.2%，1984 年达到 14.8%，远远超过英、法、德等传统大国，一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号世界保险大国。<sup>①</sup>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公司积聚了相当可观的货币资本，且人寿保险的最大特点是长期性，被保险人要按期交付保险费，而死亡给付和到期返还则遵从生命表分布。因而在人寿保险过程中，总有很大一部分资金处于长期或暂时闲置状态，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可供运用的货币资金供给量。这样，就为保险公司将其转化为资本，投资于有价证券，特别是股票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保险公司因而一跃成为各类公司法人的主要股份持有者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人寿保险公司几乎没有掌握多少工业公司股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寿保险公司以大量的长期稳定的资金向股票市场投资。这种投资是保险公司战后各种投资中发展最快的一种金融活动，1950 年—1981 年，共增长 22 倍，同期内，保险公司资产额只增长 7 倍。1990 年美国各类机构法人在总股票额中所占的比例为 53.3%，其中人寿保险公司为 6.9%。<sup>②</sup> 由于投放到股票市场上的资金大量增加，公司股票额在保险公司资产总额中的比重明显增长，1950 年该比重为 3.2%，1990 年该比重达到 9.1%。<sup>③</sup> 美国许多大保险公司均拥有各个部门大公司的大量股票，1976 年，美国拥有股票最多的 100 家金融机构中，保险公司占有 8 家，其中美国谨慎保险公司拥有股票价值达 64.5 亿美元，占第 8 位。其它如公平人寿保险公司拥有股票价

---

① 陈福生主编.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0. 188~189

② 乔纳桑·P·查克海姆.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 1994(英文版). 205

③ 乔纳桑·P·查克海姆.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 1994(英文版). 205

值 33.7 亿美元,都会人寿保险公司拥有 28 亿美元。<sup>①</sup> 在日本,全部上市企业的股票时价总额中,人寿保险公司所占的比重是 13.2%。六大保险公司各自拥有巨额股份并在许多公司中居于大股东的位置(见表 1-1)。

表 1-1 日本六大人寿保险公司的持股状况(1991 年 4 月)

人寿保险公司排序	持股数额(百万)	被持股公司数目	股东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1. 日本人寿保险公司	9 614	1135	77	105	80
2. 第一劝业人寿保险公司	6 094	715	43	36	54
3. 住友人寿保险公司	4 336	738	22	31	17
4. 明治人寿保险	4 126	506	32	26	25
5. 昭和人寿保险	2 748	367	16	15	19
6. 东京海上保险	2 400	478	6	15	13

资料来源: 乔纳桑·P·查克海姆.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 1995(英文版). 84

6. 共同基金的股东化。共同基金也称投资基金,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金融中介机构。共同基金的业务范围很广,其中证券投资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大量地持有巨型工商企业的股份使共同基金在各类机构法人股东中最为引人注目。

共同基金的主要职能是集中众多投资者零星的资金,进行专业的管理与资金投放,投资收益归原投资者分享,代理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则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因此,具体地说,共同基金是把众多的、分散的投资大众的资金集中起来,根据与投资者商定的最佳投资收益目标和最小风险,再分散投资于各种证券和其它金融商品的一种金融机构。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共同基金的业务内容有一些差异,一般情况下,共同基金投资的对象是资本市场上的上市股票、债券,货币市场上的短期票据与银行同业拆借,也可

<sup>①</sup> 龚维敬. 当代垄断资本主义经济.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310

以是金融期货、黄金期权交易以及不动产等。

共同基金作为投资者,既不同于一般的非银行投资者,也不同于个人投资者。其特点主要是:① 向分散的多数大众投资者筹集投资资金,专门集中地进行证券投资。共同基金组织的投资资金不属于它自身所有,而是广大投资者的资金。共同基金通过发行受益凭证的方式吸引投资者的资金,从而组成基金组织。在这种形式中,个人投资者并不直接参与证券投资而是成为间接投资者,而共同基金的实施者则成为直接投资于证券的机构投资者。② 由专家运营管理。共同基金的直接营运大多是证券、金融行业里有经验的专家。这些专家收集各种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判断,确定有可能实施的合理的投资方案,从而取得较高的投资效益。一般而言,个人投资者在收集数据资料的全面、准确性方面以及分析技术等方面是无法与共同基金机构投资者相比的。③ 分散风险。共同基金以证券分散投资为主,它帮助个人投资者进行投资。投资分散,就有可能万一在个别证券下跌时,通过其它证券价格上升的收益来弥补,从而减少损失。共同基金把从个人投资者手中聚集的资金用于购买各行业或具有分散风险特征的有价证券,使个人投资者拥有的股份具有了分散风险的特征。上述特点表明,共同基金是一种能在风险四伏的证券市场上分散风险,为投资者带来安全、稳定收益的投资机构,它适应了个人投资者希望规避风险、获得稳定收益的心理,因而为大众投资者所青睐,成为取代个人专门从事证券的机构投资者。

由于共同基金的上述特点,共同基金得以在各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迅速发展起来。以美国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美国投资者对共同基金表现出极大兴趣,大都将其投资的资本或资金投入共同基金中去。1977年美国共同基金资产不到500亿美元,1987年增加到7000亿美元。这期间,有几年共同基金的发展速度超过70%的增长率。80年代美国的共同基金以

年平均 25% 的速度增长, 90 年代仍以 15% 的速度增长。1992 年共同基金已达到 1.6 万亿美元, 其中 6 000 亿美元是 1990 年后聚集起来的。据估计, 到 90 年代末, 共同基金可达到 4 万亿美元。<sup>①</sup> 共同基金的投资活动, 如前所述, 具有高收益、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特点, 非常适合中小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因此, 大量个人投资者放弃在银行的储蓄, 减少直接持有的股票量, 将资金转向了共同基金, 这是美国共同基金发展迅速的原因之一。1992 年, 美国社会公众净购买共同基金份额 2 060 亿美元, 而对其在银行和储蓄机构的存款则是净提款。据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消费者财务调查》提供的初步数据, 在 1989 年—1992 年期间, 许多家庭将资产从存款转向共同基金; 1992 年末, 他们把金融资产的大约 13% 放入长期的共同基金, 而 1989 年时大约只占 10%, 同一时期他们持有的存款和货币基金从大约占 37% 降到了占 31% (见表 1-2)。拥有长

表 1-2 美国家庭拥有的共同基金 (单位: %)

家庭特征	占金融资产的比重				有长期共同基金的家庭户数比重	
	长期共同基金		短期共同基金和银行存款			
	1989 年	1992 年	1989 年	1992 年	1989 年	1992 年
全部家庭	9.8	13.2	36.7	30.7	11.8	15.5
家庭年收入(美元):						
30 000 以下	4.1	7.7	60.5	51.4	4.9	5.7
30 000~49 999	8.6	17.0	42.9	35.5	12.5	19.9
50 000~99 999	11.0	13.1	36.9	30.2	26.2	28.4
100 000~199 999	12.2	14.2	33.2	23.0	42.6	41.8
200 000 及以上	11.8	14.4	19.2	18.7	51.7	55.5

资料来源: 菲利普·麦克. 美国共同基金部门最近的发展趋势. 世界经济译丛.

1994, 10: 65

① 杰弗里·M·拉德曼等. 共同基金的力量. 经济资料译丛. 1993, 3: 66

期共同基金的家庭也增加了,从 1989 年占家庭总数的大约 12% 上升为 1992 年底的 15.5%。这组数据表明,在美国,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人也越来越把资产由存款转向共同基金,共同基金在取代银行成为个人储蓄的主要投资选择,这意味着共同基金成为最具竞争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随着共同基金的迅速增长,它日益成为债务和证券资金的重要提供者。在美国,近年来共同基金作为一个集团一直是最大的股票净购买者和公司债券的主要购买者(见表 1-3)。

表 1-3 美国各类投资者购买股票和债务状况 (单位:亿美元)

投资类别	净 购 买 额					a1993 年 上半年 规模
	1980 年	1986 年	1990 年	1992 年	1993 年 上半年 (年率)	
股票:						
合计额	145	-676	-457	782	904	57 438
其中: 共同基金	-18	202	144	672	1 186	5 627
家    庭	-115	-1 352	-272	-159	-830	30 553
保险公司	35	-24	-126	116	219	2 511
年金基金	218	267	23	224	176	15 039
债券:						
合计额	363	2 194	1 092	1 433	1 799	20 564
其中: 共同基金	13	268	136	284	667	1 622
家    庭	-138	359	183	-5	676	1 194
保险公司	88	549	657	596	857	7 981
年金基金	233	304	266	185	311	4 600

资料来源: 菲利普·麦克·美国共同基金部门最近的发展趋势, 世界经济译丛, 1994, 10: 66

共同基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大着, 同时以越来越大的规模

介入资本市场,购买股票和债券,这无疑对股票市场构成极大的冲击,它不仅会影响股票价格的变动,更重要的它将通过股票价格的变动而有力地影响工商企业经理的行为。

综上所述,机构和公司法人股东化已不是个别国家的个别现象,目前,它已成为一种世界现象。现在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人股东已取代个人股东成为上市股票的主要持有者,股份公司的大股东已经名符其实地非个人化了。法人股东化和法人成为大股东,意味着资本主义大公司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经济关系进一步被扬弃,生产资料社会性占有的程度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虽然这还不能被看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质变,但是,说它标志着资本主义演进的新阶段则是完全正确的。

## 二、法人资本所有制是私人资本所有制的新形式

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形成已是普遍现象。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而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它标志着资本所有制发展的新阶段,是资本所有制的新形式。

私人资本所有制,就其最一般的含义而言,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所有制形式。资本所有制区别于其它私有制形式的根本点,在于资本能够通过拥有和支配雇佣劳动而占有剩余价值。资本所有制是通过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或劳动技术组织形式发挥作用并体现其存在的,因而资本所有制有不同的具体存在形态。迄今为止,资本所有制已经历了三种主要存在形式,即私人资本所有制、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和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即法人资本所有制)。

(一) 私人资本所有制及其向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转变。私人资本所有制是资本所有制的初始形态,其基本特征是:(1) 生产资料占有主体是唯一的,占有关系具有排他性;(2) 所有权关

系具有完整性,即生产资料占有主体享有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与私人资本所有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是私人业主制,这种企业制度的特点是企业规模较小、经济职能较为单一,产品品种少、经营范围狭小、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同时就是企业的经营者。

私人资本所有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私人业主制有其固有的合理性,这就是:(1)它适应了当时并不太高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能够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在以人力、畜力和风力等传统能源和手工工具或简单机器为基本生产工具的经济技术条件下,生产规模和生产范围都相对狭小,因而由资本所有者直接控制和经营企业,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收益。(2)在一体化的所有权结构中,所有者对企业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经营成功,所有者可以获得较大收益,而经营失败,所有者要直接承受巨大损失。因而,经营的激励约束比较有力,这有助于推动资本家不断加强自我积累,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管理和技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私人资本所有制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也有其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财产占有关系具有封闭性,妨碍经济资源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优化组合。在私人占有制下,占有主体的单一性排斥占有主体的扩大。这样,企业资本的扩张只能靠企业自身的积累,而在技术水平较低、规模经济较小、市场范围较狭窄的情况下,积累的源泉十分有限,若在有限的社会所创造价值中把更多的部分用于积累,这不但会影响社会需要和消费的增长,从而限制需求对生产的推动作用,而且还会激化社会矛盾。实际上19世纪中叶以前,资本主义发展史就是一部资本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积累不断提高,而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不断加强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就是一方面是资本家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是工人阶级贫困的积累。(2)财产占有主体受人的自然寿



命的影响而不能长久持续下去。以所有者和经营者为一体的所有制结构赋予企业主以充分的自主权,但同时也决定了企业是业主个人的企业,企业的存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主及其子女的状况,这种企业对业主的依附关系往往使企业的寿命有限,不能成为一种有生命力的独立主体,从而可能造成与资源配置低效和无效相联系的经济过程的非连续性。(3) 经济风险集中,限制投资规模的扩大。在经营者和所有者一体化的所有制结构中,企业所有者要对经营中的债务负无限责任,这虽然有助于激励投资者努力经营,但过于集中的经营风险又难以使投资者进行风险大的投资,这就制约了投资规模的扩大,进而妨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人资本所有制的上述局限性表明,即使从资本主义的角度看也不是最佳的所有制形式。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市场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和机器大工业的逐渐形成,新的劳动技术组织形式得以产生,相应地,一种新的资本所有制形式开始出现,并逐渐取代私人资本所有制居于主导地位。这种新型的资本所有制形式就是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出现标志着资本所有制的演进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 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及其向法人资本所有制的转变。**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是以资本入股形式结合起来的一定数量资本家的联合占有方式。与私人资本所有制相比较,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特点主要有:(1) 财产占有主体具有多元性。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条件下,资本以股份的形式结合在一起,形成组合资本。组合资本的形成机制是,企业创立者将公司资本金划分为一个个股份,向社会公众出售,通过吸纳社会资金,形成拥有众多主体的组合财产。在这里,财产主体就是私人资本家。(2) 财产具有整体性。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条件下,私人资本家虽然仍是资本的所有者,但作为单个股份资本家却失去了独立使用自己那份资本进行生产经营的权力,他的那部分股份资本已与其他出资者的股份

资本结合在一起转化成股东共有的整体财产。对于这个整体财产，股东的权利只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机制有限度地和不同程度地参与对公司的控制；二是通过领取股息与红利分享利润；三是在公司解散时参加分配剩余财产权。如果股东不想继续保留上述权利，他只能在股票市场上转让股票，而不能随意抽回资金。(3) 财产具有长期连续性，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基础上，除非企业破产，资本表现为一个长期的不断增值的价值。由于股东不能退股，股东的人身更换不会影响整体资本的存在，从而也不会影响支配和使用资本的股份公司的营运，这样，公司的资本就可以长期生存和延续下去。(4)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条件下，资本的所有者与资本经营者不再统一于个人，而是发生了分离。作为所有者，股东持有表现所有者权益的股票，凭股票持有股东既可以参加股东大会行使选举董事和决定公司大政方针的表决权，也可以参与公司收益的分配。作为资本的经营者，公司的经理阶层直接支配公司的资本、独立地进行生产和营销活动，与其它公司、单位、经济主体发生复杂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股东虽然在名义上拥有通过股票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权利，但是对于以大多数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来讲，这种参与并无多大实际意义。对他们来讲，利得权或收益权是最根本的，一旦他们觉得凭借股权获得的股息不理想，就会在股票市场公开出售股票转让股权。真正能够行使控制权的是那些大股东，他们凭借较大数量的持股可以操纵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人选，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方向和大政方针。不过，即使大股东能够发挥决策作用，其作用的程度和范围也远远不同于个人业主企业，股份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决策活动大都由经营者操纵，大股东只在人事、投资、分配等主要问题上发挥决策作用。

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是与机器大工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资本所有制形式，它的产生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积

极的作用：首先，它有利于积聚资本，推动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与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相联系的企业组织形式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能在短期内把社会分散的单个资本和闲散资金结成一个庞大的股份公司资本，从而克服了个别资本积累的有限性，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它对重工业、铁路建筑等规模巨大的企业的迅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惊人的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还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把这件事完成了。”<sup>①</sup>其次，它有利于市场竞争，推动技术进步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条件下，每个股份公司经济效益的高低直接反映在股息额的大小上，而股息大小又直接决定股票的市场行情。经济效益高的公司，其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就会坚挺，买者就会竞相购买；反之，股票价格就要下跌，持股者就会竞相抛售，甚至由此导致公司的破产，或被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吞并。由于股票的持有者可以用“以脚投票”的办法自由评估公司的经济效益，这就在客观上给董事会和经理们以巨大的外部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各股份公司要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不断地进行自我积累，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并且有计划地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及每个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进行新产品开发，不断降低劳动消费和生产成本，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再次，它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股份公司使“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

---

<sup>①</sup>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23: 688.

本家。”<sup>①</sup>这样一来,企业的经营权就落到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手中,这将有利于管理人员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兴盛和衰败,也直接关系到经理人员薪金多少和荣辱升迁,所以专职管理人员不得不把个人前途与公司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所有这一切,都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市场的集中和垄断大变革的形成。

然而,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只是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生产社会化的要求,缓和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随着生产社会化的更大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和垄断竞争的加剧,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某些局限性也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更大程度发展的需要。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局限性表现在许多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有两点:第一,筹资能力仍然有限,制约了垄断大公司的更大发展。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条件下,股份公司的股东主要是分散的个人或家族,同样,公司筹资的对象也主要是个人或家族,这样,公司筹资的规模就主要取决于个人或家族手中握有的货币资本。同时,购买股票是一项风险很大的投资活动,一笔投资额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可观收益,也可能使投资者蒙受巨大损失。因此,在投资之前,投资者都不得不在收益和风险之间进行认真缜密的权衡,以决定是否投资。股票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比较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高的投资分析活动,它要求分析者具有专门的知识丰富的信息,以保证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投资决策。然而个人投资者往往缺乏专门的投资知识,更难于全面掌握整个股市运行的信息资料和情报,这就大大限制了其投资分析和判断的准确性,进而影响其投资的积极性和信心。个人投资者对投资于股票缺乏信心,自然会影响到股份公司的筹资活动,在一定

---

<sup>①</sup>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1974,25: 493

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扩大。第二,股份持有个人化易导致股份公司经营行为的短期化。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条件下,公司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了分离,作为所有者,出资人凭借股票只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不再行使对公司资产的直接控制,作为经营者,公司经理人员独立行使公司资产的支配和经营。两权分离,使公司的经理拥有了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这无疑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然而个人股东特别是大量中小股东并不能真正参与公司的决策,股权主要体现为利得权,分享股息成为持股的主要动机。在这种动机支配下,股东购买股票的目的要么是获取较高的股息,要么是获得股票溢价收益,当这两个目的达不到时,便出售股票转让股权。股东出让股权固然是为了防范风险,客观上也对经营者构成一种约束,可是其负面效应则是加大股份公司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公司不时面临被兼并的威胁。因此,公司必须始终把维持较高的股息率放在经营目标的首位,即使公司经营状况一时不佳,也不敢轻易降低股息率,将股息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意味着要将公司收入的较大部分用于支付股息,各项经营决策都必须以近期实现较高收益率为前提,决策效应也以短期收益率的高低为衡量的标准。这种短期化的经营决策行为固然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实现,但却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垄断大公司实现长期利润最大化,力图保持自身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的长期目标是矛盾的。对于大公司来说,一味追求短期股息率最大化,无力顾及长期投资和技术创新,不注意虽然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短期内也可能维持较高的收益,但从长远的角度看,其经济实力必然趋于下降,最终丧失其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在激烈的垄断竞争中败下阵来。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局限性表明,私人作为持股主体不利于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大公司长期利益的实现,最终不利于大公司垄断地位的巩固与竞争实力的加强。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特别是随着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一种新型的资

本所有制形式产生并逐渐取代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占据了主导地位,这种所有制就是法人资本所有制。

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基本特征是法人成为持股主体。与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相比,法人资本所有制具有显著的特点,这就是:(1)法人取代个人成为股东主体,更加拓宽了股份公司的筹资渠道,推动了生产和资本的进一步集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了传统的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以外,诸如年金基金、保险公司、基金会、共同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长足发展。这些机构业务内容广泛,经营方式灵活,经济效益可观,因而吸纳了大量社会闲散资金。在掌握和支配巨额货币资本的基础上,这些机构纷纷介入资本市场,进行证券投资,从而成为大公司的主要持股人。机构法人与个人相比,资金实力雄厚,投资能力强大,因而有助于股份公司以股票方式筹资,有助于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更加扩大。(2)机构法人实行证券组合投资,降低了投资的风险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共同基金投资机构是典型的机构法人,共同基金为了有效地进行投资,通过特设的专门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家股份大公司的背景进行研究,从中选购几十家资信较好的公司的股票,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经常调整自己的股票结构。共同基金发行本单位“基金”证券上市出售,“基金”证券的价格由所选的几十家公司的股票价格决定,并随着这些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由于“基金”的投资组合是几十家不同公司的股票,不同股票价格的涨落往往可以相互抵消,而且购进的公司的股票都是经过认真调查研究确定的,一般来讲,上涨的可能性大于下落的可能性,这样,基金投资的风险就比个人直接进行股票投资的风险要小得多。因此,社会公众便纷纷转向共同基金发行的证券进行间接投资,而不愿直接购买公司的股票。机构法人投资风险低,个人通过机构法人进行间接投资,机构法人因此成为上市公司股票的主要持有者,相应地,大公司的股东也从以个人股东为主转变为以机构

股东为主,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主导地位被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主导地位所取代。(3) 法人持股有助于加强法人组织间的联系,克服公司行为的短期性。法人持股与个人或家族持股的最大区别,是法人机构通过等合持股、交叉持股、相互持股以及互兼董事等方式导致法人组织之间发生资本的融合和人事的结合。通过资本融合与人事结合,法人机构之间可以建立较稳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具有两重性,一是行政性,这意味着,法人组织可以自觉协调彼此的经营目标和行为,克服摩擦和矛盾,使各自的利益都能得到保证。二是市场性,这意味着,法人组织各自具有经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相互间可以展开竞争。这种集行政性和市场性关系为一体的新型经济关系是建立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基础上的企业所不具备的。通过这种关系,法人组织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得以缓和,法人组织可以从长远利益出发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并进行决策。法人资本所有制的特点表明,法人资本所有制是比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更适合生产社会化和垄断大公司发展需要的资本所有制形式。

## 第二节 现代垄断大公司的权力结构

垄断资本的权力结构问题,主要指所有权与控制权的相互关系问题。这是垄断资本所有制内部结构的一个主要方面。分析这个问题就是要回答现代垄断大公司究竟由谁控制。随着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兴起,垄断资本内部的权力结构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大公司控制权由谁掌握的问题自然成为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对于垄断资本的权力结构问题,已有许多人作过研究并提出了各自的见解,为了准确揭示法人资本所有制条件下垄断资本内部所有权与控制权的相互关系的特点,有必要先对已有的各家学说作一评述。

### 一、关于几种垄断大公司权力结构理论的述评

对于垄断大公司权力结构问题或控制权问题。国外许多学者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不同的观点,具有代表性的理论主要有:“经理控制论”、“金融机制控制论”、“阶级控制论”和“委托-代理理论”。下面依次对这些理论进行具体分析和评述。

(一)“**经理控制论**”。“经理控制”论是目前最为流行的关于大公司控制权问题的理论,该理论是由阿道夫·贝利(Adolf Berle)和加德纳·米恩斯(Gardiner Means)首先提出的。

1. 贝利-米恩斯命题。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美国首先在



铁路和电话电报业,随后在制造业的许多重要部门,涌现出了一批大型企业。对这些新型的、规模庞大的公司,贝利和米恩斯率先从其内部权利结构,即所有权和控制权关系的角度,进行了调查和研究。他们选择了美国 200 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作为样本,着重对这些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主体进行了研究,并于 1932 年以《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为题发表了研究成果。关于股权结构,他们的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1-4),1929 年,在美国 144 家非金融大公司中,股东人数不足 5 000 人的只有 20 家公司,占全部公司的比重为 14%,而股东人数超过 20 000 人的公司有 70 多家,占全部公司的一半以上。这意味着在大公司中,股东人数大大增加,股份持有高度分散化了。关于控制形式,根据公司股东人数的多少,贝利和米恩斯将公司控制类型分为 6 类,<sup>①</sup>即(一)完全所有权控制;(二)多

表 1-4 美国最大非金融公司的股东分布状况(1929 年)

股东数量	公司数量	占全部公司的比重(%)
不足 5 000	20	14
5 000~20 000	53	37
20 000~50 000	39	27
50 000~100 000	22	15
100 000~200 000	7	5
200 000~500 000	3	2
总 计	144	100

资料来源: A·A·贝利, G·C·米恩斯. 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 1944(英文版).

50

① 这里所讲的完全所有权控制指个人、家族控制了公司 80% 以上的具有投票权的股份;多数所有权控制指个人、家族掌握了 50%~80% 的具有投票权股份;少数所有权控制指个人、家族持有的具有投票权的股份为 20%~50%。法律机构控制包括四类:(1)锥形控制;(2)无投票权的普通股;(3)与投票权不成比例的股票持有;(4)委托投票。

数所有权控制；(三)少数所有权控制；(四)法律机构控制；(五)经理控制；(六)接收者控制。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1-5)，在全部 200 家最大公司中，完全由所有者控制的公司为 12 家，占公司总数的 6%；由多数股权控制的公司有 10 家，占公司总数的 5%；由少数股权控制的公司为 46.5 家，占公司总数的 23%；而由经理控制的公司则有 88.5 家，占公司总数的 44%。在公司资产控制额上，由股东支配的约为 20%，由经理控制的则为 58%。这些数字表明，大公司的控制者已开始演变为主要不是所有者，而是公司的经理了。

**表 1-5 美国 2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控制类型(1929 年)**

控制类型	公司的数量	占全部公司的比重	占全部公司资产的比重
完全所有权控制	12	6	4
多数所有权控制	10	5	2
少数所有权控制	46.5	23	14
法律机构控制	41	21	22
经理控制	88.5	44	58
接受者控制	2	1	0
总 计	200	100	100

资料来源：A·A·贝利，G·C·米恩斯，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1944(英文版)。

115

根据上述调查，贝利和米恩斯得出结论：随着公司体制的出现以及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大公司的股份越来越分散化，股东的数目亦不断增多。在股权高度分散化的情况下，股东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已无力施加直接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转移到了职业经理手里。这种公司控制权由所有者手中转移到经理手中的过程，意味着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而这种“两权分离”则标志着财产关系上的一场革命，即“经理革命”，其意义和重要性不亚于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

贝利和米恩斯的观点提出后，立即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大

公司财产关系的新变化遂成为热门研究课题。许多学者沿着贝利和米恩斯的思路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丰富和发展了贝利和米恩斯的命题。在这些学者中,最著名的人物是美国学者罗伯特·J·拉纳(Robert J. Lerner)和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

2. 拉纳的进一步证实。60年代初,为了验证贝利和米恩斯提出的“经理革命”命题的真实性,拉纳运用与贝利和米恩斯同样的分析手段和方法,对美国200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状况进行了调查和研究,拉纳的调查结果表明(见表1-6),1929年,美国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中的44%以及总资产的58%由经理控制;而到了1963年,最大200家非金融公司中的84.5%的公司以及全部公司资产的85%已经由经理控制,两个指标分别增加了40.5个百分点和27个百分点。尤为显著的是,完全所有权控制类型到1963年已经从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中完全消失。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拉纳得出结论,自1929年以来,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中经理控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果说1929年贝利和米恩斯看到的“经理革命”才刚刚开始,大多数股东虽然不再对其公司行使控制权,但仍有部分股东掌握着公司的控制权,那么

**表 1-6 美国 2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控制类型(1963 年)**

控制的类型	公司的数量	占全部公司的比重	占全部公司资产的比重
完全所有权控制	0	0	0
多数所有权控制	5	2.5	1
少数所有权控制	18	9	11
法律机构控制	8	4	3
经理控制	169	84.5	85
总 计	200	100	100

资料来源:罗·J·拉纳. 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1929年和1963年. 美国经济评论. 1966,56(4): 781~782

“现在,30年后,这场革命似乎正趋于结束,至少在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范围内是如此。”<sup>①</sup>

显然,拉纳的研究结论对贝利和米恩斯的命题是一个有力的支持。他试图使人们相信,发轫于世纪之交的“经理革命”,在经历了60多年的发展过程之后,已经最终完成,现代资本主义大公司已完全操纵在经理阶层的手中。不过,拉纳及其前辈的“经理控制”论大都是以实证的方式来表述的,理论色彩并不浓厚,真正从理论上提出并论证“经理控制”命题的是加尔布雷思。

3. 加尔布雷思的发展。加尔布雷思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著名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他在对现代大公司权力结构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权力转移”命题,该命题是对“经理控制”论的补充和发展。加尔布雷思提出的“权力转移”命题包括三个基本要点:

(1) 技术进步使专业知识和技能成为经济控制权的基础。加尔布雷思认为,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都有十分独特的、“最难获得或最难替代的”,从而也是“最不可缺少的”或“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谁掌握了这种生产要素的供给,谁就拥有权力。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而地主是这一生产要素的供给者,所以地主是最有权势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初期,资本代替土地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资本家是资本的主要供给者,因而权力也就转移到资本家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工业的不断发展,资本供给日益丰裕,社会上出现了储蓄过多的倾向;另一方面,工业和技术发展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却越来越复杂,专门知识就成了企业成功的决定性的生产要素,谁拥有科学技术以及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门知识,谁就能使企业兴旺发达,于是权利再度转

---

<sup>①</sup> 罗·J·拉纳. 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1929年和1963年. 美国经济评论,1966,56(4): 786~787

移,从资本的供给者手中转移到专门知识的拥有者手中。<sup>①</sup>

(2)“技术结构阶层”是现代大公司中最有权势的人。加尔布雷思认为,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过程也不断复杂化,这时,每个人只对公司运营的某个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因而个人不可能单独地进行决策,整个决策只能由集体或专家组合来做出,这个专家组合就是“技术结构阶层”(techno-structure)。加尔布雷思对“技术结构阶层”作的解释为:“公司充分发展起来以后,它受一个分享和利用无数个人的情报的复杂组织集体指导,这个起着指导作用的组织,包括高级经理、副经理、科学家、工程师、工厂经营管理人员、销售部门经营管理人员、销售学专家、广告经营管理人员、稽核员、律师,我把他们称为技术结构阶层。在这个公司中,权力转移到这些拥有并分享情报的人手中。”<sup>②</sup>

(3)资本家的权力正在消失。加尔布雷思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股东人数越来越多,股票持有越来越分散,结果是每个股东在资本总额内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小。由于股权份额减少,股东深知其所处地位的软弱,不得不对公司决策和经营采取消极态度,在选举股东代表时,只凭候选人名单作出机械式的投票,或者干脆放弃投票权。即使有些股东可以投票,但由于没有专门知识,对企业生产、技术和业务状况并不了解,他们投票的作用自然会大大减弱,没有什么价值。<sup>③</sup>

由上面“权力转移”论的三个要点可以看出,加尔布雷思是一个典型的“经理控制论”者。正是由于他的论证,才使贝利和米恩斯提出的“经理控制”命题更统一和具有理论色彩,成为经济学界关

---

① 约·K·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1971(英文版).58

② 转引自厉以宁著.论加尔布雷思的制度经济学说.商务印书馆,1979.68

③ 约·K·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3.86

于现代大公司控制权问题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理论观点之一。

(二)“**金融机构控制**”论。“金融机构控制”论是针对“经理控制”论而提出的,该理论强调现代大公司的控制权实际上掌握在各类金融机构之手而不是公司经理之手,主要代表人物有赖特·帕特曼(Wright Patman)、戴维·M·考兹(David M. kotz)、贝思·明兹(Beth Mintz)、米切尔·施瓦兹(Michael Schwartz)等。

1. 帕特曼和考兹的研究成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贝利和米恩斯提出的“经理控制论”风行一时,与之相对立,赖特·帕特曼提出的战后金融机构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为强大,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银行业控制着工商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命题。赖特·帕特曼曾任美国众议院银行和通货委员会主席,在他的主持下,美国众议院银行和通货委员会于1966年、1967年、1968年连续发表了3个调查报告,通称为《帕特曼报告》。在报告中,帕特曼列举了大量系统的资料,从三个方面说明了金融机构的主导地位,这就是:

(1) 银行通过贷款对非金融大公司施加影响并实行控制。帕特曼在《报告》中指出,自进入本世纪以来,金融机构在美国经济中的重要性持续增长。从1900年到50年代中期,美国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负债总额从140亿美元增加为5450亿美元,增长了近39倍。而这同一时期,非金融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只增加了17倍。因此,金融机构对非金融机构的相对地位,在过去60年中有了显著提高。其结果是,金融机构越来越成为非金融公司使用外部资金的主要来源和供应者。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了大量的货币资本和发放贷款的权力,因此可以通过贷款对工商企业施加重要影响:首先,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是否发放贷款来制约工商企业,迫使后者对其俯首贴耳。其次,银行提供贷款时,通过签订贷款协议来控制工商企业。银行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常常要求借款人向银行随时提供财务消息,禁止借款人把企业的流动资产降到规定的水平以下,

禁止支付超过净盈利一定水平的股息,禁止借入超过一定数量的额外借款等等。当企业不能偿还贷款时,银行就可以没收抵押品,迫使公司宣布破产,或为企业安排合并等。再次,当公司处于资金周转困难,甚至濒于破产的边缘时,银行可以通过提供额外贷款或拒绝提供,而决定企业的命运。

(2) 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掌握工商企业的股票,对企业实行控制。前述“经理控制论”的一个重要观点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股票持有高度分散化,股东的控制权大大削弱,没有财产权的经理阶层才掌握了大公司的控制权。对此,帕特曼给予了批判,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公司的股票并未出现分散化现象,而是集中在大银行的手里,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工商企业的主要持股人,他们据此对工商企业实行着有力的控制。帕特曼在《报告》中指出,1967年,美国全部投资者拥有的资产总额略多于1万亿美元,其中6070亿美元,即将近60%为商业银行所控制。据最大的49家商业银行的报告,它们在5720家大公司中持有5%或5%以上的股票,平均每家银行与108家公司有持股关系。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在401家公司持有5%或5%以上的股票。在制铝工业中,梅隆国民银行持有美国铝公司普通股票的25.3%,大通曼哈顿银行持有雷诺金属公司普通股的5.5%,摩根保证信托公司持有凯塞铝与化学公司普通股票的6.6%。而在航空业,有色金属工业中,大公司股票的5%或5%以上均为大商业银行所占有。<sup>①</sup>根据这些情况,帕特曼得出结论说,银行仅仅依靠它们的信托权力,而不考虑它们的贷款和其它权力以及同企业界的多种关系,就具有控制大部分美国工业活动的力量。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帕特曼在《报告》中将前述美国学者罗伯特·拉纳的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名单同美国众议院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收集的资料作了对比,发现被拉

---

<sup>①</sup> 参阅赖特·帕特曼. 帕特曼报告. 商务印书馆, 1980. 135~141

纳归入经理控制类型的 36 家公司实际上是被银行通过少数持股所控制。<sup>①</sup>对此,拉纳表示,由于缺少可利用的资料,在他的研究中可能造成错误的分类。

(3) 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工商企业派驻大量代表,从人事上加强对工商企业的控制。帕特曼在《报告》中列举大量材料说明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工商企业进行人事参与的情况。《报告》指出,在被调查的 49 家银行同《幸福》杂志列名的 500 家最大工业公司以及 50 家最大商业公司、最大人寿保险公司、最大公用事业公司和最大交通运输公司之间的兼任董事关系等是十分普遍的。“这 49 家银行在《幸福》杂志列名的 500 家最大工业公司中的 286 家有 768 名兼任董事。”<sup>②</sup>美国 49 家银行和《幸福》杂志列名的美国最大公司之间的兼任董事情况(见表 1-7)表明,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人事结合加强了与工商企业的联系;通过兼任董事,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及时了解工商企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参加工商企业的高层决策以体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利益和意志,可以与工商企业保持紧密的联系,以保证银行有稳定的贷款对象。总之,人事参与使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工商企业的贷款控制和股权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表 1-7 美国 49 家银行在大公司中兼任董事情况

《幸福》杂志名单	拥有兼任董事的公司总数	兼任董事总数
500 家最大的工业公司	286	768
50 家最大的商业公司	26	64
50 家最大的交通运输公司	27	73
50 家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	29	146
50 家最大的公用事业公司	22	86

资料来源:赖特·帕特曼.帕特曼报告.商务印书馆,1980.217

① 赖特·帕特曼.帕特曼报告.商务印书馆,1980.216~217

② 赖特·帕特曼.帕特曼报告.商务印书馆,1980.150



除了赖特·帕特曼,戴维·M·考兹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工商企业的控制情况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如1978年以《美国大公司中的银行控制》为题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成果。在该书中,考兹运用翔实的资料对“金融机构控制”命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论述,其结论是,自美国国内战争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除了个别时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是工商企业的控制者,金融机构通过股票持有、信贷联系以及兼任董事等方式,与工商企业紧紧结合在一起,并将后者置于自己的有力控制之下。由于考兹的研究成果主要是进一步证实了赖特·帕特曼的命题,故这里不再对考兹的观点展开分析。

2. 明兹和施瓦兹的“金融霸权”论。对“金融机构控制”论作出贡献的另外两个代表人物是贝思·明兹和米切尔·施瓦兹。他们两人以美国为背景,对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的相互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于1985年以《美国企业的权力结构》为题发表了研究成果。在这部著作中,明兹和施瓦兹对“经理控制论”进行了严厉批驳,从理论上论证了金融机构实际上支配和控制着工商企业的观点,丰富和发展了“金融机构控制论”,他们的理论就是著名的“金融霸权论”(The Theory of Financial Hegemony)。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各种金融和非金融组织之间都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明兹和施瓦兹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已不是斯密时代那种完全竞争的资本主义,企业与企业之间,特别是金融企业与工商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关系使得每个企业都不可能不受任何约束地自主自由活动,那种认为企业是自主的、独立的、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经理阶层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在企业内部发挥主导的决策作用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2) 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的依赖关系是一种不对称的关

系,金融机构相对于工商企业处于霸权地位。关于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关系的不对称性,明兹和施瓦兹从四个方面作了阐述:首先,货币资本是一种流动的,几乎是万能的商品,它对于所有经营活动都是有用的,并能替代大企业所需要的任何资源。货币资本又是稀缺的,工商企业对其始终是依赖的,这使得贷款人可以深入到工商业活动的一切方面,通过掌握借贷资本对之形成约束。其次,货币资本作为商品具有独特的作用,其它所有商品都是为了获得与其自身属性不同的商品而进行交换的,唯有货币资本是为了获得与自身属性相同的商品(即货币本身)而进行交换的,这种货币就是利息。货币资本从贷款出发到收回本金和利息要经历一个时间差,在这个时间差里,金融机构为了保证贷款的收回和利息的获得,必然要对作为借款人的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施加影响,甚至直接进行监督。这样,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间的关系就具有了不对称性,工商企业经营活动的自主性在较大程度上受到金融机构的干预和制约。再次,谋求巨额贷款的工商企业所面对的大都是采取统一协调行动的贷款银团,这些银行通常以垄断的方式提供贷款,而工商企业自身却没有形成一个团体,不能采取统一的行动与贷款银团打交道。这样,工商企业在向银团寻求贷款时,就不得不受制于银团,它们与银团之间的关系因而具有不对称性。最后,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关系的不对称性还来源于与对方建立借贷关系的紧迫性的差异。一般情况下,资金短缺对于工商企业、资金剩余对于金融机构,都具有硬约束性,都会迫使银行双方建立起借贷关系。但是,相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更急于找到借款对象,甚至不惜放弃公司的某些战略控制权,因为在一定时刻若没有资金的及时注入,企业就可能面临破产的命运。金融机构则不然,银行资金出现剩余并不会导致银行倒闭,银行可以把资金借贷给那些不怎么具有吸引力的客户,而不必以放弃控制权为代价去寻求条件优良的客户,尽管收益微薄,却不会危及银行的生存。因此,在工

商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关系中,工商企业更加依赖于或受制于金融机构。这表明金融机构相对于工商企业处于支配和控制地位,亦即霸权地位。

(3) 金融霸权的基础是金融资本的高度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合。明兹和施瓦兹认为,随着银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出现了金融资本集中的趋势,巨额金融资本集中到少数大金融巨头之手。这些金融巨头之间通过相互拆借和银团贷款的形式联合在一起。通过这种联合,大银行之间形成了利益上的一致性,在巨额贷款中共同承担风险,这使他们在与工商企业发生借贷关系时能够做到团结一致,占据支配地位。如果银行等金融机构处于分散和彼此竞争的状态,没有组成大的银团以共同面对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对工商企业的霸权地位也是难以形成的。

(4) 金融机构主要运用贷款和持股来干预工商企业,实现其霸权地位。金融机构对工商企业的干预不是经常性的,只是企业经营状态不佳时进行。金融机构的干预往往很有效,可以有力地改变公司的决策。工商业企业对贷款的依赖很强,一旦银行停止贷款,企业的运营就会面临困境。所以,贷款是体现金融霸权地位的重要手段。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信托部的持股,对工商企业的约束也非常有力。当企业的政策为银行所接受时,它们会大量购进企业的股票,促使股价上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筹资环境;而当公司的政策引起银行不满时,特别是公司经济状况不佳时,银行则大量售出股票,导致股票价格大幅度下降,这不但会使企业的筹资条件恶化,而且为袭击者兼并购企业提供可乘之机。因此,工商企业为了保证良好的筹资环境和避免恶意收购,势必要迎合金融机构的偏好,采取为金融机构所接受的经营政策。

从上面帕特曼、考兹、明兹和施瓦兹等人的观点可以看出,“金融机构控制论”是与“经理控制论”针锋相对的,他们特别强调了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所有者优势和作为资金提供者的制度优

势,这对于准确把握大公司的控制权究竟由谁掌握的问题,无疑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三) **阶级控制论**。“阶级控制论”是针对“经理控制论”与“金融机构控制论”而提出的旨在解释现代大公司由谁控制问题的重要理论,其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莫利斯·蔡特林(Maurice Zeitlin)。

阶级控制论主要有三大基本观点:

(1) 现代大公司的真正控制者是私人所有者,而不是公司经理。蔡特林认为,“经理控制”论的最大错误,在于混淆了现代大公司广泛存在的行政管理机构与这种管理机构控制中心,正是由于这个错误,才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公司控制权被没有财产权的经营管理者所掌握的观点。其实,现代大公司的行政管理机构表面上由职业经理操纵,实际上却由所有者控制。这种控制并不要求所有权拥有者直接参与决策,而是一种体现所有者利益和目标要求的客观必然性,它基于资本积累的内在规律,在无形之中直接左右着公司的运营。大公司的行政管理机构由经理阶层操纵是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经理人员控制着公司,站在经理人员背后的仍是资本的所有者。

(2) 在现代大公司内部,所有者与经理阶层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它们是相同的社会阶级的构成要素。蔡特林认为,以公司形式存在的资本是一种社会资本,这种资本体现着所有者与经理阶层利益的一致性以及它们与雇佣劳动阶级利益的对抗性。所有者和经理阶层的利益与公司资本的规模直接相关,随着公司资本的扩张,资本所有者的财富会不断膨胀,职业经理的薪水及社会地位也会相应得到提高。经理控制论把所有者与经理人员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认为大公司在经理人员操纵下不再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更是完全荒谬的。实际上,经理人员的收入和地位都与公司利润直接联系在一起,无论经理人员的个人动机如何,在进行生产规

划和组织决策时,在确定产品价格和销售策略时,客观上都必须用利润率来衡量,而不能撇开利润。如果企业的决策和经营严重背离利润目标,必然会引起公司股票价格下降和资本基础的萎缩,使公司成为被收购、被兼并的对象,这不仅会危及所有者的利益,更会严重损害经理人员的利益。

(3) 大公司是私人财产的阶级控制的工具。蔡特林针对经理控制论者提出的“公司中性论”命题,明确指出,现代大公司形式上是一种社会资本,其基础仍是私人集体所有制。作为官僚组织机构,大公司是所有者(通过职能管理人员)实现自身利益的需求的手段。私人家族资本的存在形式有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商业资本等,公司是这些资本形态的具体组织形态。经济控制论者只看到了公司制的表面现象,把公司的经营与对公司的控制混为一谈,以为所有者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就不能控制公司。若透过公司制度的外观,就可看到,公司的真正控制者不是别人,而正是包括资本所有者和经理人员在内的社会阶级,公司的实质是私人财产的阶级控制的工具。<sup>①</sup>

(四) 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兴起于 70 年代初,其主旨是在确认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前提下,探讨现代企业的决策、激励和监督机制。该理论回答的中心问题是代理问题,其实质是,委托人如何通过一套监督和激励机制促使代理人采取适当的行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委托人的利益。该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尤奇尼·法马(Eugene Fama)、桑福德·格罗斯曼(Samford Grossman)、奥利夫·哈特(Oliver Hart)、米切尔·C·詹森(Micheal C. Jensen)、威廉·麦克林(William Meckling)、凯文·莫菲(Kevin Murphy)等。其基本内容如下。

---

<sup>①</sup> 参见莫利斯·蔡特林. 阶级、阶级冲突和国家. 1980(英文版). 大公司与现代阶级. 1989(英文版)等著作。

1. 公司是契约网络。委托-代理理论首先把现代公司制度看作一组契约关系的网络,这是它与其它理论的最大不同点。按照委托-代理理论,作为一种契约,现代公司是由两部分行为人组成的,一部分行为人是委托人,一部分行为人是代理人,这两部分人通过签订契约联系在一起。在这种契约下,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为他们的利益而从事某些活动,代理人则通过完成委托人指定的活动而获得应得的报酬,在这里,委托人就是公司的出资者或股东,代理人就是公司的各级经理人员。在将股东与经理人员之间的关系看作委托-代理关系的情况下,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就变成了剩余索取权和决策权,公司控制问题就变成了所谓的监督和激励问题,即代理问题,代理问题的实质是委托人如何通过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保证代理人的经营行为符合委托人的利益和要求。

2. “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根据委托-代理理论,代理问题的提出主要是因为在委托人和代理人订立契约前和实施契约中双方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性。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代理人掌握着不为委托人知晓的私有信息,这样,在与委托人签订契约时,代理人就可能根据私有信息向委托人提出有利于自己的代理条件,这种行为叫做逆向选择(adverse selection)。另一种情况是代理人在签订了契约后,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委托人采取阳奉阴违的机会主义态度,委托人又无法亲临工作现场监督代理人的活动,事后也无法推测其行动,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叫做道德风险(moral hazard)。由于信息不对称,代理人在签订合同时做出“逆向选择”或在履行契约时采取机会主义的“道德风险”行为,在这两种情形下,委托人的利益都会受到损失。

为了最大限度地克服代理人可能作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委托人就必须建立和健全各项监督机制,科学地管理和实施委托契约。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人管理和实施契约是要付出成本的,这种成本叫做代理成本,代理成本包括:① 委托人的监

督费用；② 代理人的薪水；③ 由于代理而产生的效率损失。科学合理地管理和实施委托契约，则可以降低代理成本，控制代理风险，最大限度地保证委托人利益的实现。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理想：契约形式。委托-代理理论认为，现代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比较理想的企业制度形式。其理由是：① 股东或剩余索取权拥有者将资产运营的决策管理权委托给经理人员，可以降低决策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剩余收益；② 公司内部的层级制将决策控制权与决策管理权分离开来，处于层级制顶端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控制权，监督和激励经理努力工作；处于管理层的经理行使决策管理权，这有助于及时、灵活地解决和处理经营中出现的问题。③ 剩余索取权可转让性使股东能够随时出售手中的股票，以避免蒙受损失。④ 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存在，对经理人员构成有力的外部约束，有助于增强经理人员的代理责任心，控制代理风险。

从上面委托-代理理论基本内容的概述中可以看出，委托-代理理论虽未明确说明到底谁是公司的实际控制者，不过从其立论的前提和对论点的阐述来看，它实际上是主张股东控制。委托-代理理论的前提是把公司看作契约网络，在这个契约网络中，作为剩余索取权所有者的股东是订立契约并对代理人进行监督和管理主体。代理人则处于被支配和被控制的地位。再者，该理论把实现剩余的现值或者说最大化股价作为订立契约的目标，这实际上等于承认股东的利益和意志是作为契约网络的公司的运营动力，股东是整个契约网络或公司的核心。

（五）几点评价。上述四种理论分别从不同角度对现代大公司内部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关系特征作了解释。每种理论都自成体系，别具一格，既有新颖之处，又不尽如人意。这种情形一方面表明学术界对所有权与控制权关系问题十分关注，另一方面也表明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任何一种解释都很难穷尽其奥秘。尽管如此，

上述各种理论毕竟从不同侧面深化了对所有权与控制权关系问题的研究,丰富了对现代垄断资本主义大公司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认识。下面拟从贡献和不足两方面对上述理论作些分析。

1. 关于“经理控制论”。“经理控制论”是目前学术界广为流行的一种理论。之所以流行,主要原因有两条:第一,它比较实际地反映了现代资本主义大公司内部的经营和管理状况。众所周知,现代大公司不但经营规模巨大,而且管理过程非常复杂,不具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的人是根本无法胜任公司管理工作的。大公司的经理阶层大都是经营管理的专家,他凭借自己拥有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大公司内部各层级上发挥着决策和管理作用,他们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成败。从这个意义上讲,说现代大公司由经理阶层控制是正确的。第二,它也比较实际地反映了现代大公司所有者的地位和作用。在现代大公司中,所有者不再直接问津公司的管理事务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实。这是因为:首先,所有者中的大多数人并不以参与管理而持股,而是为了剪息票或从事股票投机。其次,参与决策的成本高昂,同时搭便车行为的存在也限制所有者参与决策。分散的所有者要达到参与决策的目的,必须事先进行串联,把分散的股东联合在一起,形成统一的力量并在投票时协调行动,还要进行大量的信息收集传递工作,而从事这些活动是要付出成本的。而且即使串联成功,一部分股东的意见得以在股东大会上表达出来并发挥了作用,但由此带来的好处却为所有股东所分享,相对于这些付出成本的股东来讲,其他股东没付经济成本却分享到了好处,这种“搭便车”行为无疑会挫伤试图参与决策的股东的积极性。

但是,“经理控制论”所反映的大公司权力结构状况是有时间限制的,即它只适用于本世纪初期至80年代初期美国的情况,从80年代至今,美国大公司的权力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即机构法人股东成为大公司的大股东。本章第一节的分析表明,股权分散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普遍现象,而战后,随着银行管制的放松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现,股票市场的交易主体逐渐由个人转变为机构法人和企业法人,法人组织成为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持有人,股份集中化已取代股份分散化成为主导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再坚持股份分散化假设,并以此为前提,推论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关系,强调经营者控制论,就难以自圆其说了。即使在股东分散化条件下,股东仍对公司的运营发挥着间接控制作用。多数股东固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决策,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却十分关注。当公司经理违背股东的利益行事而造成经营业绩恶化时,股东为了防止自身利益的损失,势必抛售手中的股票,而这会促使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最终导致公司的筹资条件恶化,或造成公司被收购和吞并的危险。这是股份资本所有者对公司实行控制的一种间接形式。它对公司经理阶层的制约是很强的,否认这种控制的存在是不对的。

2. 关于“金融机构控制论”。“金融机构控制论”是与“经理控制论”相对立的一种理论。其值得肯定的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该理论正确地认识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股东化的趋势及其意义,对金融机构法人的作用给予应有的重视。如前所述,从50年代开始,欧美国家已出现了股份向机构投资者集中的现象,到60年代更为明显。银行等金融机构持股比重不断提高,不仅意味着大公司的股东本身发生了变化,更意味着股东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变化。如果说在个人股东占大量时,多数公司股东不十分热衷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不关心手中股票的投票权;那么在法人股东占大量时,股东就要积极参与公司事务的管理。这时尽管公司的日常决策和管理权限依然掌握在经理人员手中,但经理人员在关键位置上的去留已不完全由自身决定,法人股东的意志已在发挥重要作用了。据报道,从1991年年中到1992年年末18个月中,在经济普遍衰退,大公司盈利率降低的情况下,机构投资者行动起来,迫使《幸福》杂志500家美国最大公司中的13家,包括数字设备公

司(DEC)、通用汽车公司(GM)、克莱斯勒汽车公司(Chrysler)、康柏电脑公司(Compaq)、固特异橡胶公司(Goodyear)等赫赫有名但经营业绩欠佳的首席执行官(CEO)下台。<sup>①</sup>

(2) 该理论对银行在与工商企业发展关系中的特殊地位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观点富有启发性。应该说,对银行业与工商业的关系问题的研究,并不是从帕特曼、考兹、明兹及施瓦兹才开始的,希法亭、列宁等人的研究远比他们要早得多。纵观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他们强调银行对工商业的主导作用,大都基于三个基本点,一是银行是工商业所需资本的主要提供者,二是银行是工商业销售股票的主要持有者,三是银行与工商业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人事联系。应该说,这三个基本点是符合实际的,已为大量统计资料所说明。“经理控制论”的代表人物之一加尔布雷思,曾把工商企业主要依靠内部积累或内源资本而不再依赖外源资本从事经营活动作为“经理控制论”的一个重要依据。客观地讲,加尔布雷思从技术结构阶层的存在出发论证经理阶层执掌公司经营大权还多少有些道理,但认为公司已不再依靠外源资本却是错误的。一项关于美国非金融公司对内源资本和外源资本的需求情况的研究表明,从1946年到1980年,美国大公司对外源资本的需求远远高于对内源资本的需求。在这期间,从1946年到1964年,公司获得外源资本占其总资本将近1/3,而从1965年到1980年,外源资本几乎占到了全部资本的一半(见图1-1)。

工商企业依赖银行担保提供资金,并由此接受银行的支配和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可以说,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问题已不是银行干预不干预工商企业,而是银行以什么方式干预工商企业,并对工商企业的发展产生什么影响。对于这些问题,“金融机构控制论”虽然已经涉及,但对于银行的干预或支配怎样更有利于工

---

① 托马斯·A·斯蒂华特. 国王死了. [美]幸福. 199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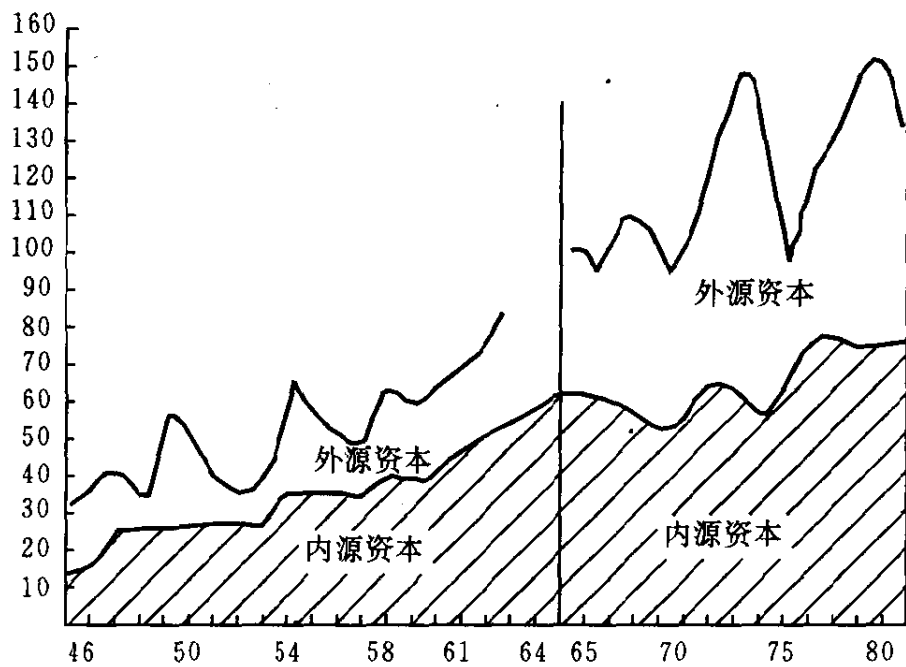


图 1-1 美国非金融公司的总资本,1946 年—1980 年

资料来源:琳达·布莱斯特·斯蒂恩斯. 资本市场对公司外部控制的影响. 资本结构. 1985(英文版)

商企业的发展,传统的干预或支配怎样更有利于工商企业的发展,传统的干预方式有什么利弊等重要问题,却没有分析,而这些问题恰恰是目前最值得研究的。

“金融机构控制论”明显的不足之处,是它对经理阶层在现代大公司中的地位 and 作用估计不足。经理阶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企业贷款、持有企业的股份,进行人事参与,最终是为了银行自身的利益,实现银行的利润最大化目标。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却离不开经理阶层,只有通过经理阶层才能真正实现。银行可以干预企业的重大决策,但它不能代替经理阶层进行日常的决策和管理。实际情形是,大公司的经理阶层只要承诺银行提供贷款所附加的条件,并按照银行股东的利益行事,银行是不会经常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经理阶层实际上是整个企业经营管理业务的实际决策者。“金融机构控制

论”过于强调金融机构的支配作用,霸权地位,却忽视了经理阶层的现场的直接的控制和管理作用,这无疑是一大缺憾。

3. 关于阶级控制论。“阶级控制论”是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研究公司控制问题的理论。这种研究方法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其主要理论贡献有以下几点:

(1) 该理论从资本的本性出发论证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资本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核心范畴,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不是物,而是一种生产关系,即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通过揭示资本的本质,马克思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等同于物,等同于生产资料的错误。在揭示资本实质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了资本主义所有制体现的经济权力关系,认为资本家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工人阶级一无所有,这种情况决定了资本家处于统治地位,这种统治地位在企业中就表现为对整个生产与经营过程的支配权和控制权。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按照资本家的意志进行,必然要体现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本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sup>①</sup>“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正像在封建时代,战争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权力是地产的属性一样。”<sup>②</sup>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可以说,蔡特林从资本本性出发强调大公司的控制权归于大资本的所有者是具有启发性的。

(2) 该理论将经理阶层同资本家视为同一个阶级,并据此批判经理控制论者提出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命题,对于正确理解“两权分离”有重要意义。“经理控制论”者提出“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命题的本意,是强调作为公司财产所有者的股东除了获取

---

①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1975,23: 369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1975,23: 369

股息和红利外,已丧失了对公司财产的实际控制权,从而改变了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性质。蔡特林的观点有助于加深对这一错误命题的认识。资本所有者与经理阶层的区别,在表面上看是前者不参与日常管理而后者直接参与管理,但实际上,这种区别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不同部分职能上的分工。从本质上看,经理阶层本身属于职能资本家范畴,他们按照资本的本性和要求监督和管理生产过程,实现资本的价值增殖。经理阶层与资本所有者凭借资本剥削雇佣劳动,在占有剩余价值上是完全一致的。经理阶层并非一定要在资产所有者的监督和控制下从事决策和管理,即使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资本家不在场,作为职能资本家的经理阶层也同样会按照资本运动的固有逻辑进行决策和管理,丝毫不会改变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现在有些经济学家,单纯从现代公司制度的特点出发,把所有权资本家不直接参与决策和管理看作资本主义不再成其为资本主义的标志;似乎非所有权拥有者的经理阶层一旦坐上企业高层决策和管理的宝座,其手中掌握的经济权力就变成中性的了,不再体现任何社会属性了。这些认识显然是错误的。正确的认识是,任何经济权力本质上都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法律实现,经济权利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权利的安排最终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及由此决定的实际权力关系和物质利益关系。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大公司体制的权力结构安排,是资本主义财产占有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经理阶层执掌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权决不会改变财产占有关系的资本主义性质。

4. 关于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在上述四种理论中属于比较独特的一种。它不像其它理论那样侧重研究所有权与控制权是分离还是合一以及控制权由谁掌握,而是在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的前提下,着重研究所有者如何设计一份合同来激励和约束代理人,以克服代理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保证所有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实现。应该说,这样一种研究思路对于深化所

有权与控制权关系问题的研究有积极意义,它给我们的启示是:

(1) 在现代公司制度下,所有者利益的实现和保障并不完全取决于所有者的控股比例,而这还要受其它因素的制约。众所周知,公司制度建立后,企业治理结构的最大特点是所有者不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将经营职能委托给经营者即代理人。所有者在公司中只拥有剩余索取权,而经理阶层则拥有公司的决策控制权。此时,二者利益的一致性表现在,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有者的剩余收益和经理的代理报酬都会提高,而经营状况恶化,则双方利益均受到损害。二者利益的矛盾性则表现为,经理阶层有可能凭借其实际控制公司决策权的地位损害所有者的利益。不过,以往的理论对于经理阶层为什么会侵害所有者的利益,它在什么情况下才会损害所有者的利益等问题,并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留给人的印象倒是:如果所有者通过多数股权或相对多数股权取得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其利益就可得到保证,如果所有者丧失控股优势,其利益便断然没有保证。这种认识问题的思路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是仅从股权占有量多少来探寻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利益关系的复杂内容却是不够的。委托-代理理论则拓宽和深化了关于所有者和经营者利益关系的认识思路。委托-代理理论同某些其它理论一样,认为代理人有自己的私利,而其独到之处则是提出了代理人可能损害所有者利益的两个客观基础:信息不对称性和信息源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性和信息源不确定性的直接后果是代理人的逆向选择行为和道德风险行为,这两种行为都会使公司出现严重代理问题,损害所有者的利益。而这两个条件是独立存在的,并不依所有者股权占有量的多少为转移。无论大股东的控股状况如何,都不可能改变所有者与经理阶层在信息占有上的不对称性和所处信息源环境的不确定性,都不可能消除所有者和经营者在利益上可能出现的一定程度的差异。

(2) 现代公司制度的有效运转,从而所有者利益得以充分实

现的前提条件,是建立科学的监督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克服代理问题。按照委托-代理理论,影响或妨碍所有者利益和公司绩效的重要因素是代理问题,即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因此,在其它条件已定的情况下,能否建立合适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就成为能否克服代理问题,保证所有者利益的重要条件。监督和激励机制合理与否,就成为判断一种公司组织模式能否保证所有者利益的基本标准。显然,这无疑是一个探索和改进公司权力结构安排,提高公司绩效的有价值的思路。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正如前面已经分析的那样,法人资本所有制已占据主导地位,在不同国家,法人资本所有制代表了一种特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权力安排,反映了特定的公司监督和激励机制,进而代表了特定的所有者利益实现方式和公司绩效的形成机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研究法人资本所有制条件下公司激励和监督机制同所有者利益实现及大公司绩效形成之间的关系,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 二、经理主导型权力结构的局限性

以上四种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理论各有特色。不过相比较而言,“经理控制论”更接近于现代资本主义大公司权力结构的状况,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一段时期,对于美国大公司尤为适用。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垄断大公司的权力结构曾有一段时期基本上属于经理主导型权力结构。不过,经理主导型权力结构也具有自身的局限性,这决定了它必然要为新的权力结构所代替。经理主导型权力结构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董事会失灵,无法对经理阶层构成有效约束,二是经理行为短期化,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三是经理收入失控。

(一) 失灵的董事会。在垄断资本内部,股东与经理之间的关系既有一致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从理论上讲,股东是资本的所有者,凭借对资本的所有权,股东应对资本的运营发挥决定性的

影响。而经理则是代表股东对资本进行管理的管理人员，经理的管理活动应受到股东的监督和控制，以便使公司资本的运营最大限度地体现股东的利益和意志。作为经理的具体体现，在大公司内部，专门设置了董事会，董事会的职责就是代表股东行使对经理的直接监督和控制权，使经理的经营符合股东的利益。然而，正如贝利和米恩斯分析的那样，随着垄断大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股票持有的分散化，股东影响公司运营和决策的能力削弱了，而经理阶层的地位和权力却不断加强，以致形成了经理对公司决策的控制局面，董事会反而成了任凭经理左右的机构，难以对经理形成有效的约束。这种董事会失灵的情况已在较长时期里成为垄断大公司经理与董事会关系的真实写照。以美国为例，大公司中董事会失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董事会不干预经理决策已经成为一种文化，即董事会文化。所谓董事会文化，是指在公司内部对董事会的作用和行为规范的价值判断。在美国，人们大都认为董事会对待公司运营的态度应该是斯文儒雅，而不应该过于严肃认真和锋芒毕露。对此美国学者米切尔·詹森批评到：美国的董事会文化“是董事会失灵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牺牲认真和坦诚来换取温顺和礼貌正是控制制度失灵的征兆和原因”。由于人们大都在观念上反对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说三道四，因而，很少有人希望或者谋求董事会发挥更多的监督和批评作用。但这样一来，消极的后果必然出现。通过鼓励和谐一致，反对矛盾冲突，公司高级经理获得了控制董事会的权力，而一旦经理的权力失去了限制和约束，他们在各项重大决策中就容易一意孤行，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下降。

(2) 信息不对称。信息是决策的基础。信息量掌握的多少决定着参与决策程度的大小。在美国大公司中，高级经理从事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非常熟悉，而董事会虽是最高决策机构，但其赖以进行决策的各种信息却要由高级经理来提



供,自身很难搜集和掌握公司的全面经营信息。这使董事会与高级经理在关于公司运营信息的掌握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同时,经理在提供信息时往往会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偏好对信息进行筛选,凡是对经理不利的信息皆被裁剪。这样一来,董事会据以决策的信息不但数量上少,而且真实性较差,这就限制了董事会对经理的监督和约束。

(3) 董事持股比例太小,缺乏监督积极性。董事会在法律上被界定为股东利益的代表,但董事会成员根本不持有或只持有极少量公司的股份,这是董事会往往不愿有效制约经理的又一重要原因。正如美国学者爱德华·B·洛克所说:“由于公司董事通常不是举足轻重的大股东,也不依赖于股东,因此,他们缺乏约束经理的经济动力。在一定程度上,他们倒是在经济或心理上依赖于经理阶层,而不愿为股东效力。”

(4) 董事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董事会的主席通常由首席执行官担任,这是美国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度的特点,而这一特点又恰恰是美国公司董事会失灵的重要原因之一。美国公司董事会主席的职责是主持董事会议,监督各级经理人员的任命、解聘、评价和薪水标准。显然,由高级经理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会对高级经理人员的全部监督和管理职能就变成高级经理人员自我监督和管理的职能,而高级经理人员是绝不会背离自己的个人利益去行使这些职能的。对董事会而言,没有自己独立的领导人,是很难发挥其应有的监督职能的。

董事会本应是现代公司制度中独立行使监督和决策权以维护股东利益的控制主体,在与公司经理层的关系中,董事会亦应处于主导的和支配的地位,经理阶层应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本的价值,使股东、董事,包括经理在内的所有公司利益相关者都能从公司良好的运营绩效中获得好处,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然而,在美国大公司中,情况却往往相反,公司经理阶

层在事实上掌握着公司的决策大权,成为公司的中心,以致使自身利益凌驾于股东利益之上,而董事会则处于失灵状态,难以有效发挥作用。这意味着,虽然股东与经理的利益有一致的方面,但当股东对经理的约束弱化时,经理的控制权力就会上升,甚至会以牺牲股东利益来实现自己的利益。

(二) **经理行为短期化**。在经理主导型控制体系中,企业经理行为具有明显的短期化倾向,其表现如下:

(1) **过分关注短期收益**。在公司控制权市场或兼并市场高度活跃的情况下,美国大公司担心公司收益下降会引起股价下跌,致使公司被收购,因而十分关心投资的短期报酬率。有人曾指出,“在我国的工业中,公司的行为就像是一家银行,他们最关心的是投资的收益和回收投资。”<sup>①</sup> 还有人写道:“不知道为什么,美国企业正在对它们自己,特别是对未来缺乏信心,今日美国企业不是面对变化着的世界的挑战,而是通过减少成本和向政府寻求暂时的帮助来进行小的、短期的调整……。贸易的成功是通过长期耐心而细致的准备之后方能获得的……,一个只关心其下一季度收入表的经理是不可能做到这些的。”<sup>②</sup> 毫无疑问,这些评论是切中要害的。

(2) **过分因循市场驱动战略**。所谓市场驱动战略,是指企业只根据市场上的即时需求及其变化来组织生产和确定经营战略。按照这种战略,企业经理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往往表现为以牺牲开发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代价,来获取短期的低风险和客户的满意。为了迎合客户的需要,企业经理只愿对已有的产品进行模仿并通过降低成本来扩大营销量,以获取显著的短期效益。在实施市场驱动战略时,产品创新往往不被重视,因为产品的创新意味着

---

① 罗伯特·哈依斯,威廉·J·爱伯纳斯. 制止经济衰退. 哈佛商业评论. 1980, (7~8): 67~77

② 罗伯特·哈依斯,威廉·J·爱伯纳斯. 制止经济衰退. 哈佛商业评论. 1980, (7~8): 67~77

技术的创新,生产方法的创新以及市场的创新,而所有这些创新都不可能短期内完成。为了进行创新不仅要花费巨额投资,还要承担巨大的风险。然而,不重视创新,只注意模仿,就不可能开辟新市场,增强竞争力,从长期看是不利于大公司的巩固与发展的。

(3) 热衷于外购新设备而不愿意自己开发和研制新设备。为了获得短期收益,美国企业的经理只关心能够降低成本的小改小革,而不愿意在研制和开发新的生产工艺设备上大量投资。他们宁愿让别的厂商去研制和生产新设备,自己再去购买。在他们看来,通过设备的购买而不是自己设计和制造,同样可以获得新技术。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美国大公司大都只在能在短期内产生效益的项目上投入研究与开发费用,而不愿对具有远期效益的项目进行研究与开发,这使得美国公司用于研究与开发的费用占 GNP 的比例远远低于日本、德国等国家。只重视短期成功而忽视长期设备投入,最终会导致企业竞争力的下降。正如某些有识之士指出的那样:“追求短期成功妨碍经理深刻认识特殊的制造设备的意义,设备制造需要发明、开发、试验、重新设计、生产及改进等,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需要经验丰富、有知识、有献身精神的人进行长期的孜孜不倦的探求。仅仅购买新设备(即使这样做是可能的)是不可能使公司长久地领先于竞争对手的。”<sup>①</sup>

(4) 高级经理队伍以通晓金融法律者为主,他们关心和热衷的是企业经营的融资和法律事务,而非生产事务。随着美国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美国企业的经理队伍在发生重大变化,拥有财务、金融及法律知识的人比只拥有在企业各职能部门工作经验的人更容易跻身于高级经理的行列。财务、金融及法律专家进入高级决策层是一种象征,它标志着公司的决策者们更加擅长现金管理和

---

<sup>①</sup> 罗伯特·哈依斯,威廉·J·爱伯纳斯. 制止经济衰退. 哈佛商业评论. 1980, (7~8): 67~77

公司的兼并与收购活动,更加热衷于靠玩弄复杂深奥而又令人神往的证券组合技巧来谋利。然而,这些高级经理专业知识的单一性并不利于公司作出富有远见的正确决策。一个良好组织的设计目标,应该是按照科层制将责任分配给组织内的每一个人,而所有一切科层环节的职能都必须统一接受处于科层顶端的高级经理的协调,这个经理必须是一个具有多方面专业知识,特别是熟悉组织内各职能环节的人。美国公司决策层缺乏这种知识和经验均丰富而全面的人,因而难免出现短期决策指导下的短期行为。

大公司经营行为出现短期化倾向,必然导致企业本身缺乏长远发展的动力和目标,经济竞争力的下降自然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从现代公司的性质和功能看,公司的最终目标应该是使股东投入的资本最大限度地增值,这种增值可用股票溢价和股息红利来衡量,而负责组织和经营公司的经理则获得相应的报酬。按照委托-代理理论,公司经理获得的报酬属于代理成本的范畴,它是公司股东为使经理履行代理责任并提高公司经营绩效而必须付出的代价。一旦经理不能正常完成代理责任,公司经理的报酬就应下降,甚至经理本人也要被解职。除了通过报酬对经理给予约束和激励外,委托-代理理论还认为,公司控制权市场是从公司外部约束经理的基本机制(其它还有经理市场,产品市场等),而且这一市场的约束作用还很强。如果公司经理不能增大股东的股票价值和红利收入,公司就有可能成为被兼并和接管的对象,被兼并公司的股票持有者固然有可能因为股票被收购而获利,但经理则大半会在公司重组过程中被解职。然而美国大公司的情况却表明,公司的股东并不能有效地利用经理报酬来约束或激励经理,公司控制权市场也未能迫使经理最大限度地增大股份资本的价值。其表现是经理报酬与公司绩效相脱节,经理报酬不受限制地上升,经理与股东的矛盾日益激化。

经验分析表明,美国大公司经理报酬与公司绩效之间缺乏正相关性。美国学者 J. M. 爱伯德 1990 年对 250 家公司的 16 000 名经理人员进行研究后发现,经理报酬与公司利润之间只有极微弱的相关性。<sup>①</sup> 美国学者克里斯蒂尔对美国 150 家大公司经理报酬进行研究,发现当每股的收益上升 10%,经理人员的基本薪金和年度奖金就上升 13.4%。而当每股收益下降 10%,经理人员的基本薪金和年度奖金却上升 4.1%。他还发现,甚至每股收益下降 55%,经理人员的收入仍跟前一年一样。<sup>②</sup> 美国学者 G. J. 本斯顿的研究也表明,29 家美国混合联合公司的高级经理人员的报酬与公司绩效之间没有联系。<sup>③</sup> 美国学者詹森和莫菲对美国公司经理报酬作了动态研究,他们对 1974 年—1986 年间美国大公司中 1 688 位高级经理获得的报酬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经理报酬与股东的股票收益之间的关联度很小。当他们考察经理们的总报酬时,其结果显示,公司的资产价值每变化 1 000 美元,经理们的总报酬只变化 3.3 美分。<sup>④</sup> 另外一位美国学者对 6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美国公司经理报酬与公司绩效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其分析结论是,60 年代初,美国 S & P 400 家公司的经营绩效良好,相应地股票的价值也呈上升趋势。在 1960 年—1965 年间,S & P 400 家公司的股票价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9.1%,这一比率与股本收益率年平均增长速度 9.4% 很接近。此时经理的报酬虽然也在上升,但与股票价值的上升不同步。从 60 年代中后期开始,股票价值与经理报酬的变动方向发生了变化。1966 年到 1970 年,公司绩效与股

---

① J·M·爱伯德. 基于绩效的经理报酬影响公司绩效吗? 工业与劳动关系评论. 1990,52

② G. S. 克里斯蒂尔. 对过度问题的探讨: 美国经理与过高的报酬. 1991

③ G. J. 本斯顿. 自我服务的经理假设: 一些证据. 会计与经济学杂志. 1985,67: 75

④ M. C. 詹森和 K. J. 莫菲. 绩效报酬与高级经理激励. 政治经济学杂志. 1990,98: 225

票价值开始下降。自 1970 年以来,股票价值一直缓缓下降,而同时经理报酬则以更快的速度攀升(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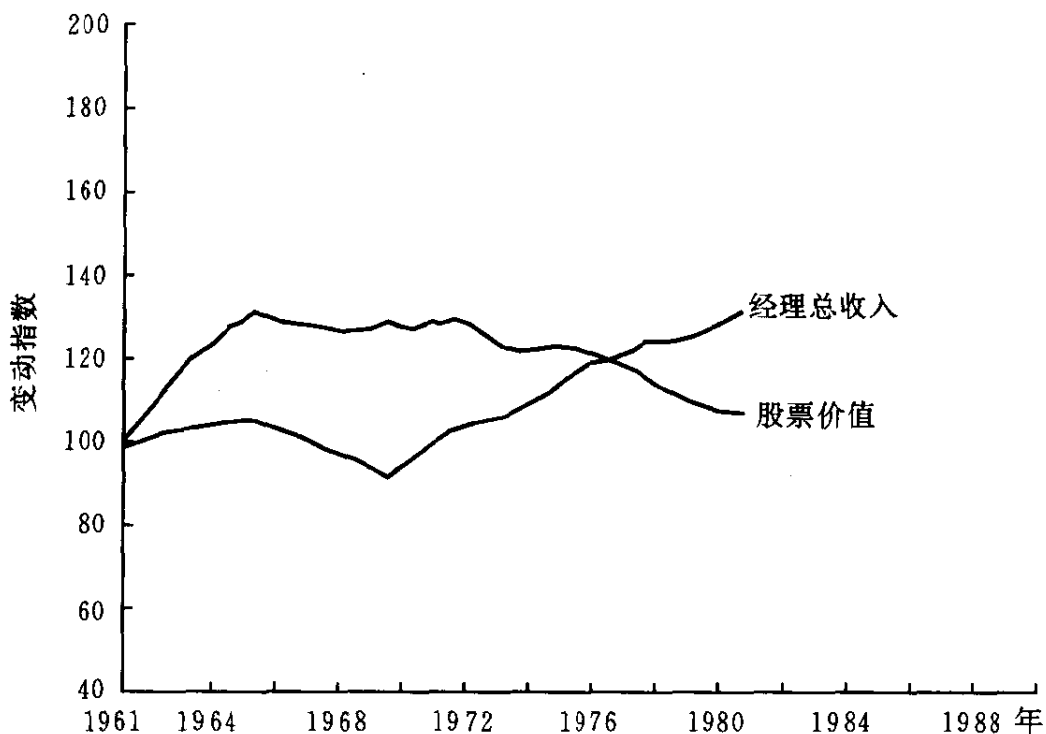


图 1-2 美国经理收益与股票价值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股票价值——S & P 400 家公司;经理报酬——S & P 400 家公司中 80 家公司调查.引自 J. M. 斯特恩等著.公司重组与经理报酬.1989 (英文版). 324

除了经理报酬与公司绩效之间缺乏相关性以外,美国公司经理报酬的水平也相当高,令其它国家相形见绌。1991 年美国《福布斯》杂志对美国 800 家主要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报酬进行调查,结果表明,H. J. 海因兹公司的安东尼·奥莱里当年获得报酬总额为 7 500 万美元。在 1987 年—1991 年间,时代华纳公司的史蒂文·罗斯获得了 13 800 万美元的报酬。<sup>①</sup>80 家大公司首席执行官人均报

① [美]福布斯. 1992-5-25: 175~176

酬为 180 万美元。<sup>①</sup> 美国学者 G. 科尔文在《幸福》杂志撰文报告了类似的研究结果,1991 年美国 282 家大中型公司经理的平均报酬为 170 万美元,其中 30 家最大公司经理的报酬则高达 320 万美元。<sup>②</sup> 美国学者格里夫·克里斯蒂尔对 90 年代初美国公司经理报酬的研究表明,典型的高级经理所获得的报酬是工人人均报酬的 160 倍,而 1974 年为 35 倍。根据克里斯蒂尔的研究,日本公司经理的报酬为工人人均报酬的 16 倍,德国为 21 倍,英国为 33 倍。<sup>③</sup>

以上经验数据表明,许多美国大公司的经理们已经把公司变成了自己的王国,执掌着公司的控制权。体现在收入分配关系上就是大肆攫取公司的财富,不惜损害股东和大众的利益。美国大公司经理的报酬虽然在急剧膨胀,而大公司的经济竞争力却在走下坡路。这意味着,公司经理财富的增长已脱离了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资本所有权的约束。这种局面的形成表明,美国公司内部对经理的制约已在很大程度上丧失。外部的公司控制权市场虽然在使现有社会资源重新组合方面还起一些作用,但在约束公司经理的权力上却依旧软弱无力。相反,它的存在为大公司经理兼并和接管别的企业奠定了基础,客观上起着强化经理权力的作用。当然,这一切大都是在股份高度分散化和个人持股为主体的条件下出现的。股东只要不能凭借股权直接影响公司的决策,其结果必然是公司的资产被经理阶层用来服务于自身的利益,而股东要想维护自己的利益,就必须重新拿起最能体现和捍卫自己利益的武器——股票控制权。然而,美国股东重振雄风的一天终于来到,不过这时的股东已不是分散的个人股东,而是集中持股的法人股东。

---

① [美]福布斯. 1992-5-25: 182

② [美]福布斯. 1992-4-6: 25

③ G. 克里斯蒂尔. 对过度问题的探讨: 美国经理过高的报酬. 1991. 27

### 三、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权力结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机构投资者逐渐兴起,到了 80 年代末,机构投资者已取代个人投资者成为证券市场的主导力量,同时也成为大公司的主要持股者。这种大股东主体由个人转变的机构法人,意味着美国大公司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革命性变化,非个人化的股份占有成为垄断大公司生产关系的基础,这不但对作为经济运行基础的大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对整个经济也将产生深远影响。实际情况是,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美国垄断大公司的行为方式及美国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均已发生了巨大变化。

(一) 机构投资者的资本实力。自战后以来,美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资产规模一直呈现上升趋势。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统计,1950 年机构投资者拥有的总资产为 1 070 亿美元,占美国金融资产总额的 8.4%,到了 80 年代,机构投资者拥有的资产额已经迅速扩大,如表 1-8 所示。由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资产到 1981 年底又进一步增加到 52 200 亿美元,这意味从 1987 年到 1988 年增长率为 13.4%,从 1981 年到 1988 年年均增长率为 13.9%。

在所有各类机构投资者中,年金基金资产的数额最大,而且增长速度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在 1981 年—1988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14.1%,高于各类机构投资者资产的平均增长率 13.9%。另外,保险公司的资产额在各类机构投资者中仅次于年金基金,但其增长速度却比较快,从 1987 年至 1988 年,保险公司资产增长率为 24.5%,这一增长率超过了同期其它各类机构投资者资产额的增长水平。

在美国各类机构投资者中,资产数额最大的是年金基金,其次是保险公司,再次是投资公司、接下来是银行信托部。从表 1-9 可见,1988 年年金基金资产额为 22 396 亿美元,占全部机构投资者



表 1-8 美国 1981 年—1988 年各类机构投资者拥有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10 亿美元)

	1981	1986	1987	1988	年均增长率			
					1987—1988	1981—1986	1981—1987	
年金基金	891.2	1 814.5	1 980.3	2 239.6	13.1%	15.3%	14.2%	14.1%
投资公司	248.3	727.0	790.4	816.0	302%	23.9%	14.2%	18.5%
保险公司	559.0	992.8	1 011.2	1 258.8	24.5%	12.2%	10.4%	12.3%
银行信托部	334.9	614.6	693.4	724.6	11.7%	12.9%	12.3%	12.7%
基金会	56.0	114.9	130.6	133.0	1.8%	13.4%	15.2%	13.2%
合 计	2 099.4	4 263.0	4 605.9	5 222.0	13.4%	15.2%	14.0%	13.9%

资料来源:阿尔诺德·W·萨麦兹.机构投资者.纽约大学出版社,1991(英文版).14

资产总额的 42.9%，从 1981 年至 1988 年，年金基金资产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保险公司的资产额也呈上升趋势，1988 年资产额占全部机构投资者总额的 24.1%。投资公司资产额占总资产的比重比较高，不过比重变动的幅度较大，1981 年的比重为 11.8%，1988 年为 15.6%，而 1987 年曾达到过 17.2% 的水平。

表 1-9 1981 年—1988 年美国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资产额  
及其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单位：10 亿美元）

	1981 年	占该年总资产比重	1987 年	占该年总资产比重	1988 年	占该年总资产比重
年金基金	891.2	42.5%	1 980.3	43.0%	2 239.6	42.9%
投资公司	248.3	11.8%	290.4	17.2%	816.0	15.6%
保险公司	559.0	26.6%	1 011.2	22.0%	1 258.8	24.1%
银行信托部	344.9	16.4%	693.4	15.1%	774.6	14.8%
基金会	56.0	2.7%	130.6	2.8%	133.0	2.6%
总计	2 099.4	100.0%	4 605.9	100.0%	5 222.0	100.0%

资料来源：阿尔诺德·W·萨麦兹. 机构投资. 纽约大学, 1991(英文版). 16

**(二) 机构投资者的持股特点。**机构投资者是美国资本市场的主要交易者，同时也是上市公司股票的主要持有者。与个人或家族持股不同，机构投资者的持股具有自己的特点。下面从持股集中度、持股形式以及持股的稳定性等三个方面对之展开分析。

(1) 法人股东持股的集中度。持股集中度是反映股票持有额在股东手中集中程度或水平的指标，它是衡量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的重要尺度。从关于美国大公司法人股东持股集中度的经验资料中不难发现，法人股东的持股集中度自战后以来一直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已占支配地位。下面从总量集中度与个量集中度两个方面对之加以具体阐述：

① 关于总量集中度。总量集中度指全部机构法人股东持有最大 50 家，或最大 500 家公司股份的集中度。1969 年，在美国 125

家大公司(资本额在5亿美元以上)中,有9家公司的10%以下的股票由机构法人股东持有;47家公司的5%~10%的股票由机构法人股东持有,这部分公司占全部公司的37.6%,53家公司的2.5%~5%的股票由机构法人股东持有,这部分公司占全部公司的42.4%(见表1-10)。1974年,美国200家最大非金融公司中有35家(占总数的17.5%)其30%以上的投票股被商业银行信托部、保险公司和共同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所持有,另外64家公司(占32%)的20%~30%的股票被这些机构投资者所持有,还有55家公司(占21.5%)的10%~20%的股票也被他们所持有。这样,在最大200家公司中,有77%的公司的10%以上的投票股就被机构投资者或机构法人股东所持有(见表1-10)。

**表 1-10 商业银行信托部、保险公司和共同基金持有最大  
200家非金融公司投票股总数(1974年12月31日)**

持股总规模(%)	被持股公司	
	数目	百分比
50和50以上	1	0.5
40和50以下	6	3.0
30和40以下	28	14.0
20和30以下	64	32.0
10和20以下	55	27.5
10以下	45	23.0
合 计	200	100.0

资料来源:引自爱德华·赫尔曼.公司控制,公司权力.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英文版).148

进入80年代,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它们把大公司作为投资对象,大量持有它们的股份,因而大公司的股票在更大程度上向机构投资者手中集中。据统计,从1987年到1989年,美国机构投资者在最大50家,最大100家,最大250家,最大500

家等 4 个级别公司群中的持股集中度均超过 50%，在其余 2 个级别的公司群(最大 750 家和最大 1 000 家)中的持股集中度也都接近 5%(见表 1-11)。

表 1-11 1987 年—1989 年美国大公司机构股东持股集中度

	持股比例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最大 50 家大公司	48.7	51.6	50.0
最大 100 家公司	53.6	53.4	53.2
最大 250 家公司	52.8	52.8	53.8
最大 500 家公司	51.8	51.2	49.9
最大 750 家公司	49.6	48.8	49.9
最大 1 000 家公司	46.6	46.8	48.1

资料来源：阿尔诺德·W·萨麦兹. 机构投资. 纽约大学出版社, 1991(英文版).

21

机构投资者持股集中度的提高还可以从机构投资者在最大 1 000 家公司中各类持股比例的分布及其变动上反映出来。1987 年和 1989 年, 美国最大 1 000 家公司中 2.3% 的公司的 80% 以上股份为机构法人股东所持有; 1987 年最大 1 000 家公司中 70% 以上股份被机构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占 10.2%, 而 1989 年该比例上升到 11.5%; 1987 年最大 1 000 家公司中 60% 以上股份被机构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占 26.7%, 1989 年该比例上升到了 29.6%; 1987 年最大 1 000 家公司中 50% 以上股份被机构法人持有的公司占 44.9%, 1989 年该比例上升到 47.9% (见表 1-12)。

② 关于个量集中度。个量集中度指个别公司股份在机构股东手中集中的水平。如果说机构投资者在一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已达相当高的水平, 那么在个别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就更高了。1989 年, 机构股东在最大 59 家公司中的许多公司的持股比例在 60% 以上, 如菲利普·莫利斯公司(Philip Morris)为 65%, 埃利·丽莉

公司(Eli Lilly)为69%，数据设备公司(Digital Equipment)为71%。在一些著名公司中法人持股虽未达到60%以上，但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如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43%；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s)，54%；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49%；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51%。

表 1-12 美国最大 1 000 家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布

持股比例(%)	与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公司的比例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87 年—1989 年变动率
91—100	0.4	0.3	0.1	-0.29
81—90	1.9	2.6	2.2	0.30
71—80	8.4	7.4	9.2	0.73
61—70	16.0	18.2	18.1	2.15
51—60	18.2	18.4	18.3	0.15
41—50	19.3	16.1	18.3	-0.96
31—40	12.7	14.2	14.3	1.67
21—30	12.0	11.7	10.8	-1.21
11—20	7.3	7.4	6.1	-1.22
1—10	3.8	3.7	2.5	-1.29
总 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阿尔诺德·W·萨麦兹. 机构投资. 纽约大学出版社, 1991(英文版).

由上可见，美国机构法人股东的持股集中度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机构法人已成为垄断大公司的大股东，法人资本所有制已在垄断大公司中居于主导地位。

(2) 法人持股的形式。美国机构投资者是大公司的主要股东，但大公司并不反过来持有机构法人的股份，机构投资者与大公司之间是一种单向持股关系，这是美国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基本特征。

美国机构投资者，正如前面分析的那样，并不是一对一的与大

公司结成单向持股关系,而是作为一个群体来持有大公司股份的。具体来讲就是,每个大公司的股份大都由若干个机构法人股东所持有;相对于单个公司而言,这若干个机构法人股东就构成了一个具有共同利益取向的群体,它们像一张网交织在一起,集体对公司的运营实行制约和影响。与此同时,网络中的机构法人还持有其它大公司的股份,这使得控制不同公司的不同机构法人网络重叠在一起,其结果是每个公司都被交叉在一起的机构法人股东网络群所控制。英国学者斯考特(Scott)将这种控股形式形象地称为“利益星座”式控股,<sup>①</sup>在这里星座指机构法人群或网络,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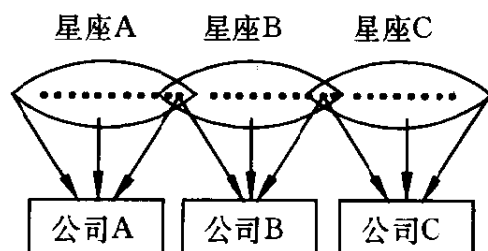


图 1-3

在图 1-3 中,公司 A 的股份主要被星座 A 所持有,公司 B 的股份主要被星座 B 所持有,而公司 C 的股份主要被星座 C 所持有。与此同时,星座 A 的部分机构法人又持有公司 B 的股份,从而成为星座 B 的一部分;而星座 B 的部分机构法人也持有公司 C 的股份,构成星座 C 的一部分。这样,公司 A、公司 B 和公司 C 就不仅仅被各自的机构法人群体所控制,它们同时又都置于相互交叉的机构法人网络群之中,受所有机构投资者的集体控制。利益星座式控股的实质,是机构法人以群体形式对大公司控股。在这种控股形式下,任意一家机构法人并不能有效影响和控制一家大公司,但机构法人群体却可以对大公司施加有力的控制和影响。

<sup>①</sup> 参见 J·斯考特. 公司阶段与资本主义. 安克出版公司, 1979(英文版)

(3) 机构法人持股的稳定性。机构法人持有大公司的股份是一回事,能否构成对大公司的长期控制又是另一回事,在这里,关键取决于机构法人持股的稳定程度。那么机构法人持股的稳定性如何呢?

在学术界,关于美国机构投资者持股的稳定性问题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机构投资者拥有的股份具有很高的流动性,机构法人长期握有某一公司股票的现象十分罕见。支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机构投资者支配的资本大都是属于私人委托者的,只是代表其委托者进行证券投资。机构投资者为了满足其委托者的利益要求,对股票的近期收益水平十分关注,总是随着股票的变动而频繁地买进或卖出股票,这就造成了机构投资者持股的高度流动性或不稳定性。应该说,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机构投资者持股的流动性的确是很高的,这个特定时期就是机构投资者的资本额还很弱小,持股比例非常低的时期,从时间上看大体相当于从战后初期到70年代中期。在这个时期,由于机构投资者正处于发展的初期,资本实力还不够强大,因而不可能对公司进行长期投资,稳定地获取高收益,而只能根据股价的变动和股息的高低,灵活地卖出或买进股票,以获取投机性收益。此外,持股比例低也便于机构投资者及时转让股票,以逃避风险,谋取更高收益。可以说,此时机构投资者持股不稳定,追求短期收益的行为是由其弱小的力量和地位决定的。随着机构投资者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大,特别是随着机构投资者持股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其持股行为的短期性势必发生变化。

实际情况正是如此。进入80年代,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美国机构投资者的资本额以及持股额均大幅度上升,90年代初,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重已超过了个人股东占了大量,照目前趋势发展下去,到本世纪末,大公司股份的2/3将由大机构股东掌握。随着机构股东持股集中度的大幅度提高,机构股东持股的稳定性也相应增强,与大量分散化的个人股东相比,机构投资者正逐渐向长期

投资者转化。据统计,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平均周转率约为55%,而大机构股东的股票周转率仅为15%至20%,持股的平均年限已达2.5年,个别机构股东的股票周转率更低,持股年限也更长。以加利福尼亚公共雇员年金基金为例,该机构90年代初有560亿美元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其持股年平均周转率仅为10%,股份的平均持有期已达6年至10年。<sup>①</sup>

在持股集中度提高的情况下,机构股东为什么不再遵循“华尔街法则”频繁转让股票,而是长期持有股份呢?原因有两个。一是股票数额太大,难以短期尽数卖出;二是大量抛售股票会引起股市剧烈波动,自身利益难保。大机构股东大都拥有数百亿资产,而且多数大机构股东将近一半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在这种情况下,机构股东若想将手中的大量股票卖出去,就必须同时在市场上找到足以买进这些股份的买主,然而,在短时间内要找到这样的大买主是十分困难的。再者,将手中持有的巨额股份抛售出去也会带来十分危险的后果。巨额股票一旦抛售,势必引起股市大跌,并由此引起其它股票价格连锁下降,这会使机构股东自身蒙受更大损失,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因此,持股集中度的提高,在客观上促使机构股东成为长期投资者。

**(三) 机构法人股东加强对经理阶层的控制。**随着机构股东的崛起,特别是随着机构股东持股比重的迅速提高。大股东们不再像以往那样以华尔街行走方式表达对公司的不满,而是积极利用投票权表达自己的声音。这样,与在任经理展开委托投票权之争以获取控制权便得以复兴,并呈现愈演愈烈之势。

1. 代理投票权竞争类型。代理投票权竞争,对于机构股东而言,意味着对经理主导治理体制的挑战,同时也意味着机构股东对其公司所有者的地位的确认。其最终目的是获得对公司的有效监

---

<sup>①</sup> 参见阿诺德·W·萨麦兹,机构投资,纽约大学出版社,1991(英文版),186



督,而这一最终目的又是通过各种不同的策略实现的。

代理权竞争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但就每个具体的争夺战而言,其具体目标又有所不同。此可将其分为以下六类:

(1) 收购型。该类投票权争夺战旨在通过收购另一家公司股票的方式来达到公司间合并的目标,这种合并方式因此又称作代理-投标战略。

(2) 谋求售卖型。这类投票权争夺战的目标是卖出或重组公司。这类竞争的发起人认为现有公司规模过于庞大,特别是公司业务过于宽泛,难于进行集中管理。因此,一旦通过投票权竞争获得足够多股票,从而独立影响投票结果,就将公司化大为小,卖掉多余的分支部分,只保留核心部门和主要业务。

(3) 改变公司政策或机构。该类目标旨在以各种策略,包括股东提案,设置新型监督机构来影响公司经理的决策,甚至调整公司的组织机构,以便使公司的运营符合机构的意图。

(4) 用新董事会替换旧董事会,甚至替换经理人员。该类竞争是最为典型的竞争,因为它触动了公司经理结构的核心。董事会是股东的代表,直接对经理行使约束,对股东负责的董事会是实现股东权利和利益的根本条件。用新的董事会替换不称职的董事会,甚至罢免经理,无疑是机构股东实现自身利益的决定性步骤。

(5) 监督性竞争。该项竞争旨在谋求选择一位或若干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以评估和指导经营战略的制订和实施。这类竞争是传统的竞争,它不涉及控制权的转移,也不对公司战略作重大调整,而只是将外部董事派入公司,以了解经营方针,保护股东的利益,可能的话,与经理一起协商解决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6) 改变公司治理结构。这是最为典型的竞争目标。按照这种类型,机构股东将通过改组董事会来实现其控制公司的目标。这一改组的实现意味着股东确立了对公司的最终支配和控制权,经理

阶层完全受制于股东并积极为股东利益最大化服务。

这些不同的争夺类型反映了机构股东参与代理权竞争的不同动机和不同策略,同时也反映了争夺性的多样性。尽管如此,这些类型最终仍贯穿了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机构股东开始对经理阶层说不,经理阶层的主导地位已经和正在受到挑战并趋于瓦解。

2. 代理投票权竞争的效果。机构股东开始注重凭借持股争夺公司控制权,这已是不争的事实。现在的问题是机构股东是否真正实现了争夺控制权的目标。换句话说,机构投资者争夺公司控制权的成效究竟如何?下面举些实例说明之。美国一家调查机构曾对1984年10月至1990年9月发生的192起委托权竞争案例进行了研究,其结果对回答上述问题有一定参考价值,该项研究结果表明:在所有的控制权争夺战中,机构股东获胜的比例为74%。具体说来就是,在28%的竞争案例中,机构股东获得全胜,取得了对公司董事会的完全支配,在15.9%的案例中,机构股东通过获得控制权将效益不良的公司拍卖;在另外15.9%的案例中,机构股东实现了通过年度董事选举将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安排进董事会目标;有6.5%的案例,是机构股东通过协商办法获得另一个公司的控制权;另有5%的案例,是机构股东对公司进行了重组;还有3%的案例,机构股东未能完全操纵董事会,但却使对方做出了很大让步。其余26%的案例为失败的记录,也就是机构股东未能从中获得多少实际的好处。即使如此,在74%的案例中机构股东以不同形式实现了控制公司的目标,维护了自己的利益,这无疑可以说明机构股东在与在任董事会及经营者争夺公司控制权的竞争中是赢家。<sup>①</sup>

还有一项研究对1989年—1990年期间发生的17起投票竞

---

<sup>①</sup> 参阅美国乔治森公司.1984年10月—1990年9月委托投票权竞争研究.机构投资.1991(英文版).439~448

争进行了分析。按照前面的分类在这 17 起争夺战中,有 7 起属于谋求售卖公司型,3 起属于兼并型,另 3 起属于控制公司型,1 起属于改变公司战略型,还有一起属于纯粹的治理型。从结果看,在 1 起谋求售卖公司,1 起改变公司经营战略及 1 起谋求管理公司争夺战中,股东败北而经理获胜。另外 3 起结果悬而未决。而股东基本达到目的的则有 11 起。这就是说,在全部 17 起投票权竞争中,股东实现既定目标的占到了 65%。<sup>①</sup>

机构投资者通过投票权竞争争夺控制权并取得成功的典型例证,是 90 年代初期的 NL 工业公司与洛克希德公司之间的投票权之争、机构股东与克里富兰-克里福斯公司之间的投票权之争以及机构股东与 XTRA 公司之间的投票权之争。80 年代末,洛克希德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旨在维护经理地位和权力,以防止兼并市场袭击者侵袭措施。同时,该公司又决定实施多样化经营战略,在连续从事军品生产的同时将业务向计算机绘图和数据处理系统开发方面扩展。这些举措引起了大股东的不满。NL 工业公司是洛克希德公司的大股东之一,其拥有洛克希德公司 19% 的普通股。该公司提出了旨在改变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公司经理改变所采取举措的详细整改计划,此举得到机构股东的支持。在大股东们的强大压力下,洛克希德公司经理不得不同意任命了代表大股东利益的 4 位新董事,并且放弃了拟议中的多样化经营战略。1991 年初,主要从事铁矿开采的大公司——克里福兰-克里富斯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引起机构股东们的强烈不满。机构股东们认为公司经理手中掌握了巨额资金却没有用于真正有利可图的投资项目上。为了改变公司经理的政策,机构股东联合向经理提出改组董事会的要求。通过机构股东的压力,公司经理对 12 人的董事会作了调整,吸收

---

<sup>①</sup> 参阅丽莉·A·哥登.对 1990 年委托投票权的经济分析.机构投资,1991(英文版).419~433

了大股东提名的 5 位董事候选人。1990 年, XTRA 公司的大股东共同基金对公司恶化的经营状况十分不满, 认为只有改换经理才能扭转局面, 于是联合开展了争夺公司控制权的竞争活动。该活动获得了从未有过的 72% 的选票的支持。其后共同基金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经营战略, 建立了新的资本预算, 从而逐步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 使公司起死回生。此类例子还有许多, 在此不一一列举。

总之, 放弃以抛售股票来表示不满的“华尔街法则”, 采取投票权竞争方式表达自己的意志, 已是美国机构股东普遍采取的方式。在这一争夺战中, 机构股东凭借自己的雄厚持股实力, 屡屡击败经理, 迫使后者要么调整董事会或调整经营方针和政策, 要么辞职。机构股东对经理主导位置的挑战表明, 曾经不可一世的经理阶层已锐气大减, 所有权重新确立了其在公司权力结构中的基础和本质的作用。所有者亦重新成为企业的控制者, 所有权与控制权在法人股东化的基础上重新趋向于合一。这便是我们从法人机构股东崛起与在任经理竞争公司控制权的激烈较量中得出的结论。

### 第三节 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 目标和性质

#### 一、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目标

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形成不仅对企业的内部权力安排有影响，而且也对企业的运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运营行为有着重要的影响。本小节着重阐明现代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运营目标的特点。

(一) 关于企业目标的几种理论。现代资本主义大企业的运营目标是什么？这一直是经济学关注的问题。由于对企业目标的界定涉及到对企业的性质以及运营方式和社会责任的评价，因此目标问题在企业研究中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迄今为止，在企业运营目标问题上已经形成几种不同的理论，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最大销售收益论、规模增长率最大化论以及稳定和规模扩大论。

1. 最大销售收益论。“最大销售收益论”是美国经济学家鲍莫尔(W. J. Baumol)在其1959年出版的著作《企业行为、价值和增长》中提出来的，目的在于取代传统的“最大利润论”。鲍莫尔提出把最大销售收益作为厂商目标的理由是：① 现代公司中经理阶层的工资和其它报酬与销售额的相关程度大于与利润额的相关程度；② 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密切注视的是厂商的销售额，只要厂商销售额扩大并继续增长，银行就愿意资助厂商；③ 销售额增长，公司各级雇员的收入必然相应增加，人事问题也容易处理。反之，职工收入减少，甚至还要解雇一些人，则人事问题难于处理；

④ 公司经理宁愿稳步实现令人满意的利润,而不愿首先实现引人注目的最大利润目标。因为如果实现了最大利润目标,到了下一期,万一利润降低了,必然引起股东的不满;⑤ 如果销售量下降,市场份额降低,就会削弱自己的竞争地位以及和对手进行讨价还价的能力。

基于以上论点,鲍莫尔建立了最大销售收益模型。该模型的基本前提是:研究的时间范围只限于一个时期,不考虑本期的决策对下一期的影响;在这个时期中,厂商在最低限度利润的约束条件下企图获取最大的总销售收益(但不是最大的销售量);最低限度利润约束条件是外生变量,由股东、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要求和预期决定,如果利润低于股东和银行所能接受的水平,经理就有被辞退的可能;采用常规的成本和收益函数,成本曲线是U型的,厂商需求曲线是倾斜的。据此,鲍莫尔给出了其分析模型(见图 1-4)。<sup>①</sup>

根据以上假定,总成本  $TC$  和总销售收益  $TR$  如图所示,总销售收益在  $TR$  最高点  $B$  为最大。在  $B$  点, $TR$  的斜率为零。这项最大销售收益能否实现决定于作为约束条件的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利润水平。

如果厂商是最大利润的追求者,他将生产  $x_m$  数量,因为  $x_m$  对应于总利润曲线  $TF$  的最高点  $D$ 。在  $D$  点, $T\pi$  的斜率为零。在鲍莫尔模型中的厂商是最大销售收益的追求者,他必须同时实现能为股东和金融机构所接受的最低限度利润,如果最低利润水平为  $\pi$ ,厂商将生产  $x_s$  数量,它对应于  $B$  点,可获得最大的总销售收益,获得的利润为  $\pi_s$ 。 $\pi_s$  大于  $\pi$ 。如果最低利润水平为  $\bar{\pi}_2$ ,厂商就不能达到最大的销售收益,因为此时最低利润的约束起了作用。这时厂

---

① 参见罗志如,范家骧,厉以宁,胡代光.当代西方经济学说(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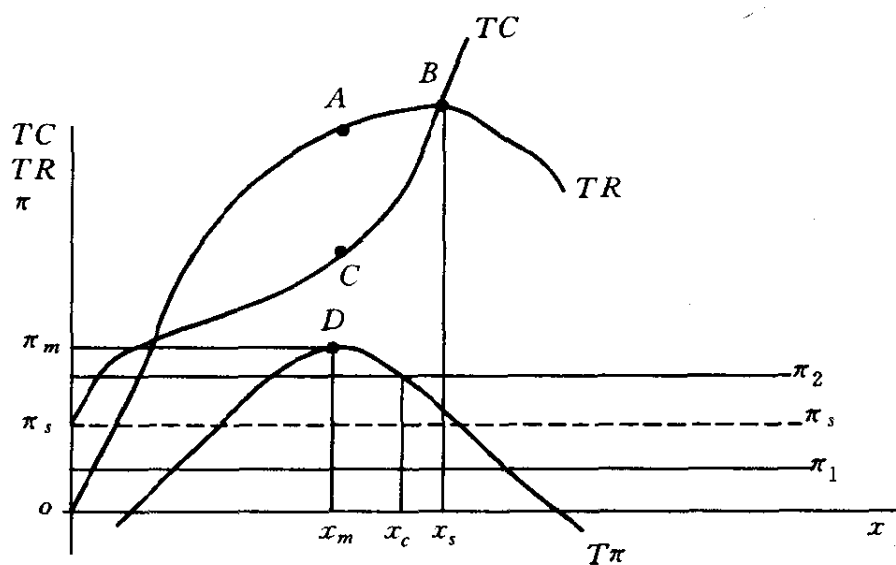


图 1-4

商生产低于  $x_s$  的  $x_c$  数量。

根据上述模型,鲍莫尔得出结论:① 追求最大销售收益的厂商生产的产量水平高于追求最大利润的厂商;② 追求最大销售收益的厂商的产品价格低于追求最大利润的厂商的产品价格;③ 追求最大销售收益的厂商的利润低于追求最大利润的厂商的利润水平。

2. 规模增长率最大化论。该理论是由美国经济学家莫里斯 (R. Marris) 提出的。莫里斯认为,所有者目标和经理目标的差异并不像一些人讲的那样大,实际上,经理的效用函数和股东的效用函数中绝大多数变量都与厂商规模有高度的相关关系。经理的效用函数包括:工资、地位、权力、产量和工作的安全性等变量;股东的效用函数则包括利益、产量、资本、市场份额和公共形象等变量在内。其中资本、产量、收益和市场份额都是反映厂商规模的指标。因此他认为,经理并不在于使厂商的绝对规模达到最大化,而是使厂商的增长率(即规模的变化)达到最大化。由于增长并不违背股东的利益,因此,最大增长率的目标不管以什么指标来表

示都是合理的,使经理效用最大化的需求增长率和使股东效用最大化的资本供给增长率,在均衡状态时是相等的。<sup>①</sup>

按照莫里斯的模型,厂商的目标是最大的平衡增长率。影响厂商增长率的企业政策变量有三个,一是财务安全系数;二是多样化率;三是平均利润率。关于财务安全,莫里斯认为,当经理考虑到他的职位的安全问题时,他往往会采取避免风险的决策。因为,如果经营失败,产生亏损,股东们就会辞退他;如果发放股息过低,股票价格下跌,企业被人收买,新业主也会辞退他。为了避免风险,一是不进行风险大的投资,二是实行谨慎的财务政策,即确定财务安全系数。财务安全系数的确定意味着厂商决定财务政策的自主程度,它包括三个财务比率,即负债率、流动率和保有率。厂商决定财务对策也就是决定这三个财务比率的适度水平,改变这三个比率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影响厂商的增长率。关于多样化率,就是变动现有产品系列的款式或扩大现有产品系列以使多样化率变化。关于平均利润率的确定,莫里斯假定,产品价格由该行业的寡头结构所决定,因此,价格不是厂商的政策变量,生产成本也是给定的,厂商所能选择的是广告水平和研究与开发费用。平均利润率则是价格减去成本、广告支出和研究与开发费用后的剩余。总之,调整上述这三种政策变量可使平衡增长率达到最大,而平衡增长率最大化的实现意味着需求增长率与资本供给增长率之间的平衡。在这里,需求增长率是指在安全约束条件下的对厂商产品需求的增长率,其函数就是经理的目标。它决定于多样化率和新产品成功率,其中新产品成功率的大小又决定于广告水平、研究与开发费用和多样化率。广告水平与研究和开发费用越多,新产品成功率越高,而多样化率越大,新产品成功率则越低。资本供给增长率是股东追求的,因为它是衡量厂商规模的一个指标。资本是固定资产、存货、

---

① 参阅马建堂. 结构与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24~26



短期资产和现金储备之和,它的增长率决定于厂商内部和外部提供的资金,其中最主要的是内部的利润再投资,其次就是财务政策和多样化率。

3. 稳定和规模扩大论。这一理论是英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 K. Galbreath)提出来的。加尔布雷思是从公司权力,转移给“技术结构阶层”,资本家不再掌握控制权出发来论证其观点的。加尔布雷思的具体论点是:① 技术结构阶层是现代化公司的支配者,而这个阶层不再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加尔布雷思认为,凡是权力转移到“技术结构阶层”手中的公司,可以称为“成熟的公司”,其经营目标将是技术结构阶层成员的目标的反映,成熟的公司并不一定要实现利润最大化。这是因为技术结构阶层的收入主要是薪水和奖金,而不是股息。如果企业追求最大限度利润,得到最大好处的是最不忠于本企业的股东们,而技术结构阶层却要为此承担风险。技术结构阶层从自身利益出发,只要求和做到保持企业的最低限度利润,不使股东们卖掉股票,不致造成市场上股票价格下降就行了。他们犯不上去为那些“素不相识”的股东们冒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风险。② 技术结构阶层的主要目标是:“稳定”和“增长”。加尔布雷思认为,“技术结构阶层”掌握的企业放弃了对最大限度利润的追求,必然要把企业的“稳定”和“增长”当作主要目标。所谓“稳定”,是指企业要保持“一个稳妥可靠的收入水平”;所谓“增长”,是指企业将保持尽可能高的增长率。企业只有实现“稳定”,才能防止股东们抛售股票,才能巩固“技术结构阶层”的地位。而企业的“增长”,将会给“技术结构阶层”带来若干好处:一是增加技术结构阶层的薪水和奖金,二是增加他们提升职务的机会,而职务的提升也意味着收入的增多,三是使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从而“技术结构阶层”的权力和威望也越来越大。此外,“增长”还被“技术结构阶层”看作防止解雇工人的手段。由于技术变革和新机器设备的采用,企业通常要裁减职工,而这将引起“技术结构阶层”与职工或工

会之间的纠纷。但如果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虽然采用了新设备,企业则可能不必解雇工人,因为企业的“增长”可能抵消采用新设备后对雇佣劳动需求的下降。<sup>①</sup>

(二) 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目标仍是利润最大化。以上几种关于企业目标的理论尽管各有侧重,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那就是都认为现代大公司已不再把利润最大化当作追求的目标,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目的已发生了根本变化。怎样看待这个结论呢?笔者认为,这个结论是错误的,它既有理论上的混乱,又不符合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的运营实际。所指理论上的混乱是说上述观点将经理动机与资本本性相分离、又将经理动机简单地等同于企业目标,从而抹杀了资本本性对资产或大企业目标的决定作用。在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中,对企业组织和企业家未做经济区分,这种理论正如西蒙所讲的那样,认为“组织的目标——企业的目标,无非是真实的或假想的企业家的目标”。<sup>②</sup> 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把企业家或生产要素的占有者的个人偏好作为分析对象,认为生产者的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在这里,追求利润最大化既是生产者个人的目标,同时也是整个企业组织的目标。但前述的鲍莫尔、莫里斯、加尔布雷思等人却是基于另一种逻辑来推论企业目标的。在他们看来,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大企业的权力主体已经从所有者变为经理阶层,而经理阶层不同于所有者,他们有自己的经营兴趣和经济利益。随着经理阶层在企业中的主体地位的确立,企业的目标也就相应地发生变化,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被追求销售最大化、或企业规模最大化等目标所取代。在这里,经理阶层的目标被等同于企业组织的目标。但是问题在于,是否能从经理的个人动机来阐明企业组织的目标呢?答案应该

---

① 参见加尔布雷思. 新工业国. 经济学与公共政策. 有关章节

② H·西蒙. 管理行为.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249

是否定的。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已经给予了深刻的说明。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企业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的攫取剩余价值,这个目的不是资本家个人的主观动机,而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的。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不是物,而是一种生产关系,其实质是生产资料或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由于资本是以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为其存在的条件,因而只要有资本,就必然存在着以获取最大限度剩余价值为目标的价值增殖运动。资本主义企业组织是资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它的运营目标由资本的运动所决定,体现着资本的本性,因而必然要以追求最大限度利润为目标。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经理阶层是资本主义企业组织的直接管理者和决策者,他们并不是单纯的个人,而是资本的人格化,其行为的动机和目标无疑要受制于资本的本性和要求。资本家和经理人员固然各有自己的行为偏好,在物质利益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是资本家和经理人员首先是以资本的人格化形态出现在企业中的,其动机和利益因此而必然服从于资本的要求,而不是相反。古典经济学和鲍莫尔、莫里斯、加尔布雷思等人从所有者和经理人员的个人动机和意志出发解释和说明资本主义企业的目标,并从二者动机的不同来说明企业目标的不同,而不是从资本的本性出发来说明资本和经理及资本主义企业目标的一致性,这就无法正确地说明资本主义企业的目标。

除了理论的混乱外,上述结论也不符合法人资本主义企业的运营实际。在现代资本主义大公司中,所有者与经营者是两个基本的权力主体。二者的关系是所有权资本与职能资本的关系。从权力安排讲,就是资本的所有者委托企业经营者行使对企业的支配权和决策权,经营者在这一范围内代替资本的所有者执行资本家的职能,这种安排体现在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运营上,就是企业的日常支配权和决策权由经营者掌握,而资本所有者本身的支配权和决策权则在一定程度上潜在化。这种权力安排是否意味着资本经

营权和资本所有权完全脱离变得完全独立化了呢？当然不是。在企业的运营过程中，经理支配的经营活动不过是实现资本职能的具体过程。作为经营管理专家的经理人员，不管其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在其经营活动中贯彻资本的运动规律，他们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只是起到使资本职能更合理、更有组织地实现的作用。由于经理支配经营运动从根本上从属于资本主义所有制，为资本所有者服务，因而在企业经理能够在其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较好地代替资本所有者执行资本职能时，资本所有者对企业的支配权即表现为对经营者委托的权力及资本本身的潜在权力。而一旦经营者不能很好地执行资本职能，不按资本主义企业的目标和原则办事，资本的潜在权力就会转化为现实的权力，构成对经营者的现实约束，严重时企业的高级经理会被迫放弃决策和管理位置，而这些经理人员一旦被解职，其职业生涯就可能结束，很难再在其它大公司找到相应职位，其社会地位、名声、收入都会出现大幅度下降。显然，这种由资本本身的法则决定的对企业经营者的直接约束是客观存在的，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鲍莫尔、莫里斯、加尔布雷思把经营者视为独立的、有自己的经营目标的权力主体显然是错误的。

当然，现实中并不排除在企业的权力安排上，原本处于被授权或被委托地位的经营者，可能会按不同于所有者的目标进行决策和经营，甚至可能以损害所有者利益的方式进行决策和经营。但这已不是正常的权力安排了，它是现存安排的扭曲形态，只能被视为个别的或暂时的现象，因而不能成为证明经营者可以独立于所有者而确定自己的目标并据以进行决策的根据。

现阶段，资本主义大公司的经营目标仍是利润最大化，这是毋庸置疑的，经理主义论者强调经理阶层不再重视利润目标，而是更注重增长、市场份额等目标，这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实际上，对于现代资本主义大公司来讲，基本的经营目标是利润最大化，而

区别只在于,有些公司把利润最大化作为短期目标来追求,而有些公司则把利润最大化作为长期目标来追求。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往往把股票的资本收益作为最重要的管理目标,不太重视长期投资和新产品开发和研究费用的增加;追求长期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则比较重视市场份额的提高、企业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对于追求长期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来讲,提高市场份额、扩大企业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并不是终极目标,而只是日常的管理目的,它们是服从于并为了实现长期利润最大化目标而确定的。而且进一步看,长期利润最大化才是加速资本积累,扩大企业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和提高销售收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显然,鲍莫尔、莫里斯、加尔布雷思等人虽然看到了现代资本主义大公司重视市场份额、企业规模、销售收入等现象,但没有正确认识这些现象的本质,以致错误地认为大公司不再重视利润而只是重视企业规模、销售额、市场份额等目标,并据此证明经理阶层已取代所有者成为大公司的主宰,公司权力已完全转移到经理之手。

## 二、法人资本所有制的性质

法人股东在股份公司中占有的股权比重日益增高,甚至超过50%以上,这无疑标志着资本所有制形式的新变化,但这是否意味着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呢?有一种观点认为,法人所有制的兴起和发展意味着“资本家的衰落”,法人资本所有制发展较为普遍和成熟的日本已脱离资本主义社会,变成“既不是资本主义又不是社会主义”的社会。<sup>①</sup>

对于如何判断一种所有制是否具有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问题,仅从财产最终是否归个人或家族占有是难以作出正确回答的。

---

<sup>①</sup> 西山忠范. 脱资本主义分析. 文真堂, 1983. 208

实际上,对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是从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相互关系上加以界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只要劳动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只要劳动与生产资料的结合采取资本雇佣劳动的形式,那么财产占有关系就是资本主义的占有关系。按照这一观点来看待法人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就不难作出正确的判断,这就是,法人资本所有制本质上仍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但却是一种垄断资本集体占有制。

说法人资本所有制在性质上仍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主要基于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公司中,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仍然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基础,整个经济运行体系仍是建立在这样一种经济关系之上。法人资本所有制并没有克服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只不过使二者的矛盾稍微缓和一些而已。同时在现代法人资本所有制企业内部,相对于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企业而言,资本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合一程度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因为经理阶层或者取得了股东的身份,或者受到法人股东强有力的约束,所有者与经理人员的关系更密切。与此同时,雇佣劳动者的地位却没有发生根本变化。雇佣劳动者可以向经理阶层提合理化建议(如在日本),或可以直接持有公司的少量股票(如美国的职工持股计划),或可以参与企业的某些决策(如德国的参与制),但这些都不足以构成增加劳动者有效权力的基础。所谓有效权力是指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力,这种权力是经济地位的体现,其基础不是别的,只能是对资本的所有权。雇佣劳动者隶属于资本的地位特征,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对垄断大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影响,更不可能与法人股东或经理人员平起平坐。在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存在的情况下谈论“资本家的衰落”显然是荒谬的。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兴起并不改变社会经济关系,特别是财产占有关系的资本主义性质。如一定要说有什么改变的话,那就是在法人资本所有制基础上,资本占有者对资本的支配和控制权进一步增强了。

法人资本所有制不仅是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而且是一种垄断资本集体占有制。法人资本所有制与私人资本所有制和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相比,其典型特点是财产占有主体非个人化了。前面已经指出过,在法人资本所有制条件下,大公司的主要持股人不再是分散的个人,而是若干个大法人,它们或是法人企业,或是年金基金。这些法人股东凭借对大公司多数股份的持有而占据了支配和控制地位,形成了对公司经理阶层的强有力约束,以致于使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趋向合一。法人大股东用于进行投资的资本最终源于个人所有,例如保险公司、年金基金、共同基金等金融机构的资产大部分来源于个人。但这不能证明法人资本所有制是一种直接形式的私人资本所有制,道理很简单,直接形式的私人资本所有制是那种私人或家族投资者不但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而且直接雇用劳动者从事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制形式,在这种所有制条件下,资本的人格化就是资本家个人。而在法人资本所有制条件下,个人投资者不但远离于生产过程,而且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决策的是法人股东,相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法人组织是一种联合的资本,其人格化形态是法人资本的高级经理人员。这种联合资本是资本占有社会化的具体体现,其高级经理人员则是联合资本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法人资本所有制就是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垄断资本集体所有制。本书第四章对此将有进一步的分析。

第

一

章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中的国家所有制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是以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为主体的所有制,是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国家所有制就是其中一种十分重要的所有制形式。本章将探讨这种所有制形式的若干重要问题,就国家所有制的产生、发展和构成,国家所有制的运行机制和运行绩效,国有化和私有化交替的规律性,国家所有制的实质等问题进行研究。

## 第一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 国家所有制的形成

###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的含义和构成

(一)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含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所有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家所有制是指国家对一部分国民财富和国民收入的占有、支配与使用,具体表现为国家对全部国有财产和国有资本的占有、支配与使用。狭义的国家所有制则是指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即国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我们的分析将限于狭义的国家所有制概念。因为本书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研究,是立足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各类不同的企业形式。因此,这一章将主要考察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所有制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成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私人垄断资本所有制仍然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一般基础,而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则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是国家所有制的载体。这种国有制企业不但是现代西方发达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工具,同时也构

成西方发达国家复杂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西方发达国家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的构成。**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所有制,表现为国家作为资本所有者和投资主体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生产资料作为国家垄断资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执行各种职能,并依其发挥作用的领域不同,国有制企业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满足国家机构自身需要的国有制企业。这类国有制企业只生产国家消费的产品,是直接为国家机关和军队服务的。这类国有制企业并不追求高额利润,通常只有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它们的再生产才是可能的。

(2) 从事公用事业服务的国有制企业。这类企业主要存在于铁路、公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部门。其主要特点是常常无赢利甚至亏损,需要依靠国家的财政补贴,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却很重要,是以提供能源、交通和其它公用事业服务来保证私人垄断企业赢利和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这类国有制企业一般说来并不与私人垄断企业竞争。

(3) 高科技、高风险新兴工业部门中的国有制企业。那些科学技术含量高,研究与开发费用巨大,投资风险也很大的新兴工业部门如核能工业、航天工业等等,私人垄断企业通常无力经营或不愿经营,但它们往往又是科学技术革命的先行部门,对于产业结构的升级、先进技术的掌握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这类部门的企业也大多由国家投资兴办,从而形成国有制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一般工业部门中的国有制企业。它们可能属于竞争性部门,也可能属于垄断性部门。这类国有制企业往往是在特定经济条件下,由于国内外各种矛盾的压力而形成的。它们在国有化高潮期间数量较多,一定时期又往往成为私有化的对象。这类国有制企业仍然以追求利润为其经营目标,并与相应部门的私人企业发生竞

争关系。

##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的产生与发展

(一) 资本主义不同历史时期国有制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并非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新现象,也不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独有的。从资产阶级国家产生之日起,资产阶级的国家所有制即已存在,但只包括少量的国有制企业如兵工厂、国家土地基金、邮政系统和国营铁路等。例如美国的土地就是国家财产,其它诸如邮政、灌溉供水系统、运河、公路、港口、电站、输电网等也大都属于国家所有。我们把它们称为“古老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

这种“古老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同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相适应的。当时,资产阶级国家只是充当“守夜人”的角色,仅仅在于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提供各种必需的外部条件,更多的是在政治、军事、外交、法律等上层建筑领域中发挥职能,并不直接干预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这个阶段的国家所有制规模较小,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不大,并未构成社会总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俄、日等国为了准备侵略战争,增加了国家的军事采购,并通过国家投资或“国有化”的方式,建立和扩大了一批钢铁和军需品工厂。大战期间,各交战国都动员全国的经济力量支持战争,前所未有地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普遍实行了对生产和分配的国家监督。例如德国,大战前夕政府就拥有了44个最大的矿山,12个钢铁企业,24%的发电设备,20%的制盐生产,80%以上的铁路线。<sup>①</sup>美国在战争期间曾经把铁路临时交给国家管理,并对一部分企业实行国有化。国家还投资兴建了一批工厂交给垄断组织经营,并用国家订货、补贴和贷款等方式支持垄断组织。1918年,美国联邦预算支出占国民收入的20%,而1913年仅

---

<sup>①</sup> 樊亢等编.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 人民出版社, 1973. 261

为 2.1%。英国国家预算支出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也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 8% 猛烈上升为 61%。<sup>①</sup> 可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所有制均有较快发展。然而,随着战争的结束,战时经济向和平经济转变,国家采取的一系列战时干预经济的措施包括国有化措施,先后被取消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程度大大下降,国家所有制的规模也大大缩小了。由此可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发展,主要涉及的是古老的国家所有制,特别是军事工业及相关企业,而且主要是为战争服务的。因而,当时国家所有制的发展带有明显的军事性质和临时性质。

1929 年—1933 年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严重地冲击了资本主义制度。各国为了摆脱经济困境,缓和社会矛盾,纷纷颁布各种法令,成立干预经济的机构,并通过大规模的政策投资和兴建公共工程等措施,增加就业,扩大需求,刺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美国罗斯福政府推行的“新政”就是当时国家干预经济的一个典型。政府依靠国债、税收和集中在自己手中的黄金储备,建立专门的国家经济机构,其中包括全国工业整顿管理局,国家公共工程组织等等,资助和扶持危机中亏损严重和摇摇欲坠的工业和银行,拨出专款兴建道路、桥梁和堤坝等公共工程。<sup>②</sup> 当时,各国为摆脱困境而采取的另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对某些私人企业实行国有化。英国在 30 年代初,以实现“产业合理化”的名义,将 52 个设备陈旧的私人企业收归国有并拆毁,1936 年又收买并拆毁了一些纺织企业,政府还直接参与和推进了纺织、采煤、冶金、造船等行业的垄断联合,对伦敦的客运、邮政、电报、电话等服务性行业也实行了国有化。<sup>③</sup> 法国则对受危机打击严重、国家无力给予信贷支持的某些基础行

---

① 仇启华主编. 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经济.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37

② M·C·德拉基列夫主编.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36~37

③ 仇启华主编. 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经济.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38

业中的一些企业进行参股,使之成为国有企业,如法国铁路公司、法国航空公司、跨大西洋总公司等等。1936年7月,法国政府对军火工业和三个飞机制造厂实行国有化,并成立了国家金融市场事务所、国家粮食局等组织。<sup>①</sup>德国希特勒法西斯政府为摆脱危机困境和扩军备战称霸世界,也积极推行国有化,将国民经济引上全面军事化的道路。国家在全国固定资本中所占比重在1935年—1938年期间达到21.2%。1936年,处于国家控制下的公司有800多家,国有股份资本占全部股份资本的13%。<sup>②</sup>可见,这段时期,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所有制有了较大的发展,已具雏形。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得到了迅速发展。各交战国普遍建立了直接管制经济的专门机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几乎包括了所有的主要经济部门。大部分工业部门都被动员起来生产军需品。国家还大量投资新建和扩建了军事工业及与战争有关的其它工业。1938年,德国物质生产领域(包括运输业)的国有资本(参股75%以上)为213亿马克,比全部股份公司的总资本(187亿马克)还多26亿马克。<sup>③</sup>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加工工业的投资为258亿美元,其中国家占172亿美元,私人公司占86亿美元,国家投资为私人公司的2倍。政府全部国有企业的总资产达到310亿美元。美国“政府对加工工业投资的部门结构表明,这些投资具有明显的扩军备战性质”。<sup>④</sup>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所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占有—定地位,构成了社会总资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个时期国家所有制的发展还是与战争和经济危机直接相联系的,带有军事的和反危机的性质。所以战后初期,国有制企业的

---

① 蔡金牛. 法国国有企业评述. 世界经济. 1992, (2): 67

② 本·杰明主编.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制. 1982(俄文版). 49~50

③ 本·杰明主编.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制. 1982(俄文版). 50~51

④ M·C·德拉基列夫.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144

规模又有所缩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 70 年代末,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所有制不仅没有削弱,反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国有资本急剧扩大,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国有制已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多元化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奥地利、法国、英国和澳大利亚是国有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美国的国有化程度较低,前联邦德国则处于两者之间,但更接近前者。<sup>①</sup>到 70 年代初,英国国有企业固定资本占全国总投资的 40% 以上,雇佣人员占总数的 15.4%;前联邦德国国有企业投资占全国总投资的 31%,就业人数超过 250 万人;法国国有资本占全国总投资的 38%,职工人数占全部雇员人数的 30%;美国国有资本总额为 2 086 亿美元(1976 年),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16%;日本国有企业固定资本占全国固定资本的 19.6%,就业人数为全国就业人数的 8%。<sup>②</sup>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1977 年国有企业在重要经济部门中的比重,如表 2-1:

表 2-1 1977 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在重要经济部门中的比重(%)

部门	邮电	无线电 广播通讯	电力	煤气	石油	煤炭	铁路 运输	航空	钢铁	汽车	造船
英国	100	100	100	100	25	100	100	75	75	50	100
法国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75	75	50	—
联邦德国	100	100	75	50	25	50	100	100	—	25	25
意大利	100	100	75	100	—	—	100	100	75	25	75
比利时	100	100	25	25	—	—	100	100	50	—	—
荷兰	100	100	75	75	—	—	100	75	25	50	—
奥地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① 本·杰明主编.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制. 1982(俄文版). 49

② M·T·迈博罗达. 现代资本主义: 所有制、管理、权力. 1980(俄文版). 140~151

续表

部门 国别	邮电	无线电 广播通讯	电力	煤气	石油	煤炭	铁路 运输	航空	钢铁	汽车	造船
西班牙	100	50	—	75	—	50	100	100	—	50	75
瑞典	100	100	50	100	—	—	100	50	—	75	75
美国	100	—	25	—	—	—	25	—	—	—	—
日本	100	100	—	—	—	—	75	75	—	—	—
加拿大	100	25	100	—	—	—	75	75	—	—	—
澳大利亚	100	100	100	100	—	—	100	75	—	—	—

资料来源：经济学家，1978-12-30

西欧发达国家非金融国有制企业的投资和产出比重也能说明70年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企业的发展状况。见表2-2：

表2-2 西欧9国非金融国有制企业的产出和投资比重(%)

国别	年份	产出比重	投资比重
奥地利	1970—1973	15.8	
	1974—1975	15.6	
	1976—1977	14.5	19.2
	1978—1979	14.5	19.2
比利时	1970—1973		12.4
	1974—1977		12.6
	1978—1979		13.1
联邦德国	1970—1973		12.3
	1974—1975		14.5
	1976—1977	10.3	12.3
	1978—1979	10.2	10.8
法国	1970—1973	12.2	15.4
	1974	11.9	14.0
爱尔兰	1974—1977		13.1
	1978		11.8
意大利	1970—1973	7.1	19.4



续表

国别	年份	产出比重	投资比重
荷兰	1974—1977	7.7	17.2
	1978	7.5	16.4
	1979—1980		15.2
	1971—1973	3.6	13.8
	1974—1977		14.1
瑞典	1978		12.0
	1978—1980	6.0	11.4
英国	1970—1973	10.0	16.3
	1974—1977	11.3	18.6
	1978—1981	10.9	16.8
	1982	11.2	17.1

资料来源：R. H. Floyd, C. S Gray, R. P. Short. Public Enterprise in Mixed Economics: Some Macroeconomic Aspects (Washington D. C. : TMF, 1984, Table 3.1)①

从国家所有制企业的绝对规模来看,在1960年,除美国以外的100家世界最大公司中,只有6家国有制企业。1980年增加为18家。同年,除美国以外的500家最大公司中有54家国有制企业。②

(二) 私营企业国有化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企业形成的主要途径。其中以英国和法国最为典型。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以后,生产遭受严重破坏,殖民体系逐渐瓦解,经济上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一些基础工业部门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大大削弱了国际竞争力,影响了经济的迅速发展。以采煤工业为例,在战前曾经是英国生产效率和利润率较高的部门,

①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 24

②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 25

一度被誉为工业中的“天之骄子”。战争期间,该部门技术设备均已陈旧过时,产量大幅度下降,由 1939 年的 23 505 万吨减少为 1945 年的 18 490 万吨,下降了近 1/3。大战结束以后,采煤工业更加落后,生产效率不断滑坡,煤价则大幅度上升,拖住了英国整个工业发展的后腿,如果不进行大量投资和彻底的技术改造,就不足以改变其落后状态。为了使整个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1946 年英国政府首先将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继而是于 1947 年 1 月 1 日颁布了《煤矿国有法》,掀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第一次国有化浪潮。煤炭工业国有化后,英国又对煤气行业、钢铁工业、运输业等部门实行了国有化。直到 1951 年 10 月,这次国有化浪潮才结束,其间大约有 1 500 多个煤矿、一大批煤炭加工企业、铁路、内河航运、公路运输、港口、煤气厂、大约 1 500 个发电厂、国际有线电报和无线电通信系统、全部民航企业和机构以及 70 多家钢铁厂,都实行了国有化。<sup>①</sup> 这些国有化的部门和企业,大多属于设备陈旧、经营落后、生产成本很高、需要大量投资才能恢复活力而私人垄断资本又不愿投资的行业和部门。1973 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当时英国执政的威尔逊和卡拉汉政府,为了摆脱危机的影响,使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又掀起了第二次国有化浪潮。这次国有化浪潮于 1974 年 2 月开始,到 1979 年 2 月告一段落,经历了整整 5 年。<sup>②</sup> 这次国有化的特点是,在部门结构上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公用事业和个别工业部门,而是涉及到一系列重要的基础工业,如汽车制造业、造船业、飞机制造业、宇航工业和石油工业等部门。为了加强对这些国有化部门的管理,英国政府还建立了国家企业局、国家石油公司、宇航公司和造船公司等经营管理

---

① 米列伊科夫斯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国经济和政治. 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 193

② 夏炎德. 欧美经济史. 上海三联书店,1991. 773

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的国有化情况与英国大体相似。但法国国有化的持续时间比英国更长,经历了三次国有化浪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经济同样蒙受了严重损失。战后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经济,法国政府也被迫实行国有化。在大战临近结束的1945年1月,法国政府首先将雷诺汽车公司实行了国有化。雷诺汽车公司原是法国一家私营汽车公司,由于该公司在战争期间和德国法西斯合作,所以战后立即被政府接管,改为国营汽车公司。此后,法国政府又将煤炭工业和铁路运输业收归国有;同时对电力工业实行国有化,控制了电力生产能力的90%。原是私人垄断企业的法兰西航空公司,也于1948年6月被收归国有。在推行国有化的过程中,法国政府还建立了全国煤炭局、国家铁路局、国家宇宙航空公司和法兰西电力公司等经营管理机构。除了企业国有化外,法国于1946年1月对四大银行(即法兰西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巴黎国民贴现银行和里昂信贷银行)以及34家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实行了国有化。这是法国战后第一次国有化浪潮。<sup>①</sup>第二次国有化浪潮始于70年代中期的资本主义世界周期性经济危机期间。1978年法国政府将处于岌岌可危的钢铁部门的三分之一企业收归国有,并以购买股票的方式对生产军用飞机的达索公司部分地实行了国有化。截止到1980年,法国已拥有84家国营企业集团,49家混合经济公司,并在800家子公司中持有股份。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已占全国固定资产总额的20%,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2%,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22%。国家掌握的存款额占全国存款总额的59%。<sup>②</sup>第三次国有化浪潮与第二次国有化浪潮紧密联结,1981年密特朗执政伊始,就通过了一项国有化法案,进一步

---

① 蔡金牛. 法国国有企业评述. 世界经济. 1992, (2): 67

② 蔡金牛. 法国国有企业评述. 世界经济. 1992, (2): 67

扩大国有化规模,又对五个大工业集团、两家金融公司以及存款在10亿法郎以上的36家私人银行实行了国有化。这些工业集团和金融机构都是本部门位居前列的大垄断企业,在国内以至国际上都有较大影响。如贝西奈·犹齐纳·库尔曼公司是法国有色金属和化工工业中最大的垄断企业,在国外有近260家子公司,国有化资产及销售额均在50~60亿法郎以上;汤姆·勃兰特公司原是法国一个大的私营电子企业,在国外有50多家子公司,资产也在50亿法郎以上,销售额在40亿法郎以上;圣戈班·蓬阿穆松公司是法国建筑材料工业中最大的垄断企业之一,在18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进行直接投资,1971年的资产和销售额均在40亿法郎以上。国有化的法国巴黎荷兰金融公司,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816个,存款总额为85.5亿美元。情况表明,法国80年代初的国有化规模相当可观。到1982年底,法国国有制企业的投资总额已占全国投资总额的36%,净资产占全国企业净资产总额的28%,出口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3%。<sup>①</sup>法国国有化浪潮持续时间之长、规模之大、程度之高,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是首屈一指的。

除英国和法国外,意大利也是战后实行国有化规模较大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一。意大利的经济发展一直具有相对缓慢和缺乏国际竞争力的特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是战败国,战后工业生产只及1937年的1/3,更加剧了它的经济困境。为了促使经济尽快恢复和发展,意大利政府也实行了国有化政策,国有经济发展的某些指标在发达国家中位居前列。据1958年1月23日意大利《24小时报》报导,意大利的国有制企业从业人数占全国从业人数的比例在当时资本主义各国中是最高的,达到了11%,同期这一指标在法国和英国分别为10%和8.5%。国有制企业70年代中期

---

<sup>①</sup> 蔡金牛. 法国国有企业评述. 世界经济. 1992, (2): 68

约占全部企业的 25%~30%。伊利公司、埃尼公司都是数一数二的国家垄断组织。<sup>①</sup>

前联邦德国的国有化情况不如上述几个国家,但是战后前联邦德国国有化的变动也能说明一些问题。由于前联邦德国在 50 年代中期就搞了一次私有化,因此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 20 年间,国家所有制在国民财富中的比重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有所下降,1950 年为 18.8%,1960 年为 16.6%,1970 年为 17.2%,但是国有资产的绝对量增大了 1.8 倍。<sup>②</sup> 国家所有制主要涉及基础设施领域。在 1970 年 3 240 亿马克的国家财产中,道路、桥梁、隧道、河海建筑物价值即达 1 970 亿马克,占 61%;此外,行政管理建筑物、社会基础设施建筑物价值为 103 亿马克,设备等生产资料价值为 240 亿马克。国家所有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建筑物价值中的比重,1960 年为 19.1%,1970 年为 20.7%,1978 年为 22%。从 1970 年到 1978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从 25 566 亿马克增加到 36 587 亿马克,增加了 43%,国家所有固定资产从 4 439 亿马克增加到 6 534 亿马克,增加了 47.2%,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率。从长期看,国家所有的固定资本在固定资本总量中的比重大致处于 20% 的水平上。国有资本主要投入铁路、邮电、标准化基金和重建基金。<sup>③</sup>

综上所述,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所有制发展的特点突出表现为生产领域和金融领域中国家所有制的形成,从而形成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生产资料的国有制即国有职能资本和金融领域国有资本已经构成了社会总资本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① 夏炎德. 欧美经济史.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777

② 本·杰明主编.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制. 1982(俄文版). 49

③ 本·杰明主编.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制. 1982(俄文版). 49~51

### 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形成的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国有制的形成和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加剧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形成的根本原因。**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一矛盾贯穿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始终。它是由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即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发展演变而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发达的社会分工使社会生产划分为许多部门和行业,形成一个相互依赖的整体,客观上要求各部门间和整个社会生产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然而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下,各个资本家为了自己的利润目标而各行其是,从而使整个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就形成了矛盾。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的社会性日益加强,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形成大资本兼并小资本,引起生产和资本集中。生产和资本达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垄断。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性所引起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化,垄断本身即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自身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并意味着垄断资本所有制代替小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垄断资本所有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暂时缓和了生产社会性与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但由于垄断资本所有制仍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资本主义私人性质,因此不可能彻底解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从长期看,还加深和扩大了这一矛盾。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的爆发,就是这一基本矛盾空前尖锐化的集中表现。正是在30年代大萧条的促使下,开始了垄断资本主义向国

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现代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也逐渐形成。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生产社会化“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把大量生产资料推向如像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见的那种社会化形式”。在一定发展阶段,这种形式也嫌不够了,更加集中的社会化使“整个工业部门变为一个唯一的庞大的股份公司,国内的竞争让位于这一公司在国内的垄断”。而后,无论有或者没有托拉斯,“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sup>①</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50年代以来,第三次科技革命大大推动了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迅猛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大量涌现,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日益深化,新兴工业部门纷纷建立,新经济领域不断开发,各部门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生产社会化程度空前地提高了。但是,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却为资本主义生产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1) 社会化大生产的迅速发展和新兴工业部门的不断兴起,客观上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计划协调。(2) 在现代科技革命推动下急剧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使社会产品品种和数量急剧增加,这同资本主义世界国内外市场相对狭小的矛盾越来越严重,客观上要求扩大国内外市场。(3) 传统工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效率低下,大规模固定资本更新和改造,需要投入大量资本。(4) 某些新兴工业部门的建立需要巨额投资,而且风险很大。(5) 新科技革命的发展,使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需要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安排,以及广大科研人员的协同配合,因此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6) 现代化生产排出的废气废物,造成对生态和环境的污染,为消除和防止这种状况的

---

<sup>①</sup>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1972,3: 435

发展,必须进行大规模的、耗资巨大而又不能直接获利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基础建设投资。所有这些问题,大多是私人垄断资本难以完全解决,或无力解决,或不愿解决的。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往往涉及垄断资本整体的利益,或者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甚至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而这些并不是私人垄断资本的经营目的,它们追求的直接目标是私人垄断企业的利润最大化。这表明,生产资料的垄断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已难以完全适应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即使国家通过一般经济手段和政策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宏观干预和调节,在某种条件下也不能完全解决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上述矛盾和问题。这就要求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资本主义限度内发生进一步的变革。通过国有化等方式建立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就成为资本主义这一经济制度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着眼于垄断资本和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了解决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上述各种矛盾,为了维持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国家不得不投入大量资本,直接参与生产和经营,从内部调节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以适应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由此可见,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其根源就在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日益加剧。

**(二) 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压力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形成和发展的直接动因。**需要指出的是,正确认识私人垄断、国家垄断以及国家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必须深入理解马克思关于利润率下降趋势规律的作用。法国学者亨利·克洛德认为,恩格斯和列宁“在说明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时没有应用马克思揭示的这一重要规律”。<sup>①</sup>如上所述,恩格斯主要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来说明私人垄断和国家垄断的产生。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生

---

<sup>①</sup> 亨利·克洛德.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法国共产党. 转引自. 国外理论动态. 1992 (10): 1~4



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力的社会性质就会产生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扩大所有权的范围和消除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样,强加给资本家的生产的社会性质就在不同程度上部分地得到了承认,表现为先是由股份公司,继而由托拉斯,最后由国家直接占有了大量的生产资料。恩格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出发,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的矛盾出发,探求私人垄断、国家垄断和国家所有制形成和发展的原因,这是正确的,但是,这个分析仅从最深层的原因来论证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变动趋势,就很容易把国有化和国家所有制解释为直线发展的、不可逆转的过程,难以说明资本主义国有制发展的反复性和曲折性。

我们认为,法国学者克洛德的观点是值得重视的。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压力是资本主义制度变革的重要的直接动因,因而也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形成和发展的直接原因。

马克思揭示的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反映了资本积累过程固有矛盾所决定的一种长期趋势。“资本主义生产,随着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的日益相对减少,使总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由此产生的直接结果是:在劳动剥削程度不变甚至提高时,剩余价值率会表现为一个不断下降的一般利润率。”<sup>①</sup>但是,一般利润率的变动并不是一种直线下降的过程,而只是一种长期的下降趋势,因为有一些对利润率下降起抵销作用的因素存在,如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不变资本物质要素价值的下降等等。由于这些因素的作用,一般利润率的长期变动表现为上升时期和下降时期的交替波动,其下降是一个很缓慢的过程,只有在很长的时期中才能呈现出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把这一规律称之为“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25:237

马克思的利润率下降趋势是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揭示出的资本积累的规律。在垄断资本主义时代,这一规律仍然适用。事实上,19世纪后期自由资本向垄断资本转变,就是资本积累过程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资本积累的目的是为了更多的利润量和更高的利润率;但资本积累的程度越高则利润率下降的压力却可能越大,这种压力来自资本有机构成上升,产品实现困难加剧和投资前景不确定的加强等因素。正是这一内在的根本性矛盾的尖锐化,迫使大资本不得不限制自由竞争而走向垄断,以阻碍利润率下降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积累目标。垄断的形成因而实现了一种阻碍利润率下降的经济功能。经验材料证实了这一推断。一项较近的研究成果表明,美国整个私人经济部门的利润率,虽然在1880年到1890年前后急剧下降,但从1890年前后到1905年前后,转变为在周期波动中趋于上升。<sup>①</sup>而这正是美国第一次兼并高潮和垄断资本形成时期。

垄断的形成和发展,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制度调整,虽然在一定时期促进了利润率(特别是大企业利润率)的上升,但由于它没有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根本性质,因而并不能彻底解决积累过程中的基本矛盾,相反为这一矛盾的更大程度的发展准备了条件,导致利润率重新趋于下降的更为巨大的压力。这一压力在30年代大萧条时期达到空前程度。由于这个时期私人垄断资本不能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来摆脱萧条,扭转利润率的下降,解决威胁资本主义生存的严重失业问题,他们就不得不依赖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干预。罗斯福的“新政”,国家经济职能的加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都是在这样一种经济背景下出现的。因此,资产阶级国家经济职能的加强和国家垄断资本

---

<sup>①</sup> G·杜曼尼尔等. 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 南北战争以来赢利性和技术的变动趋势. F·莫斯里等主编. 对赢利性和积累的国际透视. 1992(英文版). 46

主义的形成,在客观上也是实现了一种阻碍利润率下降的经济功能。这一点已经被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存在过的一个较长时期的利润率上升的事实所证实。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直到七八十年代欧洲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所有制的发展,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所有制形式所以在欧洲各国得到较大发展,显然与欧洲的私人垄断资本在大萧条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受到严重削弱有关。战后,欧洲各国基础设施部门和重要工业部门的生产设备或者在战争中遭受严重破坏,或者陈旧落后,造成利润率低下,有些部门甚至严重亏损。由于私人垄断资本当时难以(或不愿)依靠自身力量来进行大规模投资,对一些部门实行全面的改组和技术改造,国家便不得不将这一任务承担起来。战后初期的国有化,主要是在能源、交通和其它基础设施部门如煤炭、铁路、电力、电信等行业。许多企业长时期亏损,政府通过国有化在给予有关资本家以慷慨的赔偿之后,进行了大量投资来更新设备。这不仅拯救了这些亏损部门,还通过国有部门提供的廉价动力、原料和运输费用等等,促进了整个私人工业部门利润率的提高。后来的国有化则更多地涉及到一些重要工业部门,其目的之一,也在于通过国家的大规模直接资助加强这些部门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其利润率。因此,正如前苏联经济学家迈博罗达所指出的:“资产阶级国家使自己的经营活动趋向于保证垄断资本的高额利润,为了对抗平均利润率的下降趋势而利用国民经济的国有化部门。”因此,“国有资本是作为抑制利润率下降的手段来使用的。”<sup>①</sup>

**(三) 资本国际竞争的加剧是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制形成和发展的外部原因。**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制在战后时期的形成,特别是在西欧得到较大发展,与这一时期资本国际竞争的加剧也

---

<sup>①</sup> M·T·迈博罗达. 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管理、权力. 1980(俄文版). 183

有密切关系。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资本的国际竞争主要采取商品资本输出和商品资本竞争的形式,各国的国内市场还正在开拓,对国外市场的依赖并不强烈;加上英国在世界市场上居于绝对统治地位,其它国家还无力与之抗衡,因此那个时期的资本国际竞争还不是很激烈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资本输出开始占有主要地位,但直到 30 年代大萧条以前,私人垄断资本还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来推动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进行瓜分世界市场的国际竞争。国家的直接作用主要表现在政治军事方面,其经济职能至多体现在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通过保护关税来加速本国垄断资本的发展。

战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国家的壮大和旧殖民体系的瓦解,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互相之间的市场争夺日益突出。新的科技革命使经济实力的竞争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内容。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国垄断资本的实力急剧增长,成为世界霸主,欧洲各国和日本的垄断资本实力则大大削弱。美国跨国公司日益占据欧洲的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各国和日本的垄断资本为了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对抗美国的经济控制和加强与美国大公司的竞争,便不得不更多地依赖国家的资助和干预。这正是欧洲国家国有化得以更大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些国家将银行和保险公司国有化,除控制中央银行这个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外,还通过信用来影响私人企业的投资和积累。而国家对若干重要的工业部门(如汽车工业、造船工业、飞机制造工业、宇航工业、石油工业等等)实行国有化,其目的显然是通过国家投资来加速技术改造和扩大资本积累,以加强国际竞争力。

**(四)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 80 年代中期一些主张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党派执政,是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制得以发展的政治原因。**资本主义国家大多实行各党派轮流执政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不同党派崇尚的经济思想不同,使得上台后实行的经济政策也

有所差异。例如,30年代大危机期间当选总统的民主党人罗斯福,大力推行“新政”,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尽管没有实行国有化政策,但也建立了一些国有制企业,使美国的国家所有制有所发展。这固然与30年代资本主义经济思潮的变化有关,但与民主党的政策偏好也不无关系。

西欧国家的不同政党在对待国有化问题上更是表现为泾渭分明的两大派,尤其以英国和法国最为典型。英国工党和法国社会党由于打着社会主义旗号,所以一贯主张国有化。从1945年7月英国工党领袖艾德礼担任首相直到1957年,工党连续执政。在此期间推行的国有化政策对战后英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1967年至1979年初,工党重新执政,又一次掀起了国有化浪潮。法国社会党从战后到80年代中期也多次执政。在1944年—1946年戴高乐当政期间,推行了大规模的国有化运动,形成了法国战后第一次国有化浪潮,对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起了很大作用。1958年建立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戴高乐当选总统,连续11年执政。所以从1958年—1969年法国掀起了第二次国有化浪潮,法国经济重新振作起来,并在各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80年代初,社会党领袖密特朗上台执政,又掀起了第三次国有化浪潮。法国政府的国有化程度,在资本主义各国中居第三位,仅次于奥地利和英国。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西方发达国家的国家所有制的发展,还与当时的国际形势、美苏冷战、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有企业的发展等因素有一定的关系。

总的来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是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然而,由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情差异,以及私人垄断资本实力的强弱不同和发展变化,各国的国家所有制的发展程度是不平衡的,其发展过程也是曲折和反复的。

##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内部的所有制关系

本节深入到国家所有制的载体——国有制企业内部，探讨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内部结构。通过对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性质、产权结构和劳资关系的分析，阐明其内部各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揭示其内部的结构特征。

任何企业内部的行为主体都包括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所有者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经营者拥有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劳动者则是生产资料的直接使用者。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从业主制、合伙制、股份制发展到国家所有制，其所有制的内部权力结构变得日益复杂了。下面，我们就从几个方面来考察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内部的所有制关系。

### 一、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于国家本身的性质。因此，要认清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性质和目标，首先应该分析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所有者——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二重属性。**对国家性质的理解可以归纳为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国家的性质是一重的，即国家只具有阶级属性或只具有社会属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国家的性质是双重的，即

国家同时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主张国家只具有社会性的学说源远流长。从亚里士多德的有机论、启蒙思想家的契约论直到现代的福利国家论等等,都认为国家是单纯履行社会公共事物的权力机关,为社会和全体公民的利益服务。有机论者认为国家是一种理性支配下的家族联合体,“城邦都是由若干良好的家庭或部族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而结合起来的……政治团体的存在并不由于社会生活,而是为了美善的行为。”<sup>①</sup> 契约论者认为国家是“共同体和它的各个成员之间的一种约定,它是合法的约定,因为它是以社会契约为基础;它是公平的约定,因为它对一切都是共同的;它是有益的约定,因为它除了公共的幸福之外就不能再有任何别的目的;它是稳固的约定,因为它有着公共的力量和最高的权力作为保障。只要臣民遵守的是这样的约定,他们就不是在吸收任何别人而只是在服从他们自己的意志。”<sup>②</sup> 这段话是对国家社会性的较全面的阐述,它在现代的新古典经济学那里得以复兴。这种观点进一步认为国家就是使其社会成员的福利达到最大化的公共机构。

和上述学说对立的观点认为国家只具有阶级的一重属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经常被认为是此种观点的代表。有的西方学者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归结为“掠夺论(或剥削论)”：“国家是某一集团或阶级的代理者,它的作用是代表该集团或阶级的利益向其它集团或阶级的成员榨取收入,使该集团的权力收益最大化而无视它对社会整体福利的影响。”<sup>③</sup> 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内部的传统观点也认为国家只是作为暴力机关和阶级压迫的工具而存在,国家是“一个社会形态的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以维护和实现它的利益的起决定作用的政治的权力工具。”<sup>④</sup> 这种传统的

---

①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西方思想宝库.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838

② 卢梭. 社会契约论. 西方思想宝库. 844

③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22

④ 阿·科辛编. 马列主义哲学词典. 东方出版社, 1991. 130

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理解,在方法论上和主张国家只具有社会属性的学说有一个共同之处,即两者都建立在对国家性质的一重性的界定基础之上。这种界定都是对对方的一种简单的排斥,外在的否定代替了辩证的扬弃,使国家理论的发展走向了相反的两端。

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第一次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了国家的双重属性。长期以来,列宁的《国家与革命》被奉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经典。列宁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对国家的阶级属性的一面进行了特别的强调和充分的论证,使之成为斗争的宣言,是完全必要的。但后人却把这些论述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全部内容,造成了对该理论的重大误解。因此,西方学者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归结为“暴力论”、“掠夺论”等等也就不足为怪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不同时期的著作中,对国家的两重属性都进行了大量论述。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反杜林论》,从《资本论》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等著作中,多处可见有关国家双重性质的辩证分析。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要了解国家的起源就必须考察它同现实的人的关系,简单地将之归于暴力的观点是错误的。事实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导致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sup>①</sup>这一虚幻的共同体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sup>②</sup>“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3: 37~3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3: 70



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sup>①</sup>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个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sup>②</sup>统治阶级不仅需要贯彻其阶级的政治的措施,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也要通过实施社会公共职能来调整某些社会经济关系,以保障社会生存所必需的经济条件和社会环境。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从历史的角度总结了国家的起源、职能和本质。恩格斯认为,国家是劳动分工的产物,萌芽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是从氏族制度的范围内“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的,<sup>③</sup>是对氏族制度扬弃的结果。恩格斯详细分析了国家是怎样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重新设置新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过程。恩格斯在总结国家产生的条件时指出:“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sup>④</sup>国家产生的过程可以用图 2-1 简单表示。

由此可见,国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国家从根本上讲是劳动分工的产物,社会劳动分工一方面导致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一方面引起了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的要求。这两方面的合力造成氏族古老的社会组织的危机,最终为国家所取代。国家产生的过程客观上决定了国家必须同时执行两种基本职能: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国家的这两种职能是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4: 247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25: 432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4: 110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4: 165

相辅相成的。从产生看,社会管理职能要早于政治统治职能。“同一氏族的各个公社自然形成的集团最初只是为了维护共同利益(例如在东方是灌溉),为了抵御外敌发展成的国家,从此就具有了这样的目的:用暴力来维持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和统治条件,以反对被统治阶级。”<sup>①</sup>而且,国家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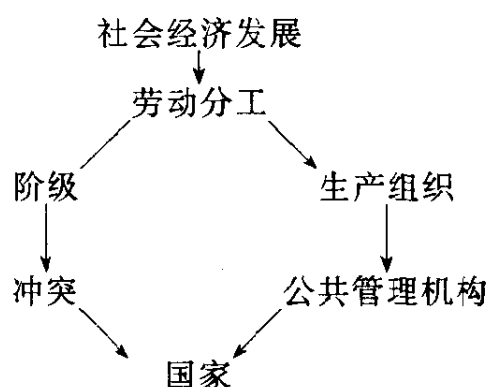


图 2-1

国家起源的阶级性和它具有的政治统治职能反映了国家本质上具有阶级性的一面。国家“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sup>③</sup>所以,国家在阶级社会生活中“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sup>④</sup>这些观点已被反复强调,不再赘述。值得注意的一点是,阶级性的表现有时是直接的,但更多地采取间接的方式。

①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1972,3: 188

②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1972,3: 219

③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1972,4: 104

④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1972,4: 172

国家起源的社会性和它具有的社会管理职能反映了国家本质上具有社会性的一面。第一,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受各种因素的制约。首先,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就是对统治阶级利益的巨大威胁。统治阶级的代表——国家必须将阶级对立限制在秩序的范围内,并由此而成为表面上独立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外的第三种力量。这个由进行剥削的富人和受剥削的穷人组成的社会“只能或者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sup>①</sup>第二,社会利益的普遍需要也迫使国家不得不进行社会公共事物的管理。对任何社会而言,一般社会秩序的维护和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都需要国家行使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现代社会由于生产和分工的高度发展,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更是越来越迫切。这些方面的任务往往统治阶级不愿负担,被统治阶级又无力负担,这时国家由于其独特的地位而不得不担负起这些职责。第三,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组织和工具对统治阶级本身而言亦具有独立的意义。国家作为凌驾于统治阶级和社会各阶级之上的第三种力量,是借助法律和习惯得以维系的社会的代表。“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的外部的侵犯。这个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它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愈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愈加独立。”<sup>②</sup>国家这一“新的独立的力量总的说来固然应当尾随生产运动,然而它由于它本来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了的相对独立性,又反过

---

①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4: 165

② 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4: 249

来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影响”。<sup>①</sup>由此可见,国家的社会性是  
国家本质的一种规定。

国家的本质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内在统一。国家在演变过程中始终表现出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存在。但是,这两重属性在国家本质中的地位,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是有所不同的。在氏族社会末期,国家处于萌芽阶段,其社会性占主导地位,主要表现为一种社会管理职能。一旦社会阶级形成后,国家的社会性便越来越从属于其阶级性。在整个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中,国家的阶级性始终占有主导地位。而在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社会性便又重新逐渐成为国家性质的主导方面。所以,国家既是阶级统治的政治组织,又是管理公共事务的社会组织。国家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内在统一就构成了国家本质的完整规定。这是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所得出的基本结论。

上述结论完全适用于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性质的认识。资本主义国家是国家演变过程中的一个特殊历史形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资本主义国家和其它社会的国家一样,其本质仍然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这是它的一般性。但是,同前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又有其特殊性,而它所具有的阶级性和社会性又有其具体的规定和特点。

第一,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表现为它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机构,但这种国家的阶级性都具有隐蔽性的特点。国家的阶级性从来不是抽象的,它总是体现着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上层建筑,当然是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本质上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

---

<sup>①</sup>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4: 482

利益。在这点上,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与前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是不同的。但不仅如此。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还具有一种隐蔽性的特点,即不像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那样露骨地表现出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阶级本质。其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本身的隐蔽性,即资本主义剥削是在具有“自由”、“平等”外观的商品交换关系下进行的。其次是由于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制度、议会制度和普选制度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组织和政策决定罩上了一层“民主”的外衣,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

第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性特别突出地表现为它所具有的社会经济职能。资本主义社会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不同之处是它的生产的高度商品化和社会化。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化的商品经济,一方面,社会各部分之间的联系空前紧密,居民的经济需要大大增长;另一方面,社会经济中的各种矛盾也变得极为复杂与深化。所有这些都需国家的介入和干预,以保证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和运转。这一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表现得尤为突出。战后科技革命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内在矛盾也更为尖锐,由此不仅带来管理的社会化,也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大大加深,各种为社会经济提供条件、服务和管理的国家部门也越来越多。例如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化使劳动力的培养从原来由家庭承担发展为由社会承担,国家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初中等公共义务教育网络。还有经济发展所共同需要的基础部门如交通、邮电、水利、电力、科研等等,其中许多也只能由国家来举办。此外,国家还建立了财政、金融、计划、管制等部门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与调节。政府经济职能和经济部门的扩张本身,清楚地表明了国家的社会属性的新趋向,即国家管理部门的规模随社会生产和管理的社会化而不断扩张,同时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不再仅仅局限于对社会一般公共事务的管理。

**(二)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双重性质。**上述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新审视,对我们正确认识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性质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国家的性质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表现出的新特征使得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存在成为必然。如前所述,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职能。而国家要执行经济职能必须以掌握国家资本为基础。凭借手中的国家资本,国家更多地是通过经济职能的发挥,来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稳定,权衡统治者的内部利益,协调统治者与整个社会的冲突。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的阶级性,更多地是通过行使其社会经济职能而得以体现的。或者说,国家在行使社会经济职能中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性仍从属于其阶级性,即最终服务于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国家权力的独立自主化是私有财产占统治地位和资本主义竞争的结果”,“商品生产统一的普遍化、私有财产制和所有人之间竞争的竞争的结果,不可避免地确定了使国家机器向独立自主方向发展的趋势,以便使它能够像一个理想的总资本家那样来发挥作用。”<sup>①</sup>这个“总资本家”手中的资本主要包括国有制企业资本、国家财政资本和国家金融资本。国家运用这些资本实现其自身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所规定的政治和经济目标。国家的一般政治目标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资本主义的社会稳定。国家的一般经济目标则是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和迅速的增长。

国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归属于国家。因此,它既是国家的一个政治工具,又是一个独立的经济组织。国有制企业的资本作为国家资本的一部分,服从于国家利益的需要,为完成国家的政治目标和经济目标服务,成为国家政策的工具。这是国有制企业作为企业组织的特殊性,即国有制企业具有政治属性,而不仅仅是作为一个经济

---

<sup>①</sup> 曼德尔. 晚期资本主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566. 565

行为主体而存在。这种政治属性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国有制企业的存在和调整具有一定的政治功能。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领导人虽然代表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但却要通过议会民主的形式来实现自身的政治统治。他们要得到选民的支持，而选民通常是根据经济状况来确定对当权政治家的支持的，因此，执政的国家领导人或政党往往把国有制企业作为在必要时控制经济形势的最佳手段。宏观经济政策因为时滞等因素的影响，其执行效果在某些方面不如对国有制企业的运用，国有部门可以迅速有效地在某些经济领域发挥稳定作用。同样的道理，当经济形势的发展不利于部分国有部门的存在时，国家会采取一些措施如私有化等来减少国有制企业的数量，以此带来政治上的好处。国有制企业的这种政治功能，直接体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的本质。第二，国有制企业要执行国家的社会政策，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制度服务。这些政策包括扩大就业、稳定物价、加强国防、促进地区发展、推动技术开发、进行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国有制企业在这些领域的存在反映出国家的社会性的本质。第三，国有制企业为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服务。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经济的宏观管理，采取多种多样的管理手段。国有制企业作为一种政策工具发挥作用是毫无疑问的。政府可以运用对国有制企业的控制来促进某些宏观经济目标的顺利实施，如抑制通货膨胀、反周期等等。国有制企业通过调整价格或产量等等服务于宏观经济目标时，往往把可能导致的利润下降甚至亏损放在次要地位。这是国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的一个根本区别。因此，虽然国有制企业的上述经济行为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但是它仍然从属于国有制企业的政治属性。

另一方面，处于发达市场经济中的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必然和市场经济中的其它经济行为主体具有相同之处。国有制企业资本作为资本的一种形式，必然具有资本的共性即追求不断的价值

增殖。国有制企业参与市场运行,追求资本收益最大化的行为就是国有制企业经济属性的具体体现。这种经济属性是指国有制企业具有市场经济中其它行为主体的共性而言的,也是国有制企业相对于作为政治组织的国家具有的独立性的一面。从表面上看,它似乎只受市场规律的制约。其实,国有制企业的利润是要上缴国库的,国家从国有制企业获得的利润和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比如税收)一起成为国家实现其政治和经济目标的基础。所以,国有制企业的经济属性间接地反映了国家的双重本质的内在统一。各国法律对国有制企业利润目标的认可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考核国有制企业的经营绩效时将财务目标放在首位,并且赋予其与私有制企业相同的法律地位。

国有制企业的政治属性和经济属性的同时存在无疑是矛盾的。如果过分注重政治性的一面,去执行政府的各项政策,必然会妨碍企业利润的增长,导致人们对企业存在的怀疑;反之,如果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标,那么国有制企业将削弱其所应承担的特殊职能,同样会导致人们对其存在的怀疑。但是,从更深层次上来看,两者是可以统一的,即统一于国家双重本质的内在统一中。前面已经讲过,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更多地是通过它的社会经济职能表现出来,而国家行使社会经济职能的一个重要工具就是国有制企业。国有制企业的政治属性直接反映国家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内在统一;国有制企业的经济属性则从作为企业共性的微观的角度间接反映了国家的二重属性。所以,国有制企业的政治属性和经济属性是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反映了国家的本质。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形成与发展,是资本社会化演变过程中的一次重大质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社会化的推动,发生了资本的社会化过程,使资本所有制的社会形式发生变化,在私人资本所有制的基础上,相继出现了股份资本所有制和国家所



有制。资本主义的国有制形式同作为资本主义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形式是矛盾的。后者表现为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坚持私人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等物质财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国有制企业中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形式上否定了资产阶级的私有权利。生产资料和劳动资料属于国家,最终要由作为统一整体的国家来掌握和支配。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来看,国有制企业主要分布在社会化程度极高的公用事业部门,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基础产业部门和高技术部门。这些部门由于种种原因(如第一节所述),私人资本不愿经营或无力经营。这类高度社会化的产业部门的特殊性导致国有制企业管理的特殊性,使其经营不可能像私有制企业那样完全依靠市场,而需要一定的社会统一的计划调节。国家有意识地将国有制企业纳入其宏观计划调节体系中。国有制企业对国家计划的执行进一步破坏了资产阶级私有权的正统原则,私人企业经营所通行的自由性和独立性受到了限制。虽然某些国家的私人企业也接受国家计划指导,但它们并不受国家计划指令的约束,因而与国有制企业有着根本的不同。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资本是到目前为止资本社会化的最高形式。但是资本主义的国有制并不等同于公有制。公有制是“一种没有人能够排他地控制、使用、处置生产、分配、消费资料的所有制。社会中每个成员都潜在地具有能获得实现各种目标的机会。公有权是关于每个社会成员从社会财富中获得收益,并参与它的运作的权利。”<sup>①</sup>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制显然不具备上述特征。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看,国有制并不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而是一种在私有制产生以后的各个社会形态中都存在过的所有制形式。因此,决定国有制企业性质的归根到底是它的最终所有者——国家的性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具有

---

① 布兰卡德.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概念的考证. 1981(英文版). 25

二重性质,但其阶级性占据主导地位,国家从根本上说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资本主义的国有制企业,作为生产社会化的最高形式,虽然要执行一定的社会经济职能,体现国家的社会性的一面;但从根本上说,这种国有制企业仍然被国家的阶级性所制约,它们代表的不是全体人民的利益而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资本主义的国有制尽管具有公有制的形式,甚至一定的公有制的因素,但它本身并不是真正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三)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分类和一般特征**。在西方,私有制企业是市场经济的规范主体。对于国有制企业,还难以找到一个普遍认同的法律定义。《1980年欧洲共同体法规指南》中对“公营企业”(public enterprise)的定义是“政府可以凭借它对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或管理条例,对其施加直接或间接支配性影响”的企业。<sup>①</sup>这可看作是基本符合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实际情况的定义。本书就以此来界定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制企业。

对国有制企业进行分类的标准各国不尽相同。美国的国会研究服务公司发现“要弄清政府公司、准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构成很困难”。加拿大的联邦政府也“没有了解其拥有的公营企业的准确范围,没有对企业进行系统的分类,甚至连前后一致都谈不上”。<sup>②</su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全世界近90个国家的国家所有制企业分成三类:国营企业、国家主办企业和国有企业。<sup>③</sup>但是,前两类企业非常相近,以致于在许多情况下无法将它们区别开。

本书将简单地把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可称之为“国营企业”,它们大多是通过国家直接投资或私有企业进行完全国有化而形成的;第二类可称之为“国私混合企业”,它们

---

① 转引自: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 2

② 参见米什勒,雷维森卡. 世界各国的公营企业.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 4~30

③ 转引自:华民. 世界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概览. 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39

大部分是由国家参股形成的，并根据是否控股而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国营企业，有的西方学者将其称之为“完全国有企业”，<sup>①</sup> 其一般特征是：企业由国家创建，具有公司法人地位，但是不发行具有上市资格的可转让股票，而是由国家或在国家监督下进行筹资，或者由政府直接贷款、拨款。国家是这类企业的唯一所有者，企业由政府中的一个政府部长直接负责，并由部长指派的董事会进行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则由企业经理人员负责。对于这些企业来说，虽然每个董事或经理都拥有一定的权力，但谁也不能拥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这意味着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和剩余索取权是不可转让或交换的。

公私混合企业，有的学者称之为“混合所有制企业”，<sup>②</sup> 其与国营企业的区别之处是：国家与私人共同分享企业的所有权。如果国家同众多普通私人股东一样，只拥有少数股票，没有取得支配地位，那么国家资本的渗入只是起到辅助私人资本的作用，实际上从属于企业的私人所有权。如果国家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取得了法定控股权（拥有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获得了控制企业所需要的股权（如在股权极为分散的情况下，国家即使只获得 5% 的股权，也可能成为最大的股东，取得对企业的控制权），国家就拥有了对企业进行有效控制的权力，这种由国家控股所形成的国有企业形式在各国被广泛采用。

国家控股企业具有和国营企业不同的特征。这类企业由于存在私人股东，所以国家不能像在国营企业中那样直接组建董事会，而是委派政府代表与其他私人股东代表一起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

---

① 参见弗里德曼. 完全国有企业. 1954(英文版), R·卡夫·柯亨. 英国的国有化. 1961(英文版). 等著作。

② 参见 W·爱什沃思. 1945 年到 80 年代中期的国家企业. 1991(英文版); S·布鲁克斯. 谁在掌权——加拿大混合所有制企业. 1987(英文版). 等著作。

企业的经营活动。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但是一般要在政府监督下进行。此外,控股公司的所有权和剩余索取权存在着两方面的情况:作为股份制企业,其中私人股份的所有权和剩余索取权是可以转让的;同时,作为国家所有制企业,政府拥有的所有权和剩余索取权又是不可让渡的。

通过对两类国有企业基本特征的简单分析,可以看出这种资本形式和纯粹的私人所有制资本的明显差异。私有制企业是由私人资本家绝对占有和支配的客体;而在国有企业中,单独的个人或国家机构对处于其管理下的客体并不具有特殊的、莫大的权力。私人资本家作为商品生产者对属于他们的资产有一种意志行为上的自由;而对归属国家所有的企业财产而言,任何个人或法人都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支配。当然,上述对国有企业的特征及其与私有制企业的认识只是形式上的。要深入了解国有制企业的本质特征及其运行机制,还必须深入探讨它的产权结构。

## 二、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

资本主义的国有制企业大多数采取股份公司制的形式。其产权结构的基本特点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了高度分离。经营权由职业经营专家行使,所有权的主体则趋向多元化。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国有制企业的特殊性,使其产权结构在具备上述基本特征的同时,也体现出与私人股份制公司产权结构的区别。

(一)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三重委托-代理关系**。资本主义企业产权结构的发展经历了业主制、股份制第一阶段(私人持股)、股份制第二阶段(法人持股)等几个时期。业主制企业产权结构的最大特点是财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经营权高度统一。业主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经营者。他既拥有对财产的所有权,又拥有对财产的经营和使用的权力,并拥有财产带来的收益。

这种产权结构不存在委托人与代理人的问题。在股份制公司中,经营权不再为企业所有者掌握,而是被委托给经理人员,产生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公司的产权结构表现为股东-董事会和董事会-经理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即由股东选出董事会,董事会再委托经理管理企业,并通过一整套制约机制减少经营者对所有者的利益的侵蚀,保证股份制企业的高效运转。随着股份制的演进,法人制企业产生并发展起来,各种机构或法人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这种企业制度在第一章已经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这里将主要考察国家作为主要持股者的国家控股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规定国会是有企业的所有者,但国会必须把具体管理国有制企业的职能委托给政府有关部门。这样,国会和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就形成了第一重委托-代理关系。对于国家控股的股份制性质企业,政府主管部门也不能直接对企业进行管理,而只能按照公司法将其经营控制权委托给企业的董事会,这就形成了政府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的第二重委托-代理关系。董事会则再委托经理人员对企业进行具体的经营管理,从而形成了董事会和企业经理人员之间的第三重委托-代理关系。这样,国家控股制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就演化成国家-政府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三重的格局。

国家控股企业中的不同产权主体所追求的目标是不同的。对政府而言,毫无疑问希望享有国有企业的更多利润,增加政府的收入;但同时,政府作为整个社会的管理者,要协调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利益冲突,所以要考虑更多的非经济目标。这种考虑必然会影响到下一级代理者-董事会的活动。作为股东代表的董事会,自然希望企业利润不断增长,以保证股东们获得更多的股息和红利。但是,董事会中的政府代表却不时要将政府的意图贯彻在董事会的决策中。由于政府占有了能控制企业的股份,政府的意图便能通过

董事会强加给下一级代理人-经理人员。经理人员受董事会的委托和监督,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对企业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但是他们要执行董事会的决策。由于董事会在政府代表的控制下,其重大决策往往是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的混合物,因此,经理人员既要努力提高公司利润,促使股票增值,又要关注某些公益性的社会目标。这两大目标之间往往存在着矛盾。从经理人员角度来讲,公益性的社会目标往往是和经济行为主体追求利润的内在动机相悖的。除非这种目标的完成带来的社会效益能弥补企业财务上的损失,并给企业经理人员带来某些好处(由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是由政府任命的,所以这种好处常常表现为管理人员政治地位的升迁)。因此,经理人员的目标亦是双重的:一方面,维护公司私人股东的权益,不断扩大自己的收入;另一方面,维护政府的权益,执行政府的某些政策。这种矛盾的目标使股份公司固有的产权结构的优越性常常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反而给经理人员提供了开脱自身的机会,即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企业效益低下归因于执行某些政府政策的结果。

**(二) 国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和私人股份公司产权结构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有权的集中程度不同。私人股份制是以股份所有者的不同程度的分散化为特征的。即使在法人资本所有制公司中,许多持股者是机构股东,但它们最终代表的仍是千千万万的个人,企业的最终所有者仍是高度分散化的,而国有制企业则不同。首先,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者由政府部门直接管理,或者由国家持有全部股份。这种公司的股权集中程度最高,是任何私人股份制企业所无法比拟的。其次,国家控股企业的所有权也体现出高度的集中性。一项对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等国的国家控股公司的研究认为,控股公司最本质的特征是以少量的资本金控制一大批企业,且

主要股东持有大部分股份。<sup>①</sup>此外,国有制企业的所有者国家和代理国家执行所有者职能的政府机构都有强大的管理功能。这与私人股份资本企业中作为所有者的股东的相对分散化和无直接管理功能的状况显然是完全不同的。

2. 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代理成本不同。委托-代理层次越多,代理成本越高。一层委托-代理关系中一般包括的代理费用有信息费用、谈判费用、执行费用、代理人的薪金、偏差代价等等。国有制企业的三重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前两层代理者都具有双重身份:相对于前一层次的委托者来说,他们是代理者;相对于后一层次的代理者来说,他们又是委托者。所以上述代理费用在这种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中会多次发生,由此带来的代理成本要远远大于私有制企业。不仅如此,随着代理层次的增加,代理成本具有自我膨胀的特点。因为从信息传递机制而言,层次越多,自上而下的信息传递越可能延滞和失真,从而加剧信息的不对称,使得由上而下的目标执行也越可能被扭曲和延误。而且代理层次越多,监督成本越大,从而对所有者拥有的权力产生负面影响。

3. 剩余索取权的实现机制不同。在私人股份制公司中,一方面,作为初始委托人的所有者可按其股份所有权来索取剩余,从而提高了委托人对代理人进行监督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由于股东所持有的剩余索取权是可以转让和交易的,因此委托人可以通过股票市场上的“用脚投票”,主动退出与代理人的委托关系。这意味着委托人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对代理人的间接监督,从而更有效地实现其剩余索取权。而在国有制的股份公司中,剩余索取权的实现机制有所削弱。首先,国家对国有制企业的剩余索取权是不可让渡的,政府管理部门作为初始委托人的代理人也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国家作为初始委托人无法退出与代理人的委托关系,不

---

① 王东江. 德、奥、意控股公司考察报告. 中国改革. 1997(8): 65

能对代理人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其次,除了初始委托人和作为最终代理人的企业经理人员外,其他中间环节都扮演着双重角色:他们既是委托人的代理人,又是代理人的委托人。当这些中间人扮演委托人时,没有剩余索取权;当扮演代理人时,由于缺乏监督与激励机制,又可能采取非正常的手段去索取剩余(例如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寻租)。

4. 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私人股份制企业的委托人和代理人是一种平等的交易关系,通过一整套“激励兼容”机制和市场显示来保证代理效率。而国有制企业的代理关系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行政等级结构。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隶属关系,无法自由进入和退出。这种等级隶属关系固然有助于加强作为上级的委托人对作为下级的代理人的行政监督,但却可能削弱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市场选择和激励机制。

**(三)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决策控制权。**国有制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多层次化决定了对企业决策权控制的多重化。各级委托人不仅直接监督其代理人的行为,而且通过各种手段影响企业内部人员的自主决策。

1. 国会与国有制企业。在西方发达国家中,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国会最终控制着国有制企业,后者对前者承担经营责任。控制权最终属于国会意味着,国有制企业要想获得更多的自主权或资金,就必须向国会寻求新的法律权力。企业承担经营责任则意味着,它必须向国会提供财务报表和账目,以便国会审查。此外,政府主管部门也必须回答国会有关国有企业的提问和咨询。这样国会与国有企业之间就形成了一种控制和经营责任的关系。

国会对国有企业的财务进行不同程度的控制。对于国营企业,如邮政和铁路部门,由于其财务属于国家预算的一部分,所以国会对其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查。对国家控股企业,国会一般通过立法的形式对企业财务加以控制。例如,英国国会在1965年因



为国家煤炭局亏损而注销其初始资产。奥地利国家控股公司的重组也是通过国会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来完成的。<sup>①</sup>许多国家还通过审计署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合法性。审计署独立于政府进行工作，其报告直接送交国会并公开发表。不过，审计署并没有权力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它对企业影响的大小取决于国会、政府和企业对审计报告的重视程度。即使如此，作为公共会计责任机构，审计署的存在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行为还是形成了一种比较严格的约束。

国会对国有制企业的控制还有其它形式。但是总的说来，国会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对企业的控制趋向于运用法律手段，属于“法律管理”。

2. 政府与国有制企业。政府对国有制企业的管理属于“行政管理”，国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远比它们和国会的关系重要得多。这种关系由于政府的双重角色而具体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作为国家的代理人行使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政府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将国有制企业作为可以利用的工具。

首先，政府对国有制企业进行组织控制。各国政府在企业相应的主管部门设立工业管理公司或国家控股公司。工业管理公司属于行政性的委托机构，主要对国营企业实行控制和管理。国家控股公司按股份制的规则进行组建，政府作为股东在行使股权的方式上和其他出资人一样依法行事。政府主管部门通过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选派董事，参与决定董事长的人选。政府各部定期检查控股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并通过严格的审计制度掌握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

---

① 亨利·帕里斯，西欧国有企业管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90,101

其次,政府对企业进行政策控制。英国国有企业的发展史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在本世纪 60 年代,政府认为企业不应太像一个社会服务机构,而应追求利润目标,并发表了《国有企业财务的经济责任》的白皮书。此后,政府为国有企业制定了五年平衡目标,即以五年为一个时期,保证企业自身盈亏相抵。1967 年,第二个白皮书《经济、财务目标》发布,要求国有企业服从边际成本定价体系。70 年代后,失业与通货膨胀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海尔斯政府随即制定了制止通货膨胀的“X—1 目标”,规定国有企业工资略低于当前一般水平。英国工业委员会建议所有国有企业在其后 6 个月内价格提高不要超过 5%,而国有企业在 6 个月结束后仍被限制提高价格。<sup>①</sup>其它国家的政府也有意识地将国有企业纳入其政策范围之中。这时,国有制企业实际上作为政府的政策工具在发挥作用。

最后,政府利用国有企业实现其社会目标所带来的问题。当政府利用国有企业来实现其社会目标时,往往使自己处于矛盾的境地。一方面,政府要依靠国有企业获得利润来扩大自己的财政收入,这就要求国有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参与竞争,提高经济效率和经济效益;但另一方面,政府为达到某些社会公共目标,又不得不直接干预国有企业的经营,如前文提到的对产品价格或雇员工资加以限制,或者为扩大就业而强制国有企业进行某些投资等等。这些干预措施则可能和政府对于国有企业利润的要求相背离。1982 年法国再次实行国有化后,政府强调新的国有企业应首先追求经济效率,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但各企业在制定经营计划时,又被要求服从政府的产业政策,如努力创造就业,为技术现代化投资等等。政府的这种矛盾态度,常常使国有企业陷入两难处境。两者兼顾的结果是导致人们对国有企业越来越多的批评,既包括对国

---

<sup>①</sup> P·理查德. 国有化企业. 1981(英文版). 260~263

有企业效益低下的抱怨,也包括对国有企业承担社会义务不够的指责。

3. 国有制企业的决策自主权。国有企业拥有的决策自主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与董事会的关系。政府对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的控制程度是不同的。对国营企业而言,政府主管部门的部长一般有权确定国营企业中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政府主管部门也通过各种手段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这类企业内部的经理人员的决策权力受到的干扰较多,自主性较小。

对国家控股企业而言,情况就复杂得多。即使政府拥有公司的大部分股份,也没有直接任命管理人员的权力,对董事长的任命要通过监事会进行;它对公司监事会的职位名额也不能随意决定,而要与其拥有的股份相适应。政府代表和其他私人股东一样,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在这种公私混合股份制企业中,私人所有者的存在往往成为国家所有者与企业本身的权力关系的制衡因素。例如,在80年代加拿大的制造业危机中,政府作为加拿大发展公司的最大股东,希望它能投资挽救濒临破产的迈森-弗戈尔森公司。政府需要让后者生存,但是它亲自投资的成功可能性不大,而加拿大发展公司作为一个资历深厚的投资公司,无论从技术上、资本上考虑都是更好的选择。该公司在收到政府的投资建议后,对弗戈尔森公司进行了考察,认为投资风险太大,因此拒绝了政府的要求。政府官员认为这种拒绝表明加拿大发展公司忽视作为其最大股东的国家的权力,故而建议撤换公司总裁。但是在公司年度选举会议上,董事会以全票否定了政府的建议。<sup>①</sup>像加拿大发展公司这样大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在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就刺激了政府控制它的欲望。但是由于经营的成功使该公司在资本和经营能

---

① S·布鲁克斯. 谁在掌权——加拿大混合所有制企业. 1987(英文版). 53~56

力方面具有了很强的独立性。如果政府只希望与其他私人股东一样,从公司的经营中获得经济收益,那么政府、企业和私人股东的利益是一致的。但如果政府希望利用大公司完成某些非利润目标,公司则必然要考虑完成这些任务的成本和风险。这时,私人股东的利益往往可以成为它们与政府对抗的挡箭牌。当公司与国家大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股份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使得国家没有对企业进行直接干预的合法途径。由此可见,公私混合所有制企业与国营企业相比,经理人员的决策自主权较大,政府的控制程度则较低。

### 三、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中的劳资关系

在讨论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内部关系时,工人的地位问题总是受到特别的关注。西方广泛流行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就主张通过国有企业代替私人企业来建立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使工人阶级的地位得到根本改善。甚至一些对国有企业持批评态度的人也认为,国有化是一种更注重劳工利益的改革,它在无序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为工人提供了保护,尽管其代价是经济效率的下降。<sup>①</sup>

(一)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劳资关系的一般状况。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中仍然存在着劳资关系问题。企业中的董事长、总经理一般被看作类似私有企业中的资方,他们的任命和权限已如前所述。大部分中、低级管理人员和广大生产工人则构成企业中的劳方,他们的身份和地位在不同类型的国有制企业中有所差异。

国营企业的雇员一般具有公务员的身份。如奥地利的联邦企业、德国与意大利的铁路部门、荷兰的国营企业等等都是如此。有些国营企业的雇员在他们为之工作的机构发生变化后仍允许保

---

<sup>①</sup> A·布克,J·克兰皮.国家资本主义.1986(英文版).111

留公务员的身份，如爱尔兰的邮政电信部门和荷兰的铁路部门。<sup>①</sup>

国有控股公司的雇员身份与私人企业的雇员身份相同。对雇员的招募同样面临着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经营好的国有公司在市场上招募雇员时一般没有太大的困难。但对那些经营业绩较差的企业来说，就很难招募到技术熟练的合格的雇员。而且，国有公司中的优秀工人存在着向私有企业转移的倾向。在目前新技术广泛运用的情况下，国有企业面临着熟练劳动力的紧缺。

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工人参与管理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共同协商，二是工人代表进入企业管理层。

共同协商通常是指劳资双方在集体谈判的基础上产生的各种各样的合同。劳资双方对企业的问题提出各种意见，进行评选，从中找出双方都能接受的最合理的方案。如瑞典的《阿其巴顿协议》规定了国有制企业雇员工资确定的民主程序。<sup>②</sup> 全国首先进行统一劳资谈判，讨论不同行业的劳动生产率、企业利润、物价指数的可能提高幅度，以此议定工资增长幅度的最低限额，然后再分区协商，最后在企业内进行劳资谈判。在工资级别评定中强调同工同酬，工资多少只取决于工作性质和职工受教育的程度。这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资双方的矛盾，使瑞典出现了比其它资本主义国家平和得多的劳资关系的局面。但是，共同协商有时也可能产生消极的后果。工人在谈判时往往注重自身的短期利益，而忽视企业的长期发展。为了避免共同协商可能导致的这种消极后果，有些国家先后建立了工人参与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制度。

工人参与企业管理是指国家法律规定企业工人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力。在德国，所有的国有制造业企业都要服从工人参与企业经营制度法的要求。法律规定，任何拥有 2 000 名以上雇员的

---

① 华民. 世界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概览.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78

② 张久达. 瑞典国有企业的管理与发展. 世界经济. 1991, (12): 69

企业都必须设立监事会,其中半数席位要分给劳工的代表。奥地利的法律规定,雇员的代表要占监事会三分之一的席位。在法国,职工代表与国家代表、经济环境代表共同组成董事会。按照 1982 年法案实行国有化的企业都采取了国有公司的形式,并按三分制原则组成董事会,即企业的董事会包括三部分:一是国家的代表,国家按其所控制股份的大小任命相应的成员;二是企业的经济环境代表,根据企业人员的技术能力、对区域内各种经济问题的了解以及受区域影响的各种经济活动的知识等项标准选出,有时还包括消费者或用户的代表;三是职工代表,他们由雇员无记名投票选出,而不是由工会任命。为了成为一名职工代表的合格候选人,雇员至少要在母公司或子公司工作 7 年以上。由职工选出的董事是不付报酬的,但给他们一些工作时间的优惠。<sup>①</sup>

**(二) 国有制企业与私有制企业工人状况的比较。**国有制企业与私有制企业工人状况的比较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首先,从企业工人的工会化程度来看。在许多国家,根据议会或国会的法案,国有制企业给工会以较大的权力。工人被强有力地组织起来,工会成为保护工人利益的重要力量。因此,许多国家国有企业雇员的工会化程度比私营部门的工会化程度要高。战后一些欧洲国家还一度盛行国有企业只雇佣工会会员的制度。这种制度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已日益被摒弃。但从总体上说,国有制企业工会的力量比私有制企业要强大。

其次,从工人参与企业管理的程度来看。大多数国家的国有制企业中工人都参与了企业的管理。除上述的德国、奥地利、法国外,瑞典的法律规定,工会可以任命雇佣 25 人以上的公司的董事会的两名成员。在爱尔兰 7 家最大的国有企业中,工人要从其自身人数

---

<sup>①</sup>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63~68

中选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的成员。所以,从形式上看,工人参与企业管理的制度比私有企业要普及得多。但是,尽管如此,在资本主义的国有制企业中,工人和普通雇员也并未从雇佣劳动者变为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是很有限的,并不能成为企业经营的主要决策者。即使是最强调工人参与企业管理的原西德,虽是如前所述,大企业的监事会要有半数工人席位。但“这并不是工人参与经营的一种方式,因为监事会的职责是与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严格区分开的。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劳工参与企业经营制度已对国有制企业的目标或市场战略产生了什么影响。更准确地说,工人代表所关心的主要是企业内部的重要问题,例如职工的福利。”另有一些国家,如意大利,国营企业的董事会并没有工人代表。国家碳氢化合物公司的董事会虽然依照法律要包括一名代理经理或办公室工人,以及一名或是由母公司或是由其控制的子公司雇佣的体力劳动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参与了经营管理,因为董事会把经营管理的工作委托给了一个管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三名董事组成。”<sup>①</sup> 在英国,任用工人董事的试验曾在两家国有制企业中做过,如今两家都已停止了这种试验。另一方面,虽然有些占据国有制企业重要经营岗位的人曾经是工会会员,但他们“只有不再是雇员代表之后才到了这些岗位的。”<sup>②</sup>

再次,从工人的工资收入水平来看。在理论上,既然国有制企业较多地考虑劳工的利益,工会的力量也比较强大,工人的收入水平应该比私有制企业的工人要高。但是,爱什沃思对战后英国国有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工资进行研究,并没有发现支持这一结论的证据。这份研究结果表明:在五六十年代,国有企业工人并

---

①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64, 65

②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64, 65

未获得比私人部门工人更高的工资收入。国有企业也并不是每次工资大幅度上调的发起者。私人部门收入的高峰一般先于公有部门三至九个月，但两者的低谷期却一直相吻合。公有部门明显的特征是在经济下滑时比私营部门工资增长速度稍快，而在经济上升时，工人的工资增长速度慢于私营部门。从50年代到1971年4月，私营部门的工资一直高于公有部门5个百分点。1971年4月以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但是直到1974年仍是私营部门工人工资略高于公有部门。1974年公有部门开始显示出较大的优势，这是因为国家政策给予了国有企业的工会以较大的权力。而到了80年代，对国有企业盈利目标的重新强调迫使政府削弱了工会的议价能力，于是公有部门工资的上升速度又相对放慢了。因此总的看来，国有企业工人的工资水平并没有表现出对于私人部门工人的显著优势。<sup>①</sup>

最后，从工人的就业保障来看。当政府在一定时期强调国有企业在保证社会就业方面应发挥作用时，国有企业通常比私人企业有较强的保障就业意识；但是，当政府政策偏重于利润目标或强调减轻财政负担时，企业就会为较低成本而大量裁员。英国某些国有部门就业的下降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英国国有铁路职工从1962年的476 545人下降到1973年的288 590人。英国煤炭公司职工从1982年的266 300人下降到80年代中期的105 000人。<sup>②</sup>可见，国有部门和企业的职工也不能完全免除失业之苦。对私人部门来讲，垄断大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的成绩并不突出，由于大企业不断地兼并或联合，它们创造的裁员机会比就业机会似乎更多。而私人部门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确是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在这方面，国有部门的企业并不比私人中小企业具有

---

① W·爱什沃思. 1945年到80年代中期的国家企业. 1991(英文版). 171

② W·爱什沃思. 1945年到80年代中期的国家企业. 1991(英文版). 76



优势。

以上简单分析了国有制企业中的劳资关系及其与私有制企业的区别。国有制企业对劳资关系和工人福利的重视程度,从形式上看,似乎要高于私有制企业。但是,随着国有制企业的日趋市场化,其劳资关系也面临着市场规律的制约,因而从动态上看,似乎趋同于私有制企业劳资关系的可能性更大。

### 第三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目标和作用

客观地分析国有制企业内部的所有制关系,有助于我们从更深层次上认识国有制经济成分存在的必然性。本节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国有制企业的经营目标,评价国有制企业的运行绩效,并考察国有制企业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经营目标

(一) 西方学者对国有制企业经营目标的认识。福利经济学运用社会福利函数来概括国有制企业的行为目标。社会福利函数可以有多种选择,比较有代表性的如效用论者的福利函数、罗尔斯的社会福利函数和介于两者之间的中位数社会福利函数。要使这个社会福利函数极大化,国有制企业的行为目标应当是:(1) 公平,(2) 经济效率,(3) 宏观经济的稳定。实证主义者则认为,国有制企业的行为目标不可能是社会福利函数的最大化。因为控制与管理国有制企业的政府官员与企业董事会成员都是具有某种个人动机的经济人。所以,国有制企业的行为目标应该由这些人的个人效用函数组合而成。其表达式为:

$$\Phi(p, q, z)$$

其中的  $p, q, z$  分别为价格向量、产出向量和净产出(产出减去投入)向量。政府官员关心的是其中的  $p$  和  $q$ , 因为产出总量的增加和价格指数的控制,对主管官员获得连任,继而追求个人利益的极

大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对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具有决定意义的则是  $z$  和  $q$ , 它们的增加可以使董事们的收入和奖金增加。所以, 政府官员和董事会对企业的控制程度的不同决定了国有制企业行为目标的侧重点的不同。

此外, 许多西方学者从西方国家法律对国有化企业的目标和任务的规定中分析国有制企业的行为目标。英国的拉马兰得哈姆认为企业的目标可以是财务的, 又可以是社会的。“在英国, 财务目标一直被当作衡量企业实绩的基本指标; 而在其它国有企业的社会收益潜力真正很高的国家中, 社会任务正是任务确定的主要内容, 包括就业, 在不发达地区的投资, 技术开发, 产品多样化, 出口鼓励, 对辅助工业与小规模工业的刺激以及停业与扩张”等等。<sup>①</sup> 另一位英国学者 M·哈里尼安则更明确地指出“国有企业在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致力于一系列非利润目标的实现。”<sup>②</sup>

上述观点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国有制企业的行为目标, 无论是理论的推导还是实践的总结, 都发现其目标的一个共同之处: 多重性, 即国有制企业的目标从理论上讲不可能是单一的, 在实践中也不是按照单一目标行事。这反映出了国有制企业的实际情况。但是, 这些学者都没有分析国有制企业诸多目标之间的关系, 以及它们的同時存在对政府和经济领域(包括私营部门和广大消费者)的深层影响。更进一步讲, 为什么国有制企业应该追求这种多元化目标, 而私有制企业却不存在诸如此类的问题呢? 这正是我们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二) 国家的目标函数及国有制企业对它的继承与偏离。**上一节具体分析了国家的性质、国有制企业的性质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正如国家的性质决定国有制企业的性质一样, 国家的目标函数对

---

① 拉马兰得哈姆. 国有企业经营评估.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24, 27

② M·哈里尼安. 混合经济中的国有企业. 1989(英文版). 54

国有制企业的目标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同时，由于企业资本的共性，国有制企业的目标包含着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偏离国家目标的倾向。

经济学认为经济行为主体都有一种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倾向。消费者追求的是自身效用的最大化即  $U_x=f(Qx)$ ，消费者要根据商品的价格和自己的收入调节商品的购买数量，尽可能追求最大程度的满足。作为参与市场经济的行为主体——生产者（厂商）则以利润最大化为其行为目标，即  $\text{Max} p=P_x \cdot X-C$ ，厂商的产量和成本是影响其利润的两个因素，为使产量最大或成本最小，厂商必须根据  $MC_x/MC_y=P_x/P_y$  这一条件来确定不同的产量组合。<sup>①</sup> 那么，国家的目标函数如何确定呢？

我们认为，国家行为的目标就是制度权益最大化，即：使它所维护或服务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权力和利益达到最大。这一目标包括资产阶级政治利益的实现和经济利益的实现两大方面。政治利益的实现是政治家们通过一种复杂的博弈，利用政治市场的选择机制来进行的。这种政治利益的实现在当代越来越借助于经济手段，“金钱政治”的出现就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采取多种手段和途径。国家针对不同的行为主体和利益集团，采取不同的形式对社会经济关系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领域进行直接干预，如增加政府支出，扩大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进行收入再分配，建立相应的福利制度，直接从事生产等等。国家还通过各种法律手段和政策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如制定各种法律来规范经济主体的市场行为，通过产业政策对部门、行业、地区施加影响，采取不同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调节经济周期等等。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保证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快速增长，使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达到最大化。

---

① 魏坝. 中级西方经济学.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54, 116

国有制企业作为国家在企业领域中的代表,参与市场经济运行,为实现国家的最大化目标服务。首先,国有制企业的存在有助于国家政治统治利益的实现。本章第二节分析了国有制企业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其作用主要是通过企业的经济活动体现的,因此国有制企业的政治功能已经包括在国家对政治目标的追求之中,它在国家政治利益实现过程的作用程度取决于政治家对它的利用程度。其次,国有制企业的存在也是国家的经济利益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实现这种经济利益的基础是经济的稳定和增长。经济的稳定需要国家协调各主要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冲突,这就要求国家实现一定的社会目标,如稳定物价、扩大就业、增加福利支出、完善社会保障等等。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资本的一部分,理所当然地担负起这些职责,成为国家追求一定社会目标的重要执行机构。经济增长的实现则主要依靠私有制企业的生产和积累,国有制企业的贡献体现在对私营经济增长的补充和支持上。在经济领域中占据绝对统治地位的私营经济允许国有经济成分的存在,正是看中了国有制企业的上述经济功能。最后,上一节分析国有制企业的性质时已经指出,国有资本具有资本的共性,国有制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的生产组织和成千上万的私人厂商一样,也要以利润最大化为其经营目标。而这种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倾向,则可能产生偏离国家目标函数的趋势。

综上所述,国有制企业的目标是多元的,至少包括三个方面:政治目标、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其中政治目标的追求比较间接,更多的时候是表现为对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的追求。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的同时存在无疑是充满矛盾的。过分注重社会目标,忽视国有企业具有的资本的一般性质,会违背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而过分追求利润目标,忽视国有制企业特殊性的一面,又会使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难以贯彻,并可能与私营经济发生更多的冲突。所以,国有制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常常要权衡这两种目标,在不同的经

济环境中有所侧重。战后西方国家国有化和私有化交替演进的规律,也从动态的角度证明了这一点。

国有制企业的多元化目标导致人们对它的评判不一,给国有制企业的绩效评估带来了许多困难。

##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绩效评估

考核企业的经营实绩就是评价它们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在大多数私有制企业中,经营的主要目标是明确的,利润率成为评价企业经营实绩的核心指标。对国有制企业经营实绩的考核困难得多。由于经营目标的多元化,使得对国有制企业的绩效评估成为西方国家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一个难题。

(一) **绩效评估的原则和方法**。鉴于国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在企业性质、产权结构、经营目标等诸方面存在的明显差异,首先必须建立一套评估国有制企业绩效的独特方法。

英国学者拉马兰得哈姆提出了比较合理的评估原则,即“必须把评估当作一个系统来考虑”。如图 2-2 所示。

图中 A, B, C, D 四个等级构成了一个评估系统。A 级是对经理行为进行评估,这和通常意义上的评估相同。B 级的范围扩展到企业及外界对企业的影响。B I 级主要指政府在企业运作中的作用,包括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信息联系与财务关系,董事会的决策与指令等。B II 级是指各种政治力量对企业的影响。这些影响虽然不像政府的作用那样容易确定,但它的确存在,而其不确定性则给评估带来困难。B 级的意义在于考虑到了国有制企业的特殊性,从而弥补了单纯进行 A 级评估的缺陷。C 级转向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即评估企业的经营成果对社会的意义以及社会对企业成果的反应。这时,企业的成果就必须按照财务收益和社会收益两条主线进行。这和前面论述的国有制企业的目标是相吻合的。D 级是对国有制企业的比较优势进行评判,将企业与原先水平或私有企业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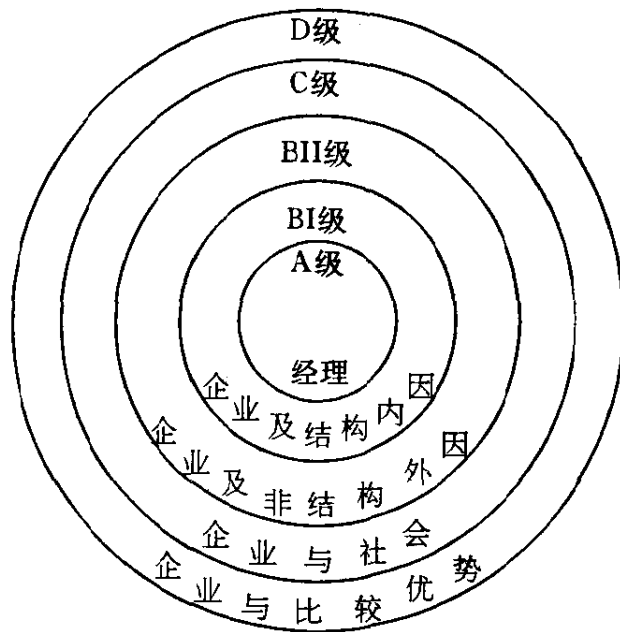


图 2-2

资料来源：拉马兰得哈姆. 国有企业经营评估.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3

分析其优势是否发生了变化,从而确定企业进一步的发展方向。

这种评估系统避免了单纯以利润或社会效益来评价国有制企业绩效的片面性,比较全面地考虑到国有制企业的多元化目标,从原则上说是正确的。但是,把这些系统性的评估内容付诸实践却存在着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有些指标根本无法确定。因此,各国在评估国有制企业的绩效时,通常采取了一些更具操作性的指标,主要包括:技术效率指标、成本函数指标、总生产率增长指标等等。技术效率指标主要是考察企业生产一定数量产品所耗费的资源量,它反映企业投入产出组合的优化程度。成本函数指标主要考察在价格因素影响下的成本组合,是反映企业经济效率的指标。总生产率增长指标则用来考察企业动态的生产率变化,它等于各产品增长率之和减去各投入要素增长率之和,在此基础上可以求得各组成部分对生产率增长的贡献。

这些评估指标虽然具有可行性,但并未充分体现拉马兰得哈姆所提出的评估原则,而又回到了单纯的经济目标上来。这些评估指标恰恰被私有制企业广泛采用,因此人们往往倾向于将国有制企业的经营实绩同私有制企业进行比较。

(二) 国有制企业的亏损与收益。在对两类企业进行比较时,人们首先注意的是它们的盈利能力。许多学者的研究表明,国有制企业的利润率低于私有制企业。例如,70年代初,英国国有企业平均每个工人提供的利润为90英镑,而15家最大私人公司平均每个工人提供的利润为240~4680英镑。1961年—1977年间英国国有企业的盈利率为11.1%,而私人企业平均为35.9%。在1975年到1985年期间,私人公司总销售利润占净资本存量的比率是国有企业的3倍多。<sup>①</sup> 法国国有部门中的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60年代几乎全部亏损。70年代平均每年亏损60~70亿法郎。1982年亏损320亿法郎,相当于法国工商业利润税的2/3。<sup>②</sup> 其次,国有企业的生产成本通常比私有企业高。例如在许多欧洲国家,提供清理垃圾服务的企业有三种类型:市政企业、私营企业和社团所有制企业,比较研究结果表明,大多数国家市政企业的服务成本高于私营企业。至于社团所有制企业,其服务成本的高低取决于它们是相互之间签订合同还是与私营企业签订合同,后一类安排的服务成本比前一类安排的服务成本要低。<sup>③</sup> 但也有例外的情况,如德国的汽车行业和人寿保险业的经营成本,在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中并无明显的差别。<sup>④</sup> 最后,在总生产率方面,普赖克对西欧主要国家的国有企业总生产率的测定表明,在民航、电信和煤气行业,国有制企业的总生产率稍高于私人企业;而在其它部门或行业中,国有

---

① M·哈里尼安. 混合经济中的国有企业. 1989(英文版). 120

② [英]经济学家. 1985-12-21

③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153

④ 华民. 世界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概览.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133



企业的总生产率低于私人企业。<sup>①</sup>此外,国有制企业的管理效率也经常受到指责。法国经济学者对国内国有部门的研究结论是:“信息制度和监督制度在私营部门比在国营部门更有效,就内部效率和压缩成本而言,私有制也显得更具竞争力。”<sup>②</sup>

应该指出的是,这种比较带有某种程度的不公平。国有制企业的性质不仅决定了企业产权结构的特殊性,还决定着企业经营目标的多元化。如上所述,国有企业的目标包括政治、经济、社会三个方面,和私有制企业具有可比性的只是经济目标。除了经济目标外,国有制企业政治、社会目标的实现程度很难用量化的指标来衡量。理论上可以肯定的是,政治、社会目标的存在必然影响经济目标,从而影响经济效益,这和企业本身的经营管理效率无关。从这个角度来说,国有制企业尤其是国营企业在许多情况下存在效益不高甚至亏损几乎是难以避免的。同时,我们也应该充分估计国有企业的宏观社会效益,对微观的亏损和宏观的效益进行比较分析,客观地评价国有制企业。由于社会的宏观经济效益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目前还找不出合适的方法和准确的资料来测定国有企业的贡献程度。因此,这里只能通过分析国有制企业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来评估它的存在价值和贡献。

### 三、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作用

首先,国有制企业作为私人企业的补充发挥着私人企业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具体表现为:

第一,国有企业承担兴建和经营利润低、耗资大、风险高的基础和科研产业,为私人垄断资本提供社会不变资本,降低了私人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了私人资本的利润率。除了国有企业提供的巨

---

①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155

② 多米尼克·拉弗. 混合经济. 商务印书馆, 1995. 97

额社会固定资本不说,私人流动不变资本也因之得到了巨大的节约。例如在意大利,国有全国电力公司和天然气公司为私人垄断资本提供了大量廉价的电力和天然气。按照政府规定,垄断大企业支付的电力价格只相当于电力成本的76%,支付的天然气价格也低于一般居民用户的价格。1982年10月,30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每立方米价格为233里拉,而100万立方米以下用户,每立方米价格为288里拉。西方学者也承认,国有企业的发展“对私营企业至少对某些私营企业是有经济效益的”。<sup>①</sup>在日本,国有铁路在战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把钢材、石油、汽车等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费压低到运输成本以下。1960年货物运费吨公里为3.07日元,而成本为3.29日元。<sup>②</sup>还有资料表明,从1953年到1976年间,前联邦德国获得的参与制企业的红利收入仅有20亿马克,它只相当于一个大垄断组织的利润,在联邦政府的总收入中仅仅是一个象征性的数字。1976年底,联邦政府参与股份资本总额为44亿马克,仅获红利1.182亿马克,红利率仅为2.7%,而实际红利率应为13%,大约有4亿马克的国有资本收入无影无踪地消失在私人垄断组织的口袋里。<sup>③</sup>国有企业无盈利地甚至是亏损地为私人垄断企业提供廉价的原料、燃料、动力、运输服务,既降低了私人垄断资本的不变资本耗费,增加了利润收入,又提高了私人垄断资本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还有利于提高私人垄断资本的利润率水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阻止利润率下降的作用。

第二,国有企业发挥了技术先导和新兴部门开拓者的作用。国有企业的技术先导作用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制企业的重要特

---

① 戎殿新. 公营企业对意大利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世界经济. 1993, (1)

② 战后日本经济编写组. 战后日本经济.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56

③ 本·杰明主编.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制. 1982(俄文版). 57

征。国有制企业对技术开发的重视,保证了本国先导行业在国际上的科技领先地位。例如,加拿大航空公司虽然规模不大,却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燃料节约系统,通过使用新设备和新的操作程序,每单位燃料可多完成 28% 的输送任务,该公司拥有许多以其公司命名的革新成果。<sup>①</sup> 发达国家的国有制企业也是新兴工业部门的开拓者。新兴工业部门是先进生产力的具体表现,也是各国经济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志。战后,宇航、原子能、电子工业部门都是随着科学技术革命而形成的新兴工业部门。例如,美国国有资本就对原子能工业进行了大力开发,到 1970 年国家投资总额已达到 92 亿美元。<sup>②</sup> 美国在原子能利用和原子武器研制中开发的新技术带动了其它工业部门的发展。国有企业对许多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由于开发、试制期长,需要巨额投资,而且风险很大,所以是追求高额利润的私人垄断资本不愿承担的。国有资本满足了经济运行中某些重大科技创新的资本需求。

第三,国有制企业可以弥补私人资本实力的不足,从而增强某些行业的生存能力。例如,英国煤炭工业在私人垄断经营下一直效益不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产量和生产能力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最低水平,同时又承受着劳动力缺乏和成本上升的压力,形成了私人资本难以维持的局面。战后,全国处于燃料短缺状态,整个工业供电不足,对英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针对这种情况,英国政府于 1947 年对煤炭工业实行国有化,成立了“国家煤炭委员会(NCB)”,通过提高工资和减少工时来吸引更多劳动力到煤炭行业工作,同时对 NCB 给予足够的资金供给,支持 NCB 对煤炭生产过程进行革新,提高生产率。政府的这种努力使 NCB 的煤炭产量在 1952 年达到 2.28 亿万吨,比 1946 年增加了 35 00 多万

---

① H·哈定.私有化的盲动.1989(英文版).142

② N·T·迈博罗达.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管理、权力.1980(俄文版).147

吨,到1962年进一步达到2.43亿吨。<sup>①</sup>英国煤炭工业的国有化,通过运用国有资本在短期内挽救了这个行业,克服了它对整个经济的制约。

第四,国有制企业还充当了“企业病医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私人企业倒闭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是,某些大企业对整个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其倒闭带来的危害大大超过企业倒闭本身,这时,国家便出面买下这种濒临危机的私人企业,加以整顿改造,等企业恢复活力运行正常后,再转让给私人资本。例如,1972年意大利建立的“工业管理与控制公司”(IRI)就是专门的“企业医院”。IRI控制了国家航空、公共广播服务、远程通信和通信设备、三个大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一度总共有60家银行)、铁坯、生钢和特种钢生产、几乎全部核工业、大部分造船业、众多机械制造厂等等。到1987年,它补助的私人企业达500家之多,还对122家公司(共6.5万雇员)进行过干预,它自己创办的公司有226个,其中115个公司已经转让出去。意大利的EFIM集团,英国的国家企业局等都充当过“企业医院”的角色。<sup>②</sup>比利时、奥地利等国在80年代也建立了国有特别控股公司。在法国,国有企业“不止一次地收拾私人企业的残局”。<sup>③</sup>这些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公司,凭借国家的强大资本,对处于困境中的私人企业进行救助,帮助私人企业脱离危境。

其次,国有制企业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一种工具,由于其本身的特殊性,发挥着其它政策调节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作用具体表现在:

第一,国有制企业有助于加强国际竞争实力,保持本国经济的

---

① W·爱什沃思.1945年至80年代中期的国家企业.1991(英文版).91

② 戎殿新.国营企业对意大利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世界经济.1993,(1)

③ H·哈定.私有化的盲动.1989(英文版).2

独立性。由于资本的国际化日益加强,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有效地对付国际上的竞争对手,往往动用国有资本,组建巨型国有公司。例如,意大利电子工业、食品工业中的巨型国有公司就是为此目的而组建的。在加拿大,国有企业被看作是加拿大的独立地位在经济上的表达方式,它代表了加拿大经济在北美大陆上独立的社会存在。<sup>①</sup>在法国,战后初期实力雄厚的美国汽车公司绕过法国关税壁垒,在其境内投资建厂,吞并了卡西姆汽车公司,又对雪铁龙公司进行股份渗透和控制,把法国四大汽车公司挤掉了一半。为了促进本国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并带动其它私营汽车工业的发展,法国政府对国有雷诺汽车公司进行了大量投资改造,使该厂汽车产量由1945年的12000辆增加到1980年的205.4万辆,成为世界汽车工业中与通用、福特、丰田、日产、大众等大汽车公司并驾齐驱的世界第六大汽车公司。<sup>②</sup>

第二,国有制企业在发展地区经济、保证地区间平衡发展方面也起着一定作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在意大利,经济落后的南部地区占全国面积的40%,与意大利最发达地区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1:3。在开发南部的艰巨任务面前,国有制企业起了很大作用。1958年到1973年,国家在南方大力兴办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1957年,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国家持股公司必须将新建工业企业投资的60%和总投资的40%投向南方;1971年将比例分别提高为80%和60%。以1958年—1961年与1968年—1971年两个时期相比,南方总投资额从1105亿里拉提高到9516亿里拉,增加了7倍多;同时期南方的雇员人数由2.7万人猛增为16.3万人,占雇员总数的比重由17%增加为30%。1971年,在南方的工业投资总额中,国家参与制

---

① H·哈定. 私有化的盲动. 1989(英文版). 40

② 魏坝主编. 垄断资本主义的过去和现在.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193

企业系统占 45%，重要的大型工业企业如钢铁、炼油等等几乎全部都是国有企业。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南方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新兴工业部门较为集中的地区，意大利的经济结构因而得到了很大改善。<sup>①</sup>

第三，国有制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与私人垄断企业的竞争。私人企业如果在某个行业形成垄断支配地位，势必阻止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国有制企业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往往并不追求超额利润，因而以国有企业去制约私人垄断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效的。例如在加拿大，国有铁路公司 CNR 的建立，通过增加客运班次，开设铁路分线等方式与传统的私营铁路公司竞争，促进了本国铁路客运水平的提高。在澳大利亚，国有企业在促进竞争方面的作用也被认可，政府有意建立了国有航空公司，在严格的规则下与私人企业共存。<sup>②</sup> 在意大利，巨型国有企业伊里公司和埃尼公司也都履行过这样的职能。

第四，国有制企业还肩负着许多社会目标，如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失业压力，提供社会福利性的产品和服务等等。例如在意大利南部，劳动力的技术水平普遍较低，IRI 公司就成为地方劳工市场的工人收容所。70 年代经济滑坡时期，许多企业大量裁员，IRI 公司却在政府的要求下保证了自己的职工就业。80 年代初，工会要求反经济周期投资，在其它企业拒绝接受的情况下，IRI 公司则扮演了缺口填补者的角色。<sup>③</sup>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国有制企业的这些不可替代的作用带来的收益有可能超过它的亏损。对亏损-收益对比的不同认识，使国有制企业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出现了两种矛盾的走向：

---

① 魏坝主编. 垄断资本主义的过去和现在.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200~210

② H·哈定. 私有化的盲动. 1989(英文版). 130

③ H·哈定. 私有化的盲动. 1989(英文版). 40

一方面,某些国有企业部门的规模在缩减,出现了私有化的倾向;另一方面,一些私有企业由于经营困难或因加强高技术开发而被转化为国有企业。这种私有化和国有化交替的规律是本章第四节将要探讨的一个主题。

## 第四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私有化

###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的私有化浪潮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国有制企业的私有化现象虽然并不鲜见,但从70年代末开始,特别是自1986年底以来,却相当普遍地出现了一个规模不等的私有化浪潮。

英国的私有化运动最为著名。1979年保守党上台后政府开始推行私有化,初期比较缓慢,但1983年保守党连任后,随着其在议会中力量的增强,开始大规模地推行私有化政策。私有化的具体过程见表2-3和表2-4。随着私有化的进行,国营公司在英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具体数字见表2-4。

表 2-3 英国主要公司的私有化

年份	能源部门(百万英镑)		主要工业 (百万英镑)		其它 (百万英镑)	合计 (百万英镑)
1979—1980	BP	276			101	337
1980—1981			英国宇航公司	43	167	210
1981—1982			电缆和无线电公司	181	312	493
1982—1983	英国石油公司	334			211	545
1983—1984	BP	543			277	1 113
	英国石油公司	293				
1984—1985	企业石油公司	384	电信公司	1 402	304	2 469



续表

年份	能源部门(百万英镑)		主要工业 (百万英镑)		其它 (百万英镑)	合计 (百万英镑)
1985—1986	Wytch Farm	82	Jaguar	297	130	2 787
	英国石油公司	426	电信公司	1 307		
1986—1987	英国煤气公司	2 570	电缆和无线电公司	577	142	4 531
			英国宇航公司	347		
1987—1988	英国煤气公司	1 758	电信公司	1 384	353	5 228
			英国航空公司	435		
1988—1989	英国煤气公司	1 805	罗尔斯—罗伊斯公司	1 028	112	7 109
			BP	863		
1989—1990	英国煤气公司	1 805	电信公司	273	198	4 348
			BP	3 030		
	BP	1 370	英国机场管理局	689	2 307	29 210
			英国钢铁公司	335		
	英国煤气公司	850	Water plcs	500		
	能源	14 584	Rover	150		
			工业	12 319		

资料来源：政府的支出计划，1990年—1991年到1992年—1993年。Cm1021  
(1990年1月英文版)表21。

法国的私有化运动开始于1985年。1986年3月右翼政党领袖希拉克任总理后，加快了私有化的步伐。其具体办法是，将原属国有的银行或企业估资作价后，以股票的形式出售给个人和私人企业。按法国财政部和私有化部原来的设想，打算对法国65家银行和企业实行私有化，总资本额为2750亿法郎。这次大规模的私有化从1986年11月圣戈班集团的股票公开上市开始。到1987年9月，先后私有化的银行和企业实际上只有10家，不过这10家多为规模巨大的企业，因此完成的私有化资本额仍相当于预定总额的40%。1987年10月“东方汇理银行”的股票上市出售，恰遇世界性股市暴跌，法国的这次私有化进程被迫暂停。意大利从70年代

表 2-4 英国经济中的公营公司 (单位: 百万英镑)

年份	1948	1951	1961	1971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公营公司 GDP	0.8	1.2	2.4	4.9	14.5	16.5	18.1	21.6	24.4	26.8	28.1	25.9	23.0	15.2	21.2
总 GDP	10.3	12.6	24.2	49.4	129.0	148.1	172.1	149.6	217.7	238.0	260.9	278.7	305.3	323.8	354.5
公营公司百分比(%)	7.4	9.5	9.8	10.0	11.3	11.1	10.5	10.8	11.2	11.3	10.7	9.5	7.5	7.8	6.0

(单位: 千人)

年份	1956	1961	1971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公营公司就业量	2084	2196	2009	2089	2061	2065	2038	1867	1756	1662	1610	1261	1199	996
总就业量	24509	25057	24398	24865	25014	25393	25327	24346	23098	23626	24235	24618	24756	25301
公营公司百分比(%)	8.5	8.8	8.2	8.4	8.2	8.1	8.0	7.7	7.3	7.0	6.7	5.1	4.8	3.8

现价国内总固定资产形成(GDFCF) (单位: 百万英镑)

年份	1948	1951	1961	1971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公营公司 GDFCF	180	358	898	1862	4779	4944	5641	6653	6780	7114	7884	7305	5656	5545	4605
总 GDFCF	1452	1913	4571	10515	27036	31060	36925	4161	41039	44763	48594	55108	60477	64227	70767
公营公司百分比(%)	12.4	18.7	19.6	17.7	17.7	15.9	15.3	16.0	16.4	15.9	16.2	13.3	9.4	8.2	6.5

资料来源: N·F·R·克拉夫茨和 N·伍德沃德, 1945 年以后的英国经济, 1991 (英文版), 403

中期开始私有化的进程。1976年到1985年,国际碳化氢公司出售了16家企业的全部股份和3家企业的部分股份,制造业投资公司出售了15家企业的股份。意大利最大的参与制集团“工业复兴公司”从1983年开始出售下属企业,到1985年共出售了14家企业的全部股份。1985年秋,国家参与部部长宣布成立“国家参与制企业出让与购买研究委员会”,负责审查国家参与制企业买卖的条件,并批准出售企业,这就加快了意大利的私有化运动的步伐。1987年工业复兴公司以12.5亿美元将阿尔法·罗米欧汽车制造厂卖给了菲亚特公司;国家碳化氢公司将大型纺织集团拉内罗西公司卖给了私人;1988年信贷银行50%的股票被其控股公司工业复兴公司卖给了个人,6%的股票卖给了私人企业。在联邦德国,1982年10月科尔政府执政后,本计划对400多家企业实行私有化,但遭到普遍反对。到1987年列入可能被私有化的企业仅仅有12家,而且这12家大公司也只是出卖了部分国有股份。联邦政府在全国销售额最大的康采恩“费巴”公司17亿马克资本中占有的股份从43.75%降到30%,其余70%的股份被大约15万名私人股东占有。在大众汽车公司的12亿马克资本中,萨克森州政府占20%,到目前联邦政府的股份已减至16%。<sup>①</sup>

除了以上四国外,其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西欧的荷兰、比利时、丹麦、葡萄牙、瑞典、西班牙,亚洲的日本,北美的美国和加拿大,也先后不同程度地推行了私有化。目前,这种私有化的进程仍在继续之中。

##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私有化浪潮产生的原因

对于8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私有化浪潮产生的原因,国内外学术界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认为原因主要在于

---

<sup>①</sup> 马健行等. 垄断资本概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389~390

国有制企业效益低下；另一类则强调主要原因在于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需要。我们认为，这两种原因并不是截然对立的。效益低下确实是国有制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其自身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但只有效益低下超过了国有制企业的其它积极作用，成为影响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一个严重问题时，私有化才会被政府大力推行并形成一个大浪。而这一点正是需要深入分析的。

我们首先从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动机来考察对待国有制问题的政治气候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70年代西欧国家几次出现的国有化浪潮，由于它挽救了若干濒临破产的重要基础行业，振兴了一批新兴工业部门，加强了国家的宏观调控力度，增强了大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帮助了私营部门一般利润率的上升，其主导方面是有利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稳定发展和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的，因而基本上得到了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的支持。但是，随着西欧国家的国有制企业和整个经济的发展，国有制企业的负面影响日益强烈地表现出来，许多企业出现亏损，且亏损面有日益扩大的趋势。英国亚当·斯密学会的一份报告指出，英国国营企业的生产成本比私营企业平均高33%，联邦德国甚至高50%。<sup>①</sup>1974年英国国有制企业的亏损总额达12亿英镑，占当年英国国民生产总值的2%。<sup>②</sup>法国国有的工业、交通企业几乎都是亏损企业，70年代平均年亏损60~70法郎，1982年亏损额猛增为320亿法郎，相当于法国工商业利润的2/3。<sup>③</sup>

在这种情况下，国有制企业日益成为西欧国家的一个沉重的包袱，政府用于补贴国有制企业亏损的财政支出不断增大，造成国家日益严重的财政困难，其结果是大大减弱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

---

① [英]经济学家. 1985-12-21

② [英]经济学家. 1978-4-8

③ [英]经济学家. 1985-12-21

的经济实力,加重了私营企业的税收负担,也减弱了国家通过其它渠道进行的对私人大公司的资助。于是,国有制企业对私人资本部门的经济作用开始走向自身的反面,从促进一般利润率提高的因素转化为阻碍利润率上升甚至导致利润率下降的因素。这就不能不引起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在对待国有制企业问题上的态度的变化,从基本上支持国有化变为要求私有化。另一方面,经过战后几十年的发展,西欧各国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已经壮大,许多国有部门的技术设备也已更新完毕,国有制企业已具备相当的规模和竞争力,从而私人资本已可能通过自主经营获取高额利润。在这种利益动机驱使下,各国开始对已经改造好的国有制企业进行私有化。同样的利益动机也决定了私有化的部门和企业一般是现实的或潜在的有利可图的部门和企业。仔细观察一下反映英国私有化进程的表 2-3 就会发现,实行私有化的企业多半属于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部门,这种性质决定了私人资本进入后一般可以通过垄断经营带来高额利润。

其次,资产阶级国家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整体利益出发,为克服 70 年代后出现的严重经济问题,改善经济运行的宏观环境,也需要实行一定程度的私有化。这其中突出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改善财政收入状况,减轻通货膨胀压力。战后以来,在凯恩斯主义的指导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实现充分就业目标而普遍加强了对需求的宏观管理,实行膨胀性的财政、金融政策。这虽然为发达国家带来了一个较长时期的经济繁荣与增长,但也逐渐加剧了资本积累过程中的内在矛盾,带来了新的经济问题,日趋严重的通货膨胀即为其中最突出者。从 70 年代初期开始,通货膨胀急剧恶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滞胀”局面,尤其是西欧各国最为严重。在这种背景下,各国政府不得不改弦易辙,改变战后以“充分就业”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优先目标的一贯做法,而把反通货膨胀提到首位。西欧国家为抑制通货膨胀而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要求政府采取有力

措施减少财政赤字,减轻通货膨胀压力。国有制企业私有化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私有化,政府大幅度地减少了对国有制企业的亏损补贴和投资。例如,按 1985 年价格计算,1979 年英国政府对国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87 亿英镑,到 1987 年这一数字已下降为 47 亿英镑,减少了 49.4%。<sup>①</sup>与此同时,通过出售国有制企业的资产,政府还可获得很大一笔财政收入,如表 2-5 所示。这一减一增,对削减政府财政赤字从而抑制通货膨胀起了重要作用。80 年代中期以后,西欧各国及其它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率有了大幅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在表 2-6 中有所反映。

表 2-5 英国出售公共部门资产收入表(1979/80 到 1989/90)

年份	总出售收入(百万英镑)
1979/1980	377
1980/1981	405
1981/1982	494
1982/1983	488
1983/1984	1139
1984/1985	2171
1985/1986	2707
1986/1987	4460
1987/1988	5139
1988/1989	6100(估计)
1989/1990	5000(计划)

资料来源: N·F·R·克拉夫茨, N·伍德沃德. 1945 年以后的英国经济. 1991 (英文版)

对于西欧各国的私有化运动,还有一个重要的推动因素就是欧洲经济的一体化进程。为逐渐实现欧洲经济一体化,从 1988 年到 1993 年,欧共体内部共有 280 多种技术和经济障碍被清除,加

① SO 英国国民账户 1988 年. 表 1.6

强了各国的资本、商品和劳动力在统一市场中的自由流动。欧共体还要求成员国政府减少对经济的特殊干预，例如，政府对于某些工业部门的特殊补贴即被认为是“不公平的”。这就进一步促进了各国政府改变宏观经济干预的方式，包括兴办国有制企业的政策，从而也促进了私有化进程。

**表 2-6 有关国家通货膨胀率**

(annual percentage changes in consumers expenditure deflators)

	英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美国	EEC	OECD
1980	16.3	13.3	5.8	20.5	7.1	10.8	12.9	11.3
1981	11.2	13.0	6.2	18.1	4.4	9.2	11.6	9.5
1982	8.7	11.5	4.8	16.9	2.6	5.7	10.2	7.2
1983	4.8	9.7	3.2	15.2	1.9	4.1	8.1	5.5
1984	5.1	7.7	2.5	11.8	2.1	3.8	6.8	4.9
1985	5.4	5.8	2.1	9.0	2.2	3.3	5.5	4.3
1986	4.4	2.7	-0.5	5.8	0.6	2.4	3.2	2.7
1987	4.3	3.1	0.6	4.9	-0.2	4.7	3.1	3.4
1988	4.9	2.7	1.2	5.3	-0.1	3.9	3.3	3.3
1989	5.9	3.3	3.2	6.0	1.7	4.4	4.4	4.3

资料来源：蓝皮书. 1990, 表 17; OECD 经济一览. 1990-6, 表 R11。

以上较全面地分析了 80 年代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私有化浪潮的原因。其中，资产阶级（首先是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并且贯穿了资本主义国家战后以来国有化运动和私有化运动互相交替的全部过程。下面，我们试图进一步分析这种国有化和私有化互相交替的规律性。

### 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化与私有化交替的规律性

以上分析说明，国家所有制作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关系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

已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可缺少的。然而，发达国家的国有化和私有化又是交替变化的。那么，这其中有没有规律性呢？这是我们试图进一步探讨的一个问题。

我们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国有化和私有化都是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变化和利润率下降趋势规律的作用相联系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是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总根源，也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化和私有化交替的最深刻的内在原因。因此，要探讨国有化和私有化交替的规律性，就应该从这里入手进行分析。

过去，人们往往把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变化看作是一种直线发展的过程，认为随着资本积累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这个基本矛盾也会不断地趋于尖锐化，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的危机和崩溃。如果从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这种推断也不能说不对。但是，资本主义发展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发展决不是一个不断加剧的过程，而是曲折的、反复的、非线性的。必须看到这一矛盾的发展及其表现形式的复杂性和多变性。

从一定的角度来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可以表现在量的方面，也可以表现在质的方面。从量的方面来考察，基本矛盾的发展就表现为，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和随之所需要的资本积累量的不断扩大，同私人资本家有限的资本实力和狭隘的投资动机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一矛盾推动着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演变，从私人所有制到合伙所有制，到股份所有制，到垄断大公司所有制，以至到国家所有制。但是这一演变过程并不是直线的，而是交织与反复的，因为推动这一演变过程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决定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高低和私人资本实力大小两个方面，它们又受到许多经济和历史因素的影响。这些情况不仅国与国之间不同，而且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也有变化。一个生产社会化程



度更高(但私人资本实力也更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其基本矛盾在这方面的尖锐程度,并不一定比一个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但私人资本实力也更弱)的资本主义国家更强。这或许可以说明,为什么战后时期美国的生产社会化程度比西欧各国都高,但美国的国有企业却很少,而英、法等西欧国家却要大力推行国有化。关键在于:美国的私人垄断资本实力强大,靠自己的力量(在不改变部分企业所有制的条件下)足以解决表现在资本积累需要上的这一基本矛盾;而英、法等西欧国家的私人垄断资本则因大战期间的重创受到严重削弱,因而不得不依靠国家的力量来克服这一矛盾,通过推行国有化来加速资本积累,以振兴落后部门和加强新兴产业,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经过战后二三十年的发展,西欧各国私人垄断资本的力量已经大大加强,大多数工业部门已经实现巨大增长。在已经变化了的条件下,西欧的私人垄断资本已经有可能对原来无力经营的部门进行有利可图的经营,实现资本的进一步积累,无需再把企业所有权让给国家。这正是 80 年代以来私有化运动得以推行的客观条件。它同时也表明,西欧各国表现在制约资本积累量上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同战后初期相比,由于私人垄断资本的巨大发展,而相对有所缓和。这说明,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推动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演变以及社会化程度更高的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包括国有化和私有化的发展程度,并不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同时也要取决于私人资本力量的强弱。

从质的方面来考察,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则主要表现为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剥削基础和赢利目的之间的矛盾,更具体地说就是生产无限扩大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效需求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但这一矛盾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也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波动和反复的。这不仅表现在周期过程中,而且表现在长期波动中。基本矛盾的这个方面的时而加剧时而缓和,决定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众多经济条件,并通过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经济繁荣与危机的不同程

度表现出来。由于这个方面与本书的直接关系不大,故不多谈。

总的说来,国有化与私有化的交替,其共同基础在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首先是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需要。其交替的一般规律性决定于表现在制约资本积累量上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程度,后者则取决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和私人垄断资本实力大小两个方面。大体看来,在私人垄断资本实力相对较弱的国家或时期,国家所有制的发展程度可能较高,国有化运动可能形成主流;而在私人垄断资本实力相对较强的国家和时期,国家所有制的发展程度可能较低,私有化运动可能形成主流。如果暂时舍象掉其它各种复杂的影响因素,这可能就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化和私有化交替的一般规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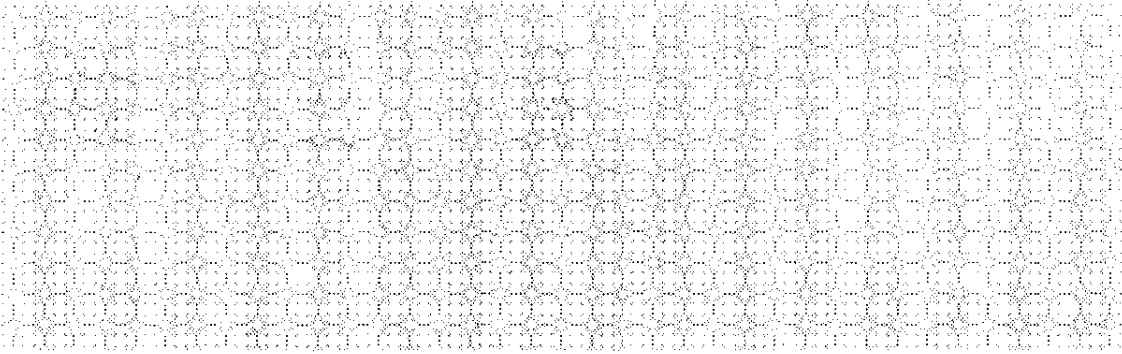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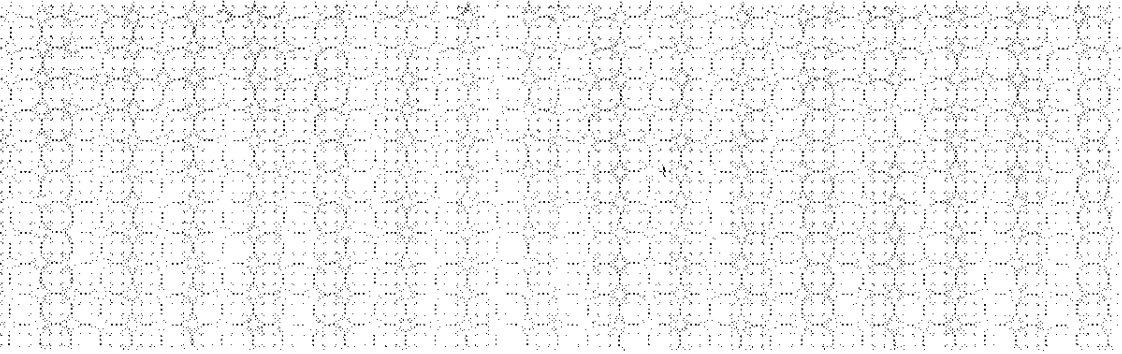
三

章

资本主义国家中  
的合作社所有制



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是不同于处于支配地位的股份公司的企业形式,合作社借以形成的合作制是不同于公司制的企业制度,合作社所体现的所有制也是不同于私人资本所有制的所有制形式。本章就是通过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的产生、发展、结构、目标和内部运行机制等问题的研究,揭示合作社经济体现出的所有制特点;并在此基础上说明这种所有制的经济意义。



##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 一、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产生

合作一词源于拉丁文,原意是共同行动,或者联合行动,它反映的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协作劳动现象。协作可以产生新的生产力,这已为许多经济学家所承认;利用协作劳动获得经济剩余,也为历史上一系列生产方式(如原始人的原始氏族、奴隶主的庄园、资本家的工厂、社会主义的企业等)所自觉采用,但是,这种生产力意义上的合作(协作),并不是我们要在这里阐述的内容。以这种合作为基础的组织,也不能笼统称为合作社。

我们在此所说的合作,或者说作为合作社萌芽的合作,是指经济关系上的合作,是以个人拥有资源为基础,互助互惠为直接目的的经济活动。这种以直接互助为目的的合作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时期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例如,在生产领域,个体农民或个体手工业者可以用换工的形式完成一项独立的个人所不能或很难完成的工程或产品(如水渠、住房)来满足其生产或生活需要;在流通领域,小商贩或生产者、消费者可以合伙购进价格较低的商品,以获取批零差价;在消费领域,消费者也可以相互提供生活互助。总的看,平等性、互利性是这些合作活动的共同特点。但是,只要这种互助活动是以隐含的(通过道德或默认)的方式加以维系

的,或者说这种活动没有以明确的(如书面和口头的契约规定)形式加以固化,这种互助活动就仍处在合作行为阶段。

但是,随着以互助为目的的合作行为的经常化,特别是由于某种互助活动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日益重要,而人们又不能用其它经济形式实现这些目的时,这些合作行为就会以某种制度或契约形式或长或短地固化下来,从而出现若干带有合作社性质的经济组织。例如,公元前二千多年巴比伦汉英拉巴王朝就曾出现过共耕制的雏形;古希腊早期有过专以服务为目的而建立的丧葬组织;在古代中国也产生过各种以互助为目的的合会等。到中世纪,这种合作经济形式又获得一定的发展。但总的看,它们还没有形成一种比较稳定、具有明确内涵的制度形式,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合作行为。

现代意义的合作社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以来出现的一种具有明确内涵、稳定构架的生产、经营或从事其它经济活动的制度或组织形式。

现代合作社萌发于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法、德等国。在英国,1760年任德威彻和查特赫姆两地的码头工人,为反对面粉厂主垄断面粉价格,以合作为基础开办了两个面粉厂;1761年苏格兰的芬威克村的一部分纺织工人创办了购买机梭及生产原料以供家庭生产所用的小型合作社;1777年葛久地区的居民曾组织了食品供给合作社。据统计,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英国曾出现过四五百个合作社。在法国,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前,里昂附近的农村就曾出现过共同贩卖葡萄,或合作购买面粉,或共同生产奶酪的农业合作社。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合作社在更多的地区出现,如1831年巴黎建立了木工生产合作社,1835年里昂地区组织了消费合作社等。在德国,当时的德国政府为了治疗七年战争(1756—1763)对农村经济的巨大破坏,曾在1767年之后推广过以土地为

抵押的信用合作社,并成为日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雏形。<sup>①</sup>此外,在同一时期,美国、日本、意大利等国也都出现过形式不同的合作社组织。

在群众自发组织合作社的同时,当时的一些著名的思想家或社会改革家,诸如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弗朗科斯·查理斯·傅立叶(Francois Charles Fourier)、克劳德·塞恩特·西蒙(Claude saiat-simon)、路易·勃朗(Louis Blanc)和弗迪南·拉萨尔(Ferdinand Leassalle)等,也纷纷倡导和发起合作社运动。如欧文就曾提出过建立“合作社”的设想。他主张把失业者组织起来,成立许多“合作村”。每个合作社都购买或长期租用一方土地,合作社的经营要以农业为主,以工业为辅,主要目的是为了社员自身的消费,只有剩余产品才可以出卖。不仅如此,欧文还在英国、美国进行了一系列实验,创办了名为“新和谐公社”的合作社。

但是,上述合作社,不论是在实践中由群众自发创立的,还是由先哲们自觉组织的,都不是近现代以来合作社运动史上的典型或有代表性的形式。这是因为:第一,它们或者由于不善经营,或者带有乌托邦色彩,寿命都比较短;第二,它们都没有提出为后人普遍承认的管理、组织和经营原则。但是,1844年成立的英国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解决了这些问题。它第一次提出了现代合作社的一系列组织原则,并在实践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因而被世界公认为近现代以来在合作社运动史上具有代表性的、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

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诞生于英国曼彻斯特北部的罗奇戴尔镇。1844年12月21日,是个潮湿、寒冷的日子,就在这天晚上,28个纺织工厂的工人聚集在蛤蟆巷31号(31 Toad Lane)等待着一个约定时间的到来。8点整,店铺的窗户打开了。从此,“现代合作

---

<sup>①</sup> 有关资料请参见石秀和主编. 国外合作社简介. 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运动开始了”。<sup>①</sup>

为了办好公平先锋社,社员们在总结以前实践经验<sup>②</sup>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经营管理原则:

第一,社员表决权一律平等,即 1 人 1 票,不因出资多少而有差异。

第二,对于政治、宗教问题,保持中立地位。

第三,合作社盈余按社员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分配给全体成员。

第四,从合作社盈利中提出 2.5% 作为社员的教育费用。

第五,按照市价出售货物。

第六,实行现金交易,不赊购赊销。

第七,遵守公平交易、保质保量的标准。

合作社在开始时只有 28 英镑资金(每个社员投资 1 镑,相当于两周的工资),经营规模比较小。开业后的头三个月每周营业两个晚上,共 2 小时;到 1845 年 3 月后,商店每周营业 5 个晚上,共 20 小时。因为那时成年人每天劳动长达 16 小时,所以开始营业的时间一直定在晚 8 点。在全体社员的努力下,合作社排除了多种障碍,逐渐发展起来,到 1860 年,其成员已达 3450 人;到 1870 年,资金已达 5500 英镑,贸易额达 22300 英镑,为改善社员生活条件,发挥了很大作用。

公平先锋社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它的一些早期社员都曾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都是当时激进政治运动(如宪章运动、欧文社会主义运动、政治统一运动和“10 小时法案”的工厂改革运动)的参加者,因而都有着较高的素质;又如,在

---

① 戴维·J. 汤普森. 合作社之灯在那天晚上被点亮. 国际合作评论. 1995(英文版), 88 (1)

② 1833 年—1835 年,部分社员曾在蛤蟆巷 15 号办过一个合作社,但后因经营不善而失败。

它成立的5年后,恰逢当地的储蓄银行破产,这意味着社员将把他们的货币投入合作社,为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但是,更主要的,还在于合作社正确地吸取了历史教训,严格地奉行了他们提出的“经营原则”。<sup>①</sup>这些原则后经1966年召开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所肯定和修改,取消了“预付销售原则”,最终形成了人们现在所熟悉的合作社原则:

第一,自愿原则。合作社是群众根据自己的需要而自愿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社员也有退出合作社和组织新合作社的自由。

第二,民主管理原则。合作社的重大问题都要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所有社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而不考虑其在合作社内的股金。合作社的工作由社员选出或指定的人员进行管理,并对社员负责。

第三,限制股金和分红原则。组织合作社时,社员必须缴纳部分股金用作合作社的经费,但这些投资主要用于合作社的服务,而不是为了盈利。因此许多合作社规定对股金不付红利;如支付,也必须受到限制。<sup>②</sup>

第四,盈余返还原则。合作社的年终盈余,一部分用于发展合作社业务,一部分用于公共服务事业,其余部分按社员同合作社当年的业务交往量的比例在社员中分配;当合作社亏损时,社员也要按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量的比例共同承担。

此外,还包括强调加强对社员进行教育的“注重教育原则”和提倡合作社加强合作的“合作社合作原则”。

合作社原则的提出和确立,为规定合作社构架,揭示合作社内涵提供了基础。正是在此基础上,1984年10月,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8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只要以促进

---

① 参见约翰斯通·伯查尔.在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活动中的主题发言.国际合作评论.1995(英文版),88(1)

② 如美国法律规定,合作社每年按股分红不得超过8%的股息率。

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所经营的企业,并遵循罗奇戴尔所确定的,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合作社组织。”<sup>①</sup>目前,我国的学术界一般把合作社定义为:“合作社是劳动群众为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谋取或维护自身利益,按照自愿、民主、平等、互利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sup>②</sup>稍加考察就可看到,这个定义显然是在国际合作社联盟定义的基础上衍生而来的,二者并无本质区别。合作社的上述原则和体现这些原则的定义,均可成为进一步研究合作社问题的重要基础和出发点。

## 二、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现状

合作社运动在英、法、德等国产生后,从19世纪中后期逐渐向欧洲其他国家发展,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合作社运动越出欧洲大陆,先后在北美、拉美、澳、亚、非各洲扩展开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合作社运动又有了新的发展。在这150多年的历史中,合作社经历了世界政治、经济以及本身发展中的许多重大事件,发展有起有伏,但是,它的总趋势是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并以其特点构成了一支有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力量。从经济角度看,目前的合作社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合作社的经济力量不断扩大,在各国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目前,世界各大洲,几乎所有国家都有了合作社,合作社社员也呈增加的趋势。据统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1937年,全世界的合作社的社员就已达1亿人左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合作社运动的发展遭到破坏,战争结束后合作社运动又有迅速的发展;到1953年,全世界的合作社社员已恢复到1.2亿人;

---

① 转引自徐更生等主编.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 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 3~4

② 石秀和主编. 国外合作社简介. 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1

1982年,合作社社员增加到3.26亿人;1984年,参加国际合作社联盟的社员又发展到5亿人;到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已有社员7.5亿人以上,<sup>①</sup>直接受益人口近30亿,占世界总人口的一半,各种合作企业为1亿人提供了就业机会。<sup>②</sup>

在合作社社员不断增加的同时,合作社活动的领域也迅速扩展。目前已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领域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组织,从事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银行保险业、教育、卫生医疗业、交通运输业、渔业等多种经济和社会事业,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愈来愈大的影响。例如,在以农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中,合作社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0%~20%;在巴西,全国1/3的医生参加了卫生合作团体,已经成为拉美最大的卫生合作组织。在发达国家中,各种合作社也在某些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西欧国家的1400万家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了55%的生产资料,协助他们销售60%的产品;日本的供销合作社为农民、渔民销售了95%的大米和90%的鱼类产品;美国的合作社遍布各个行业,全国有1.2亿人受惠(约占同期美国全部人口的45%),其中有300万人居住在住房合作社的公寓里,供销合作社每天提供价值1.23亿美元的食品和日用品,合作医疗组织和其它非盈利组织每天为22万个病人提供医疗服务,信用合作社每天处理1330万张支票,金额达13亿美元;1994年,美国合作企业的总产值达1000亿美元。<sup>③</sup>

---

① 1934年的数字援引自雅各布·贝克.合作企业.纽约先锋出版社,1937(英文版).249;1953年的数字援引自国外合作社简介.16;1982年的数字援引自法国全国合作集团编写.法国的合作运动.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26;1984年的数字援引自富泽贤治.资本主义各国的工人合作社运动.中国供销合作经济.1990,(1);1995年的数字援引自拉斯·马库斯.国际合作社联盟主席咨文.国际合作评论.1995(英文版),88(1)

② 王子珍.合作社:滋润了半个地球.福建日报.1995-7-12

③ 王子珍.合作社:滋润了半个地球.福建日报.1995-7-12

表 3-1 法国合作社的状况及其

部 门	社员数(人)	合作社数(个)
工人生产合作社	20 000	576
消费合作社	2 000 000	6 589
低租金住宅合作社	380 000	275
渔业合作社	23 000	111
零售商合作社	22 500	60 个社, 15 000 个销货点
手工业合作社	50 000	1 200
运输合作社	不详	17 个社, 430 个企业
农业合作社	2 000 000	4 000 个社 7 000 个共同使用农 机具社
农业互助保险	80%的农场主	28 000 个地方金库
农业社会互助	8 000 000	85 个省或地区金库
农业信贷	3 500 000	3 000 个地方金库; 9 800 个办事 处, 94 个地区金库
互助信贷	2 500 000	3 000 个地方金库
合作信贷	5 000	18 个代办处
大众银行集团	600 000	37 个地区银行, 1 750 个办事处
渔业信贷	30 000	100 个代理处

资料来源:法国全国合作集团编写. 法国的合作运动. 92~93

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1978年)

职工数(人)	营业额(法郎)
35 000	40 亿
44 000	177 亿
5 000	1945 年以来建房 33 万套
3 000	8 亿
4 100	250 亿
不详	不详
2 000	4.32 亿
125 000	1 000 亿(占农业中的工业营业额的 25%)
30 000	45 亿存、收款,470 亿社会预算(占法国损失保险第二位)
60 000	3 586.12 亿(在现金存款、活期储蓄和短期储蓄市场中的份额占 15.1%)
14 000	530 亿(存款占法国银行集团第 6 位)
800	70 亿
25 500	720 亿
600	17 亿

表 3-1 说明了法国合作社运动在 1978 年的情况,从而从国别经济的角度说明了合作社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合作社也出现了生产经营的集中趋势。合作社能够在各国经济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是同各国合作社的规模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集中趋势相联系的。目前,合作社的规模因所在国和所在领域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例如,据有关资料,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如消费合作社)的社员人数较多(如英、法、德、日本、芬兰等国平均每个消费合作社社员人数均在万人以上),业务额也比较大,而生产领域的合作社(如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人数则相对较少(1967 年,法国共有工人生产合作社 582 个,社员 36000 人,社均 61.6 人),业务额也比较小。然而就各种类型的合作社自身而言,或就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平均水平而言,其社员数和业务额均有增加趋势。下面的几个表(表 3-2、表 3-3、表 3-4、表 3-5)分别给出了英国、前西德和瑞典等国合作社发展的动态资料。这些资料表明,随着合作社运动的发展,这些国家的合作社数量有明显减少,但合作社社员总数和平均人数却不断增加,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合作社生产经营的集中趋势。

**表 3-2 英国零售合作社平均社员人数变动情况**

年 份	社数(个)	社员总数(人)	每社平均社员数(人)
1900	1 439	1 707 000	1 186
1920	1 379	4 505 000	3 267
1940	1 065	8 617 000	8 185
1953	988	11 232 718	11 371
1963	796	13 032 771	16 947
1966	625	13 065 402	20 906
1977	303	11 339 621	37 408

资料来源:国外合作社简介. 39

**表 3-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前西德农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1949 年	1954 年	1960 年	1970 年
信用合作社数(个)	11 416	11 207	10 480	6 362
促销和供给合作社数(个)	10 333	9 869	9 089	6 828
服务合作社数(个)	2 367	2 420	2 863	15 116
社员总人数(千人)	3 260	3 592	4 089	4 400
平均每社社员人数(人)	130	150	180	292

资料来源:国外合作社简介. 65~66

**表 3-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前西德零售消费合作社人数变动情况**

	1949 年	1960 年	1970 年
社数(个)	286	271	138
社员总人数(千人)	1 019	2 585	2 105
平均每社社员人数(千人)	3.56	9.53	15.25

资料来源:国外合作社简介. 75

**表 3-5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瑞典消费合作社发展情况**

年份	社数(个)	商店数(个)	社员总人数 (人)	平均每社社员 人数(人)	零售营业额 (百万克朗)	批发营业额 (百万克朗)
1950	681	8 017	962 059	1412.5	1 687	115
1960	592	6 651	1 176 689	1567.6	3 387	2 275
1971	216	2 685	1 665 552	7716.5	8 762	6 825

资料来源:国外合作社简介. 92

在合作社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一些国家涌现出少数大型或超大型合作社企业。例如,1863年在公平先锋社支持下成立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合作批发社(England and Wales of the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简称CWS),已成为英国最大的跨行业的联合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国内外的食品生产与供应、产品批发与零售、银行和保险、原煤销售等不少行业,不仅对其社员按业务额提供现



金红利,而且提供“从生到死的综合服务”;<sup>①</sup>又如,据1976年11月号《新经济学家》杂志公布的数字,法国头4家食品加工企业中有两个是合作社,前30名中有8个是合作社,最大的100家农业食品企业中有40个是合作社;<sup>②</sup>再如,据1991年7月号《经济学家》杂志报告,在美国的500家最大的工业公司中,有12个是合作社,它们的产品标志,如克兰多意大利熏火腿(Carando prosciutto),海上浪花牌越橘(Ocean Spray carnberries)、湖地牌黄油(Land O'Lakes butter)、金奇士他牌鸡肉(Gold kist chicken)等都是美国厨房中所熟知的商标;其中堪萨斯城的农田产业(合作社)(Farmland Industries of Kansas City)和纽约州的叙拉卡斯这个地方的安格威(合作社)(Agway of Syracuse, New York)每年的销售额均接近40亿美元,海上浪花(合作社)(Ocean Spray)1990年曾创销售额9.42亿美元,得纯利2.11亿美元,<sup>③</sup>联合牛奶生产公司(Association Milk Producers, INC.)1990年的销售额高达30.63亿美元,牛奶供应量占全美的12%,还生产占全美大约10%的乳酪,10%的黄油,18%的脱脂奶粉,22%的干乳清。<sup>④</sup>

第三,合作社的人员成份、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在合作社产生初期,其参加者多为直接劳动者(工人和农民),其组织形式均是等级层次少、可保证社员直接参与合作社管理的直接民主制,其经营方式也比较单一。随着合作社规模的扩大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大多数合作社基本保持了原有内部结构和存在方式,但也有一些合作社在上述几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例如,在社员成分上,入社社员由原来的直接劳动者扩大到社会各阶

---

① 莱茵·威廉姆森.发源于罗奇戴尔小商店的大规模运动.国际合作评论.1995(英文版),88(1)

② 转引自徐更生等主编.国外农村合作经济.127

③ 美国的合作社:为利润而“耕耘”.经济学家.1991(英文版),320(7716)

④ G.胡佛,A.坎贝尔,P.J.斯佩里.美国企业500家.东北大学出版社,1993.1046

层,西方国家的一些中等收入职员、政府公务员也加入了消费合作社或组成能够实现他们要求的合作社,使合作社的成分趋于复杂化;在组织机构上,一些合作社已打破了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固有模式,出现了其它组织形式,如董事会制、经理负责制、社员代表常务委员制等;在经营方式上,原有的单一的经营方式也被打破,代之以生产劳动组合、运销形式、信用方式、商业购销形式及各种灵活方便的服务方式,力图通过经营方式的变革,既满足社员的多方面的需要,又使合作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第四,各国合作社之间的联系、协调得到加强,合作社与其它经济力量的关系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在各国合作社逐步发展并纷纷召开国内合作社代表大会的基础上,合作社运动的国际协调问题日益摆到各国合作社的议程。从历史上看,第一届国际合作社代表大会于1895年8月19日在伦敦召开,会议通过了建立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简称ICA)的决议。到现在,ICA已诞生了103年,先后召开了31届代表大会。目前,ICA在影响各国政府政策和立法、加强各国合作社自身的组织建设、完成某些特殊任务(如提供国际间的信息、教育服务)和提供金融援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早在1945年联合国成立之际,ICA就成为联合国第一批非政府组织成员,是所有非政府组织成员中唯一经历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时期的历史最长的成员,其后又成为经济社会理事会的顾问团体。在1994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对联大会议的报告中,对合作社的作用予以高度评价:“合作企业提供了组织手段,借此人类众多部分可以用自己的双手去从事创造生产性就业、克服贫穷和实现社会一体化的事业。”<sup>①</sup>1994年12月,联合国大会决定,从1995年起,每年7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

① 转引自:来自国际合作社联盟的通讯. 国际合作评论. 1995(英文版),88(2)

Day of Co-operatives), 以表示承认合作社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在各国合作社的努力和 ICA 的推动下, 合作社之间以及合作社与其它经济力量的联系日益加强。它们除了利用 ICA 提供的渠道(如教育、援助、出版信息等)进行联系、交流外, 还通过经济交往加强联系, 甚至出现合并的情形。例如, 美国的 AG 大豆加工合作社, 就是由三家合作社于 1983 年合并而成的, 1990 年 AG 的销售额达 8.48 亿美元, 创纯利 6100 万美元, 居美国 500 家大公司的 369 位; 又如, 美国原公认的最大谷物和大豆处理商 ADM 公司(非合作社), 就同“成长标志”(Growmark)这一美国中西部地区的合作社成功地实现了合并, 联合经营伊利诺斯州和密西西比河地区的 7 个谷物集散地。<sup>①</sup>由此可见, 合并是合作社规模扩大的重要途径。所有这些, 都要求我们把西方的合作社纳入研究的范围。通过研究, 以期对西方合作社经济的产生、发展原因、所有制结构、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性等问题作出科学的理论说明。

### 三、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及原因

合作社作为一种不同于股份公司的企业形式, 能够在近代以来产生并不断发展, 决非偶然的, 它是一系列条件和原因作用的结果。通过对这些条件和原因的分析, 可以进一步认识合作社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和意义。

谈及合作社产生的条件和原因, 应首先简单分析一下合作社的萌芽形式即合作行为产生的条件和原因。我们在前面指出, 合作行为是在个人拥有资源的基础上以平等互利为直接目的的经济活动。这个定义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合作行为产生的一般条件和原因。个人拥有资源(包括劳动、技术、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货币等)是各

---

<sup>①</sup> 美国的合作社: 为利润而“耕耘”。经济学家, 1991(英文版), 320(7716)

经济主体平等合作的基础或条件,任何资源都不拥有的人(如奴隶)是不能以合作者的身份出现的;但是,个人拥有资源并不是合作行为产生的充分条件,如果这个产权主体可以通过个人行为而不是合作行为满足自己的需要,或者他可以利用非合作的方式(如利用强制的、宗法的或经济的手段得到别人的劳动或其它资源)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也不会形成各个产权主体的合作行为。因此,只有在某些经济主体面临着若干经济要求,既不能通过个人的经济行为又不能通过不平等行为来解决或满足这些要求时,合作行为才能产生;这是产生合作行为的一般原因。

通过对合作行为产生条件和原因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并不是任何个人之间都会发生合作行为的。我们在高度抽象的基础上把社会上的经济主体分为三类:(一)不拥有任何资源的社会主体(简称为 NS);(二)拥有部分资源的社会主体(简称为 PS);(三)拥有大量资源的社会主体(简称为 LS)。下面这个模型将显示合作行为将主要出现在哪类人际关系中:

表 3-6 合作行为的发生区域

	NS	PS	LS
NS	×		
PS	×	✓	
LS	×	×	×

表 3-6 以矩阵形式探索和表示了人们之间以互助互惠为目的、以平等为特征的合作行为发生的区域。从表中可以看到,由于不拥有任何资源的社会主体(NS)不能向对方提供任何帮助,所以,他们之间以及他们同拥有部分资源的社会主体(PS)及拥有大量资源的社会主体(LS)之间不可能发生合作行为。如果他们要生存下去,只有以奴隶身份依附于拥有大量资源的社会主体;或者说

他们只有把自身作为资源卖给拥有大量资源的社会主体,才能生存。一旦如此,出现的关系就只能是不平等关系而不是平等关系了。同样,拥有大量资源的社会主体(LS)之间及他们与拥有部分资源的社会主体(PS)之间也很难形成合作行为。其理由在于,前者由于拥有大量资源,处于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利地位,可以利用各种非合作的方式而不必利用合作行为满足自己的需要。从表 3-6 可以看到,只有在拥有部分资源的社会主体(PS)之间,合作行为才能发生,因为只有在这类关系中,才有可能具备合作行为产生的充分必要条件。拥有部分资源的社会主体拥有或部分拥有自己的劳动能力,并依所处社会的不同,或拥有小块土地,或拥有少量资金,或拥有部分其它资源,他们可以利用自己拥有的资源满足自己的部分需要,但仅靠这些又很难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并获得一个稳定、与当时社会正常水平相匹配的生活,因此,利用合作行为来解决个人行为不能解决的问题,就成为这些社会主体的一种选择;并且,由于参加合作行为的各主体社会经济地位大体相同,平等性就成为这种行为的一般特征。于是,只有在拥有部分资源的社会主体之间发生经济关系的区域内,才有可能产生合作行为。

然而,前面的论述,只是揭示了产生合作行为的一般条件和原因,并提供了研究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行为产生的一般理论基础。它既没有说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行为产生的直接或特殊的原因或条件,更没有回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合作行为能够固化为合作社,并且这种制度化的合作行为能够存在并得以不断发展的原因和条件。下面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的是,为什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了更为普遍的合作行为?为什么这种合作行为能够固化为合作社,并且这种制度化的合作行为即合作社能够长期存在并持续发展?

第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为每个经济主体自由地支配自己拥有的资源提供了可能。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

个重要特点就在于它是完全的商品经济。“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使它和其它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sup>①</sup>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最重要信条,就是承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个财产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它们的价值形式即货币,而且包括自己的人身、自己的劳动能力,这就为每个人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提供了前提。客观地说,这一制度特征的本质意义在于它为包括剩余价值规律在内的资本主义各个经济规律的作用铺平了道路;但另一方面,它也使广大劳动者第一次在形式上成为自己的主人,它为各经济主体通过非资本主义的制度形式来利用自己的资源提供了可能。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和弊端,使部分劳动者产生了利用合作行为和合作社制度来(不同程度地)摆脱资本主义剥削和满足自身某些需要的要求。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以各经济主体自由支配自己的资源为前提的,但是,这种经济关系运行的结果却是极不公平的。而造成这一结果的两个重要机制,就是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两个最重要的环节即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各个要素所有者的形式上的平等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资本的所有者即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对工人的支配和统治,是资本对劳动的压迫和对剩余劳动的剥削;而在资本主义流通过程,商业资本家则利用价格手段攫取尽可能高的商业利润。其结果一方面是资产阶级获得了巨额社会财富,另一方面是工人只能得到仅够维持其劳动能力再生产的工资。在这一背景下,就迫使工人利用彼此之间的合作行为、甚至合作社制度来摆脱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给自己造成的困境。

上述论断,可以从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的经验资料中得到证

---

<sup>①</sup>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994

明。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是工人组织的存在于流通领域的消费合作社,资料表明,它就是工人出于摆脱商业资本的盘剥而建立起来的。19世纪20年代,在获得更多利润的动机驱使下,机器已相继在英国特别是曼彻斯特地区使用。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产生了两个明显的后果,一是小生产者无法与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工厂竞争而纷纷破产,他们不得不放弃原有的手工技术到工厂做工,成为资本的附属物;二是劳动力价格日益下降,在纺织厂工作的工人开始时周工资约为1英镑,到1840年降到7先令左右,女工只能拿到男工工资的1/3,即2先令6便士。不仅如此,工厂主还用购货券代替现金工资以迫使工人到指定商店购物,那里不但商品质量次,而且价格高,这就使工人受到工厂主和商业资本家的双重剥削,使他们的生活状况日益恶化。例如,曼彻斯特是以为世界生产毯子而闻名的,而5/6的罗奇戴尔居民却没有毯子御寒;公平先锋社的社员们曾亲眼看到,在街上曾有2000多名妇女和孩子一起去争抢带泥的面包;那时的罗奇戴尔居民的平均预期寿命仅为21岁。当时英国下议院的一位议员曾报告说罗奇戴尔是一个“饥饿之城”。<sup>①</sup>因此,为了摆脱资本家的剥削,维持自身的生存,是公平先锋社成立的直接原因。

第三,资本积累和以此为基础的资本对非资本统治部门的扩张,直接威胁了一部分劳动者的生存,迫使这部分劳动者利用合作行为和合作社来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合作社发展的实践表明,当企业破产、工人即将面临失业时,工人集资全盘买下企业,是工人时常作出的选择,当企业被工人买下后,企业自然要在合作社制度的框架下运营。可见,利用合作社制度来维持就业和生存,也是合作社得以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而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本主义

---

<sup>①</sup> 约翰斯通·伯查尔. 在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活动中的主题发言. 国际合作评论. 1995(英文版), 88(1)

制度下的失业问题,则是资本积累的必然产物。

利用合作社来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也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小农经济和手工业者的要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民和手工业者作为小生产者,有着不同于工人的阶级属性。马克思的研究和资本主义的历史都表明,在资本不断向各个部门和地区的扩张中,小生产者一般是沿着不堪竞争而逐步破产,最后沦为产业后备军或雇佣劳动者这一方向演变的。但是,现实也表明,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及由此造成的社会化大生产双重压力下,一部分小生产者也走出了一条利用合作社维持生存和发展的道路。在这种合作社之外,这些小生产者还保留着部分生产、经营方面的独立性,但是在合作社之中,他们却完成了孤立的个人不能或很难完成的对产品的深加工和集中销售,以及所需化肥、农药、农机具和其它生产资料的统一购买或使用等问题,在解决了许多在个人单独生产和经营下所不能有利地解决的难题。

第四,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也为各种合作行为的制度化,从而为合作社的产生,提供了制度基础。前面几个要点,说明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条件下人们更有理由、有可能利用合作行为解决与自己的生存与发展的有关问题,但是严格地说,它们还不能直接用来说明这些合作行为为什么制度化为合作社。

一般地说,如果某种行为经常化,就必然孕育着它的制度化,因为人们总是会从这种经常反复的行为中找出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来,并用明确的制度形式把它们固定下来。合作行为的制度化和合作社的产生,也是这样。但也应看到,其它制度形式对某些行为制度化的影响和作用。在合作行为制度化的过程中,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

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其统治地位的同时逐渐形成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都不可避免地体现着为资产阶级榨取剩余价值服务的阶级属性,但另



一方面,它们也同时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sup>①</sup>例如,利用工厂制度,人们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分工、协作和机器的作用,大规模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用“一个契约代替一系列契约”,用“一个长期契约代替一些短期契约”,<sup>②</sup>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利用信用制度,人们可以将分散的、少量的资源集中起来,变成大规模的资源,从而在一定限度上突破原有所有制形式对资源利用的限制。显然,同以往的微观制度形式相比,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更有利于效率的提高和经济主体利益的实现。正因为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合作社的开拓者才自觉地将他们的合作行为固化在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的基础之上,建立了现代意义上的合作社组织;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同样,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sup>③</sup>

第五,拥护和倡导合作社的各派思想家的宣传和鼓动及某些地区的文化传统,对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也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在如何看待合作社的问题上,在近代以来的思想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现象,即尽管不少派别在一些重大的原则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但它们对合作社都不约而同地采取了程度不同的赞许和支持的态度。除了我们在前面提到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其它一些派别的思想家,如以季特为代表的社会改良主义者,以巴枯宁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者,以杜林、拉萨尔为代表的社会民主党人

---

① 参见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459~46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98~499

② R·科斯. 企业的性质. 参见威廉姆森等主编. 企业的性质:起源,进化和发展. 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英文版). 21

③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98

等,都是合作社运动的支持者。这些不同派别所阐述的有关合作社的思想,必然要成为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思想渊源。合作社能够在英国产生,并且在西欧和北欧获得较大的发展,就是同这些思想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广泛传播分不开的。

此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传统,也是合作社能够在当地有较大发展的重要条件。例如,西班牙的蒙德拉贡地区是工人合作社比较集中的地区,而当地的巴斯克人所特有的自治、民主传统,显然是合作社能够被较多劳动者接受的重要原因之一。<sup>①</sup>

总之,现代合作社能够在西方国家得以产生并不断发展,是多重因素作用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经济规律造成的广大劳动者的失业、贫困和社会经济地位的低下,是他们试图在不同领域脱摆雇佣劳动制,并在这个制度之外重新主宰自己命运的根本原因,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某些要素和成果,又为劳动者的这种努力提供了条件。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以活生生的事实说明,资本雇佣劳动制度并不是现代社会唯一可行的微观制度形式。通过合作社这面镜子,雇佣劳动制的内在矛盾、弊端和历史性已经被清楚地折射出来。通过研究,西方的一些学者,如赫华德·阿尔德里奇(Howard Aldricn)、罗伯特·斯特恩(Robert Stern)以及乔伊斯·罗哲思查尔德(Joyce Rothschild)和J·阿伦·怀特(J. Allen Whitt)发现,美国合作社的发展在时间上并不是随机分布的,而有着明显的高潮期,从19世纪以来,共出现过19世纪40年代、60年代、80年代、20世纪20~30年代和70年代这五次浪潮,每次浪潮都出现在当时的主要社会变革运动之后;70年代以来的第五次浪潮,就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最有活力的社会运动——公民权运

---

<sup>①</sup> 参见威廉姆·福特·怀特,凯恩琳·金·怀特. 创造蒙德拉贡. 康纳尔大学出版社, 1991(英文版). 9~12

动、反战运动、环境保护运动、妇女运动和学生运动——的产物。<sup>①</sup>如果仔细考察,就可以看到,美国的这些社会问题都和其固有的深刻的社会矛盾有着或明或暗的联系。这一事实不仅可以说明合作社运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和原因,而且可以进一步证实马克思已经得出的结论:合作社始终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特殊否定形式,“合作运动是改造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现代社会各种力量之一。”<sup>②</sup>

在谈及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及原因时,简单地评述一下两种在国际上影响比较大的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社会改良主义和新制度学派的有关论述,也是有益的。

社会改良主义通常指工人运动中以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基础的点滴的社会改良,来代替无产阶级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潮。社会改良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弊端和罪恶,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而是某些环节和机制不健全的结果,或者是机器大工业的结果,因而他们主张实行某些局部改革;建立和发展合作社,就是他们所主张的改造资本主义的重要途径。社会改良主义有着悠久的历史。这里,我们不想追溯它的起源和变异,只想简单介绍一下它在现代合作社运动中的表现。1994年10月1日,日本消费者合作同盟曾召开“21世纪合作社的作用”的座谈会。会上,德国马伯阁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rburg)教授慕克尼尔博士(Dr. Munkner)提交了题为“合作社原则的修正和合作社在21世纪的作用”的论文,这篇论文后被收入ICA主办的《国

---

① 赫华德·阿尔德里奇,罗伯特·斯特恩. 社会结构和生产者合作社的创新. [提交给1978年召开的第9次世界社会学代表大会的论文]国际合作评论. 1995(英文版), 88(2). 乔伊斯·罗哲思查尔德, J·阿伦·怀特. 合作工厂.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英文版). 10

② 马克思. 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6:219

际合作社评论》<sup>①</sup>并产生了较大影响。在论述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时,文章指出:“现代合作社是在19世纪中叶的产业革命时 being 创立的,人们把它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去应付迅速而又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变化。21世纪这些迅速的变化不仅存在,而且还会被严重的生态问题而加剧。”所以,在未来社会仍要大力发展合作化运动。1995年,ICA曾举行纪念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英国布鲁尼尔大学(Brunel University)研究社会政策问题的讲师约翰斯通·伯查尔(Johnston Birchall)撰写了庆祝ICA诞生100年的致词。文章指出:“现在,贫穷不再像19世纪40年代那样徜徉在罗奇戴尔的大街上。但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又在经历一场工业革命,这场工业革命像第一次工业革命一样的深刻和具有破坏性。一些人把它称为后工业革命,但它的影响是相同的。各个领域的人都要被抛出工作岗位:这次不是纺织工人、农业劳动者和花边制造者,而是矿工、造船厂工人、钢铁工人,甚至银行职员、医院护士这样的白领工人。青年人正在荒芜的劳动市场寻找工作,他们诧异是否要不断地去找工作。并且,我们已经习惯于一个较大的少数,即大约1/5的人口永久地依赖于合作社先驱们所说的‘可怜的救济’为生。”<sup>②</sup>客观地说,同早期的改良主义者一样,文章的作者对现代资本主义弊端的揭露是相当精彩的,但是,他们把这些弊端,从而把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归为外源的技术因素,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因而,他们既不能科学地说明合作社产生的原因,也不能科学地说明合作社存在的历史意义。

在有关合作社产生和发展原因的各种理论中,新制度学派的论述也是值得注意的。新制度经济学作为资产阶级新自由主义经

---

① 汉斯—H. 慕克尼. 合作社原则的修正及合作社在21世纪的角色. 国际合作评论. 1995(英文版), 88(2)

② 约翰斯通·伯查尔. 在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活动中的主题发言. 国际合作评论. 1995(英文版), 88(1)

济学的分支,是以研究企业的起源和本质而著名的,他们试图以交易费用理论解释历史上出现的各种制度,因而合作社这种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制度形式,也必然纳入他们的分析范围。他们认为,合作社主要产生于其成员对经济利益的要求,而这个经济利益,既不是来源于规模经济,也不是来源于垄断力量,而在于合作社既利用了其成员固有的当地信息资源(the local information pool)和信任资本(trust capital),又利用了自我雇佣(self-employment)的优势,因而可以降低信息、监督、执行等一系列交易费用。<sup>①</sup>这样,新制度学派实际上是把合作社作为一种能够从社会角度降低成本的制度形式,<sup>②</sup>而不是资本主义矛盾的否定形式,因而也不能科学地说明合作社产生的历史原因和存在的历史意义。

---

① 霍尔格·伯纽斯. 作为商业企业的合作社联盟:交易经济学的研究. 制度和理论经济学杂志. 1986(英文版)142:310~339

② 新制度学派的有关论述虽然不能正确说明合作社的产生,但它却从一定意义上说明了合作社经济的优势所在。对此,我们在后面还要论述。

##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所有制的内部关系

### 一、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所有制结构

如果说上述对西方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原因的论述,说明了合作社所有制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根据,那么,本节就要深入到合作社内部的所有制结构中去,考察这种所有制的特点及演变规律。首先应指出,不论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文献中,还是在西方经济学(特别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论著中,所有制(新制度学派称为产权)都是一种基础性范畴,同时又是一个复杂范畴。各个学派对其内涵的表述和结构的揭示(对这种结构,前苏联学者称为所有制的内部结构,中国学者称为所有制的内部关系,西方经济学家称为产权结构)有很大的区别。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他们都承认所有权(ownership)<sup>①</sup> 在所有制中的核心和决定作用。因此,我们对西方合作社所有制的研究要从其所有权入手,并进而揭示合作社所具有的特定涵义的所有制结构。

我们对合作社所有权的研究是以合作社原则为出发点,以消费合作社特别是生产合作社的事实为典型案例的。因为,合作社原

---

<sup>①</sup> 严格地说,所有权是一个法学范畴,它是所有制内部关系中的所有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但是,为了同目前的使用习惯相一致,在论述所有关系时,我们借用了所有权范畴。后面论述中的经营权和控制权范畴,也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的。

则具有普遍意义,它能够反映合作社所有制内部关系的一般规定;而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则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它们更能够为我们的研究提供经验证明。

如前所述,ICA第23届代表大会修订的合作社原则指出,合作社首先是由参加者缴纳一部分股金形成其初始资本金的,因此,这部分初始资本金就构成合作社作为一种经济实体的原始投资。这种初始资本金,向我们呈现了合作社最初的、也是最核心部分的所有制框架。

首先,合作社的初始资本金不同于马克思所描述的典型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sup>①</sup>下的资金。因为这种资本金不仅明确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退社时可以撤走,而且不少合作社还规定要支付红利;而公有制则否定了劳动者对其所在经济组织资金的传统意义上的个人所有,即使是在中国的集体所有制中,劳动者个人也无权占有转移归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正是在这个特征的基础上,汉克·托马斯(Henk Thomes)和克里斯·劳甘(Chris Logan)正确地地区分了劳动管理和工人管理,指出在劳动管理(即合作社里)中从事劳动的人必须对生产资料支付租金,而“在工人管理的自治形式中,……他们并不承担向其所有者支付稀缺性价格的义务。”<sup>②</sup>

其次,合作社的资本金也不同于小生产者个人持有的资金。在小私有制的条件下,小生产者持有的资金不仅归其个人所有,而且归其个人或家庭支配、使用和受益。而在合作社的场合,社员则把这部分资金的支配和使用权让渡给了集体;从形式上看,他对由此形成的资本金持有支配权(表现为对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的投票

---

① 这种典型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曾在实践中表现为传统体制下中国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原南斯拉夫的社会所有制等。

② 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 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 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 8

权),但是,这种权利只有溶入集体之中,通过由此形成的集体经营权才能得以实现。因而,在合作社的情况下,社员保留了投资的所有权和受到限制的收益权,并且利用合作社这种神奇的机制,将个人所有的资金整合为合作社集体支配、使用的资本金,将个人的支配权整合为集体的经营权。所以,合作社的资本金所体现出来的所有制关系与小生产者的资金所有权有着重大区别。

再次,合作社的资本金同资本主义企业的资本也有着根本的区别。对这种区别的研究,是本章的重要内容。现在仅根据西方合作社的原则,就其初始资本金作直接考察,就可以看到这种区别首先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不论资本主义企业采取何种形式,其资本都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社员投入合作社的股金都主要不是为了盈利,即使一些合作社要对其支付红利(利息),但数额也要受到限制,从而表明了在企业目标上合作社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区别。第二,不论资本主义企业采取什么经营方式,其核心和实质都是在雇佣劳动制的基础上资本对劳动的控制或者说是劳动对资本的隶属,而在合作社(特别是生产合作社)中则恰恰相反,表现为在合作社特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基础上,劳动对资本金的控制,或者进一步说表现为联合的劳动对整合的资本金的支配和使用。从这双重意义上看,都是对资本本质的否定。

从上述分析可见,西方合作社的初始资本金所体现出来的所有制性质,既不是纯粹社会主义的,也不是纯粹资本主义的。<sup>①</sup>它的基本模型是:

财产的个人所有权+劳动者集体的经营权

这个基本模型可以在西方合作社的实践中得到证实。或者说,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西方合作社的经济运动都是在这个

---

<sup>①</sup> 正是在这种意义,西方合作社的拥护者说西方合作运动走了一条既不是资本主义,又不是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



基本模型中进行的。例如,在英国,按有关法律,消费者要取得社员资格,每人必须认购一股股金(一般的最低限额为1先令),在实践中,很多合作社都自行规定以1镑为最低额。<sup>①</sup>在瑞典,根据瑞典全国消费合作社联合会(Kooperativa Forbundet,简称K.F.)的规定,每个社员必须认购相当于150克朗的股金,而在实践中,由于货币购买力的下降,一些合作社新社员认购的最小金额已达200至250克朗。<sup>②</sup>在日本,1948年日本政府公布的《消费合作社法》规定,消费合作社的最初发起人必须在20人以上,每人至少认购一股股金,<sup>③</sup>20世纪10年代的购买合作社联合会规定,如购买合作社欲加入联合会,则首先需认购500日元的一股股金。<sup>④</sup>各国的有关法律或合作社章程都规定,在成为合作社成员后,均按1人1票的原则集体决定合作社事宜。

西方合作社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模型,在西班牙生产合作社“蒙德拉贡”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蒙德拉贡集团自20世纪50年代创立之后,在教育、工业和银行业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到70年代末,该集团已拥有以15000多名合作成员为劳动大军的70家合作工厂,以及有93家分行的信用合作银行和30万存款账户,成为世界瞩目的著名合作社。根据蒙德拉贡的“联盟会约”,为了保证合作社的正常运转并为新来者提供就业条件,每个新成员在进入时都须交纳初始股金(the initial contributions),构成其个人在企业中的个人资本账户,合作成员只有在缴纳全部进入费后才能行使其权利,而每年则由成员大会决定对每个成员的资本账户的利息支付。在实际操作中,由于通货膨胀和技术构成的提高,新成员的

---

① 石秀和. 国外合作社简介. 40~41

② J·W·阿姆斯. 今日瑞典合作社. 合作社协会有限出版社,1952(英文版). 18,30

③ 石秀和. 国外合作社简介. 158

④ K·奥格塔. 日本的合作社运动. 伦敦 P. S. 国王和国民有限出版社,1923(英文版). 266

进入费有不断提高趋势。“1958年需要交纳的进入费总额相当于年平均工资水平的2倍；1977年，尽管进入费从5万比塞塔提高到17.5万比塞塔，但这只相当于约5~6个月的平均工资。1977年，一个新职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已超过200万比塞塔。所支付的进入费不得不在参加合作组织的2年内才能交足。全部进入费中除了最多要求25%的定金一次付清外，其余部分通常都是在2年中分月扣除。例如乌尔格公司新成员支付的进入费从1974年的每月3350比塞塔增加到1975年的每月4750比塞塔，1976年的每月5450比塞塔，1977年的每月6900比塞塔。”<sup>①</sup>“联盟合约”还规定，直到社员退休之日，个人资本账户才能兑现和抽回。

考察合作社的核心所有制模型，有一个问题不时萦绕在我们的心头。这就是，为什么社员同意把个人对合作社投资的收益权（红利）加以限制？甚至一部分社员同意完全放弃这种收益权？换句话说，为什么社员同意限制甚至放弃红利形式的利益？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②</sup>新制度经济学则认为：“个人被假定为在现存制度结构所达成的限定下寻求自己的利益并使效用最大化。”<sup>③</sup>因此，我们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只有如此，才能找到基本模型能够确立，从而合作社能够产生的最直接动因。

事实上，我们在理论上迷惑的问题，早已被合作社的原则及其指导下的实践所解决。合作社原则及其实践给出的答案是，合作化虽然限制了社员持有的红利形式的收益权，但却另外给予他们一种新的收益权。合作社原则规定，合作社的盈余按社员同合作社的

---

① 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社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189

②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82

③ 伊瑞克·G·弗鲁伯腾，鲁道夫·里查特，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估价，新制度经济学，联邦德国 J. G. B. Morhr, Jubigen 出版社，1990(英文版)，4

业务交往量分配给全体社员。而这个盈余收益权,是在非合作社情况下普通投资者(非职能资本投资者)所不能得到的。例如,作为普通投资者,他可以把手头的货币存入银行取得利息,也可以将它投入股票市场以取得股息或因股票价格上涨而实现的资本增殖,但却不能得到或全部得到企业利润;而作为合作社社员,他不仅有可能得到相当利息的红利,更主要的是,可以得到企业利润。目前,西方各国的合作社都在实践着这个原则。例如,消费合作社都在奉行着“惠顾归还”(Patronage Refunds)的原则,即当社员按市价购买合作社的商品,合作社的盈余扣除经营成本和其它必要费用外,要按交易额返还给购买者。如纯盈余率相当于全部购买额的10%,某社员在此阶段购买25美元的商品,他就可以得到2.5美元的盈余返还额。为了进一步扩大合作社的股金额,许多国家(如英、瑞典等国)<sup>①</sup>的消费合作社都鼓励在年终按交易分配盈余时社员所得的一部分以股金形式存入个人资本账户,因此,社员个人的股金额有增加的趋势,而合作社则又获得了增加资本金的第二个渠道。又如,生产合作社则奉行着按劳动贡献分配盈余的原则。如蒙德拉贡运动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主要根据每个成员的总工资(它由各成员劳动贡献决定),而不是主要依据每个人所拥的股金分配企业的纯盈余。<sup>②</sup>按照蒙德拉贡集团的规定,社员得到的盈余也必须转入自己的个人资本账户,在退休时一并兑现。

通过分析我们看到,合作社所有制的基本模型之所以能够确立,合作社之所以产生,其最直接的原因在于合作社给社员提供了一个通过参与合作社的经济活动而不是通过拥有资本而获得盈利的机会或权力,而这个权力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是掌握在资本手中

---

① 参见石秀和. 国外合作社简介. 41, 95

② 在蒙德拉贡,纯盈余的分配也要受每个社员股金额的影响,这就是说,他们也承认个人投资对剩余的“贡献”,但这种影响居次要地位。见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 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 193~198

的。正是通过合作社这种企业形式,广大社员“剥夺”了原来掌握在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手中的“特权”,使盈利回归到其创造者手中。这样,我们不但从合作社产生的直接原因角度再一次证实了前面关于合作社产生根本原因的论述,而且发现了合作社所有制的基本模型能够确立的条件:即社员在合作社内的投入的边际收益(含红利+盈余返还) $>$ 社员作为普通劳动者在合作社外的等量投入的边际收益。如果这个差额大,合作社就迅速扩大;差额小,合作社扩大的速度将放慢;差额消失,即大于不等式变成等式,合作社就会失去扩大的经济动因,而以原有的或萎缩的规模维持生存;<sup>①</sup>如果上述大于不等式变为小于不等式,合作社就完全失去了其存在的根据。

同时,正因为社员的个人盈余收益权对于保证合作社的存在和正常运转十分重要,所以,我们有必要对合作社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模型作一个重要补充,并由此形成关于合作社所有制结构的第二个模型:

财产的个人所有权+劳动者集体的经营权+个人盈余收益权

通过分析我们还可以看到,社员的个人盈余收益权不仅是合作社所有制的基本模型得以确立的条件和原因,而且也是这一基本模型的结果。这是因为,只有承认社员对合作社资本金的个人所有权,社员才有资格、有可能提出个人收益权的要求;只有承认社员集体对合作社资本金的经营权,社员对盈余的要求、从而个人盈余收益权才能得到保障并得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把第一个所有制模型称为基本模型,还是有道理的。由此也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合作社的初始资本金是社员的个人所有与集体经营的统一。

对保证社员的个人盈余收益权,个人的财产所有权与集体经

---

<sup>①</sup> 这时合作社能够生存的原因在于它还能给社员提供非经济的利益。对此,将在本节第二目中分析。

营权是一致的。但是,二者也存在一定的矛盾,这主要表现为财产的个人所有权不能为集体经营权提供更为稳固的产权基础,从而使个人盈余收益权的实现乃至合作社的长期稳定受到威胁。例如,从理论上和合作社原则上讲,社员完全有权自由撤走其投资,如果这种转移投资达到一定程度,合作社的规模和以一定规模为物质基础的集体经营权就要被削弱,合作社就有垮台的危险。因此,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矛盾,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它逐渐形成提取公基金的制度。例如,英国的地方消费合作社就规定合作社的盈余在付了红利后,要提出一部分作公积金。到1971年,这项资金在全国地方消费合作社中已达70 167 380英镑,相当于全部资本金的49.4%。<sup>①</sup>瑞典的全国消费合作社联合会(K. F.)规定应将其25%的年剩余用于储备金,虽然由于某些原因这一规定没有很好地执行,但其储备金仍是不断增加的。到1950年,K. F.拥有的储备金已达23 050 000克朗,相当于1936年的4倍。<sup>②</sup>蒙德拉贡集团则规定全部盈余中至少30%的部分被用于“储备和社会基金”。<sup>③</sup>这样,在合作社内部,就逐渐积累起一笔所有权属于合作社拥有的资本金,这种所有权单一的基金为集体经营权的运作和合作社的长期发展提供了较为稳固的基础。于是,我们就得到了有关合作社所有制结构的第三个模型:

财产的个人所有权+财产的合作社所有权+劳动者集体经营权+个人盈余收益权。

这是一个能够更具体地反映合作社所有制结构的模型,合作社的整个经济活动都是在它的基础上运行的。下面,我们就要详细地探讨这个模型的两个重要构件,以期对这个模型有更深入的了解。

---

① 石秀和. 国外合作社简介. 41

② J. W. 阿姆斯. 今日之瑞典合作社. 合作社协会有限出版社,1953(英文版). 32

③ 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 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 33

理解。

## 二、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

在合作社的所有制关系模型中,或许集体的经营权最引人关注了。人们感兴趣的是,为什么财产的个人所有权能够转化为集体的经营权?这个集体经营权的实质是什么?它的实现机制是什么?回答这些问题,不仅可以探索到合作社经营权的秘密,而且可以加深对整个合作社所有制结构的认识。

一般地说,生产资料所有制范畴中的经营权是指对经营或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支配的权力。它比较接近于管理权的范畴,或者进一步说,经营权是管理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微观经济活动中的再现,而管理权则是对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的支配、运筹和调节的权力。

马克思曾指出,由于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对生产过程管理的内容也是二重的,一方面是对制造产品的劳动过程的指挥,另一方面是对生产过程中人与人关系的调节。<sup>①</sup>因此,管理权首先可以理解为是对生产活动中这双重内容的指挥或调节的权力。

但是,这里所说的管理权只是经营权的部分而不是全部。这是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经济活动是由生产和流通两种活动组成的,企业不仅要生产商品,而且要通过流通活动购进必要的生产要素,并使商品在市场上实现;要完成这种活动,企业不仅要处理好企业内的关系,而且要处理好企业与外部环境的关系。这就是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管理不能仅局限于生产领域,它必须扩展到企业的流通活动中,并且要根据流通领域特别是商品价值实现的要求组织生产活动。所以,完整地说,企业经营权是指为了实现企业目标,对包括企业生产和流通活动在内的企业全部经

---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367~372;25:431~432

济活动的管理、支配和指挥的权力。

在我们界定了经营权的涵义后,紧接着应研究的问题是,上述带有二重性质的经营权究竟应掌握在谁手里,由此产生的一个更切近的问题是,为什么西方合作社的经营权掌握在社员集体而不是个人手中?

美国经济学家埃冈·纽伯格和威廉·达菲关于决策权<sup>①</sup>来源的分析,为回答第一个问题提出了一种答案。他们认为,决策权主要来源于传统、强制、所有权和信息四方面。其中传统和习惯是决策权最古老的来源;强制派生决策权更多是由政治上的原因造成的;所以,传统和强制已不再是现代经济活动中决策权的主要来源。而所有权可以同决策权相联系,也可以同决策权相分离;虽然马克思主义学派的经济学家注意的焦点就是资本所有权,把它看作区分经济阶级和经济制度的主要变量,但是在决策权的其它基础变得重要的限度内,这种看法已经渐渐不那么有用了。而信息则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要素,在现代经济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它提供影响决策者作出抉择的权力,一个掌握信息并能够说明信息的人,对需要这种信息的人有着非常实际的影响。在现代条件下,权力的这个基础变得越来越重要了。<sup>②</sup>从这些论述可见,纽伯格等人虽然在形式上把决策权、从而把经营权的来源表述为四方面,但他们实际上归为一方面,即信息,认为在现代社会中信息持有者才是真正的决策者和经营者。

纽伯格等人的意见显然是有一定道理的。在任何社会,信息都是决策的重要基础,在社会经济生活复杂、多变,各经济单位联系越发密切的今天,信息就显得越发重要。但是,这并不是问题的根

---

① 决策权是经营权的核心部分。因此,对前者来源的分析,可以看成是对后者来源的解答。

② 参见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菲,比较经济体制,商务印书馆,1988

本和全部。人们还会发问,为什么某些人能够掌握足够的确保作出或影响决策的信息,而另些人只能获得较少信息而使自己处于被指挥、被管理的地位?这显然是不能通过信息自身的特点来说明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微观经济活动中,这种信息分布不均匀或不对称的情况,或者进一步说,微观经济活动中的经营权掌握在某些人手里,主要是由所有权的性质决定的。<sup>①</sup> 一定的所有权可以要求自身与经营权完全分离(如在借贷资本和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场合),也可以造成二者的高度统一(如在奴隶主所有制和资本主义业主所有制的场合);还可以导致经营权本身的分解而确保自己与最核心部分的经营权相结合或对最核心部分的经营权的控制(如在股份资本的场合)。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内所有权与经营权关系的分析可以进一步证实上述结论。显然,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是以工业资本家掌握资本所有权为重要特征的,由工业资本所有权的特殊性质所规定,资本所有者必然要持有企业的经营权,而这种权力的实质,就是对劳动的控制和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实际上,资本家对劳动力的购买,或者说劳动力的商品化,已经使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在经济关系上隶属于工业资本。但是,为了使这种隶属关系落到实处,资本家不仅亲自或委托其代理人通过监督的形式,从生产过程直接取得信息,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利用企业内的分工、机器的使用和等级制度(hierarchy),使被控制者即劳动者的信息变得支离破碎,同时利用与日益复杂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同步发展起来的等级制度,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分类、综合、筛选、过滤,把相关的信息传送到各个控制层次和控制部门,并把维护其控制所必需的最核心、最精华

---

<sup>①</sup> 马克思曾指出:“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369



的信息传递到首脑部门。这样,资本就通过其特有的关系和机制,保证了资本所有权对经营权的控制。<sup>①</sup>

在明确了所有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决定性作用之后,我们回过头来看一看西方合作社中与经营权有关的问题。

显然,合作社的集体经营权也是由其所有权特点决定的。我们已明确,西方合作社中占支配地位的所有权是社员个人所有权。同其它微观经济实体的所有权相比,这种所有权呈现出三个特点:第一,所有权主体是个人而不是集体或整体,我们称它为所有权主体的个体性;第二,合作社中的每一个人(而不是部分人或少数人)都拥有合作社一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我们称它为所有权主体的普遍性;第三,所有权主体对其所有客体的拥有量是受到限制的,其下限是个人进入合作社的“进入费”,其上限是各合作社规定的认购股金的最高限额,<sup>②</sup>这就是说,全体社员对他们在合作社内的财产拥有量有一个确定的分布区间,其离散度显然要小于股份公司,对此我们称为所有权客体的相对均齐性。上述合作社所有权的三个特点对其经营权有着重大影响:合作社所有权的个体性要求确保社员个人而不是法人(如国家所有制企业)对其财产的经营权;合作社所有权的普遍性要求所有人而不是少数人或部分人(如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对其财产具有经营权;合作社所有权客体的相对均齐性要求每一个成员有相同的经营权,从而否认了一部分人以持有的股份多,与企业的命运比别人更密切为由而提出的获得较多经营权的要求(如在股份公司的场合)。合作社所有权的上述要求

---

① 参见马克思. 资本论. 1:11~13章;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 商务印书馆,1978;

斯特劳·A·马格林. 老板干什么? 资本主义生产中等级制度的起源和功能. 激进经济学评论. 1974(英文版),夏季号

② 如英国有关法律规定每个社员认购地方消费合作社的股金不得超过1000英镑(石秀和. 国外合作社简介. 38)

在合作社内的整合,就形成了其特有的财产经营权模型:

### 以一人一票制为基础的集体经营权

就其内容来说,合作社的经营权,就是由社员集体掌握的对合作社全部经济活动的管理、支配和指挥的权力;其实质,是合作社的每一个社员对合作社的经济活动享有平等的管理、支配和指挥的权力。

合作社的财产经营权模型是它与其它西方企业制度的重大区别。<sup>①</sup>对这种经营权模型的意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认识。西方分享民主制(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倡导者和拥护者认为,合作社的经营形式是最能实现其主张的必要途径。他们认为:“全国范围的代议制机构不能充分地实现民主;为了在全国范围保证全体人民最大限度地参与民主,培训的社会化或者说社会的培训是必要的;因此民主必须运用在其它领域,以发展必要的个人态度和心理品质,这种发展只能通过参与过程自身。”<sup>②</sup>这就是说,真正的参与民主只能存在于其它社会机构也允许人们参与民主的地方。分享民主制的拥护者认为,工业是人们参与民主的最重要的领域,在那里多数成年人度过了大部分可工作生命,如果希望个人在政治舞台上具有自我决策的能力和民主的责任感,就应该使他们在劳动或其它地方机构中能够直接参与决策。这样,以1人1票为决策基础的合作社,而不是通常的以等级制度为特征的其它企业制度,就成为分享民主制论者所推崇的最佳微观制度形式。<sup>③</sup>

西方无政府主义者则是从实现他们的原则和主张的角度来赞

---

① 美国学者乔伊斯·罗哲思查尔德等就曾指出:“给予民主控制的方法以优先的地位是现代合作社的最基本特征”(乔伊斯·罗哲思查尔德,J·阿伦·怀特.合作工厂.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英文版).7)

② 凯瑞勒·帕特曼.分享和民主理论.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0(英文版).42

③ 不能否认合作社在赋予广大社员民主权利方面的重大意义。从社员个人角度看,这是合作社给予他们的非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他们的某些政治和社会要求。

美合作社经营权模型的。英文无政府主义(anarchism)一词的词根来源于希腊语(anarchos),意为“没有统治者”。无政府主义者的根本教义是现存的组织没有外部权威,社会秩序仅靠内部的纪律来实现。他们认为,无统治者(权威)的组织是自发形成的,“给定一个共同的需要,一个民众的集体将通过试错(trial)、即兴创造(improvisation)和实验(experiment)等形式,从混乱中演化出秩序——同外部强加的秩序相比,这种秩序将更持久,同其成员要求的关系更密切。”<sup>①</sup>由于合作社具有分散、自发的特点,奉行自愿联合的原则,因而就成为无政府主义者心目中最理想的组织形式。

如果说民主分享制论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主要是从政治角度评价合作社经营权模型的意义,那么,马克思则是从经济特别是生产关系角度研究了这种模型的价值。马克思指出:“这个运动(指合作社运动——引者注)的重大功绩在于:它用事实证明了那种专制的、产生赤贫现象的、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现代制度将被共和的、带来繁荣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的可能性。”<sup>②</sup>他又指出:“合作工厂提供了一个实例,证明资本家作为生产上的管理人员已经成为多余的了,……在合作工厂中,监督劳动的对立性质消失了。”<sup>③</sup>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合作社的一个重要贡献就在于它的经营权模型。而这个模型的最大意义,就在于它否定了资本对劳动的控制,否定了资本家对工人的管理和监督,或者进一步说是否定了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分离和对立的状况。这个模型的实质是:联合的所有者对其自有财产的管理,联合的劳动者对其自身劳动的指挥,总之,是在联合的所有者与联合的劳动者统一基础上对其自有财产和自身劳动的管理和指挥。

---

① 科林·沃德.无政府主义的组织.无政府主义的模型.1966(英文版).389

② 马克思.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6:219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35~436

在论述了西方合作社的经营权模型及其意义和实质之后,我们进一步研究一下这一模型实现机制。

如前所述,在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中,资本对劳动的控制,是以劳动力的商品化为前提的。但是,仅仅建立这种由商品交换所产生的经济隶属关系,还不足以充分实现这种控制,因此,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资本对劳动的监督,利用分工、机器和等级制度使劳动片面化,就成为这种隶属关系的延伸和实现机制,由此形成的关系,马克思分别称为劳动对资本在形式上的隶属和劳动对资本实际上的隶属。

既然合作社从根本上否定了资本的控制模型,那么,它必然要否定由这一模型产生的机制,形成与自己的模型相一致的机制。

首先,自我教育和相互监督的机制在实现合作社经营权模型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重视教育是西方合作运动的传统特征。在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的经营管理原则中就曾规定,每年要从合作社盈利中提出 2.5% 作为社员的教育费用,这个原则后又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 23 届代表大会肯定并列入世界公认的合作社原则之中。合作社的初创者重视教育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第一,它是对私人企业广告的否定。合作社的奠基人认为,私人企业的商业广告是一种浪费或不必要的附加成本,与其说是向消费者传递信息,不如说是对他们进行误导。为了避免浪费和欺骗,他们反对广告。但是,合作社的开创者认为,宣传和信息服务仍是合作社所必要的,它们可以通过合作社自己的出版物完成,教育支出就是保证这些出版物得以出版的必要的成本。第二,它是实现合作社管理的智力保证。合作社的开创者认为,社员为了更好地参与合作社的管理,他们必须了解合作社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了解周围的经济、政治情况,了解他所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性能,一句话,就是掌握必要的合作社内部或外部的信息,这些都是通过教育实现的。因

此,他们认为,在合作社中,教育的这个功能是最重要的。<sup>①</sup>在现代西方国家中,合作社的教育事业有了更大的发展,它已超出了合作社内部成员的范围,达到了合作社之外的不少领域。例如,蒙德拉贡在它最活跃地区已经建立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这个体系由成人再教育计划、从事研究和开发(R&D)的合作组织和学生合作社(专用于学生做临时工,以使他们的工作和学习结合起来)三部分组成,它已成为“蒙德拉贡经验中最为迷人的方面之一。”<sup>②</sup>

随着合作社的实践,合作社成员更明确地认识到教育不仅具有宣传功能和增加社会技能、知识和其它信息的功能,还具有思想教育的功能。根据合作社拥护者的论述,这种思想教育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通过倡导诚实、真诚、团结、平等等高尚的道德,使广大人民同各种道德恶魔(moral evil)斗争,逐步地建立一个新的道德世界和更好的社会制度;<sup>③</sup>二是保证合作社将自己的经营建立在诚实、开放和社会责任感等伦理道德的基础上,使合作社成为一个真正的企业,并以此占领市场、赢得消费者;<sup>④</sup>三是使广大社员更好地工作,以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sup>⑤</sup>由此可见,教育已成为实现合作社经营权模型的必要手段和重要变量,是保证合作社正常运转的内在要求,而不是外在的强制。它的实质,是不断提高广大社员的自身素质,以更好地实现合作社整体或社员个体的自我约束。

在强调通过教育实现社员个体的自我约束的同时,合作社也

---

① 雅各布·巴克.合作企业.先锋出版社,1937(英文版).8~9

② 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13

③ G. J. D. C. 哥德哈特.合作运动的道德方面.国际合作评论.1928(英文版),(10)

④ 拉斯·马库斯.国际合作社联盟主席咨文.国际合作评论.1995(英文版),88(1);彼得·戴维斯.21世纪合作社的目的、价值和管理.国际合作评论.1995(英文版),88(2)

⑤ 汉斯-H·慕尼黑.合作社原则的修正及合作社在21世纪的角色.国际合作评论.1995(英文版),88(2)

不否定社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的机制。从理论上讲,合作社相互监督机制的存在是以两个假设为前提的:一是在合作社中广大社员既是所有者,又都是管理者和指挥者,从而排除了劳动者之外的监督者。二是在所有者与经营者统一于一个主体的情况下仍存在着“搭便车”(free rider)的现象。新制度学派认为“搭便车”是在团队生产(team production)或集体消费时可能出现的现象。以团队生产为例,如果某一团队成员减少劳动努力而不会成比例地减少其收入,这一成员就有可能产生偷懒等“搭便车”行为。我们认为,“搭便车”有可能是由于计量问题而在团队生产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但是,由于团队生产性质不同,“搭便车”的性质和表现形式就有根本不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者(工人)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此,他们不可能成为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占有者,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不仅如此,他们还通过偷懒、怠工等形式以表示对生产资料所有者即剥削者的反抗。所以,这时的“搭便车”带有阶级对抗性质。合作社中的“搭便车”有着与前者不同的性质,它不是建立在阶级利益对立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合作社社员个人与集体利益的差别和矛盾的基础之上。这就是说,当某一社员减少劳动投入而不会减少或成比例地减少他的收入,或者某一社员对合作社财产造成损失而不会引起或成比例地引起他在合作社里所拥有的财产的损失时,“搭便车”的现象就有可能产生。

但是,合作社解决“搭便车”的做法却与新制度学派的主张有着根本的不同。新制度学派由解决“搭便车”提出了外在监督者的必要性,而合作社则提出了相互监督的机制。联系前面关于教育作用的论述和后面要作的合作社分配结构的研究,可以看到,这个机制是在合作社的分配制度不能更有效地激励社员(即制度缺陷),和教育不能更有效地实现社员自我约束(即道德失效)的前提下发挥作用的。因此总的看,它是作为合作社实现其经营权模型的一种

重要的补充性机制而存在的。

相互监督的机制是以社员之间的平等关系为前提的,同时,它又是在合作社经营管理过程中实现这种平等关系的最重要的途径。从西方合作社的实践可以看到,这一机制主要是通过两个子机制的作用实现的:(一)生产(工作)责任制的机制。所谓生产(工作)责任制的机制,就是通过确定工作标准、实施标准的方法和奖惩制度来实现相互监督的机制。<sup>①</sup>这一机制的主要内容都是由社员集体讨论确定的。它实际上是在明确每个社员的责任和相应的利益的基础上鼓励社员之间展开竞赛,用“竞赛行为”(emulative behavior)减少或消除“搭便车行为”。<sup>②</sup>(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机制。批评和自我批评(mutual and self-criticism)也是社员在合作社内平等、民主地参加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机制,其直接目的是使每一个成员做好本职工作。这正如美国《社会新闻》(杂志)合作社的社员所说的:“我们需要一个获得反馈的场所,……如果一个人不能很好地完成其本职工作,这就需要批评,只有这样他才能在工作中进步。一个集体应帮助其成员变得更好、更有能力。”<sup>③</sup>相反,如果缺乏这样一个机制,不仅难以消除“搭便车”问题;而且会影响社员之间的团结,甚至危害合作社的巩固和生存。合作社的实践表明,社员之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可以利用固定或不固定的会议完成,也可以通过非正式的谈话完成,但不论采取哪种形式,要取得积极效果,都要在平等、公平、客观而不是刺耳、威胁、指责的气氛下进行,都应使它成为一个“自然的过程”,而不是“人身攻击”

---

① 参见艾温·本一内,德里克·C·琼斯. 雇员参与,所有权和生产率:一个理论的框架. 劳资关系. 1995(英文版),34(4)

② 参见路易斯·普特曼,吉尔·斯科尔曼. 可选择的报酬方案下监督的激励效应. 产业组织国际评论. 1988(英文版),(6)

③ 转引自乔伊斯·罗哲思查尔德,J.阿伦·怀特. 合作工厂. 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英文版). 85

(personal attack)。<sup>①</sup>

在对西方合作社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机制的研究中,一些西方学者发现,合作社的领导往往处在接受批评的“主要靶子”的位置。对于合作社领导,社员往往存在一种矛盾心理。一方面,他们承认领导或核心人物的必要性,但另一方面,他们又认为正是领导的存在造成了组织中不平等影响的存在。而这又是某些领导滥用权力、否定集体经营的重要原因。因此,这些领导必然成为社员关注的中心;并且,形成社员对待合作社领导的双重态度:一方面,他们肯定领导的贡献,表扬领导的人品、经验和有益工作,另一方面,他们又面对面地批评某些领导滥用权力的行为,以求得表扬和批评的平衡,并在这种平衡中消除领导与普通社员在组织内部影响的差别。通过对美国俄勒冈州六个工人合作社的研究,桑德库尔指出:“在团体中处于平等地位的社员压力和集体的自我批评是实现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在一些合作社中,内部的自我批评在事实上起着阻止领导发展的作用”<sup>②</sup>由此可见,合作社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从直接意义看是为了实施社员的相互监督,但同时也起着实现合作社集体经营权模型的作用。

其次,合作社也在实践中努力建立与其一般经营权模型相一致的组织形式。与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中资本控制相对应的基本组织形式是以1股1票为特征的股东大会制,而与合作社中社员集体管理相对应的基本组织形式则是以1人1票为特征的社员大会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合作社社员努力建立更具体的、更符合合作社经营权模型的组织制度的实践。

从历史和现实可以看到,西方合作社的有关实践主要是围绕

---

① 转引自乔伊斯·罗哲思查尔德,J.阿伦·怀特.合作工厂.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英文版).87

② 本哥特·桑德库尔.工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过程.瑞典琳科平大学出版社,1982



着如何看待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等级制度展开的。在西方学者的论述中,所谓等级制度,一般是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纵向等级分工,它的最终权力掌握在金字塔式的组织的顶点,并向下辐射。<sup>①</sup>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这种制度将经营权交给少数属于金字塔顶点的人掌握,这少数人或者是关键性的投资者(大资本家),或者是投资者的代理人(经营者或管理者),而劳动者则事实上被排斥在经营管理活动之外,成为最低层的被控制者,所以,也有人把这种制度称为管理活动中的与民主模型相对立的权威模型(authoritarian model)<sup>②</sup>。

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等级制度可以细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专业工人实行的等级制度,另一类是对管理人员实行的等级制度。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等级制度,就是指以前者为基础,以后者为主体的企业管理制度。利用这种制度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在早期资本主义企业中就已经存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就曾分析过专业工人等级制的成因、基础和意义,<sup>③</sup>还论述过经理和监工在资本主义生产管理中的必然性。<sup>④</sup>但是,自觉地利用等级制度对资本主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还是以泰罗发起的科学管理运动为起点的。

总的看,西方合作社的实践者和拥护者对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等级制度是持否定态度的。例如,英国的卢卡斯航空制造公司(Lucas Aerospace)在1968年面临削减工人时,该公司(原为私人企业)的工人就曾明确提出以“争取打破企业中不民主的科层组

---

① 哈伯特·金蒂斯. 劳动交换的性质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理论. 激进经济学评论. 1976(英文版), 夏季号

② 威廉姆·福特·怀特, 约瑟夫·R·布莱西. 工人所有权, 参与和控制: 一个理论模型. 政策科学. 1982(英文版), (14)

③ 参见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4:387~388, 465

④ 经理和监工的出现, 可以看作企业管理人员中开始形成等级制。

织”为重要内容的工人参与公司计划。<sup>①</sup>归纳起来,合作社的拥护者反对等级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点理由:第一,资本主义等级制度既造成了工作的分割和信息的不完整,又造成了少数人的集权,因此,它是符合资本原则而不利于合作社原则的;第二,这种制度把工人简单地看作管理和控制的对象,而不是生产活动的主体,严重地违背了人权;第三,资本主义等级制度在形式上给企业职工以升迁的机会,但实际上它又是一种特殊的激励或约束手段,实质上是加强了对他们的控制。<sup>②</sup>因此,他们必然要对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等级制度加以改造和否定。

在实践中,这种改造和否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用社员大会等集体权威取代处于企业权力顶端的资本家或股东大会(实际是集体的资本家)权威,并把合作社的其它权力(如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对合作经济活动的审计权等)全部置于这个最高权威之下,从而对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等级制度的实质内容进行了否定。例如,创建以来,蒙德拉贡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制度虽然已经发生了某些变化,但它始终把其最终权力归为社员大会(general assembly)。在其中,每个社员都享有1人1票的权力,同时也负有相应的责任。如果某一社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次大会,也就失去了在下一一次大会投票的权力。社员大会有权在一年一度的例会上审议和批准上一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账目,有权处理新成员的初始资本的各项事务,还有权批准“内部规则”,制订和修改合作社内部管理和落实各项活动的组织准则。更为重要的是,合作社的日常工作机构即监事会(governing council)的成员就是由社员大会选出的。由此可见,通过各种制度创新,原来在资

---

① 参见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5

② 参见,斯特芬·A·马格林.老板干什么?激进经济学评论.1974(英文版),夏季号;刘易斯·普特曼.关于资本为什么雇佣劳动的一些解释.经济调查.1984(英文版), (22)

本主义企业中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已转移到全体社员手中了。

监事会是蒙德拉贡合作社常设管理机制,其成员全部由社员担任,每两年选举一次,每位成员任期四年,即每两年就有半数成员被改选;在任职期间,这些成员除了得到固定工资外,是不领取其职务报酬的。监事会的主要工作,除了制定合作社最高政策外,还要选出合作社的管理者(经理)。经理则负责合作社的日常管理工作。在经理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基础上,则组成管理事务委员会,用于协调、规范管理者的决策行为。

如果站在蒙德拉贡合作社的社员(个人)的立场上看,他的上面还有领导(经理和监事会),因此,合作社在形式上还保留着等级差别。即使是某些没有明确设立领导职务的合作社(如前面所说的美国《社会新闻》合作社),在实际上也存在着非正式领导,由他来组织合作社的日常运营活动,因而在这样的合作社中还存在着隐含的等级差别。但是,不论这种等级差别是明确的或隐含的,它都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那种权力逐级扩大,管理者人数逐级减少,上下级的影响力和制约力极不对称的等级制度不同。因为,合作社的那些正式或非正式的领导虽然从上面影响和制约着广大社员,但反过来,社员又作为一个整体,在最高权力组织即社员大会中影响和制约着领导。再加上合作社中特有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机制,从而使社员和领导之间的差别(或称不平等)趋于缩小,相互的影响力和制约力趋于对称;而这种对称性,对于实现合作社的经营模型是极为重要的。

在蒙德拉贡合作社,除了利用经理影响、制约、组织广大社员,而社员又利用社员大会和监事会影响、制约、控制经理这种组织制度实现领导与社员之间的对称之外,还存在着两个重要机构,在实现上述二者的相互制约和对称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们分别是审计委员会(audit committee)和社事务委员会(social council)。审计委员会成员是由社员大会选出的,顾名思义,它的职能就是对合作

社的财务经营及已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从建立的目的、成员构成和功能等方面看,社会事务委员会的地位更为特殊。蒙德拉贡的创建者阿里兹曼蒂(Arizmendi)发表在1966年12月的合作社月报上的文章曾指出:

“撇开被每个成员所享有的作为全体成员的合作社运动的特征,我们看到每个人在合作社中只是一个工人……。从总体上看,我们全都是由监事会代表的,但是如果仅有监事会这么唯一一个代表机构,我们在企业中的参与将是非常小的,至少在日常工作的普通事物中是如此。为了避免这种消极状况并促进工人在许多问题中的直接体验,我们建立了社会事务委员会。”<sup>①</sup>

阿里兹曼蒂描绘了社会事务委员会的职能。这就是,在劳动安全和健康、社会保障、报酬制度和社会工作或工程等方面发表意见,作出评论,而在监事会和经理人员就上述问题制定决策之前有义务倾听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实践表明,从创建日起,社会事务委员会就表现出不同于监事会的制度特征:后者的成员是由社员大会选出的,而前者的成员则是由社员所实际工作的部门或班组选出的;以基本单位为基础的代表制更有利于将更多的普通工人选进社会事务委员会。后者的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任期为四年,前者的成员则每年选举一次(替换一半成员),任期为两年;这将使更多的成员有机会得到这方面的体验。后者的成员只限于9人(一般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1名秘书和6名常务委员组成),而前者成员的最高限额为50人(以蒙德拉贡的乌尔格工人合作社为例,在成立初期,每10位社员可选出1名社会事务委员会成员,随着其规模的扩大,到80年代,增加到大体每70名成员可选出1

---

<sup>①</sup> 转引自威廉姆·福特·怀特,凯瑟琳·金·怀特. 创造蒙德拉贡. 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1(英文版). 39~40

名成员);这也有利于增强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代表性。除上述区别和意义外,前者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它的主席是由监事会从监事会或经理人员中选出的,这进一步增强了它作为一个顾问团(advisory body)的作用。同时,有关章程还规定,如果社会事务委员会同监事会发生严重分歧,可以将问题提交社员大会,由全体成员作最后裁决。

可见,审计委员会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设立,对于保证社员更好地参加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实现所有成员(从监事会成员、经理到普通工人)平等地发展对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权,有着重要的作用。

图 3-1 说明了蒙德拉贡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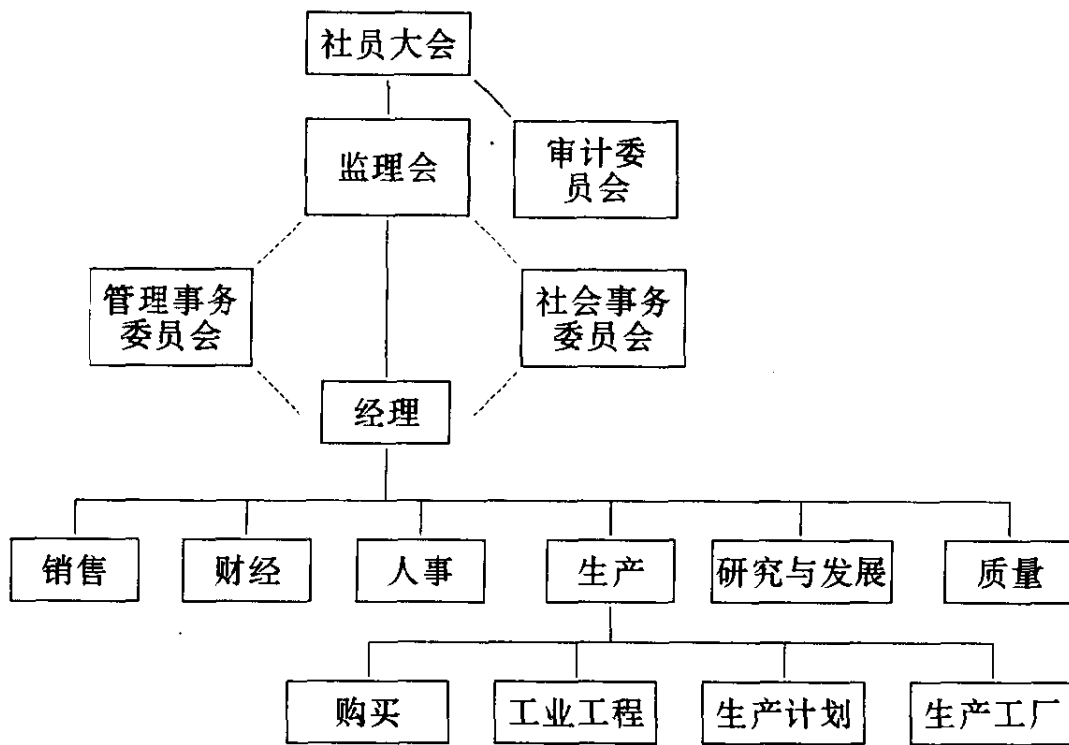


图 3-1 蒙德拉贡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说明:一般地说,各个蒙德拉贡合作社都有着相同的上层组织结构(即从社员大会到经理),下层的组织结构各不相同,这主要取决于合作社的大小和活动领域。

图中,——表示隶属关系,-----表示协商关系。

资料来源:威廉姆·福特·怀特,凯瑟琳·金·怀特.创造蒙德拉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1(英文版),36

第二,通过限制合作社规模、实行领导轮换制等办法,进一步对资本主义等级制度加以改造。在合作社利用社员大会等集体权威从实质上对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等级制度进行否定的同时,也对等级制度这种制度形式本身进行了某些改造。前面的分析表明,合作社虽然利用社员大会等形式保证广大社员参加经营管理,但是,由于内部等级差别的存在,就每一个社员个人来说,其掌握的信息的多少、对合作社经营活动影响的大小还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处于领导地位的社员掌握的信息多,对合作社的影响大;反之,则相反。这种差别虽然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那种资本所有者及其代理人与工人之间的差别有着根本的不同。但是,它终究同合作社的经营权模型即社员平等拥有经营权的要求不尽一致。在合作社已经为社员平等拥有经营权提供所有权方面的制度安排之后,合作社的拥护者必然从合作社的其它制度安排上寻找造成这一差别的原因并进一步确定解决办法。通过限制合作社规模,实行领导轮换制来改造内部的等级制,就是合作社在实践中给出的答案。

实践表明,组织规模同等级制有密切的联系,而等级制又是造成各成员在组织管理中发挥不同作用的直接原因。这一原理,对于经济组织即我们在此研究的合作社也是同样适用的。对企业规模,人们可以从资产、产量和就业人数等不同角度考察。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增加产量而获得规模效益,是企业规模得以提高的重要动因。但企业生产能力的提高必然伴随着企业人员不同程度地增加,从而引发了人们对企业人数规模效应的关注。

西方主流经济学家是从由此造成的管理成本的提高来看待这一问题的。他们认为,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使最终行政权威和责任的企业主或总经理会面对越来越多的问题需要作出决定,而他们却离生产或市场经营第一线越来越远,因而作出正确决定的能力会变得较差,从而最终导致成本上升或收益下降。与此同时,中层管理人员、协调人员和督办人员也会大量增加,不仅会引起管

理机构成本增加,而且会造成组织上的呆滞。他们认为,管理成本的提高是企业规模不能过分扩大的原因之一。<sup>①</sup>然而,西方合作社的实践者和拥护者则不同,他们更多地是从由此造成的社员民主意识和参与能力的下降来认识这一问题的。例如,罗斯纳(Rosner)在研究以色列吉布兹(kibbutz)合作社时发现,当社员大会的人数不断增加时,社员的参与会随之下降;他还进一步指出,在民主管理的企业中,人数与参与存在着负相关的关系。<sup>②</sup>一些合作社的提倡者(如欧文、韦伯)在设计合作社方案时往往提出人数界限(虽然是空想的),也很可能是出自维护和实现民主管理的愿望。

合作社的实践也说明了限制企业规模的必要。1974年,蒙德拉贡合作社体系中的乌尔格公司发生了一次重大冲突,引起冲突的直接原因是一部分工人反对在生产线上支付差别报酬,反对在直接生产工人中运用考绩制度(merit ratings)。本来,这一冲突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和渠道解决,但他们却放弃了这一渠道,转而采取了罢工形式。参加罢工的共有414名社员(占社员总数的12.7%),罢工持续了8天,最后,社员大会通过了惩罚和开除参加罢工的社员的决定,迫使罢工结束。罢工虽然结束了,但是,由此而引起的思索却持续了很久。合作社是工人自己的企业,乌尔格公司在1970年曾作出决定,这个决定区分了支持合作社以外的工人的同情性罢工和由合作社内部问题引发的罢工,指出后者实际是攻击合作社自身,这种罢工要受到包括开除在内的处罚。但是,罢工为什么仍旧会发生?最初的思考集中在社会事务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上,认为它没有理解“它在企业中的真正的功能”,乌尔格规模

---

① 参见J. M. 布雷尔. 经济集中:结构、行为和公共政策. 1974(英文版),转引自高峰. 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垄断与竞争. 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 35~36

② 参见M. 罗斯纳. 参与政治,组织民主和以色列吉布兹的经验. 组织民主的国际年鉴. 1983(英文版),1:455~484

的迅速增长又加重了内部协调和联系的困难。但是,随着讨论的深入,人们的认识也逐渐深化,1985年乌拉尔柯(以乌尔格为核心而成立的合作集团)的研究小组发表的文章反映了这种思考的深化:

“毫无疑问,面对同样的市场,合作社的确会受到资本主义制度某些条件的冲击。但在我们所关注的阶段(指70年代——引者注),潜在的专家政治与社员参与之间的冲突并没有通过治理和参与机构的发展而有效解决。我们没有理由将这次冲突说成是社会阶级冲突,但是,我们却可以将它解释为是分工导致的局面。正因为分工,造成了上层人士和下层人士的差别。从少数派的角度看,合作和制度应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来与之对话,但各方都没有这样,于是他们采取了难以和解的对抗的态度。”<sup>①</sup>

从这段论述可以看到,人们已经从合作社内部的等级制来分析造成这一冲突的制度原因了。

但是,在团队生产的情况下,组织者和协调者的存在,从而等级差别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于是,除了加强社会事务委员会这一制衡机构外,通过限制企业规模来减少管理等级、缩小等级差别,就成为一个可行途径。

在蒙德拉贡合作社,主要是通过企业分立(spun-off)的办法来限制企业规模的。具体办法是,当原有合作社的一个部门或车间的生产和销售达到一定效率以至它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它就可以从原有的企业中分出。在分立的过程中,新合作社与原有合作社建立了一种利益互补的关系,即新合作社在组建初期,主要是为

---

<sup>①</sup> 转引自威廉姆·福特·怀特,凯瑟琳·金·怀特,创造蒙德拉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1(英文版),101



老合作社提供产品的零部件或生产工具,以使新合作社得到一个有保障的市场,随着新合作社的发展,它在满足老合作社需求的同时,还可以自由地寻找其它买主。其结果,不仅使蒙德拉贡合作社逐渐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经济体系(如建立了由若干个合作社组成的乌拉尔柯合作社集团,其中阿瑞斯特合作社为乌尔格合作社提供生产工具,科普瑞克合作社为乌尔格提供煤气炉的加热器的配件等等),而且继续保持了各合作社的自治制度。

在西方国家的另外一些合作社,为了改造等级制度,还实行了领导轮换的制度。以色列的吉布兹合作社提供了这方面的典型。<sup>①</sup>吉布兹合作社于1910年建立于以色列的德加尼亚·阿勒夫地区(Degania Aleph),开始时从事农业,后又发展了工业生产。到80年代,吉布兹已经发展到20余万人,占以色列总人口的4%;他们拥有全国35%的耕地,并拥有电子等现代工业,其中农业总产值占全国的40%,在农产品出口中,小麦占40%,牛肉占55.4%,棉花占80.4%。;据说社员的生活已达到欧洲国家的中产阶级的水平。<sup>②</sup>在合作社的管理方面,吉布兹也奉行着1人1票的原则,并由社员选出各吉布兹工厂和其它分支的管理人员。但别具特色的是,所有的协调和管理职务是由社员轮流担任的,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形成一个管理阶层。这些协调者或干部不拿任何特别的经济报酬。这种轮换所以成为可能或可行,主要由于以下理由:首先,吉布兹提前对所需要的领导岗位做出计划,利用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为其提供人才储备;其次,实行轮换的原则有利于减少监督时间,在管理者和工人之间建立良好的联系渠道,为企业增长提供更多的机会,使社员掌握更多的有关在企业的知识,并使企业获得更大

---

① 吉布兹(kibbutz)为希伯来语“集体定居点”,也有人译为“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庄”、“人民公社”。

② 参见约瑟夫·布莱斯.公社的未来:吉布兹和乌托邦困境.美国费城:诺伍德版,1980;窦立成.基布兹与南街村.经济学消息报.1997-6-6

的经济活力。<sup>①</sup>但是,吉布兹的案例也表明,这种轮换原则并不是无条件适用的,它主要适用于普通管理工作,而诸如工程、化学和其它专业技术岗位,一般是不适宜采取轮换制的。<sup>②</sup>

总之,通过合作社开拓者的长期努力,西方合作社在改造等级制度方面取得了不少经验。但是,它们仍面临着由新科技革命的兴起和竞争激化而产生的新的挑战,这一挑战集中体现在如何处理企业要有经济规模与实现民主管理的关系上。本章第一节资料表明,随着西方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的规模也有扩大的趋势,由此使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因此,对于西方合作社来说,如何看待等级制度,建立更有利于实现其集体经营权模型的组织形式,仍是需要继续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 三、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分配结构

西方合作社的分配结构是由合作社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结构决定的,它既是合作社所有权和经营权结构的实现,又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结构有着重大的反作用。所以,它也被我们纳入西方合作社所有制关系的分析范围。

如前所述,合作社的收益权是由社员个人的投资收益权和盈余收益权构成的。除此之外,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社员还持有工资收益权。合作社为了实现自身的长期稳定发展还要从盈余中提出部分资金用于公积金。上述三种社员个人的收益权再加上合作社集体的积累要求,就形成了合作社所特有的分配结构。

显然,在合作社的个人或集体收益要求中,社员个人的工资收益权处于基础地位,因为实现这种要求的支出要在合作社的成本

---

① 参见 U. 利维顿, M. 罗斯纳. 吉布兹工业中的劳动和组织. 美国费城: 诺伍德版, 1980

② 参见威廉姆·福特·怀特, J. R. 伯利斯. 工人所有权, 参与和控制: 一个理论模型. 政策科学. 1982(英文版), (14)

项目列支,这部分支出构成合作社正常运转的基础性保证。因此它成为我们首先分析的对象。

社员个人要求获得工资收入,是以他在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支出了劳动为前提的。但是,这并不是社员取得工资收益权的决定性因素。在任何社会生产中,物质资料生产者都要在生产中支出劳动,但是,他们不一定要以工资形式取得收入。马克思就曾指出:“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末,它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如在奴隶制度下就是这样。”<sup>①</sup>这就是说,劳动收入的形式完全是由生产中劳动的存在形式决定的。严格地说,西方合作社社员不再是劳动力的出卖者,他们的劳动在本质上不再是雇佣劳动。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却采取了自我雇佣(self-employment)的形式,“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sup>②</sup>因此,社员劳动收入的形式仍采取了工资的形式;并且,为了取得吸引劳动资源的竞争优势,在工资量的决定上,采取了平均工资同相邻地区私人企业(即资本控制型企业)基本保持一致的原则。例如,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付给从事经营活动的社员每小时3便士报酬,大体相当或略高于当地其它企业工人的小时收入;蒙特拉贡集团中乌尔格公司则明确规定,“公司的平均工资与蒙特拉贡的两个最大的雇主(指蒙德拉贡地区的两个私人企业——引者注)——联合金属加工公司和埃尔玛公司基本保持一致。”<sup>③</sup>但是,在确定工资档次时,某些合作社出于废除等级制度、增强内部团结的考虑,则采取了缩小收入差别的原则。例如,蒙德拉贡的早期合作者们就曾决定,收入的最大差别的比例应为3:1,即合作成员中的

---

①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2:98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98

③ 汉克·托马斯, 克里斯·劳甘. 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 33

最高总收入不得超过最低总收入的3倍。只有在加班工作和长时间离家外出工作等特殊情况下才可能出现更大的收入差别。这一原则实施的效果是：与当地私人工厂中相应的收入阶层比较，低工资合作成员的收入略高一些，中等工薪合作成员的收入基本相当，而高级经理和主管人员的收入则大大低于当地相应阶层的收入。<sup>①</sup>

表3-7比较了蒙德拉贡合作社中的乌拉尔柯集团同当地两个私人企业(联合金属加工公司和艾尔玛公司)的报酬状况。

蒙德拉贡集团的高级经理和主管人员的收入大大低于当地资本家企业相应阶层收入的现象，是可以在理论上做出解释的。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在合作社内部，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是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与奴役关系的代理者，因而没有必要使工人“被迫生产他自己的工资，并且在这个工资之外再生产监督工资，作为对统治和监督他而花费的劳动的补偿。”<sup>②</sup>或者说，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得到的收入，在本质上讲已主要是由社会劳动而引发的管理劳动应得到的报酬，而不再包含由资本对劳动的统治而产生的监督劳动的补偿。于是就形成了带有自身特点的合作社的工资收入分配结构。

合作社的全部收益减去原材料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工资等支出后的剩余构成合作社的利润部分。社员拥有的投资收益权、盈余收益权和合作社集体拥有的公积金占有权，形成了对这部分成果的分配要求，由此形成了西方合作社的剩余分配结构。

根据前面关于合作社收益权特点的论述，仅仅从参加分配的主体看，合作社的剩余分配结构就有着重要的特征。从广义上说，

---

① 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 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 33: 170~188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 434

表 3-7 合作社与资本家企业的报酬(1976 年)

指标*	乌拉尔柯		联合公司和艾尔玛公司		(3)/(5)-1***
	合作社成员 %	年净报酬 (千比塞塔)	雇佣职员 %	年净报酬** (千比塞塔)	
(1)	(2)	(3)	(4)	(5)	(6)
1.53	65	344	73	333	-3.3
1.79	20	413	21	370	+11.6
2.05	9	481	4.5	501	-4.0
2.49	5	595	1.4	697	-14.6
2.98	1	724	0.1	1197	-39.5
合计	100	—	100	—	—
	5128 个合作社成员		2600 个雇员		

\* 乌拉尔柯的平均指标同联合公司和艾尔玛公司的职业分类相同。

1.53 工人和学徒

1.79 专家和管理人员

2.05 中级技术人员

2.49 资深经理与技术职位

2.98 最高级别的经理与技术职位

\*\* 年净报酬为年总报酬扣除社会保障费(资本家企业的职工进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合作社成员进入其集团的社会保障体系)后的余额。

\*\*\* 乌拉尔柯的平均净报酬比竞争者高 3%。

资料来源:《蒙德拉贡——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 174

在任何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支出都是有偿的,劳动者都是或者主要是其必要劳动所创造的社会财富的占有主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必要劳动的收入分配结构还不能充分地显示出一个社会全部经济关系的特点。但是,剩余的分配结构则不然。仅仅由于剩余的占有主体的不同,就可以明显地把不同社会的分配结构及其赖以存在的整个经济关系区别开来。因此,剩余的分配结构是整个分配结构的核心,也应成为我们对合作社分配结构研究的重点。

要认识西方合作社的剩余分配结构,首先应该了解一下资本主义企业的剩余分配结构,而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先把握与剩余有关的经济范畴。严格地说,把满足物质生产者需要以外的部分均称为剩余,并用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等范畴表述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特有的方法。正是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实质的过程中,提出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价值和剩余价值等范畴,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剩余价值的分配结构。马克思在论述剩余价值的产生时,有一个最重要的理论前提,即劳动力成为商品。他指出,劳动力商品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包含在劳动力中的过去劳动和劳动力所能提供的活劳动,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前者决定它的交换价值,后者构成它的使用价值。”<sup>①</sup>因此,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有着不同的运行轨迹,前者进入生产成本,后者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表现为劳动并形成新价值。在新价值得以实现并减去劳动力成本后,还有一个剩余,这就是首先由产业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如果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看,马克思在论述剩余价值生产时还有一个理论前提,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客观要素只是转移价值而不创造新价值。从价值形成角度看,生产资料只是成本因素而不是价值创造的能动因素,因此,它们并不是剩余价值的源泉。

但是,从剩余价值分配的角度看,各种客观生产要素的提供者却要凭借所有权得到与自己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地位相对应的一份剩余价值。而由于雇佣劳动地位的限制,劳动力的所有者只能得到工资而不能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于是,就形成了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取得企业利润、借贷资本家取得利息、土地所有者取得地租这种特有的剩余价值分配结构。这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企业

---

①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219

的剩余分配结构的科学揭示。<sup>①</sup>

与马克思的论述相反,西方资产阶级主流经济学是不承认上述意义上的经济剩余的,这特别表现在新古典学派关于企业分配结构的认识上。他们以边际效用价值论和边际生产力论为基础,认为社会财富是由劳动、资本(含货币资本和物质资本)、土地和企业家才能(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这些要素的供求决定其价格,一旦要素的价格确定了,收入分配实际上也就确定了。这就是,劳动得到工资,货币资本得到利息,物质资本(资本品)得到租金,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企业家得到利润。在某些新古典学派的著作中,也使用“剩余”范畴,但主要是用来说明某些要素所有者得到的超出社会平均收益的以上部分。他们认为,这种剩余,或者是由“控制自然能力的增进”(如新发明)带来的,或者是由某些自然条件的“级差优势”或某些人的“稀有天赋才能”带来的。由于这些剩余的存在,社会对这些要素的需求将会增加,它们的价格也会随之上升,于是,它们所创造的剩余也会逐渐成为其收益的组成部分。<sup>②</sup>由此可见,在主流经济学家眼里,资本主义企业是不存在一个单独的剩余分配结构的,它只存在一个收益分配结构,各个要素所有者以平等的身份参与生产与分配,各有贡献,各有所得。这种企业被称为自由企业,其理由盖源于此。

在西方经济学中,倒是新制度学派承认了剩余的存在,虽然对这种经济剩余的理解仍与马克思有较大的区别。他们认为,凡是存在团队生产的地方,人们都可以从由联合劳作和劳动分工而产生的规模经济(economies of scale)中得到在个人生产情况下所不能

---

① 在马克思有关论述的基础上,美国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学者保罗·巴兰和保罗·斯威齐试图对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剩余分配结构作进一步的揭示,在很大程度上加深了人们对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有关问题的认识(参见他们两人的合著,《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1977)。

②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179~216

得到的利益,但在同时,“搭便车”的问题也就产生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应安排一个监督者阶层,用以专门监督其它要素所有者的工作绩效,包括精力、工作热情、产出等等。经济剩余就是由于监督而提高劳动效率而带来的收益。为了激励监督者,这部分剩余应归监督者占有;并且,为了降低监督成本,由团队生产中固定投入(fixed inputs)的所有者同时承担监督者职能是必要的。<sup>①</sup>于是,就形成古典资本主义企业中那种资本的所有者、监督者和剩余索取者统一于一个主体的格局。由此我们看到,在新制度经济学描述下的资本主义企业存在着两个分配结构,一个是由各种要素所有者参加生产和分配而形成的收益分配结构,另一个是由监督者进入而形成的剩余分配结构。其中,前一个结构是新古典经济学已经提出并加以论证的,后一个分配结构中是新制度学派自己的“创新”。这种所谓的“创新”把剩余的产生与占有同监督活动及其主体(实际上是企业家)直接联系起来,其实质是把新古典学派将利润(一种生产要素的收入)同企业家联系起来的办法,以另一种形式(这时利润不再是同其它要素收入相同的收入,而是剩余)表述出来。不过在这种表述中,已经使人们隐约感到了这种剩余同其它要素所有者得到的收入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对立,只不过不像马克思所揭示的那么直接、清晰罢了。<sup>②</sup>

西方合作社的分配结构,特别是它的剩余分配结构,从另一个角度为证实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提供了实例。第一,合作社的分配结构存在着工资收入分配和剩余分配两个子结构,说明超出劳动者必要需求的经济剩余是存在的;第二,在合作社中,这个经济剩余

---

① 阿曼·阿尔钦,哈罗德·德姆塞茨. 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 美国经济评论. 1972(英文版),62:777~795

② 新制度学派之所以没有清晰地揭示这种对立,从理论上讲,主要原因就是没有把劳动(力)要素同其它要素区别开来,从而也就不可能把劳动(力)收入从各种要素收入中剥离出来。



主要不是被资本所有者占有,也不是被监督者占有,而是为广大社员所占有。这就说明了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确实存在着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和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

下面,我们较详细地分析一下西方合作社的剩余分配结构。

总的说,在西方合作社中,社员是以资本金的所有者和交易者(或劳动者)双重身份进入剩余分配的。这就是说,西方合作社承认个人资本金所有权和交易(或劳动)对经济剩余的要求。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又以法人身份获得部分剩余的索取权。这种一般规定,在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中又有不同表现。

在西方的消费合作社中,它的剩余分配结构呈现出两个特点:第一,消费合作社的剩余来自于其经营活动所实现的价值而不是其社员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也就是说,通过消费合作社的经营将原来由商业资本家获得的商业利润转到社员手中,因而它是对商业资本的否定。第二,除了个人资本金所有权和合作社法人索取权外,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参与剩余分配,由此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剩余索取权,我们称之为交易索取权(exchang claimant right)。合作社就是用这种索取权取代了商业资本对商业利润的要求。<sup>①</sup>但是也应看到,由于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并不占统治地位,因而消费合作社和由此产生的交易索取权并不能动摇资本统治的根基,也不能充分反映西方合作社的意义。

在西方生产合作社的剩余分配结构中,合作社的意义比较充分地显示出来:第一,生产合作社的剩余来自合作社工人生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这就直接证明了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源泉的理论。第二,虽然它也在一定程度上承认投资的剩余索取权,但这种权利受到很大限制,合作社主要是依据社员的劳动贡献分配剩余的。这

---

<sup>①</sup> 英国的消费合作社甚至规定,凡与合作社交易的非社员,也要求按交易额分配红利,只是通常要比社员分的少些(参见石秀和主编. 国外合作社简介. 38)。

显然是对产业资本和产业利润的否定,从而是对资本关系的积极扬弃。<sup>①</sup>

总之,不论合作社的工资分配结构,还是其剩余分配结构,都体现出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特点。并且,这种制度安排本身就已经表现出同西方主流经济学所描述的资本主义企业分配结构有着重大的区别。西方合作社的分配结构作为其经济关系的重要构件和所有权、经营权及收益权的集中体现,更清楚地体现了西方合作社所有制关系的特点和它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差别。<sup>②</sup>

---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98

② 樊纲:“在一定的意义上,分配关系是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的集中体现,有时甚至只有从分配关系的角度进行考察,才能清楚地揭示不同生产关系的差别。”(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11)

###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目标和绩效

#### 一、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目标

在对西方合作社所有制的研究中,对其行为目标的确认也是十分重要的。确认合作社的目标,不仅可以明确合作社运行的动力(motivation),<sup>①</sup> 提供衡量其经济或社会绩效的标准,而且可以在高度抽象的层次上比较西方合作社所有制与资本所有制,进一步揭示二者的差别。

在确认合作社的目标之前,应首先简单研究一下确认某种经济组织目标的方法论。从现有经济学文献看,不同的经济学判断某一经济组织目标的方法是有不同的,这主要表现在它们各自提出的目标函数的差异上。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企业目标时指出,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企业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sup>②</sup> 并指出,以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性目的,完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与之相联系的社会经济形式(占统治地位的商品经济关系)决定的。<sup>③</sup> 这种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在资本家的意识里表现为对利润的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是不

---

① 系统论认为,在一个组织中目标值是十分重要的,没有目标的系统是一个混乱的系统。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996

③ 参见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263

否认把利润最大化作为资本主义企业目标的。由此可见,马克思把某一经济组织的目标看作是内生的,即它主要是由这一组织赖以建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同时也是历史的,即这种所有制本身是历史的产物,而且这种目的又要受历史上不断演变的社会经济形式所制约。马克思一贯坚持的唯物史观在组织目标研究上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从形式上看,资产阶级的主流经济学家也是承认资本主义企业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但是他们在论述这一目标的决定因素和根据时,却与马克思有着重大的区别。总的说,他们都是以斯密等人的“经济人”假说来说明资本主义企业目标的,而“经济人”之所以要求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利益,就在于人生来就有“利己心”,或者说在于人的永恒不变的“趋乐避苦”的本性。<sup>①</sup>因此,主流经济学家关于资本主义企业目标的研究,从根本上说是以历史唯心主义为基本方法的,其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早期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爱尔维修及后来的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边沁等人有关人性和人的行为动机的论述。在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企业行为目标的研究中,虽然有人不断加进一些新的变量,但这些变量只是对由“经济人”所决定的资本主义企业动机起着某种“修正”作用。因此,他们仍是从内生角度说明企业目标的,只不过这种说明是以唯心史观为指导的。

在西方经济学各种流派关于企业目标的说明中,以贝利、米恩斯为代表的“经理革命”论和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的观点独具特点。本书第一章已经对此作了分析。巴兰和斯威齐在概括贝利、米恩斯和凯森等人的观点时指出:“根据这种看法(它今天肯定是非常流行的),追求最大限度利润已经不再是商业企业的指导原则了,自行任命并且不对任何外部集团负责的公司经理部

---

①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 商务印书馆, 1983. 25~27

门,能够自由选择他们的目的”。<sup>①</sup>这就是说,企业目标,至少是现代资本主义大企业的目标,主要是由经营权和直接经营者决定的。这样,他们就把企业目标的决定因素由生产资料所有制中的核心即所有权转到经营权。不能否认,经营权对企业目标也有着影响,这是因为,企业行为是在经营权的直接作用下形成的,它必然成为影响企业目标的变量之一。但是,正如前一节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掌握着企业所有权的资本家必然通过某些他们认为适当的机制或组织实现对企业的控制,因此,企业目标从根本上说仍是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决定的。“经理革命”论者似乎把决定企业动机的因素由抽象的、非历史的人性转到经济因素,但是这种用经营权取代、否定所有权的做法,又为用经理的“人性”说明企业目标亮了“绿灯”,因而在实际上还是步了唯心史观论者的后尘。由此提出的资本主义企业行为目标在现代公司条件下已转为“自身永久化”的观点也完全是错误的。<sup>②</sup>

总之,充分确认生产资料所有制,特别是其中的核心要素即生产资料所有权对企业目标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不否认其它某些内生变量(如控制权)和外生变量(如市场结构等)对目标的影响,是我们考察西方合作社目标的具体方法。

目前,关于西方合作社目标的观点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合作社的目标是为了实现社员个人利益最大化,这种社员个人利益最大化或者表现为社员个人收入最大化,或者表现为对社员个人的服务最大化。这种观点强调合作社目标的个体性(为了社员个人而不是合作社整体)和单一性(目标是一元的而不是多元的),在合作运动的领导者和活跃分子的有关论著和

---

①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商务印书馆,1977. 26

② 对这一观点的批评参见: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27~33

一些东西方经济学家的论著中均有反映。<sup>①</sup>第二,合作社的目标是对内实现社员个人利益最大化,对外实现利润(经济剩余)最大化。这是一种二元目标论。更有甚者,把更多的变量加入合作社的目标模型,如强调合作社的民主意义和环保意义等,从而把合作社的目标规定为一种既有经济内容,又有政治内容的多重目标体系。<sup>②</sup>第三,合作社的目标是变化的,在合作社的初期阶段主要是为成员提供服务并实现其利益最大化,中期阶段兼有为社员服务和盈利双重目标,第三阶段转变为以盈利最大化为目的。<sup>③</sup>这实际上是描述了一种不断变异的合作社目标模型。我们暂不急于评价这几种关于西方合作社目标的观点,而是先根据我们前面关于研究方法的论述从事自己的分析,然后再对上述观点进行评论。

西方合作社是以社员个人拥有部分资本金为其所有制基础的,同其它经济形式相比,合作社的所有权具有个体性、普遍性和均齐性的特点,这些特点就成为我们研究西方合作社目标的基础和出发点。

从最抽象的意义上讲,由合作社所有权个体性的特点规定,合作社应以社员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这是因为,合作社所有权的这个特征,就其实质来讲,仍保留并坚持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核心内容;只有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才产生了“经济人”的假说,也才产生了合作社社员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然而,正如合作社所有权的个体性只是其所有权的特征之一,

- 
- ① 有关材料可参见徐更生,刘开铭主编.国外农村合作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 18;杰罗斯拉夫·范尼克.工人参加管理的经济.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9:81~82;汉斯-H.慕克尼.合作社原则的修正及合作社在21世纪的角色.国际合作评论.1995(英文版),88(2)
- ② 有关材料可参见:石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合作社的价值.财贸研究.1994,(6);赵其宏,盛林.对合作社的几点再认识.世界经济文汇.1994,(4);戴新祥,张启明.列宁合作制思想的伟大意义和现实启迪.财贸研究.1991,(5)
- ③ 黄少安.合作经济的一般规律与我国供销社改革.中国农村经济.1988,(7)

由此产生的社员个人利益最大化要求只是影响合作社目标的因素之一。合作社目标是其所有权多重特征作用的结果。事实上,正是合作所有权的普遍性和均齐性特征,否认了其个体性所产生的个人利益最大化转化为个人利润最大化要求的可能性,因为后一种要求是以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而另一部分人丧失生产资料只能出卖劳动力为前提,以一部分人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为实质的。合作社所有权的普遍性和均齐性,表明每个社员都持有大体相同的生产资料,否定了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也就必然否定了这种要求本身;它们所要求的,只能是劳动的普遍性和劳动成果全部归劳动者占有。这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普遍性(严格地说,均齐性只是这种普遍性的量的规定)消灭了在资本统治下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对立,使二者在一个主体身上得到了统一。<sup>①</sup>这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目的是要消除(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关系本身;这样,剩余产品本身就表现为必要产品了”。<sup>②</sup>

上述由合作社所有权特点产生的目标要求相互作用的结果,既不是利润的最大化,也不是工资收入的最大化,<sup>③</sup>而是全体社员每一个人全部收入的最大化。严格地说,使用“全部收入”这个概念来说明合作社目标是不准确的,因为它不足以充分反映合作社所有制关系的特点。但是,从我们的行文看,它所包含的内容还是清楚的,即它等于社员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成果之和。这一点,也可以在前面关于生产合作社分配结构的论述中得到说明。

以全体社员每一个人收入最大化为目标,必然表现为以合作社作为一个整体以其整体收入最大化为目标;或者说,必然表现为

---

① 虽然在合作社内,必要劳动的成果和剩余劳动的成果是在两个分配结构中分配的,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分离。因为参加这两个分配结构的主体都是合作社社员。

②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下):114

③ 人们通常所说的收入最大化其实质是工资收入最大化。

合作社作为一个整体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收入)的行为。这是因为,只有合作社整体收入的最大化,才能真正保证或实现其内部每一个个体(社员)收入的最大化;要想保证整体中每一个个体收入的最大化,只能以整体收入最大化为目标而不能有别的选择。由此可见,在西方合作社的实践中,已经通过制度变革开始否定以“自利”为核心的“经济人”假说了。

西方合作社的目标是其所有制关系的集中反映和本质表现,它是同资本主义企业的目标对立的。同时,正因为它是对合作社所有制关系的抽象,所以在合作社的现实运营中往往有一些假象在掩盖着这一本质,使人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其中最主要的假象就是工资形式。马克思曾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但在实际上,“在商品市场上同货币所有者直接对立的不是劳动,而是工人。工人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sup>①</sup>因此,“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盖形式。”<sup>②</sup>工资范畴不仅掩盖了资本主义企业中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而且将合作社社员的全部劳动(生产合作社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部分(实际上,对于合作社的社员来说,其全部产品都是必要产品,全部劳动都是必要劳动)。由于在一定的时期里,合作社社员的必要劳动和工资收入是个定量,因而,社员个人总收入的增加就取决于其剩余劳动的支出和实现,从而使合作社目标表现为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sup>③</sup>如果在资本主义雇佣制度消灭后,西方合作社社员不再采取自雇形式,其个人收入的取得就一定不会分为工资和利润(剩余)分配两种形式,其整体

---

①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585,587

②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27

③ 这里只是借用了“利润最大化”这一提法。因为在已给定的规定下,合作社对利润的追求和私人企业对利润的追求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行为目标是为了全体社员个人收入最大化的性质就一定会直接表现出来。

下面,我们简单评价一下目前关于西方合作社目标的几种观点。第二种观点,似乎“相当真实地接近自治企业(主要指西方合作社——引者注)的实际行为”,<sup>①</sup>但它却不是一个科学的表述。首先,利润最大化只是合作社目标的外部表现,而不是目标本身,把利润最大化同社员收入最大化一样表述为合作社的目标,实际上是把内在要求同外部表现混为一谈。其次,如前所述,利润最大化是有其特定含义的,把合作社社员追求和占有自身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过程也表述为追求利润最大化,不利于把它同通过占有他人剩余劳动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区别开来,因而是科学的。同样,第三个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它似乎忘记了企业目标是企业本质的集中表现这一共识;如果合作社的本质没有变,合作社的目标为什么会发生变化?如果合作社目标发生了变化,只能说明其本质有了变化。如这种变化超出一定范围,那么只能是自身的否定。然而,从西方合作运动的历史看,这种观点还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它描述了某些西方合作社逐渐变异、走向自己反面的过程。对此,将在本节第三目论述。我们认为,在上述三个观点中,第一个观点更接近于真理和实际。如果“把社员个人收入最大化”中的收入理解为全部收入而不仅仅是工资收入,或者说能够给“个人收入”以一个更加科学的规定或内容,并且,如果进一步看到这种“最大化”是每一个社员而不是一部分人的收入的最大化,那么,这种对西方合作社目标的表述就是一个科学的表述。

## 二、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绩效

在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所有制的研究中,对合作社绩效

---

<sup>①</sup> 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126

的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绩效问题是一种经济组织的生存和竞争能力的问题,从根本上讲是一种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应和作用能力问题。历史和现实一再表明,一种经济组织的兴衰,归根到底是由其绩效决定的。

严格地说,经济绩效(economic performance)是一个模糊概念,原因在于人们评价绩效的标准或指标并不一致。首先,不同性质的企业有着不同的绩效标准。由于不同性质的企业有着不同的目标,它们必然把实现其目标的程度作为衡量绩效的标准。例如,资本主义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必然要把利润率作为衡量企业绩效的主要标准等等。其次,不同行业的企业有着不同的绩效标准。即使是同一性质的企业,如合作制企业,处在不同的行业或部门,其评价绩效的标准也是不同的。再次,不同的经济学有着不同的绩效标准。由于不同经济学有着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以,它们对经济运行的内容、结果和绩效标准就有着不同的看法。例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常把能否提高社会生产力(可利用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表示)作为评价某一经济组织绩效的最终标准;而新制度经济学则把能否降低交易成本作为评价经济绩效的最终依据,等等。最后,研究的目的不同或对经济问题研究的角度不同,也会有不同的绩效标准。例如,为了说明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绩效人们时常利用产量指标,而为了说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绩效人们往往利用价值指标,为了说明市场经济条件下某一类型组织的竞争力人们往往使用成本指标,而为了说明某一经济组织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绩效则要使用出口创汇指标等等。

此外,考察经济绩效还有一个问题要明确的,这就是为了说明绩效的好坏,必须运用比较的方法。而为了比较,就必须使用同一的指标或指标体系。否则,用效用指标说明一个组织的绩效,用利润指标说明另一个组织的绩效,是无法比较的,这样的指标或标准就没有意义。从这个角度说,绩效的实质就在于比较。

考虑到前面所说的规定,我们把考察西方合作社绩效的主要标准(指标)定为生产率标准。这是因为:第一,生产率是一个通用指标。它便于西方合作社与资本主义企业的绩效比较;第二,生产率是一个生命力指标。<sup>①</sup>我们考察西方合作社的绩效,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说明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命力(viability),把它作为绩效标准,有利于我们的研究目的。第三,生产率是一个基础性指标。它的高低,对于能够体现各类企业目标的更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合作社的社员个人收入指标和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指标)都有着重大或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对生产率指标进行比较,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对上述那些性质不同但更能表明组织特征的指标作了比较。当然,各类企业实现其目标的行为(如增加社员个人收入或提高利润率)对生产率指标变动又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反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各种行为目标也是影响生产率的重要变量。

下面,我们就以生产率为主要指标对西方合作社的经济绩效进行考察。具体步骤是:(一)确定生产率的公式和决定因素(变量);(二)对西方合作社内部影响生产率的因素进行分析和比较;(三)对西方合作社生产率作总体评价和比较。

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通常是用劳动生产率表示生产效率的,并把它定义为“有目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sup>②</sup>因此,劳动生产率及其变动有以下几种表达式:第一,单位时间内生产产品的多少。在劳动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它表现为单位劳动者的小时产量、日产量、月产量或年产量。由此,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在劳动投入(包括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不变的前提下劳动者创造的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第二,生产单位产品劳动时间耗费的多

---

① 列宁曾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86,37:18)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59

少。它特别表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劳动投入的节约,表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节约劳动时间规律作用的表现和结果。第三,在生产活动中活劳动消耗与物化劳动消耗比例的变化。这是把生产资料即物化劳动的耗费引进研究范围进一步考察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对此,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正是在于:活劳动的份额减少,过去劳动的份额增加,但结果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量减少;因而,所减少的活劳动要大于所增加的过去劳动。”马克思由此进一步得出结论:“使用过去的劳动比活劳动多,意味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财富的增加。”<sup>①</sup>

稍加考察就可以看到,上述三个劳动生产率的表达式有着密切的联系:第三式是以第二式为基础的,它只不过是在加进一些新因素后对第二式的深化和具体化,而第二式与第一式又是互为倒数关系,所以,第一式或第二式都可以看作劳动生产率的基本表达式。但是,为了简便并同我们下面的有关论述相联系,我们选择第一式作为劳动生产率的主要表达式。即:

$$\text{劳动生产率}(LP) = \frac{\text{产品数量}}{\text{劳动时间}} = \frac{\text{产品数量}}{\text{单位劳动者}} = Q/L \quad (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使用价值量(产品数量)通常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如果假定价格不变(constant price), (1)式也可以表述为

$$LP = V/L \quad (2)$$

式中, $V$ 表示总产值, $L$ 表示单位劳动者(或劳动量)。

根据这一表达式的含义,决定劳动生产率变化的因素主要是影响或决定 $Q$ 或 $V$ 变化的因素。马克思曾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

---

<sup>①</sup>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290,778

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sup>①</sup>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把决定劳动生产率的直接因素归为三大因素:(一)生产的技术条件( $T$ ),包括生产的主观技术条件如工人的熟练程度及生产的客观技术条件如科技水平和生产资料的效能等;(二)生产的社会条件( $S$ ),如生产管理和分工协作等;(三)生产的自然条件( $N$ )。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能够反映 $V$ 量变化的公式:

$$V = f(T, S, N) \quad (3)$$

这就是说,在给定的条件下(劳动量不变), $T, S$ ,或 $N$ 这三个因素变化了,都可以引起(2)式中分子的变化,从而都可以引起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在上述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因素中, $N$ 似乎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既定因素,但是,实践表明,它也是个变量,它的作用也受科技的影响,随着科技的进步,它对产出的作用相对变小,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人们可以更好地利用自然条件,使它的作用变大。因此,上述三个因素可以进一步被归为一个因素即广义的技术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劳动生产率的直接意义在于说明技术变化对产出的影响。

在西方经济学中,人们对生产率有一个比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更直观或更现象形态的理解。在那里,生产率被进一步具体化为劳动生产率、资本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等形式,它们分别指每一单位的劳动、资本和二者共同生产的商品或劳务。产量与劳动或资本之比为劳动或资本生产率的尺度,产量与劳动和资本之和的比率则为全要素生产率的尺度。从形式上看,西方经济学中的劳动生产率同马克思的相应概念没有什么区别,它们都是产量同劳动之比,但它们的含义却有重大区别: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率范畴是以劳动投入不变为前提的,正如前所述,它实质上反映的是技术变化与产出的关系。而西方经济学中的劳动生产率没有这个前提。在这种

---

<sup>①</sup>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53

情况下,如果产出增加,有可能是劳动者技术水平的提高的结果,也有可能是劳动强度加大的结果。这正如鲍威尔斯等人指出的:“标准的美国生产率尺度不能将工作效率同工作努力区别开来,如果工人决定或被迫每小时的劳动努力程度比原来大1倍,而全部产出只比原来增加10%,这也会被看作‘提高了生产率’;准确地说,这只能被称为产出同工人努力比率的下降。……(因此),一个测量到的‘生产率’的提高,可能反映一个效率的改进和有效的成果,也可能反映靠牺牲工人福利和安全而加速生产。”<sup>①</sup>因此,同马克思主义的同一概念相比,西方经济学中的劳动生产率是一个更宽泛的范畴,它不仅反映劳动者技术水平同产出的关系,还反映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同产出的关系。因此,与其说它是一个劳动效率的指标,不如说它是一个劳动效果的指标,它和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率指标之间不能划等号。

西方经济学是利用资本生产率(productivity of capital stock)来反映生产客观条件的变化同产出的关系的,它具体表现为物质生产能力(产量)与现有资本设施和设备的实际价值的比率。它决定于投入资本的大小和质的变化,资本品使用中效率的变化,以及能提高资本设施的生产能力的技术改进等。由于它是以劳动投入特别是劳动效率不变为前提的,所以,它也不同于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率指标。

相比之下,倒是西方经济学中的全要素生产率更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与各要素有关的技术变化对产出的影响。如前所述,全要素生产率是产量同全部劳动同资本之和的比率。这一比率将劳动和资本投入共同作为产出的源泉,由此形成了测定投入与产出关系的科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

<sup>①</sup> 萨缪尔·鲍尔斯,戴维·M·戈登,托马斯·威斯科普夫. 荒漠国土的未来. 1990 (英文版). 246

$$Q = KL^a C^{1-a} \quad (4)$$

式中,  $Q$  代表产量,  $L$  代表劳动投入量,  $C$  代表资本投入量,  $K$  是正常数,  $a$  是小于 1 的正数。这一函数式表示了一定的劳动和资本投入量所能生产的最大可能的产量。它在每一次的具体运用时, 都假定存在着一个已知的技术水平, 但它却不否定技术的变革, 并认为正是因为不断地引进技术变革, 生产函数才会不断改变。因此, 这一生产函数的动态运用, 不仅可以反映劳动和资本投入量的变化与产出变化的关系, 而且可以反映二者所包容的技术变革与产出的关系。严格地说, 全要素生产率和以此为基础的科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是同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率及由此形成的生产函数(公式 3)根本不同的。因为, 前者是以新古典经济学的边际生产力论为基础的, 最终目的是为了说明价值是各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结果; 而后者则是以劳动价值论特别是以劳动二重性理论为基础的, 最终目的是为了说明技术因素只决定使用价值的产出量而不决定价值产出量(它是由抽象劳动决定的), 由此进一步说明“随着物质财富的量的增长, 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sup>①</sup> 这种对立的运动和这种运动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经济意义。但是, 在必要的限定下, 利用全要素生产率说明技术变化对产出的影响即说明生产效率是可以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接受的,<sup>②</sup> 其中最主要的限定, 就是假定产出是使用价值量或以不变价格计算的价值量。下面的分析将要说明, 在这个限定下, 在西方经济学计算生产率的公式中, 只有全要素生产率更接近于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率范畴。

从全要素生产率的涵义可以看到, 劳动投入和资本投入均可以作为产出的源泉。因而, 凡是直接影响劳动和资本投入的因素, 都可以被看作影响全要素生产率的因素。这些因素是: (1) 劳动者

---

①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59

② 参见高峰. 资本积累理论与现代资本主义.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1. 66~74

的平均年龄、教育和经验水平；(2)研究和发展支出的水平；(3)单位劳动者每小时可利用的资本量；(4)单位劳动者每小时其它资源(如能源)的利用量；(5)各种资源的利用率(如单位时间内的劳动强度或自然资源的利用率等)；(6)组织与管理。<sup>①</sup>将这些因素进一步归纳，它们又可分为以下几类：①同劳动者劳动效率(记作 $T_l$ )有关的因素(如因素1)；②同设备效率(记作 $T_i$ )有关的因素(如因素2,3)；③同管理效率(记作 $S$ )有关的因素(如因素2,6)；④同自然资源利用效率(记作 $N$ )有关的因素(如因素2,4,5)；⑤同劳动量(记作 $L$ )有关的因素(如因素5)。在全要素生产率条件下的产出水平(记作 $V$ )就是由上述几类因素共同决定的。用公式表示，即

$$V = f(T_l, T_i, S, N, L) \quad (5)$$

将式(5)同式(3)比较，可以看到，在决定产出量，从而决定生产率的因素中，式(5)只比式(3)多了劳动量投入这一个因素；它同式(3)的相同之处，在于全面反映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技术因素同产出的关系。因而，可以得出的一个初步结论是，在西方经济学的各种测定生产率的公式中，只有全要素生产率更接近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率范畴，或者说只有这个指标在反映劳动量投入与产出的关系的同时，还反映了各种技术因素同产出的关系，因而更全面地表明了企业的生命力、竞争力。所以，在缺少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率的有关资料的情况下，我们决定将全要素生产率作为生产率的公式，并以科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作为生产率变动的因素分析的基础。<sup>②</sup>

在确定了生产率的公式及其决定因素后，我们还要看到，任何

---

① 见萨缪尔·鲍尔斯，戴维·M·戈登，托马斯·威斯科普夫. 荒漠国土的未来. 1990 (英文版). 98; D. 格林沃尔德主编. 现代经济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81. 346~378

② 参见索尔·埃斯特林，德里克·琼斯，J. 斯维纳. 工人分享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西欧经济中的生产合作社. 经济学译丛. 1988, (7)



劳动过程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下进行的。在具体的生产即生产特殊中,任何技术的改进、劳动量投入的变化,都是或主要是经济关系作用的结果,因而经济关系也是决定生产率变动的主要内生变量。只不过相对生产率而言,二者处在不同的层次。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分析一下西方合作社的经济关系对劳动过程中的各种具体因素特别是技术因素的作用。上节和本节一目,我们曾给出了西方合作社的所有制结构以及这一结构在企业目标上的表现,这些制度特点,就是我们研究西方合作制对生产率作用的立足点。

所有权结构。西方合作社的所有权结构是由社员个人所有和合作社所有两部分组成的。社员个人所有权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表现为个人资本股。合作社的个人所有权特点对生产率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由于每个社员拥有部分合作社资本金的所有权,使社员对合作社有着更强烈的认同感,因此,同在资本主义企业就业的劳动者相比,合作社社员的流动性比较小。再加上一些合作社的更具体的退社规定(如蒙德拉贡规定工人只有在退休时才能清算他的资本账户,美国胶合板合作社规定,一个社员在离开时必须找到一个愿意来顶替他并用足够资金买下他的个人股的人),<sup>①</sup>有些社员会长期、甚至在具有劳动能力的时期内在同一合作社内就业。这就为合作社对他的培训提供了条件。第二,社员个人拥有合作社资本金的所有权,可以使社员切实感到自己就是企业财产的主人。一位蒙德拉贡集团的年轻妇女在一次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她正在操作的机器时说:“我觉得这台机器的一部分就是我的”。<sup>②</sup>这种由社员个人所有权所产生的责任感为改进技术,节约生产资料提供了刺激和动力。马克思曾根据当时英国各合

---

① 索尔·埃斯特林,德里克·琼斯,J.斯维纳.工人分享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西欧经济中的生产合作社.经济学译丛.1988,(7)

② 汉克·托马斯,克里斯·劳甘.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201

作工厂公布的账目,得出合作工厂的“利润大于平均利润”的结论,并指出:“在所有这些场合,利润高的原因是由于不变资本的使用更为节约。”<sup>①</sup>可以认为,由于责任感所导致的生产率的提高,是不变资本节约的原因之一。<sup>②</sup>第三,在社员个人入股基础上形成的合作社资本金,为合作社改进技术、开发资源、实行规模经济提供了保证。在现代经济中,通过改进技术、实行分工协作等方式来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有条件的,它要以生产资料或资金的集约化为前提。显然,由于合作社社员个人所有权的普遍性特点所导致的集约化,为合作社提供了在个体生产经营条件下所不具备的改进技术的优势。

但是,同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相比,这方面的优势是否存在,还要具体分析:(1)以股份公司形式出现的资本主义企业可以迅速实现资本集中,提高技术构成;而合作社由它的制度特点所决定,却不能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也不能允许某些人向合作社投入更多的资金,只能通过增加社员人数的办法来增加资金总量,但在“进入费”不变的前提下,却不能提高或迅速提高企业的价值构成和技术构成。如仅就合作社个人所有权的有关特点和经济影响看,这个作用是受到限制的。(2)为了跟上生产率提高的步伐,合作社也可以随着投资最低限额的提高而增加“进入费”(如蒙德拉贡所做的那样),但这必然会提高进入合作社的“门槛”,这不仅同合作社的“开放原则”相矛盾,而且会把相当一部分缺少资金的人拒于门外,减少了在绝对量上增加合作社资本金的主渠道。<sup>③</sup>所以,在

---

①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37

② 从所有制关系角度研究不变资本的节约,也应看到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和收益分配结构的作用。事实上,不变资本的节约可以看作西方合作社所有制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

③ 蒙德拉贡是通过向其所属银行(人民储蓄银行)借款和分月从其入社后工资扣除的办法来降低入社“门槛”的。但不能认为这种做法有普遍意义,因为众多合作社并没有信用机构这样一个“支持性组织”。

制定“进入费”政策时，合作社常常面临着两难选择，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从这里可以看出，合作社的个人所有权的制度安排对于生产率的提高也有某种程度的限制作用。但是，有关数据表明，<sup>①</sup> 其积极作用仍是主要的。正如埃斯特林和琼斯所概括的：“个人资本股在法国所有 6 个行业和意大利机械制造业中都有积极的重大的作用。并且，在意大利建筑业中计算的结果不仅是积极的，而且与传统的统计结果十分接近。但是，在英国，个人资本股却是十分小的，因此在统计上发现它没有什么作用。”<sup>②</sup>

在西方合作社的所有权结构中，合作社所有权也占据重要地位。合作社所有权的客体主要表现为公积金，从生产经营角度看，这种公积金和个人资本股金一道构成合作社所运用的资金的主体和风险资金。从经济绩效角度看，合作社所有权的经济意义是：第一，它构成合作社扩大规模的主要源泉，<sup>③</sup>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合作社个人所有权特点所产生的对生产率提高的限制，为改进技术提供了部分资金保证。第二，由于它不能被社员退社时带去，所以它构成了合作社经济的重要“稳定器”，减轻了由于社员退社抽出个人股金而引起的经济振动。第三，它增强了社员对合作社的依赖性。埃斯特林等人认为，这种依赖性是同公积金与个人资本股的比例密切相关的。“例如，英国印刷业合作社人均公积金是个人资本股的 16 倍多。相反，蒙德拉贡的这一比率大约只有 1.5”。这“说明了英国工人对集体的明显依赖性。”仔细考虑起来，这种观点有某种片面性。资料表明，英国合作社的有关比例之所以高，主要是因

---

① 有关合作社制度安排对生产率作用的统计数据，见表 3-9。

② 索尔·埃斯特林，德里克·琼斯，J. 斯维纳，工人分享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西欧经济中的生产者合作社。经济学译丛，1988，(7)。以下关于合作社绩效的经验材料，除特别注明的外，均出自此篇论文。

③ 西方合作社扩大规模的另一个源泉是向社会或社员借款。因为它不构成具有特色的合作社的制度要素，所以在分析时我们抽象掉了这一变量。

为英国合作社社员的个人资本股绝对额低(其印刷业合作社人均只有 118 美元),而不是因为其公积金高(人均 1970 美元);<sup>①</sup> 蒙德拉贡的这一比例之所以低,主要是因为其社员人均资本股绝对额高(48571 美元),实际上,其人均公积金的绝对额也是很高的(77143 美元)。<sup>②</sup> 面对如此高的人均公积金,我们怎能得出蒙德拉贡的成员对其组织的依赖性相对弱些的结论呢?事实上,社员对合作社的依赖性是由多重因素决定的,合作社的所有权制度安排只是影响这种依赖性的原因之一。总的看,社员对合作社依赖性的增强,对生产率提高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因为它更加有利于人力资本的形成和集体责任感的培养,对于社员个人所有权所形成的积极作用产生了某种“放大”效应。第四,合作社所有权的上述积极作用一般是要在长期动态的经济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但从短期静态的角度看,它的形成是以减少社员的个人收入为前提的,这会一定程度上削弱收入分配对社员积极性的激励作用。第五,由于社员个人对公积金不存在所有关系,它可能降低社员对合作社财产的责任感,助长某种程度的玩忽职守和“搭便车”行为。或许正是在上述前提和意义上,埃斯特林等人发现,“社员集体拥有的企业资产(公积金)的作用在不同国家有不同变化。在意大利两个行业中这个作用十分消极,在法国和英国其作用基本上等于零。”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看到西方合作社的个人所有权和合作社所有权对生产率提高的作用各有所长,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起着互相促进或互补作用。从降低劳动者流动性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方面看,二者的作用都是积极的,由此形成的对生产率的促进作用,较资本主义性质企业有着明显的优势。从提高劳动者责任感,促使他们节约生产资料,采用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方面看,二者有着一

---

① 英国资料的统计年份为 1968 年。

② 蒙德拉贡资料的统计年份为 1979 年。

定的互补性,由此形成的推动力,与劳动者根本不拥有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比,仍有着相对优势。从筹集资金,为提高生产率提供物质条件方面看,二者有着明显的互补性,但由于合作社所有权制度特点的制约,由此形成的合力,同资本主义企业的筹资能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现在的西方合作社多为中小企业,且多存在于流通领域或第三产业和农业部门,其所有权特征所造成的投资不足是最重要的原因。

经营权结构。一般地说,在企业里,经营或管理对提高生产率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对各种生产要素(包括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进行合理配置和运用,以改善生产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提高管理质量本身就是提高了生产率。第二,对职工进行管理,以提高劳动的质量,合理地增加劳动强度。在劳动管理中,提高劳动质量也就意味着提高生产率;而改进技术、加强科学管理本身也是要以一定的劳动投入为保证的,因此,用于改善生产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本身的劳动投入的增加,特别是创造性劳动投入的增加,则可以直接提高生产率。第三,由完备的管理信息、<sup>①</sup>完善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手段所形成的正确决策,对提高生产率有着重大的直接或间接作用,管理对提高生产率的作用,都是在正确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下面,我们具体分析一下西方合作社经营权结构的绩效。

西方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是以集体经营为实质,以1人1票制为基本实现机制,以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和削弱等级制度等为重要特征的。这种经营权结构对生产率的作用表现在:第一,集体经营有利于信息的获得和传播,从而有利于作出正确的决策。集体经营表明合作社内的每个社员都有平等的决策权,为了作出正确的

---

<sup>①</sup> 完备的信息是相对而言的。希曼正确地指出,在现实世界中,个人只具备获得和处理信息的有限能力(N·希曼.关于就业合同的一个规范理论.1951,英文版)。

决策,每个社员都会主动地收集、整理信息,并且,由于他们都长期生活、工作在合作社所在地,在获得信息(主要是社会信息和市场信息)方面,较资本主义性质企业由少数人收集信息的状况,有着明显的优势,或者说,信息成本比较低。霍尔格·伯纽斯在研究19世纪德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案例时发现,农村高利贷者或城市商业银行之所以不能进入农村信用合作社控制地区,关键在于昂贵的信息成本,而“早期农村信用合作社成功的秘诀则在于它们使用了如此有价值而商业银行又不能得到的资源——当地的信息库(the local information pool),利用这笔财富它们可以安全地评价一个借款人的资信度(creditworthiness),即使从安全角度说他的可出售财产并不是充分的。”<sup>①</sup>此外,由于合作社内部成员目标的一致性和保证社员集体经营的实现机制,“使得合作社内有着较好的思想交流,有关提高生产率的信息会自由流动和使用得更容易些,也会减少工人对新工作方法及其实施的怀疑。”第二,集体经营使每个社员成为经营者和决策者,同时他们又是决策的实施者,决策者与实施者的统一,为降低决策实施(执行)成本,顺利、快速实施决策提供了条件。这一优势,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所不具备的。第三,集体经营所呈现出来的自我约束、相互监督以及削弱等级制度等特点,不仅可以降低作出决策和实施决策的成本,而且可以培养社员的主动精神,由这种精神所形成的效率就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道格拉斯·麦格雷戈提出的“Y—效率”,<sup>②</sup>这种效率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很难得到的。第四,西方合作社的集体经营权模型也有重大弱点,这种弱点特别在试图完全否定等级制的合作社中表现出来,其集中表现就是决策效率比较低。造成决策低效率

---

① 霍尔格·伯纽斯.作为商业企业的合作社联盟:交易经济学的研究.制度和理论经济学杂志.1986(英文版),142:310~339

② 关于“Y—效率”的涵义,参见孙彤主编.组织行为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174~177

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社员参加决策时,由于各个社员的偏好不同,形成一个集体偏好是困难的,即使最终会形成集体决议,但这一过程也有可能是迟缓的(同资本主义性质企业的少数人决策相比),并且,这种决策的低效率会伴随着合作社规模的扩大日益突出起来。造成决策低效率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合作社的决策人(社员)不一定是有着专门技能特别是金融和市场方面技能的专家,按着合作社的制度,可以假定任何人(在交纳“进入费”后)都可以成为社员,因而任何人都可成为决策者,这很可能造成并无决策才能的人参与决策。上述弱点,是消极派(主要是其中的经营主义论者)反对合作社的重要理由。罗哲斯查尔德和怀特在《合作工厂》一书中,曾列举了经调查后得出的社员对合作社的满意程度。

表 3-8 给出了合作社成员对合作社的主观评价,它不仅受合作社制度特点的制约,而且受每个合作社的具体运行状况和各成员不同期望的影响,因此,它不一定完全准确地反映了合作社的意义;同时,限于资料,我们不能同时给出人们对资本主义性质企业的相同特征的满意程度,因而不能对二者做比较。但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一是人们对合作社的决策效率和效果评价最差[见(19), (20), (21)];二是相同特征“正是科层机构(bureaucracy)<sup>①</sup>被认为是其优点的方面”。<sup>②</sup>

总之,西方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对提高生产率既有积极方面,也有消极方面,并且,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消极作用似乎有压过积极作用的趋势。这不一定说明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的实质性内容(如集体经营)不适应现代经济的需要,它起码说明合作社的处理民主和集中关系的良性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表 3-9 中引

---

① 指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② 乔伊斯·罗哲斯查尔德, J. 阿伦·怀特. 合作工厂.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英文版). 152

表 3-8 合作社成员的满意程度

项 目	对其满意的成员所占的百分比
(1)对做某事有价值的感受	92
(2)工厂的集体所有制	92
(3)摆脱受管理、控制	90
(4)有助于个人的机会	88
(5)合作者之间的结算	83
(6)合作者的平等	82
(7)来自顾客的评价	82
(8)对社会的变革	73
(9)来自合作者的认可	73
(10)为将来的职业学习知识	70
(11)发挥创造力的机会	67
(12)可能按自己意愿办事的机会	64
(13)自主行为的空间	64
(14)公众意识	64
(15)改变合作社的机会	54
(16)钱财	50
(17)工作保障	50
(18)摆脱高压	42
(19)有效率的决策	42
(20)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	33
(21)平稳的运行	8

资料来源:乔伊斯·罗哲斯查尔德,J·阿伦·怀特.合作工厂.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英文版).153

用了埃斯特林等人对社员参加决策即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在提高生产率方面作用的分析数据,表中是以“社员”表示该变量的。由于分析的对象多为中小企业(多数在 100 人以下),所以多数数据表现为正数(积极作用),不过这个作用已比所有权结构的作用小得多了。



分配结构。分配结构对提高生产率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它可以为劳动者和管理者提供必要的激励,并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积累。如前所述,西方合作社的分配结构是以不给高级管理人员付以高薪(在工资收入分配子结构中)和社员参加剩余分配(在剩余分配子结构中)为特征的,这一分配结构特别体现了西方合作社的目标。它对生产率变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社员参加剩余分配,对促进他们参加管理,提高劳动质量,增加劳动数量有着重大的积极作用。表3-9的数据说明,在各种能够推动生产率的变量中,“利润分享变量(分红)的作用最明显,分红在所有11个行业的计算中都是积极的,……这种作用在许多地区和国家中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相比之下,资本主义性质企业的分配制度的有关作用则要差得多,以至于长期受到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改良主义者的批评,<sup>①</sup>他们有人还提出以利润分享制来改革资本主义工资制<sup>②</sup>的主张。因此如果要给西方合作社打分的话,其分配制度是会得到较高分数的。第二,合作社的分配制度也有两处明显的弱点:一是它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较低,不利于从外部获得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阿尔钦和德姆塞茨就曾认为,合作社的发展将由于它的经理的收入低于资本家企业的同行而受到抑制。<sup>③</sup>二是社员参与利润的分配有可能限制或动摇合作社的积累功能,不利于合作社规模的扩大和长期发展。这正是消极派中财产分析论者经常批评合作社的地方。

下面,我们将埃斯特林等人关于合作社若干变量对生产率作

---

① 恩格斯就曾将杜林的政治经济学归结为这样一个命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很好,可以继续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很坏,一定得消失。”(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337)

② 马丁·L·威茨曼,分享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1986

③ 阿曼·阿尔钦,哈罗德·德姆塞茨,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美国经济评论,1972(英文版),62:777~795

表 3-9 生产合作社生产率计算结果

项目	意大利(1976-1980)		法国(1978-1979)						英国(1948-1968)		
	制造	建筑 <sup>①</sup>	建筑	咨询	电子	印刷	服务	机械 <sup>①</sup>	印刷 <sup>①</sup>	服装 <sup>①</sup>	鞋 袜 <sup>①</sup>
个人资本	1.238 (5.158)	1.177 (1.706)	0.926 (4.38)	2.05 (5.07)	1.81 (4.60)	1.90 (4.57)	2.008 (4.89)	1.997 (4.98)	-0.0029 (1.221)	-0.0102 (1.285)	0.00167 (1.088)
公积金	0.201 (3.654)	-0.050 (2.941)	0.12 (1.56)	0.103 (1.06)	0.998 (1.05)	0.08 (0.81)	0.152 (1.65)	0.122 (1.37)	-0.00042 (1.174)	0.00087 (0.631)	-0.00052 (1.343)
社员	0.492 (2.460)	-0.166 (0.700)	0.002 (2.11)	0.003 (3.01)	0.003 (2.57)	0.002 (2.19)	0.003 (2.61)	0.003 (2.57)	0.00020 (1.133)	0.0004 (0.541)	-0.00026 (0.957)
分红	1.525 (9.902)	1.197 (3.318)	6.86 (5.64)	6.53 (4.82)	6.69 (4.98)	7.07 (5.08)	6.52 (4.73)	6.54 (4.85)	0.0044 (2.685)	0.0126 (1.776)	0.00165 (1.265)
企业数	315	316	478	142	94	124	82	144	55	36	55

注：标有<sup>①</sup>的，是科布一道格拉斯函数计算结果，其它是超越对数函数计算结果，括号内的数字是“T-检验的绝对值”。资料来源：根据索尔·埃斯特林等。工人分享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一文中的表 2 整理；经济学译丛，1988，(7)

用的统计数据整理如表 3-9。

最后,让我们综合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所有制模型的各个子结构对生产率变动的的作用,由此得出的两个重要结论是:第一,西方合作社的所有制关系有利于从生产经营主体的角度提高生产率。合作社的社员个人所有权为每一个社员平等地进入生产经营过程提供了基础;合作社的集体经营为每一个社员平等地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了途径;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权为每一个社员积极地参加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动力。可以说,西方合作社的所有制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劳动异化现象,即在合作社内部,劳动者不再和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异化,劳动者不再和自己的劳动活动相异化,劳动者不再和劳动的管理者及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相异化。所有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劳动者的解放,从而为生产率的提高提供了主观条件。第二,西方合作社的所有制关系也限制了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由劳动时间节约规律所决定,生产率的提高是无限的。但是,合作社的所有制关系却把它限定在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内。这主要表现为:合作社的所有权结构不能为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一个雄厚的物质条件,合作社的经营权结构不能为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一个完备的经营机制,合作社的分配结构不能为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一个充分的积累源泉。这就是说,合作社虽然为生产率的提高提供了主观条件,却没有充分地为其提高提供必要的客观条件,正因如此,劳动异化的消除和劳动者的解放也只能被限定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和相对较低的程度上。

在上述两个结论的基础上,我们得出的总结论是:由于西方合作社突破了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劳动者的解放并由此提高了生产率,所以它在资本主义时期有着顽强的生命力;但是,它并不是理想的实现生产力解放的微观制度,它不会取

代资本主义的企业制度而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微观制度形式。也就是说,我们绝不能寄希望于西方合作社的发展而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奠定经济基础。<sup>①</sup>从历史进步的角度看,西方合作社只是报春的燕子,燕子来了,繁花似锦的春天还会远吗?

### 三、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异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深化,西方合作社有了较大的发展。同时,一些合作社出现了异化现象。所谓合作社的异化,从实践上讲是对合作社原则的偏离,从理论上讲是对合作社所有制模型的修正。通过对合作社的异化的考察,我们不仅可以加深对合作社所有制关系的认识,而且可以了解合作社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把握西方合作社的走势。

西方合作社异化的外在表现,就是其行为目标的改变。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合作社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偏离了实现全体社员收入最大化的目标,而转向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sup>②</sup>我们在前面曾指出,利润最大化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它表现为通过资本所有权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因此,它不同于合作社社员通过支出和实现自己的劳动而获得利润,因为这种利润从本质上说是社员收入的组成部分,只不过采取了利润的形式;为了追求在本质上是收入的利润

---

① 马克思指出:“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是从无中发展起来的,也不是从空中,又不是从自己产生自己的那种观念的母胎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现有的生产过程内部和流传下来的、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内部(重点号为引者注),并且与它们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告诉我们应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内部寻找新社会经济基础萌芽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上):235)。

② 参见周环.当代合作社原则的异化及思考.世界经济文汇,1994,(4);马杰.国际合作社基本原则的流变及其在中国的实践.财贸研究,1995,(1)

的行为,也不被看作、而且从来没有被看作谋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例如,在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开业的第一个夜晚,社员就曾及时地根据当晚没有煤气照明的情况,<sup>①</sup>增添了蜡烛商品,其目的还是为了增加营业额和商业利润,但后人并没有将此行为归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蒙德拉贡根据市场需要生产并销售一系列电子产品和精密机床,也不曾被人说成是对合作社原则的异化。<sup>②</sup>所以,我们说一些西方合作社开始奉行利润最大化原则,是指它们开始像资本主义性质企业那样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实际上,必须明确,后者只是前者的同义语。但是,目前理论界并没有把前者同合作社追求以收入为实质的利润的行为区别开来,因而也就不能更明确地把前者与后者联系起来。

部分西方合作社利润最大化的行为是同其制度变迁相联系的,进一步说,这种行为只是其制度变迁的结果。部分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出现了雇工。合作社的宗旨是反对资本主义剥削,提倡社员之间的互相合作,用联合的力量抵御中间商的盘剥和其它领域的剥削,所以,合作社原则上是不允许雇工经营的;或者说,合作社的所有制模型中不包括资本所有者与生产者分离,生产者以雇佣劳动者身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资本所有者凭所有权占有剩余劳动这一内容。但是,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的经营原则已逐步渗透到一部分合作社的经营中,合作社出现了雇工经营的情况。

合作社的雇工经营现象,刚开始是雇用一些经营和管理人

---

① 其原因是当地煤气公司说哈蟆巷 31 号租给了合作社,所以拒绝供气。参见戴维·J·汤普森. 合作社之灯在那天晚上被点亮. 国际合作评论. 1995(英文版), 88(1)

② 见汉克·托马斯, 克里斯·劳甘. 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约经济分析. 126

员，<sup>①</sup> 利用他们的管理才能，对合作社的日常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后来逐步扩张到对一般劳动力的雇用，并有进一步扩大的倾向。例如在法国，1982年共有供销合作社4003个，雇工有10.5万人，平均每个合作社26.2人；“骚地马”牛奶合作公司由12个牛奶合作社组成，雇工在1万人上下。埃斯特林等人有关西欧和美国合作社的资料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在这些合作社中，雇工的工资收入一般同社员的工资收入相同，但他们却不能参加合作社剩余的分配，或者只能得到比社员少的剩余。

西方合作社雇员经营的扩大，说明在这些合作社中，其所有制结构已被嫁接了一个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所有制结构。当然，一旦这个结构进入合作社的所有制结构，这个结构的形式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它不再表现了个别的或联合起来的资本家雇用和控制劳动者，而是表现为联合起来的社员雇用和控制劳动者，但其实质仍是相同的，即利用资本所有权无偿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这种变异了的西方合作社的所有制模型可以概括为：

社员对合作社财产的个人所有权 + 合作社对其财产的法人所有权

+ 社员的集体经营权 { 对自己拥有的生产要素的经营权  
对雇佣劳动的控制权

+ 社员个人和集体的利益分配权 { 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分配权  
对雇佣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权

从这个所有制模型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在合作社引入雇佣制度后，其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权都具有双重性质，也就是说，在原

① 恩格斯在《资本论》第3卷的一个脚注中说：“我知道这样一件事，在1868年危机以后，有一个破产的工厂主，变成了他自己以前的工人的领取工资的雇佣劳动者。也就是说，在破产以后，工厂已经改组成工人的合作工厂，而由以前的工厂主担任经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36）这说明，合作社雇工行为由来已久，只不过在当代资本主义更突出地表现出来。

表 3-10 西欧和美国合作社雇工情况

项 目	法国(1979年)					意大利 (1976—1980年)		英国(1968年)			西班牙 (1979年)		美国 (1982年)	
	建筑	咨询	电子	印刷	服务	机械	制造	建筑	服装	印刷	鞋袜	总括 I	胶合板	造林
企业数(个)	239	71	47	62	41	36	55	79	6	11	7	70	11	23
劳动力(人)	60	16	50	27	44	37.6	121	317	211	93	98	224	236	29
社员(%)	48.7	70.9	63.9	74.2	6.2	63.8	75	71	40	43	66	100	62	99
雇员(人)	30.78	4.66	18.03	6.97	41.27	13.61	30.25	91.93	126.6	53.01	33.32	0	89.68	0.29

注：劳动力人数和雇员人数是每个企业的平均数。

资料来源：根据索尔·埃斯特林等，工人分享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西欧经济中的生产者合作社，一文中的表 I 整理；经济学译丛，1988，(7)

有性质的基础上又加上了一重雇佣劳动和占有他人剩余价值的性质。由此推论,我们也可以认为它的资本金所有权,进一步说它的资本金本身,也发生了性质上的改变;它反映了在合作社内部人与人之间不仅存在着合作关系,而且存在着雇佣关系。这种变异了的所有制模型的基本性质,或者说这种所有制模型所赖以存在的经济组织的基本性质,就取决于上述两种性质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第二,出现了垄断。平等是合作社原则的重要特点,它不仅应体现在合作社内部,还应体现在各类经济组织的关系中。但是,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少数合作社不仅在其内部嫁接了雇佣关系,而且在其内部合作关系和雇佣关系的基础上加强了资本积聚和集中,在处理外部关系时注入了垄断因素。据英国《经济学家》报导,80年代以来,西方合作社在人们几乎不注意的过程中进行着结构重组,这场重组的重要内容就是通过合并扩大企业规模。例如,美国AG处理公司是大豆处理合作社,它是在1983年由3个合作社合并而成的,在合并时它们的债务率高达135%,亏损5.2百万美元;但到1990年它已获纯利6.1千万美元,债务率也降到20%;阿瑟·丹尼尔斯中部公司(Archer Daniels Midland)是美国最大谷物和大豆处理公司,在80年代,它同成长标志公司(Growmark),即美国中西部的一个大型合作社实现了合并,合并后成功地控制了伊利诺斯州的密西西比河流域的7个谷物集散地;稻谷地食品公司(Riceland Foods),一个自认为是美国最大稻谷磨坊主的销售合作社,同休斯敦的里维安那食品公司(Riviana Foods of Housfon)实现了合并,合并后成立的里维兰德公司(Rivland)在头两年就成为婴儿食品商所需米粉的供给控制者。除合并外,兼并也是西方合作社重组的内容。90年代初,堪萨斯城的农田产业公司(Farmland Industries of Kansas City),一个每年屠宰5万头生猪的合作社,接收了美国的一个最大的意大利特制肉品供给商即克兰多古典意大利公司(Carando Classic Italian),克兰多



公司以前曾是狄·葛欧瑞高公司(Di Giorgio Corporation)的一个分部;威斯康星乳品公司(Wiscansoin Dairies),一个拥有 5500 个奶农、每年销售额达 5.63 亿美元的合作社,接收了马歇尔乳酪公司(Marshall Cheese);阿格威公司(Agway),一个被 91 000 名农场成员拥有的农场供给和销售合作社,接收了俄亥俄州的绿土地肯渥斯种子(Ohio's kenworthy Seed of Greenfield)和宾夕法尼亚州的读骨肥料公司(Reading Bone Fertilizer of Pennsylvania)。①由此我们看到,前面(第一节)所论及的能够进入美国 500 家最大工业公司的十几个合作社,几乎都是在资本集中的基础上形成的。资本集中为垄断地位和垄断利润的获得提供了基础。由此,西方合作社的所有制模型进一步发生了某些变异,它表现为:

社员对合作社财产的个人所有权 + 合作社对其财产的法人所有权

+ 社员的集体经营权 { 对自己拥有的生产要素的经营权  
对雇佣劳动的控制权  
对市场的控制权

+ 社员个人和集体的收益分配权 { 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分配权  
对雇佣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权  
对由垄断而带来的利润的分配权

这个模型显示了在资本所有权未加入(即未同私人资本联合)的情况下西方合作社由于取得垄断地位而发生的所有制安排和性质的变化。它表明,在部分西方合作社逐渐向资本主义性质企业转变的同时,也在逐步地向垄断资本主义企业转变。部分合作社所发生的目标行为的改变,就是在上述制度变迁的基础上产生的。

西方合作社所有制关系的变异不是偶然的,它是合作社内外

① 美国的合作社:为利润而“耕耘”. 经济学家. 1991(英文版):320:(7716)

部关系共同作用的结果。

第一,西方合作社所有制关系中还保留着其向自己的相反方面转化的根据。西方合作社是以消灭雇佣劳动制为宗旨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的大环境中,它们在合作社内部建立了劳动支配资本的制度的同时,又“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sup>①</sup>例如,社员集体对劳动的管理还表现为社员作为联合体来雇用自己,或者说表现为“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sup>②</sup>的形式;社员的收入还采取工资和红利等形式;合作社的目标还表现为对利润的追求等等。这些“缺点”为其嫁接资本关系或者说为资本关系的滋生提供了某种“土壤”。我们已经看到,合作社正是利用这些形式,并不困难地(不用另起“炉灶”)就引进了资本关系。

第二,西方合作社所有制关系形成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矛盾,要求其向自己的相反方面转化。如前所述,西方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着诸多矛盾,其中最深刻的矛盾就是社员收入最大化与合作社拥有的资本金有限性的矛盾。在合作社制度规定所允许的限度内,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可行方法就是通过借贷向其内部注入资金,而这必然造成沉重的债务负担。例如,1976年丹麦的合作社全年支付贷款利息高达37亿克朗,占全年农业总收入的1/4,<sup>③</sup>这显然已成丹麦合作社发展的主要障碍。贷款利息压力的加强,必然迫使合作社想方设法提高盈利水平,雇工经营就会成为它们转变经营机制的首要选择。

第三,西方合作社与资本主义企业的竞争,也迫使其向自己的相反方面转化。从西方合作社诞生之日起,它就面临着如何处理同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98)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98)

③ 转引自周环.当代合作社原则的异化及思考.世界经济文汇.1994,(4).....

自己的外部世界,即资本主义企业的关系的问题。当西方合作社已经被西方国家的立法所承认以后,这种关系就一直表现为竞争关系。马克思曾指出:“包含在资本本性里面的东西,只有通过竞争才作为外在的必然性现实地暴露出来,而竞争无非是许多资本把资本的内在规定互相强加给对方并强加给自己。”<sup>①</sup>实际上,正是在西方合作社与资本主义企业的竞争中,资本主义企业通过一种外在的压力,迫使合作社走上通过雇工经营和垄断经营而维持和发展自己,从而逐渐异化的轨道。

总之,西方合作社是以解放自己为出发点的,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它在维护一些人(社员)的利益的同时,却把另外一些人纳入自己支配和控制的范围。西方合作社发展的辩证法再一次告诉我们,为了真正实现劳动者的彻底解决,必须改变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仅仅寄希望于合作社,是不能实现这一目标的。

---

<sup>①</sup>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下):160

# 第 四 章

## 关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 所有制的几个重要问题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构成了不同的经济关系。这些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某一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运行的一般基础。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是最主要的所有制形式。本章就是要在前面几章分别研究上述所有制形式之后,从总体上对当代西方国家的所有制的几个重要现实和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以加深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认识。

## 第一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结构

###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所有制结构的特点

所谓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同一社会(国家)经济中的地位、比重及相互关系。由于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范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所以,对所有制结构的考察,一般是通过这种所有制赖以存在的企业结构的考察、比较来完成的。具体说,通过对各种不同性质企业的资产、营业额、国民生产总值、职工人数等指标的比较,可以近似地反映一个社会中各种所有制的地位、比重及演变的趋势;通过对它们的相互作用及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关系演变所起作用的研究,可以说明各种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对西方国家中的所有制结构的考察,也应按着上述具体方法进行。但是,限于资料,这种考察只能是粗线条的。

首先应指出的是,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私有制仍占统治地位,它既是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其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主要基础。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根本特征,是占有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者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剥削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统治和加强,可以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受雇于资本的劳动者人数和比重的增加上直接表现出来。哈里·布雷弗曼在《劳动与垄断资本》一书中曾列举了美国的有关资料。他指出:“在美国,19世纪初叶大约有4/5的人口不是

受雇于人的。到 1870 年,这个比数已经下降到 1/3 左右;到 1940 年,下降到不超过 1/5;到 1970 年,只有 1/10 左右的人口不是受雇于人的。所以,我们论述的是一种最新近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一些国家里取得优势的迅速程度,着重说明能把一切其它形式的劳动变成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经济趋势的特殊力量。”<sup>①</sup> 受雇于资本的人数的增加和比重的上升,说明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占据了统治地位之后,仍在不断地扩展着自己的势力。这一点,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所有制结构的最重要和最根本的特征。

在肯定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统治地位之后,还应看到,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对资本主义私有制也是可以、而且应该作出必要的划分,这种划分的结果就是中小资本所有制和垄断资本所有制。中小资本所有制和垄断资本所有制是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两种不同形式。二者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建立在少数人占有资本并剥削雇佣劳动的基础之上的;或者说,利用对资本的拥有而实现对雇佣劳动的控制,是两种形式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共同特点。但是,二者也有差别,最主要的差别就是在生产和资本集中的基础上,垄断资本所有制不但巩固和扩大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控制,而且实现了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和主要市场的支配。在前言部分,我们曾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表现为一定的主体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这里我们要进一步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还表现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它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另一个侧面。<sup>②</sup> 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

---

① 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 商务印书馆,1978

② 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4:44)如果我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范畴的意义上把握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可以更深刻地理解这段论述。

这种关系表现为资本所有者或占有者对雇佣劳动的控制和剥削，而在垄断资本所有制的条件下，它不仅表现为对自己雇佣的劳动者的直接控制和剥削，而且表现为通过控制市场而对垄断企业之外的劳动者的不同程度的间接控制和剥削。这说明，垄断资本所有制在具有资本主义私有制原有特征的基础上，又加上了一层新规定，而中小资本所有制却不具备这一新规定。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中小资本所有制和垄断资本所有制区别开来。对二者关系的考察，也应成为我们考察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重要内容。

实际上，通过垄断资本所有制特征的分析，已经内在地包含了对二者关系的考察。这就是，在当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中，垄断资本（从而垄断资本所有制）对中小资本（从而中小资本所有制）起着支配作用；并且进一步说，正是通过这种对包括中小资本在内的整个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支配，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特殊规定才能成立，垄断资本才能称其为垄断的资本。近年来，国内的一些学者纷纷撰文说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里中小企业长期存在原因。<sup>①</sup>如果我们把中小企业界定为中小资本所有制的载体，根据前面的论述，就应看到，尽管从技术（生产力）角度看，垄断资本和中小资本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协作关系；但是从经济关系角度看，二者之间仍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存在是以大量中小资本从而中小资本所有制的存在为重要前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为了维护垄断资本所有制，也必须保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大量的中小资本；所谓“绝对的垄断”是根本不可能出现的。总之，处于支配地位的垄断资本所有制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中小资本所有制，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的基础性构件，即资本主义私

---

① 参见贝楠. 论垄断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关系. 世界经济. 1986, (9); 丁浩金. 关于技术进步条件下美国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世界经济. 1987, (2); 黄素庵, 甄炳禧. 重评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6. 103~104



有制的具体表现；二者的统一，形成这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主体部分。

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所有制形式。从企业数量、就业人数、经济产出等几方面看，国家所有制企业所占的份额都不大，但是，它却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而国家所有制也是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恩格斯曾指出，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sup>①</sup>因此，在行为目标、行为方式、作用性质等方面，以资产阶级国家为主体的国家所有制，必然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它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也会有着不同寻常的地位和作用。从行为目标看，国家所有制企业主要不是为了利润最大化，也不是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而是为了保证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从行为方式看，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行为已不再是一种纯粹的市场竞争行为，而是表现为“通过国家管理把组织性因素——按国家订货工作，按固定价格销售产品——引进了市场”；<sup>②</sup>从作用的性质看，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已不是或主要不是市场竞争主体，而是市场保证主体，它是其它所有制存在和正常运行的保障和辅助，这就是国家所有制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如果作进一步的考察，就可以看到，国家所有制的地位和作用是同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调控机制相一致的。今天，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运行，已不同于过去那种单纯以市场自发调节为特征的情形，形成了一种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宏观调控为辅的双重调节机制。从根本上说，这种机制就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

---

①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4:166

② A·萨日娜. 国家在市场经济形成中的作用. 世界经济译丛. 1993,(5)

制结构上面的；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分别成为这两种调节机制的基础。<sup>①</sup>从这一角度，也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这两种所有制形式存在着“一为基础、一为辅助”的作用和相辅相成的关系。

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合作社所有制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从经济关系的角度看，合作社所有制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由于它在合作社内部否定了雇佣劳动制度，因此它在客观上对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起到了一个“侵蚀”作用。它的长期存在和不断发展，已经在向人们昭示着“资本雇佣劳动”模式不是唯一的生产方式，甚至不是最佳的生产方式。它作为一面镜子，进一步折射出资本主义私有制内部的矛盾、弊端和历史过渡性。它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sup>②</sup>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如小资产阶级）的各派代表，如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宪章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都对合作社（虽然程度不同，角度各异）表达了赞许之情。

与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者的态度不同，资产阶级则对合作社所有制怀有一种复杂的心态。在西方合作社产生之初，资本家往往采取一种怀疑、否定的态度，前面谈到的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成立之夜煤气公司拒绝供气事件就说明了这一点。直到现在，资产阶级（通过其学者）在继续坚持怀疑、否定态度，从理论上攻击合作社低效、短命的同时，在立法时却采取了一种务实的态度。例如，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通过了有关法律，承认合作社的合法地位。如美国曾在1922年通过《禁止串通提价法案》（The Capper-Volstead

---

① 除了国家所有制之外，财政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基础。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98

Act),承认农民组织合作社的权力,宣布组织合作社不违反《反托拉斯法》;1926年又通过《合作销售法案》(The Cooperative Marketing Act),依据这个法案建立了“农业合作服务”机构(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ervice),这个机构旨在帮助农民组织合作社并改进他们的效率。<sup>①</sup>法国曾在1947年通过了关于合作社总章程及法律,并在一些有关具体部门和经济活动的法律中分别规定了合作社应遵守的条款。<sup>②</sup>资产阶级及其政府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之所以采取了这种态度,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通过合作社可以扩大劳动就业,而实现所谓的“充分就业”则是许多西方国家在战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追求的首要目标;第二,合作社可以增加其成员的收入,而这又会有益于私人工业、商业和金融业的繁荣;第三,合作社可以完成一些私人企业和国有企业不能、不愿或不必要承担的经济或社会活动,如在农村安装小型水电站、架设输电线路等,有助于实现全国社会经济的均衡发展。<sup>③</sup>这说明,虽然在西方国家中合作社所有制形式创造的社会财富的比重并不大,<sup>④</sup>但是它却对其社会稳定和资产阶级经济地位的巩固有着不可否认的“外部性”,或者说在客观上起着一定的补充作用。资产阶级对合作社,从而对合作社所有制的肯定,实际上正是在对其制度影响的“消极外部性”<sup>⑤</sup>和经济影响的“积极外部性”进行了比较之后,才

---

① 美国法典.1982(英文版),(7~9):236~240

② 法国全国合作集团编.法国的合作运动.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

③ 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就曾指出:美国很大,“可以试行一些不同的制度,遵循一些不同的路线。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把我们的经济政策放在单一的、整整齐齐的、狭隘的框子里呢?”美国一些地区能够利用合作社解决某些社会经济问题,是同这个指导思想不无相关的(参见阿道夫·贝利.没有财产权的权力.商务印书馆,1962.20)

④ 据统计,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一般为3%~5%,意大利的80年代中期的这个指标超过了10%(参见伊·赫拉莫娃.意大利市场经济制度中的合作社经济成分.世界经济译丛.1993,(1))

⑤ 由于西方合作社自身的弱点和变异,其制度影响的“外部性”是会打折扣的。

作出的。

总之,经过历史的演进,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已逐渐形成了一种以垄断资本所有制为主导,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主体,以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制为辅助,以合作社所有制和其它所有制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以这种所有制结构为核心的企业结构,形成当代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这是一种资本支配型的“混合经济”(mixed economy)。对这种经济,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已经作了一些表面的和片面的描述。如凯恩斯就曾提出,为了实现充分就业,“可以让国家之权威与私人之策动力量互相合作。”<sup>①</sup>汉森在《财政政策和经济周期》一书中,较详细地论述从19世纪末期以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已不再是单一的纯粹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而同时存在着“社会化”的公共经济,因而成为公私“混合经济”或称“双重经济”(dual economy)。萨缪尔森则在《经济学》教科书中进一步论述了“混合经济”,指出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政府对经济的作用越来越大了;政府和私人对经济同时发生作用,成为“混合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些论述虽然未能把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所有制结构从经济结构中抽象出来并给予必要的定性分析,但是,它终归从表象上反映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制结构的某些变化,因而还有着某些值得肯定的理论贡献。

## 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所有制结构的成因

前面各章,我们已分别论述了垄断资本所有制、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形成、发展的原因,这实际上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所有制结构的成因。但是,由于所有制结构并非是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简单相加,所以某种具有特定内容的所有制结构的成因也并非就是其中的各个所有制形式形成

---

<sup>①</sup> 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商务印书馆 1994. 326

和发展的原因之和。因此,我们有必要将各种原因综合起来,从总体上分析一下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成因。

显然,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和作用的必然结果。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及其派生矛盾是一个有机体系,其演进也是一个过程,所以,对这个体系在形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过程中的作用,还要做具体分析。

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sup>①</sup>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判断本身已包含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当代西方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形式这一重规定,或者说,这一判断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仍在当代西方国家居于统治地位为前提的。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这些国家,为什么这一基本矛盾的运动至今并没有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和这一矛盾的彻底解决,而是使之沿着股份资本、垄断资本、国家垄断资本等阶梯,一步步走上了一条自我扬弃的道路。解决了这个问题,实际上也就说明了以垄断资本所有制为主导,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国家所有制为辅助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成因。

从理论上说,资本主义制度走上自我扬弃的道路,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自身的特点。那么,同以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相比,资本主义所有制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它是建立在商品普遍化基础之上的,它的存在采取了商品关系的形式。马克思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使它和其它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sup>②</sup>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商品关系的性质,首先和特别突出的表现,就是工

<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的占有(capitalistic appropriation),在概念上与所有制范畴中的占有(possession)有所不同,前者有盗用、挪用等涵义,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实质的抽象,而后者则是在一般意义上表述所有制范畴。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994

人只是劳动力商品的出售者,因而成为雇佣工人。因此我们说,商品关系和价值关系不是作为生产力,而是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侧面来发挥作用的。认识这一点,对于理解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其它特征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二,它是少数人占有大量生产资料的大私有制形式。资本主义私有制仍是私有制,但它的性质却发生了革命。<sup>①</sup>由个人或家庭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自己产品的小私有制已被资本家占有大量财富的大私有制所代替。仔细考察,资本主义私有制所以能够成为大私有制,是同它的第一个特点有关的。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同商品经济关系相联系,它的客体才采取了资本的形式。资本作为一种增殖的价值是一种抽象的社会财富,它为自身的扩张提供了广阔的余地,而不像以往的私有制同自然经济相结合时那样,它们的客体往往硬化为土地和其它不动产形式,其扩张要受到空间和自身需要等多方面的限制。

第三,它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是为了榨取剩余价值。马克思曾指出:“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sup>②</sup>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由于劳动采取了雇佣劳动形式,生产资料采取了资本形式,劳动的追加部分才表现为剩余价值。从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不论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还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都是同商品经济关系密切相联系的,商品关系既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般基础,又是它的表现形式。

---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311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263

带有上述特征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形式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是,一经确立,它又成为社会生产发展的形式,因而也就成为我们研究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重要依据。

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特征表明,它是要求社会生产力有较高度发展的,同时,它也允许社会生产力有较高度度的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正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自我调节实现了社会生产力的较高发展,而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自我调节的结果。

首先,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要求生产力有较高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而不是提高劳动生产力。但是,正因为对剩余价值这种抽象财富的追求,才造成了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榨取,也才使满足这种无限需求的最佳方式,是提高劳动生产力,而不是依靠在一定时期内总是存在自然和社会极限的单纯劳动时间的延长。这样,资本在客观上就担负起为人类创造更高生产力的任务。这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资本家“狂热地追求价值的增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而只有这样的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创造现实基础。”<sup>①</sup>相反,如果资本不是在不断变革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的过程中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力,它就不能获得剩余价值,自己也就不能生存下去。<sup>②</sup>当然,资本在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不断提高生产率的同时,也有阻碍和破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另一面,这是一种矛盾,西方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就是这种矛盾的一个产物。但是,在其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全部发挥出来以前,资本主义作为一种制度是不会退出历史舞台的。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64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254

其次,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具有的变动性与开放性的特点,也为生产力的较高发展提供了条件和可能。从微观经济角度看,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由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客体采取资本形式,使劳动生产力的客观要素特别是劳动手段不会长期硬化在某种特定的实物形态上。在保值和增殖的前提下,私人占有的资本的物质存在会不断地采取一种形式,又抛弃这种形式,以获得最适合自己本性的物质存在方式,这些存在方式的突出表现,就是在各个阶段都能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发明、新工具。随着这些新的生产力的出现,许多旧资本被毁灭了,许多新资本又产生了,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资本始终控制着最先进的生产力。二是由于生产资料采取了资本的形式,为资本家的联合和资本的自我调整提供了一定的基础。资本是一种运动中的价值,它在运动中会不断实现自身的形态变化和数量重组,这就使资本家有可能在保留其原有资本所有权的同时,将原来分散的资本联合起来,形成以股份资本和垄断资本形式存在的大资本,构成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基础。这就是说,在价值、资本主义信用、资本集中、股份资本和垄断资本之间,存在着某种内在联系,价值是这一系列联系的基础,垄断资本则是这个系列的产物。

严格地说,资本作为一种价值,只是为垄断资本的产生提供了基础,但不是资本所有制形式变化的根本原因。这就是说,仅仅根据资本的价值形式,我们并不能说明资本的集中、资本的信用和资本的垄断。要说明资本所有制形式变化,最终还是要从社会生产力中找根据。正是生产力的不断社会化,要求生产要素的不断重组和逐步集中,资本的集中和垄断就是顺应这一要求而产生的。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是资本追求剩余价值的客观结果。这样我们看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在一定限度内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即资本的本质在客观上要求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力发展又促使资本形式不断发



生变化。垄断资本所有制就是在这一变化过程中产生的。

如果说垄断资本所有制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直接产物,那么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则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及其派生矛盾共同作用的结果。前面已经指出,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企业,往往是私人资本无力经营、难以经营或不愿经营的企业或行业,组织国有企业,也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私人资本抵抗无利润经营或利润率下降的一种客观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作用的直接结果,是这一矛盾在资本主义限度内所推动的所有制变革。同时,资本主义国有企业虽然在形式上是微观主体,但在实际上却往往承担着宏观调控任务,因此,它的存在还要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之间的矛盾以及宏观经济运动中的矛盾加以说明。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社会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之间的矛盾,主要是指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sup>①</sup>其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社会宏观经济运动中的矛盾,主要是指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总量矛盾,即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以及这一矛盾的各种更具体的表现。<sup>②</sup>正是这些矛盾导致了资本主义的经济波动、经济危机、失业或通货膨胀等一系列足以动摇资产阶级统治的重大问题。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所有制企业也是在这一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并由此而规定了这类企业在资本主义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如前所述,西方合作社所有制也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运动的产物,但是,它与垄断资本所有制不同,它不是私人资本所有制的形式变化或肯定形式,而是它的否定形式。合作社所有制是一部分

---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579;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298~299.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279~289。资产阶级主流经济学家曾以另外一种形式表述了这些矛盾,但是,他们从来没有揭示这些矛盾的社会和历史性质,也没有把这些矛盾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联系起来。

劳动者及其所属的生产资料挣脱私人资本和垄断资本统治的结果,它在整个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外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立,因此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比有着本质区别。

总之,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所有制结构是资本主义内部各种矛盾作用的结果,它从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变化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及其派生矛盾的发展,说明了基本矛盾的两个方面在调整中既互相对抗又互相适应的这样一种状况。这一所有制结构有着重大的意义。对这一意义的分析,我们将在后面几节完成。

### 第四节 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工人阶级斗争的日益激烈而发生的。这种调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垄断的加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资本主义国家就已经出现了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垄断,但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集中和垄断的程度有了进一步的加深。特别是在美国,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垄断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据1957年的一份统计,美国最大的200家工业企业,控制了全国工业生产总额的70%以上。在法国,最大的100家工业企业,控制了全国工业生产总额的60%以上。在英国,最大的100家工业企业,控制了全国工业生产总额的50%以上。这种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垄断,使得少数大企业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从而加强了它们对国家的统治。

其次,是国家所有制的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家所有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就已经有了发展,但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家所有制的发展有了进一步的加强。特别是在法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国家所有制的发展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据1957年的一份统计,法国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全国总资产总额的30%以上。在英国,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全国总资产总额的20%以上。在日本,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全国总资产总额的10%以上。这种国家所有制的发展,使得国家在经济生活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从而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最后,是工人所有制的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工人所有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就已经有了发展,但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工人所有制的发展有了进一步的加强。特别是在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工人所有制的发展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据1957年的一份统计,美国工人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全国总资产总额的10%以上。在英国,工人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全国总资产总额的5%以上。在法国,工人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全国总资产总额的3%以上。这种工人所有制的发展,使得工人阶级在经济生活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从而加强了工人阶级对国家的监督。

## 第二节 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特征、形式和内部结构

### 一、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特征

垄断资本所有制是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作用下资本关系演变的必然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对它作重点分析。

前面已指出,同中小资本所有制相比,垄断资本所有制最主要的特点就在于它的垄断性,它不仅巩固和扩大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统制,而且形成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特别是市场)的支配,从而实现了对垄断企业之外的劳动的不同程度的间接控制、支配和剥削,在包含和肯定了中小资本所反映的经济关系之外,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和规定。这是垄断资本能够获得高额垄断利润的根本原因。

下面我们要从更具体的形态和关系的角度对垄断资本所有制和中小资本所有制进行比较。由此可以看到,垄断资本所有制进一步呈现出以下三个更具体的特征。

第一,垄断资本所有制是以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基础的。历史表明,垄断资本所有制不是人为的,而是在生产力较高发展的基础上由中小资本所有制演变而来的。巴兰和斯威齐在《垄断资本》一书中曾提出,资本主义问世以来,曾出现了几种“划时代的发明”,这些发明之所以被称为“划时代的”,就在于“它们震撼了经济

的整个格局,从而在它们直接吸收的资本之外,创造了大量的投资出路。”<sup>①</sup> 根据他们的解释和说明,结合近现代历史,我们认为有两轮“划时代的发明”的出现,同垄断资本企业从而垄断资本所有制的产生和演变有直接关系。第一轮“划时代的发明”出现在19世纪末,包括铁路的大规模建设、汽车工业的建立和电的发明等内容。铁路在资本主义历史中曾占据了一个特殊的地位。早在1825年和1828年,英国和美国就分别建成或建设了各自的第一条铁路。在19世纪中叶,这两个国家的铁路建设又有一定程度发展。但是,铁路建设的真正发展时期还是在19世纪下半叶。根据统计资料,克拉潘指出:“就整个联合王国来说(不列颠的数字尚无法获得),日益加长的铁路线上所载运的旅客,……在1850年和1885年之间增加到将近10倍,货物和原料的重量在1860年(……)和1885年之间增加到将近3倍”;<sup>②</sup> 而在美国,根据巴兰和斯威齐的研究,“从1850年到1900年,铁路投资超过了所有各个制造工业部门加在一起的投资”。<sup>③</sup> 铁路建设不仅吸收了大量的投资,促成了巨型公司的出现,而且对冶金、矿山、机器制造等工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汽车工业也是在19世纪末产生,并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逐渐发展起来的。汽车工业的建立本身就需要先进的技术、复杂的工艺和巨额的投资,它还带动了钢铁、石油、橡胶、玻璃、公路、修理等一系列现代工业部门或行业的产生和发展。在19世纪末,电的发明和使用也可以归为“划时代的发明”。同铁路、汽车工业相比,电力工业似乎需要较少的投资。<sup>④</sup> 但是,它的经济影响却是十分重大的;其最主要的意义,就在于电力工业提供了一种更

---

①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207

② 克拉潘. 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 商务印书馆,1975. 237

③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208

④ 正是根据投资效果方面的原因,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没有将电力工业的出现看作“划时代的发明”(参见:垄断资本,209~210)。

强大、更有效、更易控制和更廉价的动力,它不仅提供了一种新的照明途径,更重要的是它为钢铁、采煤、化工、石油等部门的发展提供了新能源,并且为制铝、机电等工业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上述分别发生在交通运输、工业和能源等三个部门的重大发明,不一定都能准确地成为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标志,但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依托,对提高生产力水平的作用,是不能被否定的。垄断资本所有制就是在这三类企业及由此带动而产生的新兴部门中形成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又有新的突破,导致垄断资本所有制进一步演变的第二轮“划时代的发明”就是在这一期间确立其在经济活动中的支配地位的。在这轮科学技术的重大发明中,电子计算机应被推为首位;它的最主要的作用,就在于导致和推动了信息革命,极大地强化和扩展了人脑的功能,因此,它对经济增长和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是怎样评价也不过份的;而其它的重要科技成果,如原子能技术、宇航工程、人工合成材料等,都是以电子计算机的突破为重要手段和条件的。这些新的科技革命对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等生产力要素的影响是极其深刻的,但在我们看来,其中最主要的影响,就是它给各类企业都提供了竞争的新手段,在这方面,垄断企业显然处于优势地位,因此,总的看,战后新一轮“划时代的发明”,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垄断资本所有制。始终能够控制和掌握最新的科技发明,居于最先进的社会生产力之上,既是垄断资本所有制存在的条件,也是它能够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发挥主导和支配作用的物质基础。

第二,垄断资本所有制是以拥有和控制巨额资本为条件的。垄断资本所有制之所以能够将自己建立在先进生产力的基础之上,并确立自身在市场上的支配地位,是同它拥有或控制了大资本直接相关的。垄断资本所有制总是表现为大资本所有制。这里所说的大资本,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是指垄断资本所拥有或支配的资本数量始终雄居于同时期各种企业的前列。例如,1910年,美国标

准石油公司的资产就已达 8 亿美元,通用电气公司资产已达 1.02 亿美元。1929 年,美国制造业、矿业和商业部门中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按 1988 年美元衡量)的特大公司已有 65 家。1988 年,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大公司已猛增到 466 家;在这些特大公司中,还有为数不少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的巨型公司,如通用汽车公司拥有资产达 1641 亿美元,埃克森石油公司拥有资产 743 亿美元,美国电报电话公司拥有资产 352 亿美元,西耳斯公司拥有资产 780 亿美元。<sup>①</sup>而直到 1980 年底,美国的 98.1% 的企业平均拥有的资产还在 500 万美元以下。<sup>②</sup>拥有如此巨额的资本,不仅使这些巨型企业获得高效率的设备、最先进的技术和优良的材料,而且保证它们网罗了高素质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人材。所以,也可以把垄断资本所有制称为大资本所有制,它所拥有的巨额资本决不是“消极的货币”,而是实现垄断统治的经济基础。

第三,垄断资本所有制是以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比较彻底的分离为特征的。这是垄断资本所有制内部结构的一个基础性特征。从根本上说,这一特征就是由与垄断资本所有制相联系的较高水平的社会生产力造成的。为了正确把握这一特征,还应从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管理二重性谈起,或者说,在管理的二重性里,已经隐藏着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萌芽。在资本主义企业里,所谓管理,不过是对个别资本运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由于资本主义企业所包含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生产过程和由此而形成的企业管理必然具有二重性质:一方面,它是许多人协同作业的团队生产,整个过程的联系和协调必然要求统一的指挥,这就像一个乐队需要指挥一样;另一方面,它又是由资本消费劳动力而引发的剩余价

---

① 转引自高峰. 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垄断与竞争.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6. 133~134

② 转引自丁浩金. 关于技术进步条件下美国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世界经济, 1987, (2)

价值的生产,这种对立的性质决定了企业管理又是一种监督劳动。<sup>①</sup>资本主义企业管理就是这样一种具有双重性质的活动的对立统一,企业管理者即企业家就是这种活动的主体和承担者。

从资本的角度看,资本家是要求自己同时成为企业家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双重性质的实现有利于资本的协调和统一,才能使团队生产服从、服务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同时,资本家也有理由成为企业家,一个最重要的理由,就在于他是资本的所有者,<sup>②</sup>根据法律,所有者有权占有、使用或控制归他所有的财产,不论这种财产是有形的或无形的。此外,作为资本所有者,他也有更多的机会获得管理企业所需要的信息和知识,<sup>③</sup>因而有条件成为企业家。在古典资本主义企业中,或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中小企业中,有较多的资本家与企业家统一于一个主体,或者说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的实例,就证明了上述道理。

但是,资本家在不断地通过管理或经营活动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并进行资本积累,从而不断地巩固资本所有权和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统治地位的同时,也在孕育着否定自身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因素。具体表现在:(一)随着剩余价值生产方法的演变,资本家越来越多地依靠改进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获得相对剩余价值,从而使企业内部的生产技术越来越先进,分工协作关系越来越复杂,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进而管理活动中的指挥劳动越来越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32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369

③ 贝克尔曾指出:最有力的论据是,“工资和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与教育和培训的不平等一般是正相关的关系”,这就是说,资本和收入越高的人,越有可能通过教育和培训获得管理知识(参见加里·S·贝克尔.人力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5~6)。

多地依赖于科学而不是经验。(二)由于企业内的分工,工人的劳动越来越具有片面的性质。这一结果对企业管理会产生两种相反的效应:一方面,它会对工人产生一种“套住效应”,即工人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如果“他个人的劳动力不卖给资本,就得不到利用”;<sup>①</sup>另一方面,工人也会把自己掌握的专门技术当作同资本作斗争的武器,这样就使管理活动中的监督劳动的内容和形式发生变化,逐渐地向“科学管理”方面转化。(三)随着资本数量的增加和资本活动范围的扩大,各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这不仅对搞好企业内部管理产生了更大的压力,而且加大了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加了决策的难度,因而对管理者的专业知识和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表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所有者面临着两方面的挑战:从质上看,企业运营要求高水平的管理;从量上看,企业运营需要更多的管理人材。这说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不断地加强着资本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支配地位的同时,似乎也在营造和组织着一种无形的力量,使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直接经营管理者的地位发生动摇。

面对挑战,资本家分别采取了三种选择:(一)未能及时根据需求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仍凭借资本所有权盘居管理者岗位,甚至安排自己的亲朋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其结果是造成企业衰败乃至破产,最终不仅丧失了经营权,而且丧失了资本所有权。(二)利用资本所有权优势,不仅继续控制着管理经营权,而且通过学习和训练不断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注意把所有者集团内部最优秀者推到最高领导岗位,同时还聘请了大量的高素质代理人和辅助人员。这是直到现在一些垄断企业仍维系着所有者家族统治的根本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399



原因。<sup>①</sup> (三)逐渐地退出部分或全部企业管理岗位,把管理权交给能够更好地实现资本要求的专业人员手中。这里,资本家实际上是在既拥有资本所有权又掌握经营权,但是终有可能同时丧失经营权和所有权,与让渡经营权而拥有所有权,但最终能够比较牢固地拥有所有权这两者之间进行了选择。当他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原因使自己越发处于前者的困境时,他就不得不作出放弃部分或全部经营权的理性选择。

进一步看,对于越来越多的垄断大资本来说,这种选择甚至不是取决于资本家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资本所有权演变的客观趋势。由于垄断大企业的规模不断增大,资本数量也变得极为巨大,这时个别资本家及其家族不论如何富有,往往也难以在企业资本中占有控制性份额,大量的资本分别为众多的资本家、小持股者和机构持股者所占有。在这种资本所有权日趋分散和日益被法人资本掌握的条件下(如第一章所详细分析),个别大资本家及其家族要想继续控制垄断大公司的资本所有权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而当他们不再握有大企业资本中的决定性份额并控制董事会时,个别资本家族对企业的所有权控制就让位于若干巨大的个人资本和法人资本对企业所有权的联合控制了。与这种资本所有权的演变相适应,所有权与经营权也必然发生分离。

由此可见,垄断大企业中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资本

---

① 事实上直到70年代,一些公司仍在家族控制之下。美国学者小菲利普·伯茨于70年代初调查了美国销售额最大的500家公司的有关资料,发现在前300家大公司中,有124家公司有证据是在经理控制之下,而另外的48家则可能在家族控制之下,又有128家有证据是在家族控制之下;在后200家大公司中,只有76家在经理控制之下,16家可能在家族控制之下,108家有证据是在家族控制之下。加总之后,伯茨发现,在全部500家大公司中,有200家公司(占40%)是在经理控制之下,64家(占12.8%)可能在家族控制之下,236家(占47.2%)在家族控制之下的(小菲利普·伯茨,《经理革命的再估价》,转引自莫利斯·蔡特林,《大公司与现代阶级》,1989(英文版),61)。

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一矛盾运动通过资本家的抉择和资本所有权演变的强制作用,逐渐形成了一种趋势,即在一部分资本家仍掌握着经营权的同时,另一部分资本家则逐渐丧失了他们的经营权。随着企业赖以形成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种趋势会更明显地表现出来。既然垄断资本所有制是以社会生产力的较高发展为基础的,是大资本所有制,所以在这种所有制中形成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格局,就决不是偶然的了。

## 二、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形式

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是同它的存在形式密切相关的。正是与资本存在形式有关的制度变迁,促使中小资本所有制转变为垄断资本所有制,并加速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与中小资本所有制多采取个人或合伙资本所有制相对应,垄断资本所有制采取了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形式。从本质上讲,股份资本所有制是一种处理资本之间关系的制度形式,利用这种形式,可以把原来各个独立的资本联合起来,形成大资本;股份资本所有制通行的是资本的原则(即“1股1票”和按股份分红的原则),这是它能够在资本主义社会被普遍接受的原因,从而也是能够成为垄断资本所有制即大资本所有制的存在形式的直接原因。

股份资本所有制不仅促成了大资本的产生,而且完成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是因为:(一)股份经济以其特有的制度创造了资本存在和运动的二重化形式:一是以实物形式存在和运动的公司财产,一是以证券形式存在和运动的股票,从而使原来的资本所有者转化为股票这种虚拟资本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原来的经营者则成为企业现实资本的实际占有者和经营者。所以我们说正是股份经济特有的资本的二重存在,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

分离“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sup>①</sup>(二)股东的分散化和股票的小额化使越来越多的中小股东不可能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1股1票”的表决权。这种股东分散化和股票小额化的情况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一是股份公司不断地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股票所有者；二是股票所有者为了取得股票交易收益而将自己持有的一部分股票售出；三是股票所有者为了分散风险而分别购买多家公司的股票。而所有这些原因，都说明在股份公司的场合，有越来越多的股票所有者已经把自己仅仅作为所有者而不是同时又作为经营者来看待，股份公司虽然还保留着“1股1票”这一保证股东参与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的权力，但实际上越来越多的股东已不得不放弃这一权力，而转化为单纯的股份资本所有者和剩余索取者。股份经济的重要意义，就在于为这种转变，即资本所有权与现实资本的经营权的分离，提供了制度保障。

不仅如此，同个人或合伙资本所有制企业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相比，股份资本所有制企业所实现的这种分离更能让所有者和经营者接受，因而能够较彻底地实现这种分离。在个人或合伙企业的场合，当所有者把经营权委托给经营者之后，所有者在契约期内只保留了一个为法律承认的资本所有权证书（如委托经营契约）和凭这个证书取得所有权收入的权力，但他仍面临着经营者经营失败的风险（虽然这种风险要比由能力较小的所有者自己经营小些）。但是，在股份企业的场合这种情况就改变了：资本所有者不仅仍保留着具有上述权力的证书，而且这个证书又进一步被社会承认，获得了在市场上交易的权力，当所有者发现所持股票的企业的经营业绩不好时，他就可以把这部分股票（从而把对有关企业的所有权）卖掉，转向业绩较好的企业，这就进一步降低了所有权风险。显然，股份经济提供了一种更能让资本所有者接受的制度。

---

① 参见张学军等. 美国股份经济考察. 经济研究. 1987, (1)

从经营者角度看,在个人或合伙企业的场合,当两权分离后,经营者虽然拥有了经营权,但这种权力并不完全,即使资本所有者已经不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但它仍有时间上的限定,超过了契约规定的时间,经营者仍面临着能否和怎样继续经营的问题,资本所有者仍可能收回经营权,这种情况之所以会出现,就在于现实资本的所有权仍掌握在资本家手里。在股份经济的场合,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原来的资本家只是成为股票这种虚拟资本的所有者,现实资本的全部经营权已经掌握在经营者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实资本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到经营者手里了。<sup>①</sup>这显然也是经营者乐于接受的制度。所有这些都说明,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运动引起,萌芽于资本主义管理二重性,发轫于个人或合伙资本所有制企业的两权分离,在股份经济制度的作用下,已经取得了比较彻底的完成形式。自1932年米恩斯和贝利发表《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以来,已有一系列著作对这种完成形式进行了描述和研究。

资本所有权的经营权分离,并不必然意味着资本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人们常常得出结论:在股份公司的场合,股东不过是公司当局决定如何分派股息的被动受益人,他们已经变成了大公司的几类捐助者(constituencies)之一,即他们同固定利息的债务持有者、劳动力大军、物质投入的供给者和产品的消费者一样,都是保证公司运转条件的提供者,而不是公司的决策者,公司的决策权已经掌握在经理阶层手里了。<sup>②</sup>这说明,由股份经济所促成的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的现象,极大地掩盖了资本、特别是大资本控制经营权的本质。

---

① 只有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即在公司歇业清算时,现实资本的所有权才重新回到原来的资本家手中。不过,“大公司很难发生这种情况”(阿道夫·贝利,《没有财产权的权力》,商务印书馆,1962,72)。

② 参见查理德·巴伯,《美国的企业组织》,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73,47~48;阿尔弗雷德·S·艾查纳,《特大公司与垄断势头》,剑桥大学出版社,1976,19~28

实际上,在股份资本所有制完成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同时,也提供了资本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的新途径;不然,资本是不会接受股份经济制度和两权分离的。

第一,利用股份公司的组织原则,大资本将自己的代理人送进公司的权力机构,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组织控制。如前所述,在决策制度上,股份公司通行的是“1股1票”,而不是“1人1票”的原则,由此决定,公司的组织原则必然是“少数资本服从多数资本”,而不是“少数人服从多数人”的原则;由于在现实中,众多中小资本家不可能参加股东大会,所以公司的组织原则实际上已演变为“众多小资本服从少数大资本”的原则。这样,在众多中小股东放弃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权之后,大股东就取得了在决策中的支配地位。即使大资本所有者不直接进入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权,他们也会把能够代表大资本利益的优秀管理人材送进公司的董事会。贝利曾指出:“简单地说,控制权就是组织或解散董事会的权能。”<sup>①</sup>显然,这种具有特定含义的控制权是在个人或合伙企业中不曾见到的。这表明,股份企业在实现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的同时,又创造了一种特殊的权力即控制权,并使它掌握在大资本手中,企业经营者所掌握的经营权实际是在这种控制权的控制下运用的。

事实表明,虽然大资本家已经通过组织手段实现了对公司经营者的控制,他们往往还要亲自出马,出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在新的条件下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西方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和瑞士,公司法都规定公司董事可以是非股东,日本商法法典第254条还对公司章程作了限制性规定:“公司不得以章程规定董事必须是股东”。在这些国家中,从形式上看选择董事的基本条件是人格、

---

<sup>①</sup> 阿道夫·贝利. 没有财产权的权力. 商务印书馆,1962. 72

才识和健康,而不在于是否拥有公司的股票,但在实际上由大股东出任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往往仍占多数。这样,就使进入公司决策集团的经营管理者不仅是一个有能力的人,而且是一个对公司负责的人(因为他是公司所有者),为他更好地行使经营权提供了双重保证。如在1985年末,在日本上市企业的814个董事长中,是股东的就有651个,占80%左右。<sup>①</sup>即使在有的国家来自其它大公司和机构的“外部”董事要占多数,“内部”董事占少数,<sup>②</sup>然而,“外部”董事被经理邀进董事会供职,“他们在董事会的会议室里是‘客人’,而对那些邀请他们的董事却往往有一种忠诚感。他们在大多数经营业务的决议方面处于被动地位。”<sup>③</sup>这说明,在资本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还不能仅仅以决策者人员的构成来分析和确定组织性质,问题的关键还在于资本的拥有量及其同资本的关系。公司的组织制度或治理结构最终还是根据资本的利益特别是大资本的利益创立的。

第二,利用股票市场,对企业经营活动实行市场控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行为不仅影响市场,市场也制约和影响企业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对企业经营活动也有着重要的控制和规范作用。但是,这里讲的市场控制,不是指大公司对市场的控制,而是指市场对大公司经营活动的约束,特别是指资本所有者通过股票市场对企业经营者和经营活动的控制。

同资本所有者利用股份经济的组织原则,通过“用手投票”方式直接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相对应,股份经济还为资本所有者提供了利用股票市场,通过“用脚投票”间接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的方式。

---

① 转引自韩志国.论西方国家经济的发展趋势.经济研究.1989,(5)

② 在100家最大的美国公司的1475个董事中,“外部”董事占56%，“内部”董事占44%。参见.谁掌管美国?里根年代.42

③ 谁掌管美国?里根年代.转引自黄素庵、甄炳禧.重评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194~195

这种间接控制的方式是通过企业绩效影响股东行为,股东行为影响股票价格,股票价格影响企业资信和经理班子的去留这一机制发挥作用的,<sup>①</sup>而这一机制作用的原动力,就是股东基于资本所有权而拥有的受益要求。如果企业经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利润率和股票收益长期严重下降,股东就会大量抛售股票而引起股票价格剧跌,公司将面临破产和被兼并的危险,经理人员也将失去他们的地位和收益。这样,股东的所谓“用脚投票”,就对公司经营者形成一种间接的控制,使之必须服从和维护资本所有者的利益,保证实现公司的长期利润最大化和股票价格的升值。这种控制虽然是间接控制,但由于它会影响企业经理人员的名誉、地位、收益和前途,所以仍是一种强有力的硬约束。

在资本利用市场控制企业的过程中,大资本同样处于支配地位。这是因为,不论是在获得企业经营绩效的信息方面,还是在影响股票价格的能力方面,大资本显然都比中小资本更具优势。因此,只有大资本才是股市的真正操纵者,而中小资本只是在“跟进”的过程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总之,在当代资本主义大公司中出现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资本仍可以利用某些手段对经营者及其经营决策实行综合控制。根据这两种手段实施的特点并借用人们所熟悉的语言,我们也可以把它们分别称为“看得见的手”(组织控制)和“看不见的手”(市场控制)。在资本实施控制的过程中,有时也会出现某一手段弱化即“一手硬一手软”的情形,<sup>②</sup>但另一个手段必然会自动弥补由此产生的控制“危机”。资本就是通过这两种手段或机制,

---

① 关于股票市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参见张学军等,《美国股份经济考察》,《经济研究》,1987.(1)

② 美国学者罗伯特·汤森德曾列举了经理削弱董事会权力的种种策略(见罗伯特·汤森德,《企业·人·利润》,能源出版社,1989),但他仍不否认大公司追求利润的事实。

向企业经营者传输着信息,这个信息的实质,就是赚钱,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美国学者斯蒂格勒和弗里德兰德曾指出:从30年代初贝利和米恩斯的著作发表后,至少在统计意义上,人们没有发现清楚的证据,证明管理者占主导的公司,在诸如使用资产生产利润等企业行为方面与所有者占主导的公司有明显的不同。<sup>①</sup>这就从结果的角度证明,资本对企业的控制是相当有效和成功的。

### 三、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内部结构

上面,我们分别研究了股份资本所有制作为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形式,在形成大资本、完成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以及实现资本对经营权控制方面的意义。这些又进一步表明,垄断资本所有制是一种复杂的所有制结构,其中,以大资本家为核心的资本家集团拥有资本的终极所有权和控制权,而企业经营者则作为大资本家的代理人掌握着资本的经营权。垄断资本家就是通过这样一种所有制结构,控制着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力和最优秀的管理或科技人才,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

历史表明,股份资本所有制作为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形式,本身也是不断变化的。在本书第一章,就曾根据企业持股主体的不同,将其进一步划分为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和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这两种更具体的制度形式。前面关于垄断资本所有制内部结构的分析,实际上就是分析了当垄断资本所有制采取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时的情形。当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形式由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转向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之后,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内部结构有了进

---

<sup>①</sup> G. J. 斯蒂格勒, G. 弗里德兰德. 经济学的文献: 贝利和米恩斯的案例. 法与经济学杂志. 1983(英文版), 26(6)



一步的变化。

同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相比,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法人取代个人(主要是大资本家)成为股东主体。正是基于这一变化,日本学者西山忠范认为,法人资本所有制的崛起意味着“资本家的没落”,日本已成为“既不是资本主义又不是社会主义”的所谓“脱资本主义社会”。<sup>①</sup>(二)越来越多的普通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成为法人从事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这一变化,成为贝利提出的美国大部分企业已经“集体主义化”的重要根据。<sup>②</sup>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出现,为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公司的所有制结构展示了一个新画面:在这种所有制结构中,广大职工似乎成为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者,各种法人成为企业财产的直接占有者,而经理阶层则成为企业财产的实际经营者。在这个画面中,垄断资本所有制的性质已经完全丧失了。

应当承认,这个画面确实反映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大公司中所有制结构的某些现象,但是也必须看到,它同时又掩盖了这种所有制结构的本质联系。下面的分析表明,正是在其存在形式变化的过程中,垄断资本调整了其赖以存在的所有制的内部结构。

第一,法人股东的增加表明各垄断大公司相互持股的加强,说明各垄断资本通过横向相互持股进一步巩固了彼此之间的联系,从而为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垄断统治提供了基础。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情形下,各个股份公司也是要通过持股方式加强联系的。但在那时,这种方式往往成为垄断公司控制中心企业的手段,因此这种持股关系一般是垂直的、单方面的。所形成的控股结构往往是

---

① 西山忠范. 脱资本主义分析. 文真堂,1983. 208

② 阿道夫·贝利:“可以证明,我们三分之二以上的企业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由于它们是集体主义的”;它与社会主义国家集体企业的主要区别,就在于美国“政府并没有主持了这种集体主义化”。(没有财产权的权力. 商务印书馆,1962. 31)。

金字塔式的。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日本垄断财团就是通过财阀公司控制直系或旁系公司，这些直系或旁系大公司又控制众多子公司而建立起来的。战前美国一些大财团的形成，也是以这种形式的股权关系为基础的。但是，由于战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各企业相互联系、互相依存关系的加强，同时也由于某些特殊政策（如日本“解体财阀”的改革）的实施，各垄断企业之间的横向“相互持股”逐渐发展起来。在第一章中所说的“公司法人的股东化”和“商业银行的股东化”等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种相互持股的结果。近年来，我国的一些学者分别以日本和美国的大公司为案例研究了各垄断企业相互持股的情况，他们的研究表明，各垄断企业的多方位股权参与已经使以上实体形成一种“网状结构”<sup>①</sup>或“圆环形的多边的结合关系”。<sup>②</sup>这种关系加强了大公司之间的联系，促成了一种新型的垄断组织即混合联合企业的形成，对增强这类企业的垄断和竞争能力，无疑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法人持股的增加表明有越来越多的有产者通过投资机构而不是直接投资将资金投向股票市场，从而使自己越发接近于货币资本家。第一章的分析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人持股的增加是同共同基金的迅速扩张相联系的，而共同基金则是把投资大众的资金集中起来，投资于各种证券和其它金融商品的机构。从形式上看，共同基金的扩张和共同基金持股的增加似乎表明有越来越多的人成为资本所有者，与此同时大公司的最终所有权不断地扩展到更多的人手中。但是，如果把美国家庭拥有的共同基金的分布情况（见表 1-2）同美国家庭的收入水平作一下比较，就可以看到情况并非那么简单：

---

① 马健行，高峰，张帆等著. 垄断资本概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246

② 赵凤彬. 试论日本垄断企业股份资本占有结构的新变化. 世界经济. 1986, (10)

表 4-1 美国各阶层的收入水平(1992 年)\*

	收入水平(美元)	每组收入水平与相邻组收入水平的平均数(美元)
最低 1/5 家庭	7434	12195 以下
第二层 1/5 家庭	16955	12195~21313
第三层 1/5 家庭	25670	21313~31382
第四层 1/5 家庭	37094	31382~59775
第五层 1/5 家庭	82455	59775 以上

\* 以 1976 年不变美元计算。

资料来源:根据 1993 年 12 月 24 日美国《幸福》杂志有关资料整理。

在表 4-1 中,我们给出了美国各阶层的家庭收入水平和根据这一收入水平计算的各组的组限(以每组收入水平与相邻组收入水平的平均数代表)。从这里可以看到,在美国有近 60%的家庭收入在 30 000 美元以下,近 20%的家庭收入在 30 000 美元到 60 000 美元之间,近 20%的家庭收入在 60 000 美元以上。将这一组数字同表 1-2 比较,就可以看到,在 1992 年,将近 60%的美国家庭只拥有 7.7%的长期共同基金,而其余的近 58.7%的长期共同基金却掌握在近 40%的较富有或最富有的家庭中。如果考虑到收入越高的人来自资本的收入越多,收入越低的人来自资本的收入越少这一事实,<sup>①</sup> 我们就更有理由得出结论:美国的长期共同基金(以股票为主体)主要是掌握在有产阶级手中的,<sup>②</sup> 反过来,他们拥有的长期共同基金,又成为能给他们带来巨额资本收入的重要来源。

在共同基金出现后,有产阶级不再通过直接投资,而是通过购

① 有关资料表明,1988 年美国占人口 1%的巨富家庭的收入中有 47.8%来自资本收入,占人口 80%的工人家庭的收入中只有 9.4%来自“资本收入”(米歇尔·劳伦斯等. 美国工人现状. 纽约:1991. 28;转引自黄素庵,甄炳禧. 重评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222)。

② 我们不能根据收入状况简单地把高收入集团归为有产阶级,但我们却可以从高收入集团的收入来源隐约看到他们的阶级属性。

买共同基金的证券把资金集中起来,再由基金组织投资于原来意义上的股票市场。这一现象说明什么?它起码说明两个问题:(一)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情况下,有产阶级离直接生产过程愈来愈远,他们越发作为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发挥作用。在个人或合伙资本所有制的情况下,有产者是通过直接投资于生产或商业活动而使自己成为资本家的,这时他既是资本所有者,又是经营者,在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情况下,部分有产者虽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他们还要用看得见或看不见的“手”去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情况下,这部分有产者甚至连控制活动也要由他人代理了;他们这时所持有的基金证券,已经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作为企业所有权证书的虚拟资本,而是一种作为虚拟资本所有权的证书,或者说是一种由虚拟资本所有权的运动而产生的再虚拟资本;同原来意义上的虚拟资本相比,这种再虚拟资本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它以交出资本控制权为代价获得了能保证更稳定收益的收益权,因而更接近于一般企业债券。所以,共同基金出现后,有产阶级更接近于货币资本家而不是职能资本家了。(二)资本家仍掌握着大公司的最终所有权并不断地向大公司的经营者传递着自己的要求,只不过这时的资本家已经越来越向货币资本家蜕化了。

第三,法人持股的增加还表明垄断资本家已经制度化地把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从而获得了资本积累的新途径。从理论上说,劳动力价值是用于购买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生活资料的费用,是要全部用于消费而不是积累的。但是,由于工人具有劳动能力的周期同其生命周期存在着差别,或者说由于工人取得劳动力报酬的周期同其消耗这一报酬的周期存在着差别,使工人在具有劳动能力的某个时期必须积蓄一部分货币,而这部分货币额则为积累提供了可能。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积累主要是通过两种渠道实现的:(一)工人通过合作社的形

式将这部分货币集中起来,当他们把集中起来的货币额用于增殖目的时,实际上就是把它用于积累;对此我们在第三章已经作了研究。(二)资本家通过吸收存款的形式将这部分货币集中起来,再将其贷给职能资本家,从而扩大了职能资本家的资本。

从形式上看,上述两种“转化”都利用了信用方式,但由此形成的运动轨迹却大相径庭。在合作社里,集中起来的货币是以资本金的形式运动的,运动的结果不仅可以实现这部分货币的保值和增殖,并由工人取得保值和增殖利益,而且这种运动是在组织起来的工人的作用下完成的,工人成了这种运动的主体,进而产生了工人摆脱资本控制的可能。而在资本家的银行及工业或商业企业里,集中起来的货币则采取了资本的形式,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则成为资本运动的主体。这种以工人储蓄为最终源泉的资本的运动目的和意义有两个:(一)作为储蓄,它虽然能使工人得到某些利息,但“它们的真正目的并不是财富,而只是更有目的的分配开支,使工人在年老或生病、发生危机等情况下,不会成为贫民院、国家的负担,或者行乞(一句话,负担要落在工人阶级自己身上,而决不要落在资本家身上,不要依赖资本家的钱袋度日),也就是为资本家而节约,减少他们为此支出的生产费用。”<sup>①</sup>(二)作为资本,它增加了资本家的力量,让资本家从工人的存款中赚取了巨额利润(或者表现为银行利润,或者表现为企业利润),“这样,工人只是加强了自己敌人的力量和他自己的依附地位”。<sup>②</sup>这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即使在形式上承认和肯定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及由此产生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但是由于资本主义信用机制,归工人所有的一部分货币也可以被纳入资本运动的轨道,成为扩大资本统治和资本增殖的因素。

---

①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上):244

②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上):246

但是,长期以来,资本利用这种形式将工人的一部分劳动收入转化为资本是要受到限制的。这主要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一)并不是所有的工人都能有计划的、有目的的分配开支,这样就相对地减少了资本来源,增加了资本的负担;(二)工人的结余是以储蓄形式存入商业银行的,工人可以随时抽回存款,从而制约了资本长期利用这笔资金的可能性。

然而,自资本主义国家推行社会福利制度后,资本则开创了利用制度形式突破上述限制,更稳固地将部分劳动力价值纳入资本运动轨道的新局面。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具有多项内容。从形式上看,它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工具,其中也包括将资本家的部分收入转移为劳动者收入的内容,但它更主要的是在劳动者内部进行收入的再分配,用制度形式保证工人“更有目的的分配开支”,这特别表现在年金制度的作用上。

如前所述,年金制度是通过立法形式为退休职工准备养老基金的制度。从参加年金基金的职工的角度看,它仍是一种储蓄行为,通过这种行为,职工将自己的一部分即期收入转变为未来收入。同过去那种由工人个人分散进行的储蓄行为相比,由年金基金制度促成的储蓄行为具有集中(由企业统一组织)、资金来源有保证(由个人、企业、政府三方提供)和强制等特点,因而能够更稳定地为职工提供养老基金,对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常秩序起了重要作用。同时,正因为这种储蓄行为是由企业完成的,并带有强制性,工人必须逐月交纳基金而又不能像在个人储蓄时那样随时抽回自己的存款,所以使资本有可能在更长期限内运用这笔资金。所谓的年金基金法人化,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从表面上看,年金基金的持有者(如各种年金组织)是在为参加年金基金的职工运营资金,它们只是这些职工的代理,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这是因为:(一)年金基金的持有者一般都是由垄断资本控制的大金融企业或大工业公司。如美国的一些大金融企业,都明

确地把管理年金基金作为其经营内容和提高利润率的重要途径。<sup>①</sup>在大金融机构同工商企业有着密切联系,并在不同程度上垄断了金融市场的情况下,这种年金基金是很难由一个独立的能够代表职工利益的组织运营的。(二)年金基金在形式上是纵向运动的,即把职工有劳动能力时的收入,转为这部分职工丧失劳动能力后的收入(这也给人以基金持有者是为职工经营货币的假象);但实际上这部分资金是在劳动者内部作水平运动的,也就是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在金融机构只是把有劳动能力的职工的一部分收入转移到另一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手中。<sup>②</sup>而在年金基金初创阶段由金融机构吸收的基金存款(这时只有存款而不必支付年金)和日常的基金存款额与年金支付额之间的差额,就可以被这些大金融机构看作自有资本无偿地用于投资了。对这种投资,年金基金的参加者是根本无权过问的。这说明,通过年金基金这个机制,已经把一部分原来归劳动者所有的资金转归大金融机构占有,并由它们据此再去拥有另外一些大公司的股权了。

总之,法人股份所有制的发展,不是削弱、改变了垄断资本所有制,而是进一步加强了这种所有制。同时,它也使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内部结构发生了某些变化,由原来的两层结构,即大资本家拥有资本的终极所有权和控制权,企业经营者掌握资本经营权,逐渐演化为三层结构,其中,某些货币资本家掌握着一部分资本的终级所有权,大资本家和大金融机构联合掌握着这部分资本的控制权

---

① 如美国著名的 KKR 投资公司、美林保险公司、艾特纳人寿和意外事故保险公司、西柯纳保险公司、纽约人寿保险公司等,都从事年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参见 G·胡佛等著,《美国企业 500 家》,东北大学出版社,1993. 656, 658, 823, 830, 848)。

② 以美国为例,1989 年投保的纳税人总数约为 1.3 亿人,而领取各类社会保障收入的人约 3890 万人。二者之比为 3.34 : 1。这就是说就当年看,3890 万人所领取的社会保障是由全体投保者 1.3 亿人所缴纳提供的(参见马健行等,《垄断资本概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559)。

和他们原来就持有的另一部分资本的终极所有权和控制权,<sup>①</sup> 企业经营者掌握着资本经营权。在这种所有制结构中,大资本仍处在核心地位。垄断资本家就是通过这种日趋复杂的所有制结构,驾驭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生产力,并实现着其对社会和政治生活的统治。

#### 四、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经营主体

当我们论述了随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运动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的最终所有权和资本家日益脱离和远离生产过程,从而使垄断资本所有制结构趋于多层化之后,回过头来着重分析一下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经营权和经营主体是十分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对垄断资本所有制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把握。

所谓经营权,是指企业管理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表现形式。根据对企业管理二重性和市场经济特点的认识,我们可以把企业经营的内容概括为以下两方面:(一)根据生产社会化和市场化要求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配置和管理;(二)根据所有权要求对企业内经济关系和企业之间经济关系进行调节。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活动就是以上述两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具体说,它一方面表现为对大规模社会劳动的指挥,另一方面表现为对剩余劳动的榨取(如对工人劳动的监督以及实现和分配剩余价值的活动)。资本主义经营权,就是体现在上述两方面的权力。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一直到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经营活动的这两个方面,特别是对社会劳动的指挥和对剩余劳动的榨取,往往是统一的。马克思就曾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劳动

---

<sup>①</sup> 在共同基金造成资本终极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同时,另外一些资本仍保持着资本的终极所有权与控制权的统一;这是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货币都是通过共同基金转化为资本的。



(由资本对劳动的统治而产生的监督劳动——引者注)也是直接地和不可分离地同由一切结合的社会劳动交给单个人作为特殊劳动去完成的生产职能,结合在一起的。”<sup>①</sup>在资本主义的初期即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的场合,这种包括双重内容的经营权,主要是由资本家行使的,资本家往往既是团队生产的组织者,又是工人劳动的监督者,同时还要负责各种生产要素的购进和产品的推销工作,因而在资本家的收入中往往要包括劳动收入和剥削收入两部分内容。这是我们在资本主义企业的早期创业者那里常常看到的情形。

但是,如前所述,随着剩余价值生产方式的变化、资本的积累、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地位的提高,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了。实际上,这种分离是以一部分经营权而不是全部经营权从资本家手中分离出去为起点的。具体表现就是,资本家还掌握着剩余价值实现和分配的权力,而逐渐把生产管理权(对直接社会劳动的指挥与对劳动监督的统一)转移到他的代理人(如工头、监工)手中。纵观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说,资本家的早期代理人即监工、工头和领班,可以看作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垄断资本的代理人的雏型,因此,我们应稍加分析。

显然,资本家的早期代理人之所以能够掌握一部分经营管理权,并不是由于他们是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是因为他们具备资本家所欣赏的品德、技能、管理经验和精力,即具备资本家所需要的“人力资本”。资本家是怎样得到这种“人力资本”的呢?在资本家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另一部分人拥有“人力资本”所有权,并且这两种所有权之间存在不对称关系<sup>②</sup>的情况下,资本家既无法

---

①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34

② 造成这种不对称关系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如果“人力资本”所有者不出卖这种特种资本(实际上是劳动力),他就不能生存(参见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3:196~197)。

利用人身依附关系将这种“人力资本”归为已有,又不愿与“人力资本”所有者平等合作地组织企业,行得通的唯一途径就是用支付工资的方式来购买。因此,这部分代理人是通过雇佣制度来到资本家麾下的,他们向资本家出卖的,从本质上看仍是劳动力,他们得到的收入,仍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其变动趋势,“同任何别种劳动的价格一样,是在劳动市场上调节的”。<sup>①</sup>但是,由于他们的活动既是指挥劳动,又是监督劳动,所以,他们的活动不能被看作一般熟练劳动力的支出,而只能被看作“特种熟练劳动力”<sup>②</sup>的支出,他们本人则不能被看作普通的雇佣工人,而只能被看作“特种的雇佣工人”。<sup>③</sup>他们是在资本家的监督和控制下完成这部分经营管理活动的。

然而,当资本家从企业中退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之后,情况又发生了变化。这时,资本的经营权已经比较完全地转移到资本的代理人手中,或者说,企业的经营角色已经愈发由企业经理阶层来担任了。

历史表明,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过程是同经营管理的科学化同步发生的。经营管理的科学化不仅表现为管理者越发注重把科学技术运用于产品生产,而且把各种管理理论运用于生产指挥、劳动监督和经营决策,与此同时,企业管理部门也“从一种单线组织——行政首脑通过监督人员和工头来管理各种活动的一种直接指挥系统——改组成为适合于把职权再分为各种职能的各个职员组织的合成体。”<sup>④</sup>其结果,一方面是企业首脑的职能被瓜分了,出现了一种相当于过去资本家管理职能的各个部门合成体,每个部门都以扩充的形式完成着以前只用很少助手就能履行的职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94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37

③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369

④ 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1978.236

责；另一方面，原来的工头、监工逐渐被各种职业管理者所代替。<sup>①</sup>因此，现代的经理阶层，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工作内容上，都同原来的资本家的代理人有了很大的不同。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怎样看待大公司经理阶层的阶级属性呢？

首先应该指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经理阶层，是一个很宽泛的范畴，我们起码可以把他们分为高级、中级和低级管理人员等几种类型。对中、低级企业管理人员，马克思关于资本家的早期代理人的阶级属性的界定，仍是适用的。因为，在现代公司中，这部分人中的有些人虽然被冠以主管经理或车间主任的称谓，他们的劳动中含有监督劳动的性质，但他们的劳动同时仍具有指挥劳动的性质；即使一些人从事的是单纯的非生产性劳动（如推销、秘书等工作），但从职责、权力、报酬、任职时间和前途看，他们更接近于公司职工而不是雇主；越是下级的管理人员，越是较多地带有马克思所说的“特种的雇佣工人”甚至普通雇佣劳动者的特征。

但是，马克思关于企业管理人员属性的界定，对现代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必适用了。这部分人更接近于资产阶级，而不是普通职工。这是因为：

第一，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了现代大公司的最核心的经营权，成为现实资本的人格化。从理论上说，成为资本家不必以握有资本所有权为条件。例如一个职能资本家，即使他经营生产性企业的全部资本都是从银行里借来的，也不能否定他作为资本家的阶

---

<sup>①</sup> 据美国 1974 年《历史统计》的有关资料，美国制造业中的工头人数从 1900 年的 90 000 人增加到 1920 年的 296 000 人，增加了 200% 以上；但从 1920 年开始，其人数就不再上升，而是开始下降，到 1930 年，已下降到 293 000 人（转引自戴维·M·戈登等著，分割的工作，分化的工人，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英文版），135，173）；与此同时，各类办公室工作人员却呈增加趋势（参见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1978，259，336）。

级地位。为什么呢？因为他是资本运动的真正组织者、资本增殖过程的直接实现者、部分剩余价值的实际占有者。一句话，他是现实资本的人格化。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大公司的高级经理人员，即使假定他们不占有任何公司股票，也不能否定他们作为资本家的阶级属性。这首先是因为，正是他们才是大公司资本职能（即资本价值增殖）的直接实现者。在现代社会中，大公司高级经理人员不仅是垄断资产阶级的一部分，而且是其中“最活跃、最有影响的一部分”。<sup>①</sup>诚然，垄断大公司中组织资本主义生产和销售过程的不仅仅是高级经理人员，还有众多的中下级管理人员。但是，高级经理人员的活动同中、下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是有着根本区别的。（一）从活动的内容看，高级经理的工作是代表资本家对公司的资本实现保值和增殖，他所要做的，主要是对企业内的劳资关系和企业之间（实质是各个资本之间）的交易关系进行调节，为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创造条件；而一般的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劳动，主要是完成对资本物质运动的组织与指挥，以及对资本价值运动的分类、登记、核算、统计等技术性工作。（二）从活动的实质看，高级经理人员完成的是资本的职能，或者说，他们的活动就是资本的活动，资本就是通过他们的活动实现自己要求的，而一般管理人员只是完成资本的片面、局部的职能，他们更多地把自己的活动看作个人价值而不是资本要求的实现。这些都说明，尽管从形式上看，在资本主义大公司中，各级管理人员的共同运作构成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但高级经理人员却是这种总体活动的支配者和操纵者，他们因掌握着最核心的经营权而成为现实资本的人格化，而原来的资本家则更多地作为虚拟资本的人格化来发挥作用。

第二，高级经理人员参与了剩余价值的分配，成为部分剩余价值的占有者。从形式上看，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高级经理人员

---

<sup>①</sup>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39

的收入同其它管理人员的收入一样,仍是由劳动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决定的,高级经理人员的供给极大地低于对他们的需求,似乎是他们取得极高收入的直接原因。但我们在前面引用的关于经理报酬与公司绩效之间缺乏相关性的经验材料,<sup>①</sup>却不能支持这一结论。如果这一结论能够成立,公司经理与公司绩效之间的关系应成正相关的,即公司绩效越好,其收入就越高,但事实却并非如此。这说明,除了劳动市场供求状况外,还有其它因素在影响着高级经理人员的收入。

我们认为,在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已经比较彻底地分离的情况下,高级经理人员的巨额收入水平首先是由公司内部的某些重要变量决定的。它们是:(一)高级经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权的拥有状况。这些高级经理对经营权掌握得越巩固,位子坐得越牢固,越有条件为自己谋取高收入。(二)公司的规模。从现有资料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公司规模同其最高管理人员的收入有着明显的相关性,公司规模越大,其高级经理的收入往往越高。除了得到巨额收入外,他们还可以获得各种高水准的职务消费,如建筑宏伟的办公大楼,豪华程度与日俱增的办公室,公司自有的成队的喷气式飞机和高级汽车,各种不限数目的开支账户,等等。<sup>②</sup>所有这一切,都成为大公司的力量、规模、信用和气派的象征。这说明,马克思所揭露的通过挥霍而炫耀企业富有的行为,<sup>③</sup>在当代资本主义仍普遍存在,只不过它们的主体已由过去的资本家转变为现在的高级经理人员了。显然,高级经理人员极高的薪金、奖金、津贴及其豪华的职务消费,是用所谓“高级劳动的报酬”所解释不了的,剩余价值实际已成为这种高收入的主要来源。

---

① 见第一章第二节第二个问题的有关论述。

② 参见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48~50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651

第三,高级经理人员大多拥有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司的资本所有者。如果高级经理只是掌握了资本的经营权并能做到让资本家满意地去运用这种权力,那么他这时好像只能被看作是资本家的好代理、好管家,似乎还不能被称为资本家;他获得巨额剩余价值似乎也只能看作是资本家对他的奖赏或激励。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变化的标志就是高级经理人员拥有公司股票。事实表明,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拥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经理人员已经不在少数。据《幸福》杂志 1976 年所作的调查,在 500 家最大的工业、零售和金融公司中,75%的总经理至少在他自己的公司中拥有 10 万美元的股票,45%的总经理拥有超过 50 万美元的股票,30%的总经理拥有 100 万美元的股票,不拥有股票的只占 10%。<sup>①</sup>由此我们看到,这些既掌握公司经营权,又拥有公司所有权的高级管理人员,事实上已经成为现代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了。

然而,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给我们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阶级属性带来了障碍,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原来的资本家退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似乎成为生产力或社会利益的代表了。这正如马克思在评论资本同生产过程分离所造成的假象时指出的:“生产过程同资本相分离,就是一般的劳动过程。因此,同资本所有者相区别的产业资本家,就不是表现为执行职能的资本,而是表现为甚至与资本无关的管理人员,表现为一般劳动过程的简单承担者,表现为劳动者,而且是表现为雇佣劳动者。”<sup>②</sup>正是在这一现象的基础上,一些西方经济学家分别得出经理人员是企业计划、组织、协调、控制者(亨利·法约尔)、创新者(约瑟夫·熊彼特)、非程序化的决策者(特·A·西蒙)、相关利益代表者(卡尔·凯森)等结论。这些结论有可能反映了经理阶层行

---

① [美]幸福. 1975, 5:177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29

为的某一侧面,但是,它们都掩饰或忽视了高级经理人员作为资本家的代表或资本家的一部分去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事实。“如果追求最大限度利润不是指导的力量,那么,资源是怎样分配以求得其最有效的利用的呢?价格同相对稀少性有什么关系呢?生产要素是怎样根据它们对生产所作的贡献给予报偿的呢?假定一种经济是由几百家大公司组成的,每一家都享有很大的推销能力,全都在有‘良心’的经理部门领导之下。每一个经理部门都想要尽力为社会做好事,这自然同它尽力为劳工、顾客、供应商和所有者做好事是一致的。在这样一种经济中,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生产要素是怎样得到报酬的呢?在报偿与功绩之间有什么关系呢?保证资源有效利用的机构——如果还有的话——是什么?公司经理部门怎样能‘正确对待’劳动、供应商、顾客和所有者,而同时又为公共利益服务呢?”<sup>①</sup>解决这一系列问题的关键,就是把西方经济学家的上述结论自觉地同资本的要求即利润最大化联系起来。这样一来,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过程就不再仅仅是劳动过程,这一过程的实际指挥者就不再是劳动者了。

的确,高级管理人员许多是从公司下层爬上来的。他们向上爬的过程,是手中的权力不断扩大从而其地位逐渐改变的过程,也是其行为目标由个人收入最大化升华为公司利润最大化的过程,又是其个人收入和拥有的公司股票不断增加的过程。这就是说,在高级管理人员形成过程中,同时存在着上述三种转变。这三种转变是相互作用的,某一管理者越往上爬,其权力越大,就越会把公司利润最大化作为自己的使命,其收入就越高,拥有的公司股票就越多;另一方面,能够以公司利润最大化为自己的行为目标,并具有较强的实现这一目标的能力,恰恰是能够成为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得较高收入和较多公司股票的最主要条件。

---

<sup>①</sup>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48

在低级管理人员向高级管理人员转变的过程中,经理人员也是以受雇的形式为所在公司服务的。“就工人阶级来说,这种形式体现出生产的社会关系,即服从权力和剥削的关系。现在,我们必须研究一下,这种形式是否可能被用来隐蔽、体现和表现其它生产关系。”<sup>①</sup> 我们的分析已经表明,经理们为大公司所雇佣,并不剥夺、反而赋予了他们在企业中做出决定和指挥别人的权力,不仅如此,他们还得到了获得剩余价值的权力。因此,正像布雷弗曼所指出的:“在当代资本主义,这种受雇的形式,表明两种完全不同的实际情况:一方面,资本雇佣一个‘劳动力’,它的责任是在外来的指挥下,为增殖资本而工作;另一方面,在资本家阶级内部,主要从它自己的队伍中,通过一番选择,资本挑选一批管理人员,来代表它自己处于负责的地位,并代表它监督和组织工人的劳动。”<sup>②</sup> 总之,在当代资本主义大公司中,垄断资本就是通过一系列必要的程序和形式,培养出一批批为之服务的“公司资本家”,并通过他们,达到控制大公司的目的。垄断资本所有制的经营主体,就是由这些新型资本家组成的。

---

① 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 359

② 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 359~360



### 第三节 资本的扬弃与资本主义所有制

#### 一、资本扬弃的含义

资本的扬弃问题是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时十分关注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长期动态趋势和制度变迁形式,因此也必然成为研究资本主义所有制所不能回避的问题。

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矛盾和规律的研究,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被新的更先进的所有制所代替,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sup>①</sup>但是,资本主义发展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以一种怎样的方式发生着变化呢?或者说,资本关系是沿着一条什么样的道路走完自己的历史进程呢?这显然也是马克思所要回答的问题。资本的扬弃,就是马克思通过对资本关系演变的研究给人们留下的答案。

在研究马克思提出的资本扬弃的含义之前,了解一下“扬弃”一词本身的含义是必要的。扬弃是德语 *aufheben* 的意译,包括抛弃、克服、保留和提高的意思。扬弃是一个哲学范畴,它是指在事物的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抛弃或克服旧事物中的消极的东西,而保存和发扬它的积极因素。这正如恩格斯所概括的:扬弃就是“既被

---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831~832

克服又被保存”。<sup>①</sup>因此,扬弃是以事物内部包含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及其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为前提的。它表现为当肯定因素处于事物的主导方面时,同时又包含或潜伏着事物的否定因素;当否定因素转化为主导方面时,又保留了旧事物中值得肯定的东西,并把它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事物就是在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矛盾运动中发生量变和质变,推进自己发展、壮大的。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扬弃”范畴的理解和马克思关于资本扬弃的论述,我们首先可以把资本扬弃理解为由资本内在矛盾及其相互作用引起的资本不断发展、变化的运动。

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sup>②</sup>它是一个具有多重矛盾的统一体。例如,从价值增殖角度看,它是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对立统一;从资本循环角度看,它是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对立统一;从资本周转角度看,它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立统一;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角度看,它是个别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对立统一;从资本的总运动过程的角度看,它是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借贷资本等独立存在的资本的对立统一,等等。它们的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对于实现资本的本质有着重大意义,或者说,正是这些内在矛盾规定着资本的性质、特征和运动规律。但是,我们认为,上述矛盾还不是直接体现资本内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矛盾,因而还不是直接导致资本扬弃的资本的内在矛盾。能够造成资本扬弃的内在矛盾,只能是资本的最深层次的矛盾,即直接体现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作用,制约和决定着资本内部其它矛盾的主要矛盾。根据这些规定,我们认为这一矛盾只能是资本中体现的二重性质的矛盾,即资本的私人性和资本的社会性的矛盾,或者说是私人资本和社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51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920

会资本的矛盾。

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矛盾直接体现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资本范畴中的直接反映。其表现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的核心和基础,因此资本必然带有私人资本的性质,从直接意义上讲就是私人资本,它运动的目的是和存在的根据就是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资本根本不可能囿于个人所有的狭隘圈子里,不仅作为资本物质载体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是社会劳动的产物,不仅作为资本运动形式的劳动过程是社会化的集体劳动,而且资本只有通过交换把自己的商品推向社会,并从社会获得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要素,从而不断地体现出资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社会资本的性质,才能保存和增殖自身,实现资本的本质要求。反之,如果它们不是这样,不能不断地作为社会资本发挥作用,资本本身就根本不可能存在。

在明确了资本的双重性质的矛盾之后,我们可以得出一个论断,即所谓资本的扬弃,就是由资本内在的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矛盾所推动的资本的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下面的分析将要阐明,正是资本内在的双重性质的矛盾运动,决定了资本扬弃的进程。

## 二、资本的扬弃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演变

资本的扬弃即内在于资本的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矛盾运动,同资本主义所有制及其演变有着密切的关系。

资本的扬弃贯穿于资本主义发展和资本主义所有制演变的全部历史过程。早在资本主义的初始时期,即在其所有制的最初形式即业主所有制的框架内,就开始了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矛盾运动。从每个资本主义私人业主企业看,资本都表现为一个个独立的存在,都独立地完成着自身的循环、周转和增殖,因而都体现和肯定了其私人资本的性质;但是从社会角度看,它们终归要在流通过

程中通过市场机制发生关系,从而作为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个别资本的总和即社会资本发挥作用,其社会资本的性质也就直接体现出来。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市场在这里还具有另外的意义。恰恰是各资本作为单个资本而相互作用,才使它们作为一般资本而确立起来,并使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独立性和独立存在被扬弃。”<sup>①</sup>由此我们看到,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矛盾是资本扬弃的根据,私人资本不断地向社会资本的转化是资本扬弃的表现,而这种扬弃运动正是资本保值和增殖的重要条件。

资本的扬弃最初是在资本主义的业主私人所有制的框架内进行的。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本的不断扬弃,一方面是个别资本的增大和资本家致富欲的进一步膨胀,另一方面是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资本与外界联系的日益加强,这样,就导致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内在于资本的双重性质的矛盾在更大的范围内以更猛烈的强度展开,资本的扬弃也同样在更大的范围内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扬弃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在信用中。这种扬弃的最高形式,同时也就是资本在它的最适当的形式中的最终确立,就是股份资本。”<sup>②</sup>信用和股份资本的出现,不仅表明资本的扬弃出现了某种意义上的质变,而且表明资本扬弃的运动已经冲破了资本业主私人所有制形式,代之以私人资本的集体所有制形式,而这种私人资本的集体所有制只不过是垄断资本所有制的先导和基础。在资本的业主私人所有制形式的场合,资本是直接以单个的私人资本的形式出现的,资本的社会性质还隐藏在背后,只是在交换过程中,当单个私人资本的商品被社会承认以后,当它们表面上的独立性和独立存在被扬弃之后,它的社会资本的<sup>·</sup>性质才表露出来。这说明,在单个的私人资本的场合,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

---

①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下):167

②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下):167

的矛盾运动和资本的扬弃还停留在低级形式上,只是在流通中才表现出来。而在股份资本的情况下,资本则“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同时从股份资本的外部关系看,“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sup>①</sup>这表明,在股份资本的场合,资本的二重性质的矛盾已经有了外在表现,潜藏在资本中的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內部对立,已经通过私人企业与社会企业的外部对立表现出来;资本的扬弃已发展到较高形式,资本的单个私人所有制形式同时也演变为私人资本的集体所有制形式了。

股份资本的出现又为资本的扬弃运动提供了新的起点。股份资本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私人资本的属性,改变其为资本家谋私利和剥削雇佣劳动的性质。相对原有的单个私人资本而言,股份资本是社会资本,但相对于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联系的社会要求而言,它仍具有私人资本的狭隘性质,仍需要实现由私人资本向社会资本的进一步转化。于是,资本的扬弃就在新的基础上,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了。在此之后的垄断资本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等资本所有制形式,都是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形成的,而以垄断资本所有制(包括它的法人所有制形式)和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为核心的垄断资本和国家资本,则可以被看作是社会资本的新的、更高级的形式。

通过前面关于资本扬弃的历史过程的简要论述,我们可以看出资本扬弃所具有的重要特征:

第一,资本扬弃的过程,不仅是在资本二重性质的矛盾作用下由私人资本向社会资本转化的过程,也是社会资本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演变的过程。在资本扬弃的历史过程中,资本的社会性质最初是在流通领域中表现出来的,由于它仅仅存在于单个私人资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93

本之间的频繁而暂时的联系中,还没有凝固化,因此还不能充分显示出内在于资本的社会属性,仍处在社会资本的低级形式。随着股份资本的出现,凝固化的社会资本形式出现了。资本的社会属性有了初步的独立的外在表现。这说明社会资本开始向高级形式发展。当资本由股份资本转变为私人垄断资本、法人垄断资本特别是国家资本之后,社会资本则继续发展了它的凝固化的独立形式。前面几章关于法人资本和国家资本的分析,就特别表明了这一点。而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演变,即由资本的个人所有制到股份所有制,再到垄断资本的所有制,最后到国家所有制,则是同社会资本形式的逐渐高级化过程相一致的。

第二,在资本扬弃过程中,资本并没有简单地否定社会资本的低级形式,而是使它在高级形式中“再现”,从而实现了资本整体功能的提高。例如,在股份资本出现后,资本并没有简单地抛弃由市场联系而体现出的社会资本的低级形式,而是在其基础上,否定其运行过程中的单个私人资本的主体特点,代之以联合起来的股份资本的主体特点。这样,在股份资本的场合,为了实现资本的增殖,仍需要通过市场联系完成由私人资本向社会资本的转化。又如,在垄断资本和国家垄断资本出现后,股份资本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有了巨大的发展,股份资本不仅是垄断资本和国家垄断资本产生的重要基础,而且股份制度也成为它们最基本或最重要的组织形式。这种资本社会性质的多重表现重叠并存和交错生长的情形,为资本扬弃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基础。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在资本所有制基本框架中运行并不断地构造出新的所有制形式的资本扬弃过程,其所造就的各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形式系列,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继承的依赖关系。

第三,资本在自我扬弃过程中所造就的各种形式,就其主观意愿来说,完全是为其私人资本的属性服务的。不论是股份资本,还是垄断资本或国家垄断资本,都是为了保证资本家获得更多的剩

余价值,而不是为了否定自身。这正如马克思在论述单个私人资本向股份资本转化时所指出的:“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这种对立只“是消极地扬弃的”。<sup>①</sup>由此形成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各种形式,并没有根本改变它们的资本性质。

### 三、资本的扬弃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演变的意义

资本扬弃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演变的过程,就其实质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社会生产力的强制下在自身范围内不断调整的过程。那末,这种扬弃和演变的意义是什么?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对资本的扬弃过程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演变过程做长期动态考察,这样才能比较准确、全面地说明问题。同时,也必须对资本扬弃的高级阶段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做重点分析,因为只有在这一阶段,资本扬弃的意义才得到比较充分的显露。<sup>②</sup>

如果从英国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算起,资本来到世间,也已经历了三个半多世纪的时间。在此期间,由于资本自我扬弃的运动,资本先后(到后期则是同时)采取了个人资本、股份资本、垄断资本、法人资本和国家资本等形式。在资本扬弃的各个阶段或各种形式中,都创造了与之相对应的成果。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这一阶段,在私人垄断的基础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进一步加强,国家不仅作为货币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497~498

② 马克思曾指出:“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上):43)

资本的借贷者、投资者,先进技术、商品和劳务的供应者、购买者进入资本运动过程,还通过经济计划和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对整个社会再生产进行调节。所有这些,都给处于不断运动中的私人垄断资本,注入了社会资本的性质和因素。通过资本扬弃的历史过程和资本所有制演变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出这一变化过程所具有的极其重要的社会意义。

**(一)资本的扬弃和资本所有制形式的演变,为资本积累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制度条件,使资本获得了扩大剩余价值生产和肯定自身的新手段。**我们已经反复指出,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存在的目的和根据,追求利润最大化是资本活力的源泉。由于劳动日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提高存在着自然限制并会遇到工人阶级的抵抗,改进技术提高生产率就成为资本无限追求剩余价值的基本手段。但要实现技术的改进,特别是重大的技术创新,没有大规模投资是不可能的,而这就需要资本迅速积累的动力和条件。那么,促使资本迅速积累最重要的动力和条件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它既不是斯威齐和巴兰所说的“划时代的发明”和“战争及其后果”,<sup>①</sup>也不是康德拉季耶夫所说的“资本主义外在的一些条件”,如“资本主义在一些新的国家和大陆获得发展、新的自然资源的发现,以及随着这些情况而来的那些‘上层建筑’秩序的主要事实,例如战争、革命等”,<sup>②</sup>更不是熊彼特所说的“企业家的革新活动”,<sup>③</sup>而是资本扬弃所导致的制度变化,特别是资本所有制形式的变化。正是这些推动利润率长期增长的制度变化,一方面通过预期利润率上升为资本迅速积累提供了动力,另一方面通过扩大积累的源泉为资本积累提供了条件,从而使重大的科学技术革命由可能变

---

①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207

② 转引自厄尔奈斯特·曼德尔. 晚期资本主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139~140

③ 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 纽约:1961(英文版)



为现实。

曼德尔指出,从18世纪末资本主义出现在国际舞台之后,不仅出现了每隔10年左右一次的经济周期,而且出现了大约是50年一次的较长时期的周期波动。这种“长波”我们已经历了4次,即从18世纪末到1848年的危机;从1848年的危机到19世纪90年代;从19世纪90年代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从20世纪40年代到现在。曼德尔又把每个“长波”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经济增长的上升和加速阶段,在这个阶段,技术经历了一次重大革命,利润率增长,积累加快,经济发展迅速,以前呆滞的资本加速自我扩张和增殖;随后而来的是经济增长的呆滞和减速阶段,在这个阶段,技术不再有质的飞跃,利润率下降,积累减速,经济发展放慢,资本增殖困难。<sup>①</sup>如果我们承认曼德尔的划分有合理成份的话,拿它与资本扬弃的历程相比照,就可以看出二者(特别是后两个长周期)有着明显的同期性。第一个长周期正是单个的私人资本迅速扩张的时期,第二个长周期是信用资本和股份资本急剧发展时期,<sup>②</sup>第三个长周期是以垄断资本确立其统治地位为起点的;第四个长周期则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大发展时期。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制度环境。正是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以电子计算机、原子能、生物工程和宇航工业等为重要标志的新的科技革命,为资产阶级提供了攫取剩余价值的新手段,这又使资本的实力空前增长,资本的影响显著扩大。这说明,资本扬弃和资本所有制形式演变的过程,是资本自我肯定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

① 厄尔奈斯特·曼德尔. 晚期资本主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132~133,140~143

② 例如,“在整个19世纪中叶以前,美国大部分生产企业的组织基本上处于独资阶段,规模较大的企业也仅以合伙为主”,在此之后,股份公司迅速增加,证券集资也成为美国公司资本来源的主要方式(参见师秋明,高冠江. 略论证券市场的演进及其作用. 世界经济. 1986,(8))

(二)资本扬弃和资本所有制形式演变的过程,也是资本自我否定的过程。这种在资本扬弃和资本所有制演变中所包含的资本自我否定的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资本增殖的本质开始受到限制。最大限度地获得剩余价值,是资本本质的集中体现。但随着资本扬弃所产生的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经济发展的干预,国家开始通过财政手段把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以税收的形式集中到自己手中。以美国为例,美国联邦政府手中掌握的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从1913年的1.8%和1938年的6.6%增加到1950年的14.7%和1991年的18.6%;<sup>①</sup>各级政府(包括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掌握的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则从1903年的7.4%,增加到1939年和1949年的19.2%和23.1%,再增加到1961年的28.8%和1989年的31.8%。<sup>②</sup>上述资料表明,随着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资本主义的政府把日益增多的社会经济资源掌握在自己手中;并且,这些资源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是来自对公司利润的扣除。这部分由国家掌握的资本,虽然其中有一大部分最终还要回流到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去,但从直接的意义上看,这毕竟是对剩余价值增长的一种限制。如果考虑到政府支出中另有一部分是用于对贫困居民的转移支付和其它的社会公共目标,我们不能不把这种限制看作是对资本本性的限制和部分的否定。鲍尔斯等人就曾指出:传统观点认为,如有利润就是值得干的,国家干预不影响私人企业追求利润的逻辑。但是60年代以来有关职业安全、消费者安全、环境保护、改变能源(禁止核能)的要求,使人们产生了对利润在决定资源分配和经济决策中的首要地位

---

① 美国历史统计. 225,1104;美国统计摘要. 1972. 312,385;1992. 315,428

② 1901年—1961年资料援引自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 垄断资本. 140;1989年资料援引自黄素庵等. 重评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152

(primacy)的怀疑,政府的干预和支出就是“对利润逻辑的挑战”。<sup>①</sup>

第二,资本的活动范围受到了限制。资本总是要在一定的空间中实现其经济目标的。资本不断加强和扩大其统治地位和范围的过程,就是其不断克服地理、国别、其它生产方式乃至各种非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心理障碍,扩张其活动空间的过程。历史一再告诉我们,作为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着极强的渗透力和扩张力,从而表现出它的生命力。但是,在资本还处在上升的时期,马克思就已经指出它的活动并不是没有限制的,这种限制既不是来自自然条件,也不是来自资本以外的社会条件,而是来自资本自身。<sup>②</sup>在19世纪后半期,马克思强调了这种限制在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方面的某些表现。资本会搁置甚至压制那些虽能节约社会劳动耗费但却不能降低成本和提高利润的技术发明。而当资本的积累达到这样的临界点,即利润率的下降不能由利润量的增加得到补偿时,将出现绝对的资本过剩并导致危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的扩大或缩小不是取决于生产和需要的关系,而是取决于资本和利润的关系。并不是所有社会需要的东西都必然会被生产,而只有当它们能提供利润时才会被生产。“因此,当生产的扩大程度在另一个前提下还远为不足的时候,对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已经出现了。”<sup>③</sup>

随着资本所有制形式的演变特别是国家所有制的出现,资本自身的限制有了新的表现,即私人资本退出了某些部门或行业。社会生产力提高所要求的某些基础设施部门的发展,科学技术革命所推动的某些新兴工业部门兴建,由于投资额高,开发期长,风险

---

① 塞缪尔·鲍尔斯,戴维·M·戈登,托马斯·E·威斯科普夫. 荒漠国土的未来. 1990(英文版). 72~73

② 参见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278~279

③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288

巨大,预期利润率低下或不确定等原因,私人资本难以进入或不愿进入,尽管这些部门对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满足社会需要是绝对必要的。这一事实虽然不意味着资本活动范围的绝对缩小,但却表明社会生产的一定部门不同程度地被排斥于私人资本的直接经营之外。因此,从资本扬弃的角度来看,国有企业和国有部门的发展,显然是对私人资本活动范围的一种限制。

第三,资本的活动方式受到了限制。资本无限度地追求剩余价值,是通过自由竞争得以实现并表现出来的。这种自由竞争一方面表现为部门内部各资本为了取得成本优势和价格优势而进行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另一方面表现为部门之间各资本为了取得有利投资场所而进行的资本转投,并且,这些技术改进、创新和资本转投都是在既没有封建生产方式的限制,又没有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的情况下进行的。正是通过这种自由竞争,各个资本把资本的内在规定互相强加给对方并强加给自己,从而使包含在资本本性里面的东西,“作为外在的必然性现实地暴露出来”。马克思指出:“自由竞争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最适当形式。自由竞争越发展,资本运动的形式就表现得越纯粹。”<sup>①</sup>但是,随着私人垄断资本的出现,特别是随着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加强,自由竞争在一定程度上被束缚了,它越来越让位于国家干预条件的垄断竞争。<sup>②</sup>这种垄断竞争是以少数大公司在某些部门中取得垄断地位为基础的。在部门内部,它虽然仍要采取降低成本的方法,但更多地是采用控制手段,如控制产量、控制价格、控制关键的投入品等;在部门之间,则主要采用兼并手段,包括利用纵向兼并、混合兼并等来加强自己的垄断地位和竞争力量,打击中小企业,同其它大企业争夺更大的市场份

---

①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下):160

② 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垄断竞争的研究,见高峰. 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垄断与竞争. 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

额和统治范围。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的转变,虽然加强了垄断资本的统治,但它又是以降低大量中小资本的自由度,把它们限定在一个相对狭小的生存空间为代价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更是意味着私人资本已不能完全自由地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事,它们追逐剩余价值的活动方式在国家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干预下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这就像马克思所预言的:“当资本开始感到并且意识到自身成为发展的限制时,它就在这样一些形式中寻找避难所,这些形式虽然看来使资本的统治完成,同时由于束缚自由竞争却预告了资本的解体 and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解体。”<sup>①</sup>

(三)资本扬弃和资本所有制形式演变的过程,还是新社会因素逐渐产生和进一步发展的过程。对此,我们在下一目集中论述。

#### 四、资本的扬弃与新社会因素的产生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也是资本扬弃的历史趋势。这一趋势是通过资本扬弃和资本所有制形式演变过程中逐渐生成的社会主义因素表现出来的。

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因素,不是指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是指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某些非私有制性质的经济因素,某些带有社会主义特征的构件、要素成片面形式。从直接的意思上看,这些因素是在资本肯定自身的过程中生成的,有些甚至就是资本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和维护自身统治而加以利用的手段,但恰恰就是这些因素或手段又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要素的载体和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象征,并且使资本主义呈现出向社会主义演变的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

从资本的角度看,这些能够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维护资本统治的因素或手段是被自觉利用的;但正因为这些因素或手段直

---

<sup>①</sup> 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6(下):160

接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某些特征,所以从雇佣劳动的角度看,这些社会主义因素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产生又带有自发性。具有违背资产阶级意志的客观强制性性质。这些特点,正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内部的特殊表现形式。

由于国家资本是资本扬弃在现阶段的最高成果,所以社会主义因素特别突出地在资本主义的国有企业及其经济行为中表现出来。前面已指出,从根本上说,国家所有制经济是为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服务的,但另一方面它终究突破了单个资本的限制(包括单个资本数量的限制和目标的限制),根据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社会再生产一般规律和科技发展的要求,同时也是为了实现社会稳定,承担一定的社会服务职能,诸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兴产业,研究高新技术,非盈利地提供一般居民所必要的某些产品和劳务,治理环境污染等等。这些工作的出发点,已不再是或主要不再是为了盈利,仅仅就此而论,它和新社会条件下公有制企业的任务已有着某些相同之处。

垄断资本所有制也是以较高的社会生产力为基础的,所以,新社会因素在这种所有制的存在形式即大公司里也表现出来。马克思曾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股份企业是作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的。既然垄断资本所有制采取了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形式,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更多地又采取了法人股份资本所有制的形式,因此,这些大公司在形式上就会更加带有社会企业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购买股票成为公司的最终所有者,例如,1982年美国直接持有公众化公司股票的人数为3 200万人,加上间接持股(即不以自己名义,而以股票经纪人的名义登记和持有股票)的人数高达13 300万人,约占美国总人口的60%。<sup>①</sup>到1985

---

① 引自张学军等. 美国股份经济考察. 经济研究. 1987, (1)

年,美国直接持股者又增加 4 704 万人,占全美劳动力的 40%。<sup>①</sup>在日本,从 1949 年到 1985 年的 37 年间,个人股东人数就从 480 多万人增加到 2 120 多万人,增加了 3.4 倍,由占同期日本人口的 6.3%,提高到 17.7%。<sup>②</sup>我们已经指出,这种现实在本质上讲是有利于加强垄断资本统治的,是垄断资本利用、控制中小资本乃至劳动群众的储蓄的表现。但另一方面,这种最终所有权主体不断扩散的现象,也会产生另外两个效应,一是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大公司形式上的所有者;二是稀释了垄断资本所有权在公司所有权中的比重,例如,由于股权分散化和法人持股的增加,松下幸之助对日本松下电器产业公司的持股率,就由 1950 年的 43.3%逐年下降到 1981 年的 3%。<sup>③</sup>上述效应无形中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线索: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不是可以更容易、更便捷地利用赎买政策获得对大公司的控制权,从而使原来的众多中小股东对大公司的形式所有变为实际所有吗?

第二,一部分职工成为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者。这是一些西方国家在企业中推行雇员持股计划(ESOPs)的结果。从这些企业实行这个计划的目的看,还是为了缓和劳资对立、调动职工积极性、维护资本的统治,但在客观上却使获得股票的职工分享了企业一定比例的财产所有权,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统一。近年来,职工持股计划有了较快的发展。有关资料表明,1970 年,这种现象在美国还是少见的,但到 1986 年,已有大约 7 000 个企业、900 万名雇员获得不同形式的分享权利;到 1989 年

---

① 纽约股票交易所. 1987 年实况. 1987(英文版). 57

② 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 东证要览 1988 年. 第 106 页有关资料计算。

③ 转引自赵凤彬. 试论日本垄断企业股份资本占有结构的新变化. 世界经济. 1986, (10)

这个数字又增加到 10 237 个企业、1 153 万名雇员,<sup>①</sup> 职工持股总值在 2 250 亿美元以上。<sup>②</sup>近年来,日本雇员持股情况也有很大发展。到 1988 年,在日本 8 个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的企业,91%实行了雇员持股计划,平均每个参加者拥有股票 14 000 美元,企业中 50%的劳动者参加了雇员持股计划。<sup>③</sup>同社会公众持股相比,职工持股是“内部人”持股,它除了具有筹集资金作用外,还可以引导和保证职工参加管理,提高企业绩效,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对资本还是有利的,所以,从总体上看,职工持股只不过是在基本矛盾作用下资本主义企业制度或经济关系的边际调整。但从这种调整本身看,它显然已经开始突破了雇佣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相分离这一资本主义生产条件,是一种具有重要历史含义的制度演进。

第三,一部分职工不同程度地参加了企业管理。人们与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由此决定人们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是马克思主义划分阶级的重要根据。<sup>④</sup>长期以来,资产阶级就是凭借其掌握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垄断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但是,迫于社会化生产的要求和工人的压力,资本家在逐渐把管理经营权移交给他的代理人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工人参加管理。例如,从 1952 年起,德国煤钢工业中就在公司监事会中给职工留出 30%的席位,到 1976 年,又将 2 000 人以上的大公司中职工在监事会中的席位调整到 50%;<sup>⑤</sup>在日本,企业则利用质量控制圈(QCCs)和自治控制团体(ACGs)等小型劳动组织吸引工人参加生产管理。在职工持股的基础上,职工参加管理有了进一步发展,对

---

① 转引自威廉姆·福特·怀特,凯瑟琳·金·怀特. 创建蒙德拉贡. 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1(英文版). 6

② 转引自程雪. 西方职工持股制度利弊谈. 外国经济与管理. 1997,(1)

③ 转引自德里克·C·琼斯等. 日本雇员持股计划的规模、性质和影响. 工业和劳动关系评论. 1993(英文版),46(2)

④ 参见列宁. 伟大的创举. 列宁全集. 37:13

⑤ 参见解卫东,雷京. 德国大公司的职工参与制. 外国经济与管理. 1997,(2)



企业绩效提高也起到了明显作用。美国雇员所有制中心曾对 45 家实行雇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和 225 家未实行该计划的公司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推行雇员持股计划同时又允许职工参与决策的公司比一般没有实施该计划的公司的利润增长率高出 8~11 个百分点。<sup>①</sup>当然,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职工参加管理并不能从根本上否定大资本和高级经理的控制权,也不可能实现真正生产民主;<sup>②</sup>但这种制度终归对资本独揽管理经营权的传统制度打开了一个缺口,同时又锻炼了工人管理能力,显示了民主管理在社会化生产中的重要性。

第四,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计划的实现主体。社会化生产形成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分工要求社会协作,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这种社会协作是不可能通过直接的社会计划实现的。于是,“公司的内部计划,实际上成了必要的社会计划的粗糙代替品。”<sup>③</sup>例如,除了联邦政府外,大公司就是美国最大的雇人单位,500 家最大的工业公司雇用了将近 1 500 万人,占全部工业公司雇用人数的 3/4。严格地说,就如企业内分工不同于社会分工一样,企业内计划也不同于社会计划。但是,资本主义现代大公司内部的计划同传统的企业计划也有某些区别。最主要一点,就在于现代大公司的规模极为巨大,其产值往往超过若干中等国家,且由众多的下属企业组成,它们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各自独立完成自己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总部实施的以财务监督和控制为基础的计划,已经多少带有社会计划的特征(即由一个社会中

---

① 程雪. 西方职工持股制度利弊谈. 外国经济与管理. 1997, (1)

② 罗伯特·M·马歇曾根据日本 48 个制造业企业的资料,说明日本企业的参与决策制度并未导致工厂民主,关键一点,在于企业拒绝工人在决策中的权威作用(参见罗伯特·M·马歇. 日本企业中参与和权力的差别:[论文]工业与劳动关系评论. 1992, 45(2))

③ 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 237

心调节各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而不仅仅是企业首脑对各车间的监督和调节了。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现代资本主义宏观经济管理首先就是由大公司完成的,“政府只不过是填补了这些主要决定遗留下来的一些空隙”<sup>①</sup>罢了。

## 五、资本的扬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命运

前面,我们分别以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垄断资本所有制为对象考察了资本扬弃的结果。这些考察表明,由资本的内在矛盾即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矛盾运动所导致的资本扬弃确实在分泌和酿造着一些新社会因素或有利于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因素,但这些因素也确实是被裹在资本关系之中,用来为资本服务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把它称为“消极地扬弃”,<sup>②</sup>即通过肯定自身导致最终否定自身的扬弃。

在资本不断通过扬弃运动和所有制形式的变化而不断维护自身统治并不断分泌出新社会因素的同时,还存在着直接否定资本的力量,从而构成对资本“积极地扬弃”。<sup>③</sup>

与对资本的消极扬弃不同,资本的积极扬弃不是产生于资本内部的双重性质的矛盾,而是内源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与资本的矛盾;它不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在资本内部的反映,而是这一矛盾在劳资关系中的表现;它不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边际调整,而是对这种关系的根本否定。

同资本的消极扬弃一样,资本刚一来到世间,资本的积极扬弃就开始了。同样,在早期资本主义,这种扬弃也只处在低级或幼稚的阶段;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组织

---

① 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 238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98

③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5:498

的用各种非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包括所谓的“普遍私有财产”)取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实践,就是这种积极扬弃的早期表现。<sup>①</sup>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和劳资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在19世纪中叶以后,资本的积极扬弃开始逐渐摆脱它的幼稚或空想特征,并依照工人和劳动群众的认识和力量,先后形成了对个别资本的扬弃和对资本主义整体的扬弃这两种扬弃类型,以及合作社所有制和由彻底推翻私有制而形成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等不同的成果形式。它表明,通过资本的积极扬弃,劳动者完全可以创造出一种符合自己利益要求的所有制形式和经济关系。

历史和现实表明,资本的积极扬弃与消极扬弃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和互为条件的关系。从资本的积极扬弃对资本的消极扬弃的关系看,前者不仅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局部领域或部分企业及某些国家阻止、否定了资本消极扬弃的进程即否定了资本的统治,而且从外部推动了仍在运动着的资本消极扬弃,并向它提供了不少可资利用的制度要素(如工人分享、社会计划等);可以说,如果没有雇佣劳动的反抗、斗争和对资本积极扬弃的实践,就没有今天的由资本消极扬弃所导致的制度变迁。另一方面,从资本的消极扬弃对资本的积极扬弃的关系看,由于资本消极扬弃首先是资本自我肯定的过程,所以凡是在资本消极扬弃比较展开和比较充分的地方和领域,都阻止和推迟了资本的积极扬弃,这正是迄今为止后者只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的边缘部分(如西方合作社活动的领域)和落后国家出现的直接原因;但与此同时,资本的消极扬弃也为后者创造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主观力量和某些制度要素。

根据历史和现实,可以预料,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作用下,

---

<sup>①</sup> 马克思曾指出:“共产主义是扬弃私有财产(指资本主义私有制——引者注)的积极表现;开始时它作为普遍的私有财产出现。”(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117)

资本的两种形式的扬弃运动还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继续进行。一方面,资本的消极扬弃运动还存在着广阔的发展余地。从内含的角度看,资本可以通过股份资本、法人资本和国家资本等形式利用和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为自己服务,从外延的角度看,资本也可以通过对外扩张和国际协调获得更大、更稳定的市场,从而在更高的程度、更大的范围展开消极扬弃的运动。另一方面,对资本的积极扬弃也将坚持和继续下去。这不仅是因为劳动在本质上存在着摆脱资本束缚的要求,或者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说,人类存在着消除异化、在更高层次上回归人性的愿望,还在于劳动者将获得日益增多的扬弃资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以垄断资本所有制为主导,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主体,国家所有制为辅助,合作社所有制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还将在一个长时间里存在下去。在资本主义国家之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将长期存在。于是,历史和现实就向人们提出了两个问题:

第一,在资本的消极扬弃在总体上仍被囿于资本主义制度框架内的历史时期,如何巩固对资本积极扬弃的局部成果?在这方面,西方合作社的经验给人以启示。西方合作社是作为资本主义企业的对立面而出现和存在的,它用特有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剩余分配制度否定了资本在生产和分配领域的统治,但限于西方合作社的主观条件和制度环境,它并没有全盘否定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而是将它与非资本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制度有机结合,实现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均衡。这是西方合作社能够长期存在的重要制度原因。这说明,在资本消极扬弃运动仍在不断进行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建立否定资本关系的制度安排;同时它也说明,劳动者要取得成功,必须从实际而不是主观愿望或理论教条出发进行制度创新,以创造出层次不同、结构多样的对资本积极扬弃的形式。只有这样,才能使对资本的积极扬弃富有生命力。

第二,资本的消极扬弃有没有极限?以资本关系边际调整为特

征的资本主义制度形式的演变是不是可以无限度地进行下去？回答应该是明确的。这就是，尽管资本的发展还有广阔的消极扬弃的余地，但是，这一过程总是有极限的。从质上讲，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调整的上限是资本利用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把社会资源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形成所谓的“绝对的垄断”；<sup>①</sup> 从量上讲，就是资本通过对外扩张，把资本关系扩展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但是，这仅仅是一种纯理论的设想。如果我们考虑到作为资本积极扬弃的成果的西方合作社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就可以看到，资本消极扬弃的极限要比纯理论的设想小得多。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自我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会进一步显示出来。在这种背景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一定会自觉地完成一次新的制度创新，即在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更为成熟的新社会因素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用资本的积极扬弃即用新的所有制形式和经济关系去代替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这样，就迎来了资本扬弃的质的飞跃和对资本的彻底否定。

---

<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绝对的垄断”，不是指一个垄断组织控制了世界上的全部经济活动，而是指少数资本家利用各种形式（如垄断企业、法人企业或国有企业）控制了世界上的全部经济活动。

## 主要参考文献

- 1 Alchian A. and Demsetz H.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62)
- 2 Aldrich H. and Stern R.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Producers' Cooperatives (社会结构和生产合作社的创新). Sweden: Uppsala, 1978, (8)
- 3 AMES J W. Cooperative Sweden Today (今日的瑞典合作社). Cooperative Union Limited, 1952
- 4 Ashworth W. The State in Business 1945 to the mid-1980s (1945年至80年代中期的国家企业). Macmillan, 1991
- 5 Baker J. Cooperative Enterprise (合作企业). The Vanguard Press, 1937
- 6 Ben-Ner A. and Jones D C. Employee Participation, Ownership, and Productivity: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雇员参与, 所有权和生产率: 一个理论的框架). Industrial Relations, 1995, 34(4)
- 7 Birchall J. Celebratory Keynote Address (在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活动中的主题发言).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95, 88 (1)
- 8 Blasi J. The Communal Future: The Kibbutz and Utopian Dilemma (公社的未来: 吉布兹和乌托邦困境). Philadelphia, 1980
- 9 Bonus H. The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s a Business Enterprise, A Study in the Economic of Transaction (作为商业企业的合作社联盟, 交易经济学的研究).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986
- 10 Bowles S. and Gordon D M. and Weisskopf T E. After the Waste Land: A Democratic Economics for the Year-2000 (荒漠国土的未来: 2000年的民主经济学). M. E. Sharpe, Inc., 1990

- 11 Bowles 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竞争经济中的生产过程: 瓦尔拉斯、新霍布斯和马克思的模型).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 (3)
- 12 Brooks S. Who's in Charge? The Mixed Ownership Corporation in Canada (谁在掌权——加拿大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Canada, 1987
- 13 Edgeworth W. The State Business, 1945 to the Mid-1980s (1945 年到 80 年代中期的国家企业). 1987
- 14 Eichner A. S. The Megacorp and Oligopoly (特大公司与垄断寡头).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15 Furubotn E. G. and Richter R.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 Assessment (新制度经济学: 一个估价). Germany: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91
- 16 Gintis H. The Nature of Labor Exchange and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劳动交换的性质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理论).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ummer, 1976)
- 17 Groedhart G. J. The Moral Aspect of Co-operative (合作运动的道德方面).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28
- 18 Herman E. S. Corporate Control, Corporate Power (公司控制, 公司权力).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19 Johnson C. Privatization and Ownership (私有化和所有制). *Lloyds Bank Review*, 1988
- 20 Kansas City. America's Co-operatives: Ploughing for Profits (美国合作社: 为利润而耕耘). *The Economist*, 1991, (7)
- 21 Kotz D. M. Bank Control of Large Corpo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大公司中的银行控制).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22 Kramer D. C. State Capital and Private Enterprise (国家资本和私人企业). New York, 1988
- 23 Larner R. J.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the 200 Largest Non-Finance Corporation, 1929-1963 (1929—1963 年美国最大 200 家非金融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6, 56

- 24 Levatan U. and Rosner M. *Work and Organization in Kibbutz Industry* (吉布兹工业中的劳动和组织). Philadelphia Norwood Editions, 1980
- 25 MacAvoy P W. and Stanbury W T. *Privatization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私有化和国有企业).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 26 Marcus L. *President's Message* (国际合作社联盟主席咨文).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95, 88(1)
- 27 Marglin S. A. *What do bosses do? The Origins on Functions of Hierarchy in Capitalist Production* (老板干什么? 资本主义生产中等级制度的起源和功能).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ummer, 1974)
- 28 Marsh R. M.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articipation and Power in Japanese Factories* (日本工厂中参与和权力的差别).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 Review*, 1992, (1)
- 29 Mintz B. and Schwartz M. *The Power Structure of American Business* (美国公司的权力结构).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30 Münkner H. *Review of Co-op Principles and the Role of Co-operatives in the 21st Century* (合作社原则的修正及合作社在 21 世纪的角色).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95, 88(2)
- 31 OGATA K.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Japan* (日本的合作社运动). R. S. King & Son, LTD. , 1923
- 32 Ott A F. and Hartley K. *Privatization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私有化和经济效率). Edward Elgar, 1991
- 33 Pateman C.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分享和民主理论).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34 Putterman L. and Skillman G. *The Incentive Effects of Monitoring under Alternate Compensation Schemes* (可选择的报酬方案下监督的激励效应).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88
- 35 Rosner M. *Participatory Political and Organizational Democracy a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Israeli Kibbutz* (参与政治、组织民主和以色列吉布兹的经验).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Organizational Democracy*, 1983
- 36 Rothschild J. and Whitt J A. *The Cooperative Workplace* (合作工厂).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37 Sandkull B. Managing the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 Work Cooperatives (工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过程). Sweden: University of Linkoping, 1982
- 38 Scott J. Corporation, Classes and Capitalism (公司、阶级与资本主义). Hutchinson of London, 1979
- 39 Simon N. A Formal Theory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关于就业合同的一个规范理论). *Econometria*, 1951, (19)
- 40 Thompson D J. The Night the Lights were Lit (合作社之灯在那天晚上被点亮).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95, 88(1)
- 41 Useem M. U. 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Look at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1990s (美国机构投资者展望 90 年代的公司治理).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June, 1993
- 42 Ward C. The Organization of Anarchy (无政府主义的组织). *Patterns of Anarchy*, ed. Lenard Krimerman and Lewis Perry, Garden City, N. Y.: Anchor Book, 1966
- 43 Whyte W F. and Whyte K K. Making Mondradon (创建蒙德拉贡). ILR Press, 1991
- 44 Whyte W F. and Blasi J R. Worker Ownership, Participation and Control: Toward a Theoretical Model (工人所有权, 参与和控制: 一个理论模型). *Policy Sciences*, 1982, (14)
- 45 Williamson I. The Massive Movement that Grew from Rochdals's Tiny Store (发源于罗奇戴尔小商店的大规模运动).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95, 88(1)
- 46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 New York, 1985
- 47 Zeitlin M. The Large Corporation and Contemporary Classes (大公司与当代阶级).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9
- 48 Messag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来自国际合作社联盟的通讯).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88(2)
- 49 马克思. 资本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23, 24, 25
- 50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60,

- 51 马克思. 哲学的贫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60, 4
- 52 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上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79, 46
- 53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3
- 54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3
- 55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4
- 56 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72, 4
- 57 本·杰明.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制. 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 1982(俄文版)
- 58 M. C. 德拉斯列夫.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共性与特点. 1975(俄文版)
- 59 M. T. 迈博罗达. 现代资本主义: 所有制、管理、权力. 科学思维出版社, 1980(俄文版)
- 60 米列伊科夫斯基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国经济和政治.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
- 61 阿·科辛主编. 马列主义哲学词典. 东方出版社, 1991
- 62 E. 曼德尔. 晚期资本主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 63 G. A. 柯亨.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重庆出版社, 1993
- 64 亨利·帕里斯. 西欧国有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 65 明兹. 现代资本主义. 东方出版社, 1987
- 66 奥村宏. 法人资本主义. 三联书店, 1990
- 67 米什勒, 雷维森卡编. 世界各国的公营企业.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 68 拉马兰德哈姆. 国有企业组织结构研究.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 69 拉马兰德哈姆. 国有企业经营评估.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
- 70 多米尼克·拉弗. 混合经济. 商务印书馆, 1995
- 71 道格拉斯·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 72 查尔斯·林德布洛姆. 政治与市场: 世界的政治——经济制度.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73 查尔斯·沃尔夫. 市场或政府.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4

- 74 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 商务印书馆, 1983
- 75 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商务印书馆, 1994
- 76 哈里·布雷弗曼. 劳动与垄断资本. 商务印书馆, 1978
- 77 汉克·托马斯, 克里斯·劳甘. 蒙德拉贡——对现代工人合作制的经济分析.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78 埃冈·纽伯格, 威廉·达菲. 比较经济体制. 商务印书馆, 1988
- 79 马丁·威茨曼. 分享经济.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6
- 80 查理德·巴伯. 美国的企业组织. 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
- 81 罗伯特·汤森德. 企业·人·利润. 能源出版社, 1985
- 82 G. 胡佛等. 美国企业 500 家.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3
- 83 阿道夫·贝利. 没有财产权的权力. 商务印书馆, 1962
- 84 克拉潘. 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 商务印书馆, 1975
- 85 加里·贝克尔. 人力资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 86 法国全国合作集团编. 法国的合作运动.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6
- 87 高峰. 资本积累理论和现代资本主义.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1
- 88 高峰. 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垄断与竞争.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6
- 89 马健行, 高峰等. 垄断资本概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 90 魏坝主编. 垄断资本主义的过去和现在.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 91 樊亢等.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 人民出版社, 1973
- 92 仇启华主编. 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经济.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 93 魏坝主编. 中级西方经济学.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 94 夏炎德. 欧美经济史.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95 陈静, 陈福生.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0
- 96 王俊宜, 色文, 巫宁耕.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97 宋涛主编. 当代帝国主义经济.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8
- 98 龚维敬. 当代垄断资本主义经济.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99 战后日本经济编写组. 战后日本经济.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 100 龚维平. 所有制范畴论.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 101 石秀和主编. 国外合作社简介.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 102 徐更生, 刘开铭主编.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6
- 103 樊纲. 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104 陈鸿清. 共同基金运行实务.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5
- 105 华民. 世界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概览.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 106 张学军. 美国股份经济考察. 经济研究 1987, (1)
- 107 王东江. 德、奥、意控股公司考察报告. 中国改革. 1997, (8)
- 108 张久达. 瑞典国有企业的管理与发展. 世界经济. 1991, (12)
- 109 戎殿新. 国营企业对意大利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世界经济. 1993, (1)
- 110 蔡金牛. 法国国有企业评述. 世界经济. 1992, (2)
- 111 杰罗斯拉夫·茨民克. 工人参加管理的经济.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 第9辑
- 112 A·萨日娜. 国家在市场经济形成中的作用. 世界经济译丛. 1993, (5)
- 113 贝楠. 论垄断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关系. 世界经济. 1986, (9)
- 114 丁浩金. 关于技术进步条件下美国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世界经济. 1987, (2)
- 115 韩志国. 论西方国家股份经济的发展趋势. 经济研究. 1989, (5)
- 116 师秋明, 高冠江. 略论美国证券市场的演进及其作用. 世界经济. 1986, (8)
- 117 赵凤彬. 讨论日本垄断企业股份资本占有结论的新变化. 世界经济. 1986, (10)
- 118 富译贤治. 资本主义各国的工人合作社运动. 中国供销合作经济. 1990, (1)
- 119 窦立成. 基布兹与南街村. 经济学消息报. 1997-6-6
- 120 伊·赫拉莫娃. 意大利市场经济制度中的合作社经济成分. 世界经济译丛. 1993, (1)
- 121 王子珍. 合作社滋润了半个地球. 福建时事. 1995-7-12
- 122 黄少安. 合作经济的一般规律与我国供销社改革. 中国农村经济. 1988, (7)
- 123 赵其宏, 盛林. 对合作社的几点再认识. 世界经济文汇. 1994, (4)
- 124 石秀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合作社的价值. 财贸研究. 1994, (6)
- 125 周环. 当代合作社原则的异化及思考. 世界经济文汇. 1994, (4)
- 126 索尔·埃斯特林, 德里克·琼斯, J·斯维纳. 工人分享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 西欧经济中的生产合作社. 经济学译丛. 1988, (7)

459829

## 后 记

本书是一项国家社会科学中华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由高峰担任主编，丁为民任副主编。课题组成员撰写初稿的分工是：高峰：导言；何自力：第一章；李元亨、李蓉：第二章；丁为民：第三章、第四章。沈玉玲和孙家葵、杜丁参加了部分英文资料的整理，并为第二章提供了部分初稿。全书在写作过程中经过主编与撰稿人的反复讨论和修改，最后由高峰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肯定存在不少错误与缺陷，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作 者

1997年12月